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BeiSheng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印　2026 年 07 月　第 5 号　（总 348 号）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马国强（ 9 ）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八十二号） ……（11）
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1）
关于《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 张忠凯（1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 叶贤林（2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八十三号） ……（22）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2）
关于《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张忠凯（2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 叶贤林（3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八十四号） ……（3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4）
关于《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杨　军（5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5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 付正中（58）

湖北省林业管理办法 ……（60）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4）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78）
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 ……（82）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85）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06）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12）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116）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127）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131）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139）
湖北省抗旱条例 ……（143）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46）
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 ……（157）
湖北省畜牧条例 ……（162）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168）
湖北省旅游条例 ……（175）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8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1）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196）
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条例 ……（209）
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17）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23）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 ……（229）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35）
湖北省开发区条例 ……（244）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49）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261）
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 ……（266）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70）
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7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定 ……（283）
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28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9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9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9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9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9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9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9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9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9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9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9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9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0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0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0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0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0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0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0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0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0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0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0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0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0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0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0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0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0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0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0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0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1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1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1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1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1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1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1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的决议 ……（31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的审议意见 ……（31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审议情况的说明 ……（31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31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审议意见 ……（31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修改建议的说明 ……（31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1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1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1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31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1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1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32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32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32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的决议 ……（32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的审议意见 ……（32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审议情况的说明 ……（32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杨云彦（3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鲁良超（33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4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34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吴　静（34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朱　慧（35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354）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5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谢胜利（35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367）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
…… 游劝荣（36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82）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守安（38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9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杨万贵（39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王远鹤（39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喻立平（4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0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0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0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10）

湖北省总工会关于《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1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湖北省总工会关于〈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1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八十五号）……（417）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417）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418）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票人名单 ……（41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八十六号）……（419）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王润涛（420）
关于王忠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审查报告 ……（422）
关于接受王忠林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423）

关于接受张忠凯、向培凤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42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2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42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2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26）
拟任职发言报告 …… 张俊勇（427）
拟任职发言报告 …… 贾亚胜（428）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429）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 ……（430）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　马国强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表决通过了2件地方性法规和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批准了19件报批法规，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补选关志鸥同志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对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6件法规进行了审议。有关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严格对标上位法，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选举全过程各环节，完善选举工作机制设置和职责，规范选民登记、候选人产生、投票选举、罢免补选等制度，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更好地实行居民自治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学习培训等工作，依法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选举过程平稳有序、选举结果真实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同时审议批准了13个设区的市、自治州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开展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美丽湖北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具有重要意义。要以此次清理为契机，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法典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持续完善配套制度，强化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我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建设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建成支点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贯彻实施旅游“一法一条例”谋划精准、措施扎实、成效显著，推动全省文旅产业活力不断释放，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涌现。要紧扣建设世界文化旅游目的地，全面压实法定职责，系统构建现代化文旅产业体系，加强建设全域友好型旅游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文旅发展要素

供给，完善文旅综合治理格局。要做实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推动湖北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本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法院、省检察院2026年上半年工作及相关专项工作报告，批准了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这些报告客观反映了“一府两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公正司法的有力措施和工作成效。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使命任务，扎实做好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各项工作，全省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仍不牢固，实现全年目标还要付出更大努力。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执行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法院、省检察院要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完成好年度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工作、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水平。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7月1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振奋人心，是引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6月15日，党中央召开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105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走过的光辉历程、取得的伟大成就，深刻把握“六个始终”的优秀特质、“五个必须”的明确要求和“三个务必”的伟大号召，自觉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刻领会把握“十四个坚持”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高度历史主动、鲜明问题导向、强烈使命担当、深厚为民情怀、科学思想方法。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自觉用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

各位委员，同志们，现在我宣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幕。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百八十二号）

《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0日

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五章　投票选举
第六章　辞职、职务自行终止、罢免与补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采取差额和无记名投票方式，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居民代表选举产生。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由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经街道办事处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提前或者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由省统一部署，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和街道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选举的日常工作。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审计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居民委员会选举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县（市、区）和街道分别成立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有关居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选举工作指导方案，并报上一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三）指导和监督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掌握选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依法处理相关问题；

（五）受理有关选举工作的举报、来信来访和申诉；

（六）指导、协调、监督居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七）处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社区成立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其成员一般为五至十一人。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从本社区居民、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社区工作者中推选产生。推选工作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由居民委员会主持。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并报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备案。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居民

选举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选举工作法律法规，热心为居民服务，能倾听居民意见，办事公道，作风正派，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居民选举委员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到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并完成工作移交时止。

第十二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在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告知居民选举事项，解答有关选举的询问，指导居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

（二）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经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备案；

（三）提名并公布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等选举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选举工作人员培训；

（五）公布选举方式、选举日期和日程安排等；

（六）审查居民选举资格，登记并公布选民名单；

（七）组织推选户的代表、居民代表并公布名单；

（八）确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额，组织候选人推选工作，审查候选人资格，依法确定、公布候选人名单，组织候选人与居民见面；

（九）审查委托投票申请，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十）主持选举大会，组织投票选举，确认并公布选举结果；

（十一）受理居民意见和申诉；

（十二）主持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十三）建立选举工作档案，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

（十四）处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提请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免职。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居民选举委员会会议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居民年龄的计算时间，以选举日为准。居民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对下列表示参加选举的人员进行登记：

（一）户籍在本社区的居民；

（二）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常住的居民。

户籍不在本社区，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社区工作者，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并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户的代表应当是本社区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根据户籍或者实际居住状况，由每户推选一名有选举权的居民担任。

第十七条 居民代表应当由居民小组一般按每二十户至五十户推选一人产生，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推选产生。

居民代表推选应当召开居民小组会议，有本组过半数有选举权的居民参加推选有效，在获得参加推选人员过半数选票的居民中，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居民代表。

居民代表的任期与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公布经登记的选民名单。采取每户派代表或者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同时公布户的代表或者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有条件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可以采取现代信息技术公布上述名单。

对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发放选举证。采取每户派代表或者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发放代表证。

第十九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核实选民名单、户的代表名单、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名单公布后，因死亡、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等原因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从名单中删除；对新增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补办登记。

名单发生变动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社区党组织或者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已登记参加选举；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

（三）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热心为群众服务、善于做群众工作。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的，可以提名全部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也可以提名部分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联合提名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至少多一人。

第二十四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对提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在选举日的十日前公布候选人名单。

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二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复核，并予以答复。

本人不愿意被列为候选人的，应当在候选人名单公布之日起二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候选人出缺的，按照提名情况依次递补，经过候选人资格审查后予以确认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向居民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组织候选人与居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如实回答居民提出的问题。

第五章 投票选举

第二十六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投票前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提前五日公布选举日投票的具体时间、地点、投票方式；

（二）准备投票箱、选票和选举结果报告单；

（三）布置选举大会会场或者投票站，设立选票发放处、秘密写票处、投票处、代写处、计票处等；

（四）向居民公布或者说明投票方法和其他选举注意事项；

（五）完成其他有关工作。

投票箱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要求；每个投票箱应当至少有两名监票人。

选票由县（市、区）或者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统一印制，加盖居民选举委员会印章并签封。

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在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下，投票选举可以采取召开选举大会的形式，也可以采取设立投票站的形式进行。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采取召开选举大会的形式进行。

投票选举时，选民应当到场投票。对选民因老、弱、病、残等原因不能到场投票的，经居民选举委员会决定，可以设立流动投票箱，并在选举日前公布在流动投票箱投票的选民名单。每个流动投票箱由三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其中至少有两名监票人。

本社区没有不能到场投票的选民，或者有不能到场投票的选民但全部办理了委托投票的，不设立流动投票箱。

第二十八条 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本社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且应当尊重委托人意愿。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前，向居民选举委员会申请办理委托投票。居民选举委员会经核查确认委托有效后，发放委托投票证，并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不实行委托投票。

第二十九条 参加投票的选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参加投票的选民独立填写选票后投入投票箱；因故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第三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也可以分次投票，先选主任，再选副主任，最后选委员。

分次投票的，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副主任的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委员的候选人。

第三十一条 选举居民委员会，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选举方式的，有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有户的代表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第三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当立即加封，并由选举工作人员在选举日当天送至选举大会会场或者中心投票站集中。公开开封检票后，由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公开统计票数。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应当在统计结果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收回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无效。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选举工作人员对选票是否有效存在争议的，应当提交居民选举委员会决定。无效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三十四条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因得票数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当场就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五条 经投票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当选人数少于五人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在选举日起十五日内选出。当选人数已达五人或者五人以上的，可以组成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不足的名额应当在选举日起三个月内选出。主任暂缺的，由当选得票多的副主任暂时主持工作；主任、副主任暂缺的，由当选得票多的委员暂时主持工作。

第三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结果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确认是否有效，当场公布，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新当选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街道办事处颁发当选证书。

居民委员会选举无效，需要重新选举的，应当在宣布选举无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重新选举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居民对选举过程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或者街道办事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或者街道办事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七日内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居民有权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报，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公章、办公设施、财务账目、资料档案、资产资金等的移交工作。移交的项目、数量、重要情况等应当详细记录并存档。工作移交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街道办事处监督。

第六章　辞职、职务自行终止、罢免与补选

第四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申请辞去职务，应当向居民委员会提出，并经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其职务自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终止。居民委员会应当自讨论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死亡的；

（二）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被判处刑罚的；

（四）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居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社区十分之一以上的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联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产生时的选举方式组织进行投票。居民委员会在一个月内未组织进行投票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居民委员会按照产生时的选举方式及时组织进行投票。

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须有选民或者户的代表过半数参加投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居民代表参加投票，并须经投票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投票情况和罢免结果应当及时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罢免获得通过的，被罢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自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在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罢免未获得通过的，六个月以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通过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补选。成员不足五人时，应当在三个月内补选。

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进行，及时公告补选结果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补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未经法定程序，调整、变更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二）指定、委派、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的；

（三）未经依法批准，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

（四）对举报、申诉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五）其他违反居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暴力、

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居民委员会选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移交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辖有社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在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街道办事处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6年5月27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忠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居民委员会选举是实行居民自治的重要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党领导基层治理、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其中针对居民委员会选举，新增“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等内容。

我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于1993年11月制定，2014年9月、2019年11月修正，其中部分条款对居民委员会选举作出了规定，在规范居民委员会的选举，保障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加强居民委员会建

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社区基层治理面临一些新情况。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适应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新要求，为我省今年新一轮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供法治保障，依照上位法规定，及时制定我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十分必要。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过程

办法草案的起草主要遵循以下立法工作思路：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委关于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工作要求，落实党组织对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领导。二是对标对表上位法。对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选举的明确规定，按照地方性法规实施性的要求，在办法草案中作出具体的、操作性的刚性规定，确保上位法在我省得到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我省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际，规范和破解基层在选举程序、资格把关、流动票箱、委托投票、辞职、离任审计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四是注重衔接协调。考虑到换届选举工作政策性强，基层面临的情况复杂多样，实际工作中需要衔接协调好依法规范与政策指导两个方面。在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的前提下，办法草案着重对选举重点环节和关键流程进行规定，有些内容更适宜在换届选举相关政策性文件和工作导则中规定的，以及在操作层面更适宜给基层换届选举预留工作空间的，则不在办法草案中作出具体规定。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刘雪荣同志担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同志及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相关专家为成员的立法工作专班，有序推进立法工作。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党中央、省委关于换届选举的政策文件，准确把握党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明确立法方向和重点。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就上位法有关重点条款的理解及时请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二是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刘雪荣同志率调研组赴天津市、安徽省，就立法工作考察学习。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省委社会工作部深入武汉市、黄冈市、仙桃市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调研，与基层熟悉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了解往届选举工作基本情况及经验做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刘雪荣同志主持召开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论证评估会，集中研究修改办法草案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委社会工作部分别就办法草案稿征求省政府办公厅和32家省直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观察联系点，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对办法草案稿反复打磨修改。5月9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办法草案。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8章51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主要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选举工作原则，居民委员会组成，选举方式，部门职责，经费保障等内容。其中，从基本原则、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等方面强化了党的领导。

（二）关于选举工作机构。主要规定县（市、

区）和街道选举工作指导组的设立及其职责，居民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产生方式、职责等内容，为选举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三）关于选民登记。主要规定选民资格条件，户的代表、居民代表产生方式，异议处理等内容，细化了年满十八周岁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条件。

（四）关于候选人的产生。主要规定候选人的提名主体（社区党组织或者选民联合提名），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提名程序，资格审查，异议处理，候选人与居民见面等内容，确保候选人产生的民主性和公正性。

（五）关于投票与当选。主要规定投票前的准备工作，投票选举方式，委托投票，写票规则，计票程序，选票有效性认定，当选规则，另行选举，选举结果确认，异议处理，当选无效和举报，新老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等内容，确保投票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六）关于辞职、职务自行终止、罢免与补选。主要规定居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职务自行终止的情形，罢免，离任审计，补选等内容，保障居民委员会的稳定性。

（七）关于法律责任。主要规定违反办法的法律责任，维护选举的严肃性，增强办法的刚性。

（八）关于附则。主要规定辖有社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在居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街道办事处履行的职责，确保设立在城市地域范围外的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有法可依。

以上说明并办法草案，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叶贤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 月 27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保障我省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制定办法很有必要，草案内容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省人大网

站等平台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向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和立法顾问等各方面征求意见。6月上旬，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省内开展了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7月初，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实务工作者开展立法中评估，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基层论证评估，并向省委作了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郭元强听取草案修改情况汇报，组织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7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7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马国强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建议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总则。有的委员和专家提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选举工作作出规定。有的委员和部门提出，增加人大对选举工作监督的相关规定。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审计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协同做好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二是增加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的规定。（建议表决稿第八条、第九条）

二、关于选举工作机构和候选人的产生。有的委员提出，增加近亲属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有的委员和专家提出，明确差额选举的具体规定。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的规定。二是增加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的规定。三是根据上位法精神，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组织部和国家有关部委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至少多一人，便于基层实践准确把握。（建议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投票选举。有的委员和部门提出，进一步明确投票形式。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规范委托投票的相关规定。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进一步明确监票人职责。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规定投票选举可以采取召开选举大会的形式，也可以采取设立投票站的形式进行。二是增加委托投票的办理程序和要求。三是增加投票站、投票箱、流动投票箱应当有监票人负责监督的规定。（建议表决稿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补选程序和法律责任。有的专家提出，完善居民委员会成员补选程序。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加强对选举监督工作中不作为行为的处罚。有的专家提出，完善不依法履行工作移交义务的法律责任。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缺时的补选程序和时限。二是增加对举报、申诉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行为的法律责任。三是明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移交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建议表决稿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适当精简，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相关条款顺序作适当调整。办法开始施行的时间拟定为2026年9月1日。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百八十三号）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0日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8月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1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五章　投票选举
第六章　辞职、职务自行终止、罢免与补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采取差额和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经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提前或者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经费在村级收入中列支。对经济困难的村，由县级财政给予补助。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村民摊派选举工作经费。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由省统一部署，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和乡镇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日常工作。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审计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县（市、区）和乡镇分别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选举工作指导方案，并报上一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三）指导和监督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掌握选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依

法处理相关问题；

（五）受理有关选举工作的举报、来信来访和申诉；

（六）指导、协调、监督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七）处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村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其成员一般为五至十一人，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推选工作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主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并报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备案。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选举工作法律法规，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热心为村民服务，能倾听村民意见，在村民中有威望。

村民选举委员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到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并完成工作移交时止。

第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告知村民选举事项，解答有关选举的询问，指导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

（二）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备案；

（三）提名并公布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等选举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选举工作人员培训；

（五）公布选举日期、投票方式和日程安排等；

（六）审查村民选举资格，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七）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额，组织候选人推选工作，审查候选人资格，依法确定、公布候选人名单，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

（八）审查委托投票申请，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九）主持选举大会，组织选举投票，确认并公布选举结果；

（十）受理村民意见和申诉；

（十一）主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十二）建立选举工作档案，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

（十三）处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同意，予以免职。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

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年龄的计算时间，以选举日为准。村民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或者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进行审核确认，于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有条件的应当同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公布。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公布后，对因死亡、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等原因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从名单中删除；对新增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补办登记。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变动情况，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已登记参加选举；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

（三）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够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带领村民共同致富。

鼓励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退役军人、本乡本土大中专毕业生等积极参选。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至少多一人。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候选人的方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确定。

每位村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第二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对提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在选举日的十日前公布候选人名单。

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二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复核，并予以答复。

本人不愿意被列为候选人的，应当在候选人名单公布之日起二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候选人出缺的，按照提名情况依次递补，经过资格审查后确认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向村民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如实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第五章 投票选举

第二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投票前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提前五日公布选举日投票的具体时间、地点、投票方式；

（二）准备投票箱、选票和选举结果报告单；

（三）布置选举大会会场或者投票站，设立选票发放处、秘密写票处、投票处、代写处、计票处等；

（四）向村民公布或者说明投票方法和其他选举注意事项；

（五）完成其他有关工作。

投票箱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要求；每个投票箱应当至少有两名监票人。

选票由县（市、区）或者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统一印制，加盖村民选举委员会印章并签封。

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投票选举，以召开选举大会或者设立投票站的方式进行。

对老、弱、病、残等不能到场投票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决定可以设立流动投票箱，并在选举日前公布在流动投票箱投票的村民名单。每个流动投票箱由三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其中应当至少有两名监票人。

本村没有不能到场投票的，或者有不能到场投票但全部办理了委托投票的，不设立流动投票箱。

第二十五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应当按照规定直接参加投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投票。每一村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且应当尊重委托人意愿。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

委托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委托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经核查确认委托有效后，发放委托投票证，并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第二十六条 参加投票的村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村民，也可以弃权。

参加投票的村民凭身份证明、委托投票证领取选票，独立填写后，投入票箱。

参加投票的村民因故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也可以分次投票，先选主任，再选副主任，最后选委员。

分次投票的，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副主任的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委员的候选人。

第二十八条 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当立即加封，并由选举工作人员在选举日当天送至选举大会会场或者中心投票站集中。公开

开封检票后，由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公开统计票数。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应当在统计结果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且收回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无效。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选举工作人员对选票是否有效存在争议的，应当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决定。无效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三十条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因得票数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当场就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没有妇女，但委员的候选人中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委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如果委员的候选人中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从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委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第三十一条 经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当选人数少于三人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在选举日之后的十五日内选出。当选人数已达三人或者三人以上的，可以组成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不足的名额应当在选举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选出。主任暂缺的，由当选得票多的副主任暂时主持工作；主任、副主任暂缺的，由当选得票多的委员暂时主持工作。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确认是否有效，当场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乡镇人民政府颁发当选证书。

村民委员会选举无效需要重新选举的，应当在宣布选举无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重新选举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村民对选举过程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乡镇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七日内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镇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公章、办公设施、财务账目、资料档案、集体资产等的移交

工作。移交的项目、数量、重要情况等应当详细记录并存档。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第六章　辞职、职务自行终止、罢免与补选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申请辞去职务，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其职务自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终止。村民委员会应当自讨论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公告，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死亡的；

（二）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被判处刑罚的；

（四）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公告，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投票表决。村民委员会在一个月内未组织投票表决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投票表决。表决和罢免结果应当及时公告，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罢免获得通过的，被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自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在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罢免未获通过的，村民、村民代表在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成员不足三人时，应当在三个月内补选。补选时，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没有妇女成员的，应当补选妇女成员。

补选的具体程序和方法，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告补选结果，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未经法定程序，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二）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三）未经依法批准，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

（四）对举报、申诉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五）其他违反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移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选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年5月27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忠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村民委员会选举是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党领导基层治理、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其中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现行《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于

1999年3月制定，2011年5月第一次修订，2002年8月、2019年11月、2021年11月三次修正，对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以及农村基层治理的发展变化，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适应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新要求，为我省今年新一轮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供法治保障，依照上位法规定，及时修订我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过程

办法的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委关于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工作要求，落实党组织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领导。二是对标对表上位法。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选举的明确规定，按照地方性法规实施性的要求，在办法修订草案中作出具体的、操作性的刚性规定，确保上位法在我省得到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我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际，规范和破解基层在选举程序、资格把关、流动票箱、委托投票、离任审计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四是注重衔接协调。考虑到换届选举工作政策性强，基层面临的情况复杂多样，实际工作中需要衔接协调好依法规范与政策指导两个方面。在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的前提下，办法修订草案着重就选举重点环节和关键流程进行规定，有些内容更适宜在换届选举相关政策性文件和工作导则中规定的，以及在操作层面更适宜给基层换届选举预留工作空间的，则不在办法修订草案中作出具体规定。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办法修订工作，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刘雪荣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委社会工作部，相关专家学者参与的立法工作专班，有序推进立法工作。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认真梳理中央、省委关于基层群众自治特别是换届选举的政策文件，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要求，明确立法方向和重点。对上位法有关重点条款的理解及时请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二是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刘雪荣同志率调研组赴天津市、安徽省就办法修订工作考察学习。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省委社会工作部赴武汉市、黄冈市、仙桃市开展调研，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我省村民自治情况和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刘雪荣同志主持召开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暨论证评估会，集中研究修改办法修订草案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委社会工作部分别就办法修订草案稿征求省政府办公厅和32家省直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观察联系点，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对办法修订草案稿反复修改。5月9日，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审议通过办法修订草案。

三、办法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共8章49条，修改43条，新增3条，删除1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总则的相关规定。一是新增第二条，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二是规定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

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三是明确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二）规范选举工作机构设置和职责。一是明确县（市、区）和乡镇分别成立选举工作指导组，细化具体职责。二是规定村成立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工作，规范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三）完善选民登记管理制度。一是明确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条件。二是区分村实际，分别规定选民登记的具体情形。三是规范选民名单公布、异议申诉、补登删除等程序，明确选民登记的时间节点和公示要求，保障选民的合法登记权利。

（四）规范候选人提名和资格审查程序。一是明确候选人提名主体，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登记参选的村民提名推荐。二是完善候选人资格条件。三是规范候选人资格审查、名单公布、递补等程序。

（五）细化投票选举和当选规则。一是规范投票准备工作。二是完善投票方式，规定不应当设立流动投票箱的情形。三是明确选举有效、选票有效的判定标准，细化计票、唱票、监票的操作规范。四是规范当选条件和顺位。五是完善另行选举和暂缺补选制度。

（六）健全选举结束后的监督管理机制。一是新增第三十三条，规定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对选举过程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提出书面申诉，指导组应当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二是新增第三十六条，对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的设置作出规定。三是完善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回避制度。四是完善辞职、职务自行终止、罢免制度，细化辞职申请和表决程序。

（七）明确法律责任。对违规操作、破坏选举、不履行移交职责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责令改正、处理乃至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的罚则，维护选举的严肃性和法律权威。

此外，办法修订草案还对现行办法的条文顺序和部分文字进行了调整、修改。

以上说明并办法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30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叶贤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保障我省今年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修订很有必要，修订草案内容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省人大网站等平台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向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和立法顾问等各方面征求意见。6月上旬，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省内开展了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7月初，征求省直相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实务工作者开展立法中评估，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基层论证评估，并向省委作了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郭元强听取修订草案修改情况汇报，组织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7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7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马国强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建议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总则。有的委员、专家提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选举工作作出规定。有的委员、部门提出，增加人大对选举工作监督的相关规定。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审计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协同做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二是增加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的规定。（建议表决稿第八条、第九条）

二、关于选举工作机构和候选人的产生。有的委员、地方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实行近亲属回避。有的委员、专家提出，完善关于差额选举的规定。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的规定。二是根据上位法精神，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部委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至少多一人。（建议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三、关于投票选举。有的委员、部门提出，对投票方式作进一步明确。有的委员、地方提出，规范委托投票的相关规定。有的委员、专家提出，规范村民对选举过程或者结果的异议申诉程序。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规定村民委员会投票选举，以召开选举大会或者设立投票站的方式进行。二是明确委托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委托投票。三是明确村民对选举过程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建议表决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四、关于罢免、补选和法律责任。有的委员、地方提出，梳理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程序。有的委员、专家提出，完善村民委员会成员补选程序。有的委员、部门提出，加强对选举监督工作中不作为行为的处罚。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投票表决。村民委员会在一个月内未组织投票表决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投票表决。二是明确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三是增加对举报、申诉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行为的法律责任。（建议表决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适当精简，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相关条款顺序作适当调整。办法开始施行的时间拟定为2026年9月1日。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百八十四号）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0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湖北省林业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

（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其中的“《森林防火条例》”修改为“《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中的“必须向有关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为“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其中的“省内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二、对《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依法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水利”修改为“水行政”，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水利、交通运输”修改为“水行政、交通运输”。

（四）将第八条中的“生态补偿”修改为“生态保护补偿”。

（五）在第十四条中的“制定地方标准”后增加“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将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中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修改为“主体功能区划”。

（七）将第十八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将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省、市级人民政府”。

（九）在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实施监测”后增加“并建立管理台账”，将“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修改为“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将第二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录由省、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十）将第三十二条中的“民用散煤”修改为“散煤”；第六项修改为：“（六）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能源、集中供热替代散煤”。

（十一）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十二）在第四十一条中的“气罐车”后增加“铁路罐车”，将“按照本省规定和标准”修改为“按照国家、本省的规定和标准”。

（十三）将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禁止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非机动车船用燃料。禁止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非机动车船用燃料。”

（十四）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修改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低碳能源的除外”。

（十五）在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砂土”后增加“铁矿石”。

（十六）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的“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修改为“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

（十七）将第七十一条第四款、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有关

排污单位”。

（十八）将第七十六条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十九）将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二十）将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十一）将第八十六条第一项中的“责令限期维修”修改为“责令限期改正”，删去“维修后并”；第二项中的“责令限期维修，可以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责令限期改正，处每艘5千元罚款”。

（二十二）将第八十七条中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每辆5千元罚款”。

（二十三）将第八十八条中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删去第八十九条。

（二十五）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条，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有关排污单位”。

（二十六）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三、对《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中的“国土开发规划、城市及村镇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删去第十七条。

（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地方级”修改为“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

（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其中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处罚”修改为“由自然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予以处罚”；删去第二项中的“抽取地下水”；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其中的“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六）删去第二十九条。

（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其中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同时追究领导人的责任”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将条例中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四、对《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中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要求”修改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公共场所（包括学校、托幼机构等），应当将卫生基础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四）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营业执照”。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其中的“第一项”。

（七）删去第二十九条。

（八）将条例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对《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六、对《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控，鼓励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三）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同时交付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四）删去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中的“第二十二条”。

将第七项修改为：“（七）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二倍以下罚款；其中，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七、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合理配置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修改为“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中的“水资源战略规划”修改为“水资源综合规划”。

（三）在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取水层位的要求”后增加“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

（四）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经济补偿机制”修改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五）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水域确需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的，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六）删去第二十条中的“其他”。

（七）将第三十条中的“水资源费”修改为“水资源税”。

（八）将实施办法中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修改为“保护、开发、利用、节约”。

八、对《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将第二款中的“水”修改为“水行政”。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依法划分的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相应的严格保护和风险管控措施。”

（三）删去第十一条。

（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农田灌溉水的水质及灌溉后的土壤、农产品进行定期监测，对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标准”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城市生活污染”修改为“城镇生活污染”，“农业环境污染”修改为“农业生态环境污染”。

（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非法猎捕、出售、收购或者运输青蛙、蛇等农业野生有益生物。”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其中的“无公害农产品”。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从境外引进农业生物物种，应当依法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属于首次引进的，引进单位应当就引进物种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行风险分析，并向审批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审查评估。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引进物种的跟踪观察，发现可能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避免危害的发生或者减轻、消除危害。”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其中的“各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十三）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

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集、侵占、购销、破坏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删去第三十一条。

九、对《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十、对《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主开发或者引进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三）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修改为“规模化养殖场”。

（四）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享受”修改为“按照规定享受”。

（五）删去第三十一条。

（六）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将条例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对《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中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修改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二）第七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确定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

（三）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三项中的“水污染防治规划”修改为“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省、市、县、乡依法建立健全湖长制。各级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六）将第十三条中的“生态补偿”修改为“生态保护补偿”。

（七）将第十五条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八）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应当包括湖泊保护范围，湖泊水功能区划分和水质保护目标，重要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要求，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防洪、除涝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种植、养殖控制目标，退田（池）还湖，生态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

（九）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在湖泊保护范围内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的，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中的“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修改为“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生态修复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修改为“依法报经批准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中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修改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停止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修改为“生态养殖场”。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向湖泊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将第三款修改为：“禁止在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湖泊水域设置排污口，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或者新建、改建、扩建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项目。”

（十七）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配套管网”后增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

将第二款修改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十八）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制定修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修改为“依法制定和实施修复方案”。

（十九）将第四十五条中的“截污治污、底泥清淤、打捞蓝藻、调水引流、河湖连通”修改为“生态补水、生物净化、截污治污、生态清淤、打捞蓝藻、江河湖泊连通”。

（二十）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在第四十九条中的“水行政、生态环境”后增加“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

（二十二）在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中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后增加“未及时清除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的”。

（二十三）在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后增加“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养殖证”。

十二、对《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耕地资源和农业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

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将条例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三、对《湖北省抗旱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中的“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修改为“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生态修复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十四、对《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三条中的“污染者担责”修改为“损害担责”。

（三）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批准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证本行政区域水体符合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四）将第九条中的“环境监测”修改为“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体系”修改为“生态环境执法体系”。

（五）将第十条中的“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修改为“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第二项中的“水污染防治规划”修改为“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项修改为：“（三）组织实施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第八项修改为：“（八）开展水环境保护执法”。

（六）删去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的“依法做好城乡规划”、第四项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将第六项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七）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修改为“主体功能区划”。

（八）将第十三条中的“生态补偿”修改为“生态保护补偿”。

（九）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水功能区划，报经批准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十）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将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三）规划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

（十三）将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修改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将第三款修改为：“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水污染防治规划”修改为“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删去“和限养区”。

将第二款中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改为“畜禽养殖场”。

（十六）在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堆放”前增加“倾倒”，将“固体废弃物”修改为“固体废物”。

将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供水作业或者保护水源无关的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十七）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价。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及其使用功能等因素，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防止地下水污染。”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二十）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等区域”。

（二十一）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后增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

（二十二）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船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

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水体排放船舶水污染物。”

将第三款修改为：“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纳入城镇管网或者农村环卫管理。”

（二十三）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监督监测。”

将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监控设备联网”后增加“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二十四）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将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十五）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危及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排污单位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饮用水水源污染状况、应急措施和恢复供水等信息。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十六）将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七）将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上级人民政府”修改为“上级机关”。

（二十八）将第七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二十九）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三十）将第七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投肥（粪）养殖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污染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养殖证。”

（三十一）在第七十五条中的“堆放”前增加“倾倒”，将“固体废弃物”修改为“固体废物”。

（三十二）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管理台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十三）将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

（三十四）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十五、对《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删去第十一条第四款。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

（四）将第十三条中的“林权变更登记”修改为“林权登记”。

（五）将第十五条第五项修改为：“（五）不得从事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六）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森林资源依法流转后，流转双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林权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

（七）删去第二十条。

（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其中的“二年内”，将“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罚款”修改为“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流入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流入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流入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林权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撤销其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其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六、对《湖北省畜牧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环境承载能力”修改为“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环境保护规划”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将第十三条中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修改为“主体功能区划”，删去“限制养殖区和”。

（三）将第十四条中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改为“畜禽养殖场”。

（四）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删去“限制养殖区”。

（五）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七）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十七、对《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项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第二项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生态损害赔偿”修改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十八、对《湖北省旅游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三）将第五十四条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将条例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九、对《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修改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在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堆放”前增加“倾倒”，将“固体废弃物”修改为“固体废物”。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五）第十七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

（七）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确定工程方案，并采取措施保障供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的十五日前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改装、拆除、迁移和采取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影响较大的，应当报经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批准。”

将第三款中的“供水单位抢修、更换或者检修供水设施，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修改为“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

（九）在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定期组织演练”后增加“供水单位的供水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备案”。

（十）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将第二款中的“第三项”修改为“第四项”。

（十一）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十三）将第五十二条中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十四）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十五）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规划时，编制部门应当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充分论证。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以及重大产业和工程布局等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十一、对《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将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二十二、对《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编制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二十三、对《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三）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第三项至第六项”修改为“第三项、第六项”；删去第二项、第三项。

（四）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将条例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三款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行政、林业、文物、旅游”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二十四、对《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在第五条第五款中的“市场监管”后增加“林业”，第八条第四款中的“农业农村”后增加“林业”。

二十五、对《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天然林保护规划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衔接。”

（三）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四）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毁坏林木的，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毁坏林地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五）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限期拆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毁坏林木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补种采伐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项规定，使用者为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条例中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二十六、对《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修改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将第二款修改为：“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清江流域有关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依法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按期达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四）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等区域”；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并对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修改为“对处置后的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

（八）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限养区”。

删去第三款。

（九）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和有利于”修改为“等有利于”。

（十）将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十一）将第四十四条中的“生态补偿”修改为“生态保护补偿”。

（十二）将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十三）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污泥排入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十七、对《湖北省开发区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开发区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方面运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二十八、对《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中的“水污染防治规划”修改为“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三）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修改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地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及时公布。”

（五）将第十八条中的“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等区域”；第一款中的“监测系统”修改为“监控设备”。

（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汉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汉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汉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八）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或者遗撒”修改为“对污泥流向、用途、

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

（九）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完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修改为“完善农业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十）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限养区”。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改为“畜禽养殖场”。

（十二）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未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不得直接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水产养殖尾水。”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删去其中的“禁止将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直接排放”。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和有利于”修改为“等有利于”。

（十四）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采管理，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等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将第二款中的“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

（十六）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十七）将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监测情况”。

（十八）将第六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十九）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十）删去第六十九条。

（二十一）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产养殖尾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直接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水产养殖尾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污染水体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十九、对《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动态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等情况依法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地方用水定额。地方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五）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六）将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区域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七）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加强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前增加“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将第二款中的“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其他非常规水源。”

（九）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改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农业水价应当依法统筹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原则上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对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用水，推进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再生水的水价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十）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雨水、再生水、矿井水”修改为“再生水、集蓄雨水、矿井（坑）水、微咸水”。

三十、对《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三条中的“污染担责”修改为“损害担责”。

（三）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防止磷石膏污染环境”后增加“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检测并保存记录”。

将第二款中的“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四）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磷石膏。”

将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标准”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所产生的磷石膏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磷石膏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磷石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十一、对《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二）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修改为“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生态修复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将第三款中的“保证河湖生态流量”修改为“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

三十二、对《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处2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对《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将第八条第四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三十四、对《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二）删去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的“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可以”。

（三）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或者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五十八条中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每艘5千元罚款”。

三十五、废止《湖北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

三十六、废止《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

三十七、废止《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促进条例》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并重新公布。

关于《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司法厅厅长　杨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清理背景及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于2026年3月12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法典》全面有效实施，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的工作部署和省政府有关要求，省司法厅牵头组织本次集中清理工作。清理期间，省司法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全面梳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对其中与《法典》不一致、不协调、不衔接的规定逐条研究并提出清理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鄂单位以及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和相关企业意见；与省人大城环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题研讨；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召开清理工作座谈会；邀请专家进行论证评估。在充分研究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按程序完成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制度廉洁性评估，形成此《草案》。2026年6月15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殿勋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第16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草案》。

二、清理内容

本次清理拟集中修改29部地方性法规、废止1部地方性法规。

（一）修改调整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依据与法律责任条款。一是考虑到《法典》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草案》将地方性法规制定依据中被废止的法律名称统一修改为《法典》。二是修改完善地方性法规

法律责任条款，确保与《法典》设定的法律责任协调一致。此外，鉴于《法典》设定的部分处罚措施涉及拘留等国家立法事权，对此类情形《草案》转引至《法典》相关条款。

（二）优化细化地方性法规的生态环境监管措施。对照《法典》关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的新要求，调整补充地方性法规的监管措施，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和精准性。一是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整细化了《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排污许可证申请、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规定。二是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整细化了《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治理原则、污染物排放、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管理、饮用水水源污染应对等规定。三是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调整细化了《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关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等规定。四是完善湖泊保护措施，调整细化了《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关于排污口审批、湖泊治理措施等规定，并补充规定依法建立健全湖长制。五是完善流域生态保护措施，调整细化了《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关于保护原则、污泥管理、污染物排放等规定，并补充规定了信用修复制度。

（三）统一规范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表述。对照《法典》中关于专业术语等的规范表述，统一修正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表述。一是对照《法典》规范专业术语，例如，将“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生态补偿”修改为“生态保护补偿”、“水环境功能区”修改为“水功能区”。二是对照《法典》规范文字表述，例如，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语序调整为“保护、开发、利用、节约”，将“绿色、低碳、节俭”修改为“简约适度、绿色低碳”。三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修改部门名称。

（四）统筹清理相关地方性法规。除围绕《法典》进行清理外，本次还统筹清理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上位法不一致、且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确保与《法典》协调衔接。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对《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的制定依据、管理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修改。二是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将《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的主管部门由住建部门调整为林业部门。三是因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近年修订后，内容已滞后于管理实践，拟废止2008年出台的《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废止后的相关工作按照上位法规定开展。

以上说明并《草案》，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3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方案》，今年5月以来，由省司法厅、省人大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分别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的68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议、决定组织开展清理工作。与此同时，委员会在对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议、决定逐一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认真整理、研究相关法规实施机关报送的清理意见，并及时反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6月22日，省政府报送了《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6月23日，委员会组织召开决定草案专家论证评估会。7月3日，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委员会认为，湖北作为生态大省，肩负着江湖安澜、碧水东流、净水北送的重大使命。开展涉及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美丽湖北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法典有效实施的具体行动。决定草案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对列入修改、废止的法规项目作适当调整

增加修改《湖北省林业管理办法》、《湖北省旅游条例》、《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开发区条例》、《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定》等6件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增加废止《湖北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促进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暂不列入修改范围。

二、对提出修改的内容作部分完善

（一）管控措施从严从紧。对修改后降低监管标准、缩小监管范围的相关规定予以删除或者调整。如删除《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项，《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八、九、十六项，《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四项。调整《湖

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九项，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供水作业或者保护水源无关的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补充《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的内容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修改内容保持同步。补充《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第三项，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防止磷石膏污染环境”后增加“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检测并保存记录”。

（二）规范表述求同存异。对照法典，对立法依据、专业术语、机构名称统一修改，如“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三同时”修改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对现行条例符合法典精神，修改后仅个别文字表述差异的内容予以删除，如删除《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六项，《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一、二、三、五、九项等。

（三）法律规定呼应到位。对照法典，对现行条例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补充或者细化。比如，《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在第十四条中的“制定地方标准”后增加“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六项，《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五、七项中明确污泥处置流程和水污染物禁止排放方式。将《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不同情形修改为“有关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四）法律责任有机衔接。对于法律责任，适用法典的，可直接援引具体条文，明确处罚种类、罚款幅度等处罚措施，如细化《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项，《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十四项，《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项，《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第五项等；适用森林法等其他上位法的，可作出指引规定或者衔接规定，如《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二项。

此外，建议将决定草案名称修改为《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30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付正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及时修改、废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对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在我省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表示赞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会前，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共同研究决定草案，广泛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市州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随后，组织开展论证评估，同时就重要条款和重大问题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对草案修改稿的意见，并向省委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郭元强多次听取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组织研究清理中的重大问题。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省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对决定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建议表决稿。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马国强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建议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清理的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方位对标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新理念、新制度、新要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与生态环境法典相抵触、不衔接、不适应的问题，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三是坚持协同联动，

在重大制度、管控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紧扣生态环境法典及其他上位法规定，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组建工作专班，坚持清理一盘棋，坚持省市清理同步推进，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清理标准，增强工作合力，确保全省法规整体协调衔接。四是坚持分类施策，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处理：对与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相抵触，特别是存在放松管控、降低标准等问题的规定，作相应修改；对现行法规中符合生态环境法典精神、契合湖北实际的创制性规定，按照全国人大有关精神和要求，予以保留；对仅作部分修改难以适应现实需要的，及时纳入年度立法计划进行全面修订或者废旧立新；对因形势变化已无存在必要的，按程序予以废止。

二、关于拟修改、废止的法规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有的部门、专家提出，在决定草案基础上，增加修改《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同时，《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4件法规与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不抵触，可不纳入修改范围。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建议作相应修改和调整。

鉴于《湖北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相关内容已不适应当前我省工作需要，《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促进条例》已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综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政府相关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废止以上2件法规。

综上，在决定草案拟修改29件、废止1件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建议共修改34件、废止3件。

三、关于修改的主要内容

1. 规范规划名称和编制程序。有的部门、地方和专家提出，对标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规划。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中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水功能区划、城乡规划等进行修改。

2. 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生态环境法典对“重点排污单位”概念及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区分不同情形使用“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关排污单位”等表述，并完善相应行为模式。

3. 对接生态环境法典其他重要制度。有的委员、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对比生态环境法典，涉及降低监管标准、缩小监管范围的相关规定建议予以删除或者调整。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等制度和管控措施。

4. 更新有关法律责任。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应当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明确处罚种类和罚款幅度，增强可操作性。有的部门、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还存在部分法律责任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超标排放水产养殖尾水等行为的罚则作相应修改。

5. 衔接有关上位法和改革要求。有的委员、专家提出，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有必要对照生态环境领域相关上位法作相应修改。有的部

门、地方提出，此次清理中可一并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最新要求，以便法规有效实施。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对《湖北省畜牧条例》中养殖小区、限制养殖区，《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中地方用水定额、水价等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定予以修改。二是鉴于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等许可事项已取消，建议对《湖北省林业管理办法》《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法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此外，根据各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在决定草案名称中突出“涉及生态环境法典”；二是对“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重要表述以及涉及行政机关名称和职责调整的一并作出修改；三是将法律责任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决定开始施行的时间拟定为2026年8月15日。

特此说明。

湖北省林业管理办法

（1991年8月2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取消证明事项的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林地、林权管理
第三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五章　植树造林
第六章　森林采伐管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业管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森林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采伐利用、经营管理以及其他影响森林生态环境的活动，必须遵守《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以下措施发展林业：

（一）稳定、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和木材经营管理体制；

（二）组织全社会兴办林业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三）在财政预算中适当安排造林绿化专项经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林业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四）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安排造林绿化资金，专门用于建设用材林、原料林基地和营造防护林、风景林、特种用途林；

（五）对森林资源采伐消耗实行全额管理，推行木材综合利用、节约代用和改能、改灶节材措施；

（六）组织制定林业科技与教育发展规划，实行科技兴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第二章 林地、林权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森林法》的规定，确认林地和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在全民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所有权属管理使用该土地的单位；土地未明确管理使用单位的，林木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单位所有。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所有权属于集体。

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合作种植的林木，所有权属合作者共有。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个人承包宜林荒山荒地，其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承包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个人所有的林木，可以依法继承、转让和抵押。

第六条 林地和森林、林木权属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跨市（州）、县（市）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关处理。

第七条 征用和占用林地，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一）国营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防林、防护林、公路园林、森林公园、国营林木种子园和科研教学用的林地，因特殊情况需要征用、占用的，应当商得原批准设立该类林地的机关同意；

（二）伐除所征用或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单位必须凭批准征地的文件、伐除林木申请书和林木补偿协议书，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八条 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被征用或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苗木损失，除将伐除的林木和清除的

苗木交所有者或使用者处理外，还应按下列标准补偿：

（一）伐除人工幼林，补偿全部造林投资及培育费；伐除人工中龄林，按主伐期出材量实际价值（按市场价格计算，下同）的70%补偿；伐除人工成熟林，按出材量实际价值的15%补偿；

（二）伐除天然林的，比照前项规定的标准补偿；伐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经济林的，可高于伐除人工林的补偿标准，但最多不得超过二倍；

（三）清除苗圃上的苗木，按苗木出圃时的产值补偿；

（四）不须伐除的林木、不须清除的苗木划归征地或占地单位所有的，除分别按前三项规定的标准补偿外，还应按林木的实际价值作价付款。

第三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九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林业发展长远规划，制定本地林业发展近期规划和指导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森林经营单位应按照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和以短养长的经营方针，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和经济林，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发展多种产业和林产品的深度加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扶持林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扶持国营和集体林场的发展。对宜林荒山、荒地，鼓励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兴办林场。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护林组织和护林联防组织；国营林场与毗邻的乡村，也应建立护林联防组织。

村民委员会、国营林场、集体林场以及其他森林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

第十三条　护林组织和护林员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宣传有关森林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护林公约；

（二）巡护森林，制止和协助查处盗伐、滥伐森林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三）监督限额采伐；

（四）监督落实森林防火规章制度，制止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行为，报告森林火警火情；

（五）报告森林病虫害发生及危害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配合，按照职责范围，做好防止发生和查处盗伐、滥伐森林案件的工作；发生聚众哄砍森林案件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全省森林防火期。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自然条件，决定提前进入或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间，应严格按照《森林法》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林区野外用火的管理。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军民，采取措施，全力扑救。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发生属于

国家和省规定的森林检疫病虫害或大面积森林疫情的地区，应划为疫区，及时除治；对其中未发生疫情的局部地区，应划为保护区，防止病虫侵入。

第十七条 典型森林生态和珍稀野生动物植物集中生长繁殖的地区，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划为自然保护区。

对非自然保护区的珍稀野生动物植物和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树木以及林木良种资源，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性措施。

第五章 植树造林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造林绿化规划时，应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地区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规定宜林荒山荒地的造林绿化期限。

县级人民政府对每年造林绿化任务的完成情况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逐年组织检查验收，核实造林面积。

第十九条 适龄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应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植树义务。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宜林荒山荒地和其他宜林地区，组织植树造林。

个人承包的宜林荒山荒地，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植树造林。期限届满未造林绿化的，按合同规定处理，并由发包方收回荒山荒地，负责造林。

城市建设和公路、铁路、水利、工厂、矿山等各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把造林绿化纳入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实施。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乡居民发展庭院林业经济和开展庭院绿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条件的森林经营单位建立林木良种基地，引进、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并加强对植树造林的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 对具备天然更新条件的森林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疏林地和新造幼林地、飞播造林地，以及江河湖泊沿岸坡地、水库库区和其他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当地人民政府应实行封山育林。

对不宜耕种的陡坡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种植林木，逐步退耕还林。

第六章 森林采伐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凡采伐胸高直径五厘米以上林木所消耗的立木蓄积，均纳入年森林采伐限额。

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各级人民政府分解下达，实行分级控制、分项管理。各项采伐限额指标，不得互相挪用。

第二十五条 采伐林木，依法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按《森林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核发和管理。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林木采

伐许可证的规定作业，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第二十六条 采伐林木，必须遵守《森林法》、《实施条例》和以下规定：

（一）国家和省规定保护的天然起源林和珍稀林木，严禁采伐；

（二）坡度为四十五度以上坡地的林木，严格控制皆伐；

（三）皆伐林木可能影响区域环境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执行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森林管理中表现突出的；

（二）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成绩显著的；

（三）保护森林资源有功的；

（四）开展林业科研、普及林业科技知识、推广林业先进技术和发展林业教育，有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由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8年11月1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能源消耗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章　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大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采取措施控制、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二）依法拟定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依法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四）依法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

（五）组织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六）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工作；

（七）依法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和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一）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负责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及工业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二）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对机动车船以及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对建筑扬尘、矿山扬尘、道路扬尘、物料堆场扬尘等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四）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对农业、林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实施监督管理；

（五）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对原煤散烧、餐饮服务、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职责清单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

第七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建立健全大气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省内区域间采用资金支持、对口协作等方式进行大气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科技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来源、成因、变化趋势及治理技术的研究，推广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

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绿色、低碳、节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学校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

对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依法加强监督。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高效、分工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监督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或者对国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

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除国家确定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确定本省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重点大气污染物。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到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合理、公正公开原则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依法分解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 本省在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按照优化配置环境资源的原则，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十八条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约谈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十九条 省、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网，对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实施监测，并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并建立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录由省、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禁止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重大大气污染案件或者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行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布挂牌督办

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配合，建立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案件移送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大气环境质量、大气污染源监测、应急管理、联合执法等为一体的省大气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促进各级各部门数据信息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本地自然地貌形态、气象条件，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设置、预留区域生态过渡带、生态保护区和城市风道，建立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能源消耗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探索推行用能权交易制度，逐步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对煤炭消费实行总量控制。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拟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推动清洁能源替代煤炭，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新增煤炭消费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等削减煤炭消费存量措施，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炭加工、储运、销售、燃用企业制定煤炭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抽样检测等方式对煤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炭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处理。

在本省行政区域销售、燃用的煤炭，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煤炭质量标准。

第二十九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燃煤发电项目。

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已建燃煤发电机组应当进行改造，限期达到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先调度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机组以及使用清洁能源发电机组发电上网。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并动态更新本行政区域各类锅炉台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锅炉整治

计划，对各类锅炉按照国家和本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整治；鼓励和支持锅炉使用单位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产品，对已建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新建燃煤锅炉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禁止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应当依法限期淘汰或者改造。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散煤污染治理：

（一）制定散煤管理以及防治散煤污染的奖励、补助政策；

（二）禁止销售不符合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三）在城市建成区推行划定散煤禁燃区；

（四）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优质煤炭；

（五）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淘汰低效高污染排放炉具；

（六）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能源、集中供热替代散煤；

（七）推广使用节能材料，推进建筑节能。

第三十三条 省、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逐步扩大范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应当在省、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产业布局，禁止引进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等措施，促进清洁生产，综合治理废水、废气、废渣，从源头削减污染。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及时修订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的工业项目，已建项目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调整退出。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设备和产品，禁止采用列入淘汰目录的工艺。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目录内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支持高污染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或者自愿关闭、搬迁、转产，并在财政、价格、土地、信贷、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优惠、补助或者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新建化工、印染、制药、涂装等工业项目，除统筹规划、单独布局的外，应当按照产业类别进入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应当合理科学选址，按照规定安装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对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

时预警，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废气收集处理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化工、印染、制药、涂装、合成革、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地方标准及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制定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化工、印染、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选择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鼓励幼儿园、学校、医院、商场、宾馆、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第四十一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本省的规定和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例，推动油品质量升级，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制定防治规划，采取提高控制标准、限期治理和更新淘汰等防治措施，加强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管理，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汽车、船舶，减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岸电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减少机动车船污染物排放。

公务、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用车应当优先选用清洁能源汽车。

第四十四条 在本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符合本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本省行驶的机动车船不得排放明显可见黑烟。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

原剂。禁止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非机动车船用燃料。禁止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非机动车船用燃料。

省、市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在本行政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标准。

第四十五条 在用机动车船应当依法进行排放检验。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公开检验资质、检验制度、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

（二）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三）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数据、视频；

（四）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排放污染维修、保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船舶检验机构在对船舶进行检验时，应当按照规定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排放检验合格的船舶，方可投入运营；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船舶，应当暂停运营，对船舶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污染控制装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船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船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和在通航水域内航行船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

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有关部门执法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程度，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采取前款规定的管理措施的，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在实施三十日之前向社会公布。

高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不得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标准。

新建港口、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港口、码头应当限期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低碳能源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船舶使用岸电的供受电机制和激励机制，保障电力供应，完善电价优惠政策。

推行船舶在内河航道过闸智能化调度，提高船舶通航效率，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四十九条 对在本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备案登记和排放标志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可以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施工工地等场地开展监督抽测。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措施和责任主体。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专项用于扬尘污染防治，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方案的实施。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房屋、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公路等项目建设和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堆放、园林绿化等活动，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交通运输等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采取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

（二）在建造、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等施工现场配备防风抑尘设备，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需要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抑尘；

（三）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

（四）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五）及时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等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六）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七）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科学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和相关安全措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

装卸前款规定的物料应当密闭进行或者在易产生扬尘的工序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第五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建设垃圾消纳场，组织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应当密闭运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安装电子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

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划定禁止从事矿产勘探、开采和加工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矿产勘探、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

第五十六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及时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产勘探、开采废弃物，整治和修复矿山及其周边自然生态环境。

第五十七条 对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等防尘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

第五十八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在城市主要道路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使用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余土、下水道的清疏污泥应当及时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三）合理安排城市道路的洒水频次和时段。

车站、机场、码头、停车场、体育场馆、公园、城市广场以及专用道路等露天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洁计划并明确责任人，定期清扫，防止、减少扬尘污染。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道路养护和抑尘管理，实施乡村绿化行动，防止、减少扬尘污染。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道路扬尘管理制度，对其管养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除尘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和规模化程度，推进建筑全装修交付。

第五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推广使用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缓控释肥技术，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畜禽养殖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推进农业、林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二条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制定、落实财政、土地、信贷、保险、政府采购等政策扶持措施，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监管和考核机制，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督抽测。

第六十三条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制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化工、制药、制革、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企业以及

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应当科学选址，设置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保持正常使用，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禁止在下列地点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

（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第六十六条 幼儿园、学校、医院、商场、宾馆、酒店、电影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和新建全装修商品房、出租房、办公场所等建筑物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确保建筑物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和本省标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和建筑物交付使用前应当经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等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和建筑物的室内空气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实际确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和时段，防止、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庆典、婚礼和祭祀活动，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和祭祀活动产生的污染。

第四章 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周边省（市）建立大气污染联合防治机制，推进区域合作，定期协商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或者参与区域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重大问题的联合研究，推动区域各省（市）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和淘汰以及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检验方法、燃油标准等方面环境政策、标准、措施的统一。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周边省（市）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共享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建立预警联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七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可以划定本省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并予以公布。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方案，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重点区域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联合防治方案，采取更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改善。

第七十一条 省、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机制，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省、市级人民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告知公众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等应急措施。

第七十二条 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和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

（二）限制燃油机动车船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三）责令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

（五）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活动；

（六）停止组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七）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七十三条 可能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处理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拓宽公众参与途径，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便利。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下列信息：

（一）实时大气环境质量；

（二）污染源监督监测情况；

（三）重点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排放控制和削减情况；

（四）大气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情况；

（五）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应对情况；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大气环境信息。

第七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如实向社会公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量和执行的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通报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并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第七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与公众环境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情况应当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以及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依法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大气环境。

第八十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大气环境保护，推行大气污染第三方防治，由排污者委托专业市场主体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提高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化水平。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举报工作机制，公布举报电话、网络平台、电子邮箱、信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核实、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未执行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燃煤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用机动车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经排放检验合格的，发还车辆行驶证；

（二）在用机动船舶不符合规定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每艘5千元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5千元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

（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

（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第九十二条 排污单位拒不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治或者关闭决定，继续违法生产、营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排污单位供水、供电、供气的决定，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查封、扣押排污单位的设施、设备、物品的；

（四）未依法发布大气环境质量信息或者发布虚假的大气环境质量信息的；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六）未依法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措施的；

（七）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或者履行监管职责不力，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2001年5月3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1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省本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地质环境监测与评价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第五章　地质遗迹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保护国家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的保护和利用，以及地质灾害的防治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地震灾害的防御管理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地质环境管理坚持积极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出资、谁破坏谁治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地质环境保护和利用规划，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并通过各种途径对保护和改善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提供服务、指导和帮助。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地质环境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地质环境监测与评价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地质环境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系统，设置和完善地质环境监测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的各种保护设施和标志。

第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监测，并将监测资料定期报送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七条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具有相应的地质资料；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或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地区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的，必须由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危险性评估的具体内容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需要采取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

第九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灾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排必要的防治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监测、应急调查和防治。

第十条　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部门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标志，并予以公告。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定地下水超采区和禁采区，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划定。

第十二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从事生产和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诱发地质灾害。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采矿、削坡、抽取地下水、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资质的单位对其形成原因进行勘查界定，并邀请有关专家论证后认定治理责任。跨区域的地质灾害的成因和治理责任由共同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勘查界定。

根据界定结果，地质灾害属于人为活动诱发的，其治理责任和界定工作费用由诱发者承担；属于自然作用形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

当事人对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结论有争议的，可以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重新认定。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规范，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治理责任人应当按批准的治理方案施工。治理方案有重大改变的，必须经原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后，由原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矿山地质环境，防止地质灾害发生。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必须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因采矿活动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及时进行恢复治理。采矿权人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应当按规定完成有关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等恢复治理工作。

矿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应当及时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恢复和治理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采矿权人报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应当反映地质环境保护的情况。

第十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基金，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恢复。

第五章 地质遗迹保护

第二十条 下列地质遗迹应当建立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予以保护：

（一）对追溯地质历史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各类地质剖面和构造形迹；

（二）对地球演化和生物进化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各类化石产地以及重要古生物活动遗迹；

（三）具有重大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溶、奇峰等奇特地质景观及其典型产地；

（四）具有特殊学科研究价值的岩石、矿物及其典型产地；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建立保护区的其他地质遗迹。

第二十一条 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申报、管理权限、建设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规定执行。省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由批准建立的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挖掘、买卖被保护的地质遗迹。

第二十二条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以及标本、化石采集等活动，应当事先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事上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科研活动成果或者活动总结的副本提交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开辟旅游景点、兴建旅游设施的，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省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开辟旅游景点、兴建旅游设施的，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活动，应当服从该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者从事工程建设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治理；逾期不恢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然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保护的各种保护设施和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二）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采矿、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拒不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报、谎报有关资料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

（2003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保护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强化全民健康意识，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改善卫生条件，减少健康危害因素，提高公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创建卫生城镇、健康教育、除四害（鼠、蚊、蝇、蟑螂，下同）、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专项补助经费和活动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协调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创建卫生城镇、健康教育、除四害、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三）组织实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爱国卫生工作，督导、协调有关部门对健康危害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

（四）对本辖区及辖区内各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五）组织爱国卫生工作的对外交流、合作及相关科学研究；

（六）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爱卫会的日常工作由爱卫会办公室承担。

第七条　爱卫会的工作实行委员部门分工负责制。各委员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各委员部门的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

并督促实施。

第八条 乡（含民族乡，下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本辖区或者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爱卫会各委员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严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按照各自的职责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乡村和卫生先进单位的活动，实行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加强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整体卫生水平。

未获得卫生城镇或者卫生先进单位称号的，不得评为文明城镇或者文明单位。

每年四月为全省爱国卫生月。

第十一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投资兴建各类基础卫生设施。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健康教育列入公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医院健康教育和农民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教育和引导公民破除迷信，摒弃陋习，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定期开展杀灭四害等有害生物、清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使其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之内。杀灭四害等有害生物所需药械费用，由受益者负担；受益者不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四条 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

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内吸烟。禁止或者限制吸烟的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禁止吸烟的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应当设立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城区的街道、广场、绿地、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乱扔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口香糖和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随意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随意张挂、张贴；

（二）城区内饲养鸡、鸭、鹅、鸽（以食用为目的）、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携带、遛放的宠物随地便溺不予清理；

（三）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

第十六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公共场所（包括学校、托幼机构等），应当将卫生基础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生活饮用水质量，改善农村居民饮用水卫生条件。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应当修建符合卫生要求的户厕。

第十八条 城区饮食业经营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油烟等有害物质对附近环境的污染。

第十九条 爱卫会应当组织城乡结合区域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环境卫生的治理。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运输过程中应当妥善收集、处理渣土、垃圾、粪便和污水，清除建筑工地内四害等有害生物的孳生场所，建筑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毒鼠强等剧毒杀鼠剂。

生产、销售、使用杀灭有害生物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控制，实行政府组织、爱卫会协调、专业机构实施、群众参与、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指导的工作机制。

申请从事有害生物预防和控制的经营单位和个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应当在十日内持营业执照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爱国卫生督查员，对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爱国卫生督查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有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未处理的，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或者督查员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拒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同级爱卫会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者建议同级人民政府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外，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绝开展杀灭有害生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分的建议，并指定专业机构代为开展杀灭工作，其发生的费用由相关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三十条 爱卫会成员部门、爱卫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爱国卫生督查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推动安全发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巡查、约谈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监管保障体系，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强化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宣传、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报告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专项监督管理，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和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游乐设施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以及其他涉及监管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及时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全民普法范围，将典型事故防范和应急避险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

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关资格；

（五）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有关规定或者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

（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满足岗位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相关生产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用有利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行业标准。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需要制定、执行严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标准化。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标准化定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全部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监督考核，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

事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七）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主要技术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且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在作出任免决定后十五日内书面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享受规定的薪酬待遇。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需要设立安全生产岗位津贴、安全风险奖励。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生产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投保其他商业保险。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救援演练等事故预防工作，并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计划，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保证其掌握岗位所需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上岗前应当统一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信息档案，完整、如实记载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等信息，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报等制度，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控，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并登记建档；

（二）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测监控，确保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三）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四）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标明应急措施等；

（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当立即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高风险设备、工艺、场所、物品和岗位的风险辨识防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具体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修改详细规划，应当对安全距

离予以明确，对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和使用同一生产经营场所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吊装、动土、断路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爆破、建（构）筑物拆除、装卸等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履行下列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的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

（二）确认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情况，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确定统一指挥和管理人员；

（三）进行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向作业人员书面说明危险因素、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五）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出租场所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

（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方、承租方安全生产工作；

（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方、承租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告知发包方、出租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或者年主营业务收入二千万元以上的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专职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督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负责本单

位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安全总监有权制止或者撤销、拒绝执行本单位下达的影响安全生产、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决定；对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总监有权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干涉其依法履行职责。

安全总监应当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应当实行负责人作业现场带班制度。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出现险情时，应当立即下达停产或者停止作业命令，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第二十七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要求，禁止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除尘、防尘、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配备防水防潮设施；

（三）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从业人员不按照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

（四）除尘系统停止运行或者粉尘超标时，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第二十八条 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作业岗位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等进行公示和警示，采取防毒通风控制和从业人员防护措施，使工作场所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符合标准要求，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场所有毒有害物质浓度不符合标准时，应当立即采取治理措施，治理后仍然达不到标准的，应当停止相关作业。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和检测结果应当在工作场所显著位置公开。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淘汰矿山落后产能，引导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有序退出。不符合国家或者本省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能保证安全距离以及不符合开采条件的矿山建设项目，不得予以核准。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煤矿安全保障机制，采取措施预防瓦斯、煤尘、火灾、水害、顶板等事故。

非煤矿山新设采矿权和调整矿区范围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行政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

非煤矿山存在下列重大事故隐患的，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一）使用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材料的；

（二）露天矿山未按照规定自上而下分台阶（层）开采，或者与周边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三）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未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或者未建立符合规定的机械通风系统的；

（四）地下矿山生产系统、生产水平（中段）和分层无两个独立安全出口的；

（五）大面积采空区或者较大滑坡体未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六）与煤共（伴）生矿山未采取防治瓦斯、煤尘爆炸等措施的，石油（天然气）开采未采取防止井喷、爆炸、中毒、气象灾害等措施的；

（七）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三十条 尾矿库的建设、运行、回采、闭库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尾矿库的库址应当根据库容、坝高、库区地形条件、水文地质、气象、下游居民区和重要工业构筑物等情况，经科学论证后合理确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员聚集区等安全范围内，不得核准建设尾矿库。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尾矿库的防洪能力、尾矿坝稳定性等应当满足设计要求，并安装实时监测装置。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放尾矿的，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无生产经营单位的，闭库由应急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并实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违规压缩工程工期，不得降低安全标准。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项目和重大危险源、高风险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安全距离的规定，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和地下电缆通道等场所、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以及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不得批准建设建（构）筑物。已经建成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开展治理。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在化工园区内建设；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不在化工园区内的，应当限期迁入或者转产、关闭。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区分，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园区内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设立化工园区应当依法开展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已经建成的，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

化工园区未通过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定，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但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实现对园区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卸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涉及易燃易爆、

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装设气体泄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防护装备；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信息化安全监测监控和管理。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应当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划，避开城市地下管网等各类地下空间和设施以及人员聚居、聚集区。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主管部门和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应当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设置明显标志，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护。安全风险较大的区域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于占压管道、不符合管道保护安全距离等无法自行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施工作业涉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施工方案报送管道运营单位，并与管道运营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管道运营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指导。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行全程监控，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联网。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的路段、区域和停放地点。限制通行的路段、区域和停放地点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剧毒物品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资质、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检查车辆及罐体、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

第三十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运输等环节的产品追溯、质量保证制度，对烟花爆竹产品及其外包装粘贴登记标签、产品标签和警示标志，并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档案留存三年以上。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不得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第三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场所的空气质量、采光照明、噪声等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不得改变场所建筑物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设置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

（三）保障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规定设置明显标志；

（四）按照规定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五）制定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六）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临近规定容纳人数时，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人员进入并及时疏散。

第三十九条 城市地下空间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责任由所有权人承担；委托管理的，受委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地下空间经营场所的安全使用责任由使用人或者占有人承担。

地下空间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和配备应急广播、通风系统以及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并建立安全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制度，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四十条 城市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地下管线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监测监控，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定期安全评估，及时排查事故隐患。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轨道交通入口处设置安检设施，在轨道交通设施内设置报警、灭火、逃生、救援、防爆、防毒、防汛等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教学单位、培训机构和科研机构等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保证教学、科研活动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除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或者目的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活动，不得将正常使用的教学、科研场所作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场所。

教学单位和科研、医疗、检验检测等机构应当加强教学科研活动风险评估和实验室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完善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对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回收等进行全周期管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在校园周边一定范围划定安全区域，禁止建设影响学校安全的企业、设施和场所。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物业管理人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物业区域内道路、消防通道、建筑物外立面、地下车库、下水道、电动车充电桩和集中充电点等重要场所、区域和电梯、供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排除事故隐患。存在可能严重危及人员安全的重大隐患或者隐患无法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物业区域内电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设施设备的专业维修和养护责任，法律、法规有规定或者合同有约定的，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建设经营性自建房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并依法取得用地、建设等许可，严格执行有关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房屋产权

人或者使用人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并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督管理，加强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共享。

经营性自建房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履行房屋安全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领域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自建房的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督促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及时整改。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状况和部门职责，依法组织制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监管全过程失职追责和尽职免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确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二）及时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有效化解重大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三）组织巡查考核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四）按照规定组织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未有效监督治理事故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六）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筹协调和指导。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专项规划、计划，制定、修订安全生产制度、措施；

（二）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

（三）安全生产形势综合分析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五）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专项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

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相关标准、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情况；

（三）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四）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参与、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五）组织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六）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基础设施，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提升安全管理的科学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共享。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制，按照规定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筹配置执法人员、车辆和装备。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将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按照授权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执法措施。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采取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开展安全生产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明确督办内容、流程、时限；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等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第五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违法信息，按照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信息

服务平台。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报告或者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等处理程序，公开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报告或者举报，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报告人或者举报人。对报告或者举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并对报告人或者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采取听取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五十五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储备、管理、调拨体系建设，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整合消防救援、专业应急救援、生产经营单位和志愿服务机构等应急救援力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和相邻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在化工、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志愿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五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或者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并及

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确保其掌握本岗位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且将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救治有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并在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关部门和社会公共管理平台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转报应急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管辖权限和事故等级的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涉嫌非法生产经营或者瞒报、谎报的，按照事故调查权限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级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进行调查。

因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情况瞒报、谎报、迟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导致事故原因和责任无法查明的，认定该单位负有事故责任。

第六十一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介入事故调查。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负责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行督办。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经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作出批复。

安全生产委员会发现下级人民政府负责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实不清、责任不明或者包庇、袒护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令纠正；纠正不力的，责令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建议上一级人民政府调查。

第六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经人民政府批复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三十日内，将事故责任追究建议、整改落实措施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和同级监察机关。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未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七条　非煤矿山存在下列情形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依法予以关闭：

（一）以采代探或者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

（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三）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四）资源枯竭或者存在大面积采空区无安全保障的；

（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三）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第七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制定或者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的；

（二）对应当依法予以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五）事故调查处理中包庇、袒护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五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制镇的城区，经上一级

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省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编制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主体的市容环境卫生多元化投入机制，重视和扶持科学研究工作，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设施，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倡导文明卫生的生活风尚。

第五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当坚持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与依法管理相结合，教育、疏导与严格、文明执法相结合。

第六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居民制订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公约，鼓励居民积极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社区。

第七条 公民有享受良好卫生环境的权利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义务，并有权劝阻、举报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环境卫生工人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

第八条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九条 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做到整洁、完好、美观。

第十条 城市中建筑物的设计风格和色调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应当与周围市容环境相协调。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其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定期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

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

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上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应当保持其安全、整洁，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须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同意，并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

第十二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需要与街道分界的，应当因地制宜，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第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消防、供水、排水、燃气等各类公用设施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和安全；出现污染、损毁、移位或者丢失，影响市容的，产权单位、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复位或者补设。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十五条 在城市市区运行的车辆，应当保持外观整洁，车身不整洁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有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有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

第十六条 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应当统一规划。规划区域内道路、广场、绿地、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景观灯光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照明规划要求。有条件的城市应当根据需要将景观灯光设施纳入集中控制系统。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持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及功能完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十八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供市民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持整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四）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其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三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倒。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并采取措施防止尘土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

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食用鸽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第二十七条 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控，鼓励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采取委托代收、代缴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的市场运行体系，开放环境卫生、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具备相应资金、技术、人员、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兴办环境卫生企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应当经所在城市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审批。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的管理，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按照规定及时清扫保洁、清运垃圾，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不妨碍市民的出行和正常生活。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制订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环境卫生设施是指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

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工业区、商业区、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建设规划，应当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

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所需投资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设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三十三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保持其整洁、完好。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还建方案，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五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下列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市容环卫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责任人为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责任人为物业管理单位，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责任人为街道办事处或者原产权单位；

（三）各类商品交易场所，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

（四）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及其管辖范围，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

（五）河道、湖泊及其岸线、堤防、涵闸，责任人为管理或者使用单位；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责任人为施工单位；

（七）待建地块，责任人为土地使用权人；

（八）城市绿地、公园、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车站、公交站点设施、码头、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体育馆（场）、广场等公共场所，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

（九）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所在责任区域，责任人为该单位。

按照前款规定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路面无积水、无污泥；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责任人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举报。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可以予以通报。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及各项规定，作为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教育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对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

第四十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规范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制度、投诉和举报的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设立专线电话等形式，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六）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泄漏、遗撒及污染路面的，责令清除路面污染物，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七）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二倍以下罚款；其中，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三条　罚款收缴方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职责；

（二）违反规定收费、罚款或者依法处罚未出具专用收据；

（三）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

（五）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

（六）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2年3月14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长江保护法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三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防治水害，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护

生态环境，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开发、利用、节约和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保护、开发、利用、节约、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节约工作，加强珍惜、保护水资源的宣传教育，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节约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在保护、开发、利用、节约、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

保护、开发、利用、节约、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水资源规划编制应当注重保护生态环境，防止过度开发，体现科学性、合理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流域综合规划和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省区域综合规划和省人民政府确认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库以及跨市、州的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防洪、抗旱、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环境、节约用水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征求同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保护、开发、利用、节约、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经批准的规划。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对于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工程拦蓄江河、湖泊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依

法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论证报告书。

少量取水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水资源论证，具体范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开采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优化配置的原则，并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开采计划中确定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的要求，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防止水源枯竭以及地质灾害的发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地下水年度可开采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并对地下水水位、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档案，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并规划和开发替代水源，采取科学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第十四条 水能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应当符合水资源规划和国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要求。

兴建的各类水工程，其防洪调度和大坝安全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管理和监督。出现严重旱涝灾情，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

第三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十五条 本省境内长江干流、汉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水库等的水功能区划，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江河、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功能区划的编制和拟定应当有利于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的开发利用，体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重要的水域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水功能区划的编制，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水资源监测站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水资源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者不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

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监测数据、资料实行共享。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保护水资源、恢复生态环境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任何生活、生产活动及建设项目必须防止造成水土流失、水污染和水资源浪费。

第十八条 本省境内跨流域、跨市州的江河、湖泊、水库以及重要水域的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省人民政府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水域确需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的，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禁止向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排放不达标的工业污水、废渣，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和城镇垃圾。禁止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小水库、塘堰等水资源的保护，改善农村饮用水环境；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其管理或者使用的水域、水工程设施进行保护，建立健全蓄水、用水和保护水资源、水工程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利用江河、湖泊、水库及人工水道从事种植、养殖、旅游、体育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的要求，并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及水工程运行安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废水井、废矿井、废坑、裂隙和溶洞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防止地下水污染。废水井、废矿井应当由原使用者及时封闭。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涵闸、泵站枢纽内，弃置或者堆放阻碍行洪、排涝、航运和妨碍水工程正常运行的物体；禁止在水库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和渠道围垦、种植作物和搭建构筑物；除护堤护岸的林木外，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种植有碍行洪、排涝、航运、水文测报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拟订退地还湖的具体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应报国务院批准。

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国家所有的水工程标准划定，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河道、水库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确需进行下列活动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审核同意；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

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一）采砂、取土、爆破、钻探、淘取金属或者矿产物；

（二）挖筑鱼塘、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构筑设施；

（三）其他依法需要审批或者审核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宏观调配。

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本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跨行政区域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其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同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江河、湖泊、水库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跨市（州）、县（市、区）的江河、湖泊、水库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人民政府编制，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工程拦蓄江河、湖泊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税，取得取水权。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利工程水费。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节约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的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发、推广节水先进实用技术和设施，加强节水管理，修建、改造节水工程设施，加强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的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及自然条件，重点扶持推广喷灌、滴灌等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率。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节水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的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和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政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水政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本办法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依照法律规定对水资源保护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六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出示行

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不得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七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违法或者失职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直接查处。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处水事纠纷、查处水事违法案件，维护水事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水资源规划的；

（二）违反规划兴建水工程的；

（三）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预案和调度命令的；

（四）对法定规费擅自减免或者违反规定征收、征缴以及挪用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干扰、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06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防治农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推动农业清洁生产，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生产、生活、经营、科研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生态环境，是指农业生物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各种天然和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土壤、水体、大气、生物等。

第三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实行统一规划，预防为主，教育与管理并重，源头控制与综合治理相结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提高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水平，组织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实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引导公民和企事业组织参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全社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对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增加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

建立和完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生物农药和生物有机肥的推广使用等，逐步实行农业生态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指导、帮助和教育当地村民开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第七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会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八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必须严格履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其专职或者兼职农业生态环境监察员承担农业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第九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并指导、帮助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理利用农业用地，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先进技术。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科学培育地力，增施绿肥、农家肥、土杂肥等有机肥料，合理使用化肥、微生物肥和土壤调理剂，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依法划分的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相应的严格保护和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使用农药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推广应用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技术。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药材、粮食、油料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品种目录。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环保型农用薄膜。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盛装农药的容器、包装物、过期报废农药和不可降解的农用薄膜，应当予以回收，不得随意丢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相应的废弃物回收点，定期集中处理。回收处理的具体办法及相关的奖励措施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清洁工程建设，支持推广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发、利用沼气。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第十三条 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标准后，方可排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水行政、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养殖行为的监督和管理。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第十四条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

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农田灌溉水的水质及灌溉后的土壤、农产品进行定期监测，对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十五条 向农业生产区域排放废气、粉尘或者其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气体，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治理。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禁止向农田和农用水源附近倾倒、弃置、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其他农业用地修建处置、堆存固体废弃物场地的，必须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并征得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恢复受污染的农田、水体和生态环境的基本功能。

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治理应当结合治理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农业建设、农业开发和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应当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治理相结合。

第十八条 申请涉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农业新技术和农用化学新产品鉴定的，应当提供农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不符合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通过鉴定和推广运用。

第十九条 对农业生态环境有直接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应当有农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征求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对此作出专项评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定地方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保护规划。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野生植物的保护、研究和利用，建立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异地保护园和种质资源库。

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野生植物的采集、购销和出口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采集、侵占、购销或者破坏省级以上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名录中的农业野生植物。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农作物害虫、害鼠天敌的保护。

禁止非法猎捕、出售、收购或者运输青蛙、蛇等农业野生有益生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开发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建立生态农业保护区，发展生态农业。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从境外引进农业生物物种，应当依法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属于首次引进的，引进单位应当就引进物种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行风险分析，并向审批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审查评估。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引进物种的跟踪观察，发现可能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避免危害的发生或者减轻、消除危害。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控工作，并组织灭杀。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协调有关部门，采用科学手段，快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第二十六条 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告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依法接受调查处理。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因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要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集、侵占、购销、破坏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负有农业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1993年2月13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1999年6月4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5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规范燃气市场秩序，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应急保障、经营服务、使用、设施保护、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以及国家规定不属于燃气管理的事项，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规划、建管并重、保障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备与燃气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预防及排查治理、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燃气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并对各自行业、领域燃气用户履行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燃气设施中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销售环节的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燃气气瓶充装以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

（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三）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燃气充装、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燃气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者参与燃气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四）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气象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管理有关工作，具体职责清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维护责任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安全，保障燃气供应和服务质量，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燃气用户应当履行安全用气义务，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非居民燃气用户应当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知识，将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增强全民的燃气安全和节能意识，提高预防和应对燃气安全事故的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节能公益宣传，对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个人等开展燃气安全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公开燃气经营许可、安全管理等信息，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监督制度，为公众参与、监督燃气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燃气安全管理、供气服务质量的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燃气供应保障、使用效能和安全运行水平。

第十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为燃气经营企业、非居民燃气用户等提供燃气安全、行业发展方面的信息、培训、应急演练等服务，促进燃气经营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筹城乡、合理布局的原则，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燃气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燃气专项规划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安全保障措施和瓶装燃气管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城市新区开发、城市更新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和民用建筑，按照燃气专项规划和有关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开发建设单位在规划建设时应当会同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供气的种类、方式和时间等，并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预留燃气设施安装位置，满足用气场所的安全使用条件。

燃气管网规划区域内新建住宅的燃气设施安装费应当纳入房屋建设成本，燃气经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居民燃气用户另行收取。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更新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与城市更新项目协同推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燃气经营企业编制本行政区域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编制责任范围内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方案并有序实施，对超过设计运行年限、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等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燃气设施及时予以更换。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自然资源、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在燃气管网规划区域内不得擅自建设瓶组气化等燃气设施。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其他防护目标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五条 从事燃气设施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选用的设备、材料、工艺，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国家、省另有规定免于审查的除外。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落实国家、省燃气储备能力建设要求，组织编制燃气应急保供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应急保供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进行监测、预测和预警。

发生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和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公共交通等民生用气。燃气经营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储气能力，履行企业储气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瓶装燃气、车用燃气的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瓶装燃气、车用燃气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取得气瓶充装许可。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许可划定的经营区域内燃气用户数量以及用气需求应当与企业的供应保障能力相适应。

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事宜，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督促特许经营企业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或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情形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组织实施临时接管。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听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燃气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燃气，其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等符合国家标准；

（二）按照燃气服务标准公示服务项目、业务流程、收费标准、网上业务办理渠道、服务和抢修电话以及供用气条件、燃气气质等服务内容，并为燃气用户查询、缴费和其他活动提供便利；

（三）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制定安全用气规则，向燃气用

户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进行安全用气、节约用气知识宣传；

（四）对燃气用户用气环境、燃气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免费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安全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数据电文方式告知燃气用户，督促、指导燃气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接到安装、改装、拆除、迁移用户燃气设施的申请后，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

（六）接到燃气用户报修，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现场维修；接到燃气泄漏报告时，提示燃气用户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派人进行现场处置；

（七）开展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运行状况检测检查及安全条件核查；

（八）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等，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九）定期评估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生产投入；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燃气从业人员应当参加相应的职业培训，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上门服务时应当文明、规范，佩戴统一标志，并出示有效工作证件。

第二十一条 禁止燃气经营企业实施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供气服务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

（六）在有燃气异常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雷击天气等危险情况下卸气或者充装燃气气瓶；

（七）强制或变相强制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对燃气用户自行建设的燃气设施指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八）向燃气用户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九）向燃气用户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阀门、调压器、燃气气瓶、燃气计量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等设施设备；

（十）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对非居民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住宅内的居民燃气用户，其燃气计量装置尾阀和阀前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运行、维护、更新和管理；燃气计量装置尾阀后的燃气管道和燃气燃烧器具由居民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以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阀门为界，室内阀门前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运行、维护、

更新和管理；室内阀门后的燃气管道和燃气燃烧器具由居民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为燃气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并经依法检定的燃气计量装置，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更新。推广使用具有燃气泄漏自动切断等综合安全功能的燃气计量装置。

第二十三条 因管道施工、检修等非突发原因确需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作业时间、影响区域和恢复供气的时间提前四十八小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并通知燃气用户；非必要不在用气高峰时段暂停供气。暂停供气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因突发原因影响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尽快恢复供气。恢复供气的时间不得安排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

第二十四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实名制销售、统一配送入户、随瓶安检，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供气单位名称和服务电话；

（二）燃气气瓶充气量的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三）不得擅自为非自有燃气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气瓶；

（五）不得充装无检验标志、电子识读标志和颜色标志的燃气气瓶；

（六）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燃气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七）不得将漏气燃气气瓶运出储配站、灌装站、供应站；

（八）不得用储罐、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瓶装燃气供应站由燃气经营企业设立，在站点布局、安全防范、从业人员、应急处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瓶装燃气送气管理制度，明确送气车辆和驾驶、押运、配送等送气人员相关要求。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送气车辆和人员的管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配送车辆应当符合危险货物安全运输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配备安全设施，装载燃气气瓶的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配送人员上门服务时，负责燃气气瓶、调压器以及专用连接管等的安装，对燃气用户用气场所和燃气气瓶、调压器、专用连接管、燃气燃烧器具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六条 车用燃气经营企业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气前主动提醒和确认驾驶员熄灭发动机，引导乘客离开车辆到安全区域等候；

（二）不得向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

（三）不得向超过检验期限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加气；

（四）不得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九十个工作日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事先对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告知燃气用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监管规则、调价公示和信息公开等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确定和调整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价格的，还应当依法听证。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专用连接管等，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燃气用户应当为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计划或者预约进行的定期安全检查等提供便利，也可以在定期安全检查之外根据需求预约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使用燃气的出租房屋应当符合安全用气条件。房屋出租人应当依法承担用户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维修等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租人承担日常燃气使用安全责任。

非居民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三十条 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专用连接管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依法经过认证。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供应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销售单位在销售燃气燃烧器具时，应当向消费者提示其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推广使用安全节能的燃气燃烧器具。禁止销售不具有熄火保护装置以及其他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燃气燃烧器具、专用连接管、调压器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应当依法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开展安装维修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标准、规范和燃气安全使用要求。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接到燃气用户安装维修申请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服务，并指导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燃烧器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监督检查，保障燃气使用安全。

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侵占、毁损或者擅自安装、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三）实施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四）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调压器和燃气气瓶；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地下空间或者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六）加热、摔砸、倒置燃气气瓶或者拆卸、改装、拆修燃气气瓶、瓶阀及附件；

（七）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电子识读标志和颜色标志；

（八）用燃气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倾倒残液；

（九）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十）盗用燃气；

（十一）室内燃气泄漏时，动用明火、启闭电器开关、在漏气现场拨打电话；

（十二）其他使用燃气危害安全的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非居民燃气用户以及在高层建筑、文物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和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设置、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新建房屋建筑使用管道燃气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

鼓励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居民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

第三十四条 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改变燃气用途和用量，或者改变用户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安装、改装、拆除、迁移用户燃气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实施，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经营服务质量及收费等事项向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查询、投诉，相关企业应当自收到查询、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者处理。对拒不答复或者处理的，燃气用户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消费者协会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方式，依法及时受理有关燃气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的举报投诉，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等定期开展燃气设施普查，全面查清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种类、权属、位置、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形成完整、准确的燃气设施基础信息底图并及时更新，推动与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第三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

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设施；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或者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物品；

（三）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擅自进行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作业，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做好记录并建立完整的档案，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燃气管理部门或者燃气经营企业查询燃气设施的相关资料。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燃气管理部门或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三日内提供。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燃气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施工作业活动，但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并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由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燃气经营企业，采取应急措施，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并承担相关的抢修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条 确需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改动方案，向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改动的必要性、改动方案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和完整性管理制度，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定期检查、检测、监测燃气管网及其他燃气设施，对责任范围内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加强燃气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开展燃气安全宣传、事故隐患报告、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为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提供便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止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入户安全检查。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燃气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修订评估并组织实施，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等，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燃气安全事故以及盗用燃气、毁损燃气设施等行为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用气行为，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督促燃气用户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可能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在提前书面通知后，可以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对该燃气用户暂停供气，并向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或者约定时间内恢复供气，并提前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无间歇抢修，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燃气管理、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协同联动，做好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等工作。

发生燃气泄漏等燃气安全事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入户抢修但无法入户的，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物业服务人等应当配合依法实施入户抢修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

第四十五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第四十六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燃气事故责任保险。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燃气用户投保燃气意外伤害保险。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执行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和完整性管理制度、燃气服务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检查评估结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燃气设施运行安全和高效服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

部门应当与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同联动和信息通报机制，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执法协作。

省际交界处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与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对燃气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燃气行业信息化建设，建立智慧燃气监督管理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燃气经营、使用实行动态监管，与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燃气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与燃气监督管理平台相适应的燃气经营服务信息系统，对管道燃气的储存、输配、供气、服务、安全检查等进行数据采集与监控预警，对瓶装燃气的充装、储存、销售、配送服务、使用、安全检查、检验、回收、报废等进行跟踪管理，按照规定汇集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燃气经营企业在燃气管道新建和更新改造时，应当同步配套安装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完善燃气智能感知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应用机制，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燃气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省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等的信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其他有关信息公示系统，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管网规划区域内擅自建设瓶组气化等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实行实名制销售、统一配送入户、随瓶安检，将漏气燃气气瓶运出储配站、灌装站、供应站，用储罐、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车用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定期对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进行检查、检测、监测或者维护、检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开发与推广应用
第三章 政府扶持与服务
第四章 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可再生能源，是指农村生产生活所使用的生物质能（沼气及其他生物质燃气、秸秆、薪柴、生物炭等）、太阳能、风能等非化石能源。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及建设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开发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

和节约与开发并举的方针，遵循政府扶持、市场引导、群众自愿、社会参与的原则。

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应当与新农村建设、生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卫生防疫（血防）等相结合，发挥综合效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将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相适应，作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大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的投入，提高利用效率，促进农村可再生能源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建设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协助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开发利用和节约农村可再生能源知识，普及农村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对在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开发与推广应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以多种形式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工程的建设。

鼓励开展秸秆沼气发酵、生物质热解气化、沼气进出料、沼肥综合利用等技术研究及其成套设备的开发。

第九条 自主开发或者引进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引进国外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鼓励科技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咨询与服务等形式，加快农村可再生能源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纳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推广下列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与设备：

（一）户用沼气及其综合利用、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和生活污水厌氧净化等技术与设备；

（二）秸秆气化、固化、炭化技术与设备；

（三）太阳能、风能利用技术与设备；

（四）省柴节能炉灶、炒茶灶、取暖设施等节能技术与设备；

（五）其他先进适用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及配套设备。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乡镇兴建沼气净化工程，将户用沼气建设与改厨、改厕、改圈相结合，纳入村镇建设规划，分类指导，整体推进。

鼓励企业和个人利用规模化养殖场的有机废弃物，建设沼气集中供气（发电）工程。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沼气生产单位和个人对沼渣、沼液实行综合利用，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秸秆能源化、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的指导。

鼓励企业和个人兴建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农村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公益性公共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太阳能供水供热等技术和设备。农村居民住宅利用太阳能供水供热的，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安装、使用和通用设计方案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三章　政府扶持与服务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农村可再生能源资源、用能结构、用能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科学制定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开发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需要逐步增加。

对国家和省下达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落实配套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的相关制度，以提高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使用率为目标，充分发挥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及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对开发利用规划、计划的执行情况和项目、资金的建设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利用秸秆气化技术向农村集中供气以及应用秸秆气化、固化技术的项目所购置的设备，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对沼气、农机设备的优惠扶持政策。农村居民住宅利用太阳能供水供热或者购买使用省柴节能炉灶的，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和省的补贴。

鼓励金融机构对利用荒山、荒坡或者边际土地发展能源植物，利用农作物秸秆、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物质能的，在信贷资金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可再生能源产业化经营，鼓励各种投资主体参与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其开发、生产和经营农村可再生能源设备和产品，并依法保护投资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广与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职业技能等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相应技术职称，保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信息系统，为农村可再生能源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等信息服务，并公布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乡、镇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公益性服务网络，在政策咨询、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安全检查等方面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市场建设，支持组建相应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村级服务网点，开展专业化、规范化服务。鼓励企业或其他组织、个人向农村可再生能源用户提供物资、技术及劳务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

第四章　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制定和完善安全操作规

程，建立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农村可再生能源设备和产品的生产应当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第二十四条 生产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农村可再生能源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销售此类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查验设备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编号。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督促农村可再生能源设备和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推广安全可靠的技术、设备和产品，对用户传授安全操作知识，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农村可再生能源设备和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所生产经营设备和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产品。

第二十六条 兴建下列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

（一）单池容积10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和生活污水厌氧净化工程；

（二）总装机容量在1千瓦以上50千瓦以下的风力或者太阳能发电工程；

（三）日供气量300立方米以上的生物质气化工程（供气或者发电）；

（四）集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太阳能集中供水供热工程。

第二十七条 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维修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任何单位不得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维修服务。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备和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并公布结果。

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查处有关农村可再生能源设备和产品质量的举报和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维修服务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2012年5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长江保护法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三章　湖泊保护规划与保护范围
第四章　湖泊水资源保护
第五章　湖泊水污染防治
第六章　湖泊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七章　湖泊保护监督和公众参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泊保护，防止湖泊面积减少和水质污染，保障湖泊功能，保护和改善湖泊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湖泊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湖泊渔业生产活动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湿地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湖泊的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要湖泊可根据其功能和实际需要，另行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以加强保护。

水库的水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湖泊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综合治理、永续利用的原则，达到保面（容）积、保水质、保功能、保生态、保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第四条　湖泊保护实行名录制度。本省行政区域内湖泊保护名录，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湖泊的功能、面积，以及应保必保原则拟定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湖泊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湖泊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湖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跨行政区域的湖泊保护工作，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区域内的人民政府负责。

跨行政区域湖泊的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跨行政区域湖泊的保护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湖泊保护职责，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湖泊保护工作。

第六条　湖泊保护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湖泊保护工作实行年度目标考核，考核目标包括湖泊数量、面（容）积、水质、功能、水污染防治、生态等内容。具体考核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湖泊保护年度目标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任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湖泊保护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湖泊状况普查和信息发布；

（二）拟定湖泊保护规划及湖泊保护范围；

（三）确定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

（四）湖泊水资源统一管理；

（五）防汛抗旱水利设施建设；

（六）涉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与监督；

（七）湖泊水生态修复；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负责湖泊的日常保护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湖泊保护工作中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编制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编制与调整水功能区划；

（三）水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四）湖泊水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

（五）水污染综合治理和监督；

（六）审批涉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组织指导湖泊流域内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湖泊保护工作中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定禁渔区和确定禁渔期；

（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

（三）渔业养殖的监管；

（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五）组织制定和实施渔业开发利用保护规划；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湖泊保护工作中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建设、管理；

（二）环湖生态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

（三）湖泊湿地生态修复；

（四）湖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文

化和旅游等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湖泊保护工作。

第九条 省、市、县、乡依法建立健全湖长制。各级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湖泊保护的部门联动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参加的湖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政府负责人主持，日常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湖泊保护投入机制，将湖泊保护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鼓励和扶持企业为减少湖泊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搬迁、关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湖泊保护规划的要求和恢复湖泊生态功能的需要，对居住在湖上，岸上无房屋、无耕地的渔民和居住在湖泊保护区内的其他农（渔）民实施生态移民，采取资金支持、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社会保障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十三条 对重要湖泊的保护，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湖泊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湖泊的监测、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

第三章 湖泊保护规划与保护范围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湖泊保护总体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土空间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和湖泊保护总体规划应当相互衔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湖泊保护总体规划，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对列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分别拟定湖泊保护详细规划，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湖泊保护详细规划应当包括湖泊保护范围，湖泊水功能区划分和水质保护目标，重要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要求，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防洪、除涝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种植、养殖控制目标，退田（池）还湖，生态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

第十七条 湖泊保护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反湖泊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湖泊保护规划开发利用湖泊资源。

第十八条 实行湖泊普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实施湖泊状况普查，建立包括名称、位置、面（容）积、调蓄能力、主要功能等内容的湖泊档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湖泊保护规划，对湖泊进行勘界，划定湖泊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确定保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湖泊保护范围包括湖泊保护区和湖泊控制区。

湖泊保护区按照湖泊设计洪水位划定，包括湖堤、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等。湖泊设计洪水位以外区域对湖泊保护

有重要作用的，划为湖泊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湖泊设计洪水位以外不少于50米的区域划为湖泊保护区。

湖泊控制区在湖泊保护区外围根据湖泊保护的需要划定，原则上不少于保护区外围500米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经依法批准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的，应当做到工完场清；对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二条 禁止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的行为。

湖泊已经被围垦或者筑坝拦汊的，应当按照湖泊保护规划，逐步退田（圩）还湖。

第二十三条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的，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二十四条 湖泊控制区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应当与湖泊的公共使用功能相协调，预留公共进出通道和视线通廊。

禁止在湖泊控制区内从事可能对湖泊产生污染的项目建设和其他危害湖泊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四章 湖泊水资源保护

第二十五条 实行最严格的湖泊水资源保护制度。湖泊水资源配置实行统一调度、分级负责，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生态修复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维持湖泊合理水位。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湖泊保护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拟定和调整湖泊的水功能区划，依法报经批准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在湖泊内进行养殖、航运、旅游等活动，应当符合该湖泊的水功能区划要求。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湖泊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对具有饮用水水源地功能的湖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相关保护标志。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调度，防止水源枯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和监测，防止水体污染。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湖泊生态保护需要确定湖泊的最低水位线，设置最低水位线标志。

湖泊水位接近最低水位线的，应当采取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方法、统一信息发布的要求，建立湖泊监测体系和监测信息协商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湖泊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水文水资源信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商一致。

第五章 湖泊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拟订湖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逐级分解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并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湖泊水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湖泊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湖泊水质未达到该水功能区水质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湖泊水污染防治、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布局调整的需要，拟定湖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的具体地域范围和期限，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对湖泊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水功能区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湖泊流域内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的统一规划布局，依法进行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湖泊流域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禁止新建造纸、印染、制革、电镀、化工、制药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已有的污染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者关闭。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湖泊流域内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控制过量和不当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湖泊流域内畜禽饲养区域，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方式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第三十六条 禁止向湖泊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禁止向湖泊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湖泊水域设置排污口，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或者新建、改建、扩建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湖泊流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合理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单独收集设施，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新建、在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同步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已建的城镇

污水处理厂没有脱氮除磷设施的，应当增设脱氮除磷设施。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湖泊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生态乡、镇、村创建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河塘清淤，改造和完善水利设施，利用河塘沟渠的自净能力处理生活污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污水人工湿地处理设施、生物滤池设施和接触氧化池等集中或者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湖泊流域内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在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对垃圾分类收集，对化肥、农药、除草剂等包装物分类处理，提高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水平。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容量和防洪要求编制渔业养殖规划，确定具体的养殖水域、面积、种类和密度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围网、围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禁止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和投肥（粪）养殖。

第四十一条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旅游业，防止超环境能力过度发展；从事旅游开发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依法报经批准；有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设置的各类旅游观光、水上运动、休闲娱乐等设施不得影响水生态环境，应当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并配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第四十二条 湖泊内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污水、废油、垃圾、粪便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港口、码头等场所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转移至其他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城区湖泊和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从事经营的船舶，不得使用汽油、柴油等污染水体的燃料。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湖泊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六章 湖泊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湖泊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保护和改善湖泊生态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湖泊生态环境调查，依法制定和实施修复方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运用种植林木、生态补水、生物净化、截污治污、生态清淤、打捞蓝藻、江河湖泊连通等措施，对湖泊水生态系统以及主要入湖河道进行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湖泊水生态。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湖泊保护详细规划，会同相关部门修复湖滨湿地，建设湿地恢复示范区，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环湖生态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

第四十七条 维护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湖泊生态系统，禁止猎取、捕杀和非法交易野生鸟类及其他湖泊珍稀动物；禁止采集和非法交易珍稀、濒危野生植物。

在水生动物繁殖及其幼苗生长季节的重要湖区和洄游通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禁渔区，确定禁渔期。在禁渔区内和禁渔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捕捞和爆破、采砂等水下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采取适量投放水生物、放养滤食性鱼类、底栖生物移植等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统，并对各类水生植物的残体以及有害水生植物进行清除。

第七章 湖泊保护监督和公众参与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湖泊保护情况白皮书，对保护湖泊不力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督促其湖泊保护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及时查处。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湖泊保护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本条例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湖泊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湖泊保护意识，建立公众参与的湖泊保护、管理和监督机制。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湖泊保护的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泊生态修复方案和审批沿湖周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湖泊保护公益性宣传，倡导促进环境友好的生活方式，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五十四条 鼓励社会各界、非政府组织、湖泊保护志愿者参与湖泊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投入湖泊保护。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湖泊保护工作，督促、引导村（居）民依法履行保护湖泊义务。

第五十五条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湖泊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泊保护规划的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公众的监督，依法、合理、有序利用湖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湖泊保护的举报和奖励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危害湖泊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处理权限的部门接到检举和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对保护湖泊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保护湖泊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未依法对湖泊进行勘界，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的；

（三）未依法组织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湖泊水功能区划、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

（四）违反湖泊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的；

（五）未依法履行有关公示、公布程序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围网、围栏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拆除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在湖泊水域投肥（粪）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污染水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养殖证。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2013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耕地质量建设
第三章　耕地养护与污染防治
第四章　耕地质量监测与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耕地资源和农业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耕地质量保护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耕地质量，是指由耕地地力、田间基础设施、耕地土壤环境等构成的满足农作物生长适宜性、安全性和持续性的能力。

第三条　耕地质量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综合治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耕地质量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制定与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规划、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农田防护林规划等相衔接的耕地质量保护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其所属的耕地质量工作机构承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和评价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实施中的耕地质量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耕地质量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指导并督促耕地使用者合理利用耕地，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

耕地质量保护，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耕地质量保护的基础性、适用性、前沿性科学技术研究，加大对耕地质量保护的科技投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耕地质量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耕地质量保护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耕地质量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耕地质量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控告。

对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耕地质量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耕地质量建设标准，积极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田防护林建设、地力培肥、土地整治、土地复垦、耕地土壤环境保护、退化和污染耕地修复等耕地质量建设项目，提高耕地质量。

第十一条 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健全耕地质量建设活动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并在项目实施前将项目批复文件抄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耕地质量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耕地质量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耕地编制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复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就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方案剥离耕作层土壤。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剥离耕地耕作层土壤，防止损坏耕地耕作层，保护耕地质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措施，鼓励下列耕地地力培肥行为：

（一）建设绿肥良种繁育基地；

（二）有机肥和配方肥的生产、推广；

（三）耕地使用者运用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有机肥和配方肥施用、保护性耕作等技术，改良土壤，提高地力；

（四）新开发、复垦和整理耕地的后续培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地力培肥的培训和指导，及时解决应用中的技术问题。

第十五条 禁止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耕地使用者维护田间基础设施，改善耕作条件。

第三章 耕地养护与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耕地质量保护规划制定耕地质量保护措施，保护耕地资源，防止耕地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耕地质量保护示范区和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示范工程，组织开展地力培肥、污染防治、生态耕作方式等耕地质量保护技术和新型农机具的研究、示范与推广，加强对耕地使用者的指导、培训，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肥料、土壤调理剂、农药和除草剂，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并依法登记。

耕地使用者应当科学、合理、安全使用肥料、土壤调理剂、农药、除草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时回收非降解残膜和投入品包装物，不得使用未依法登记的肥料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耕地使用者不得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经处理后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粉煤灰、城乡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机废弃物作为肥料直接施入耕地，防止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耕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耕地使用者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焚烧农作物秸秆危害的宣传，并制定激励措施，鼓励、扶持和指导农作物秸秆还田，修复、改善土壤，补充土壤有机质。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确需临时占用耕地或者其田间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在使用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养殖场的畜禽粪便等养殖废弃物作为肥料直接施用的，应当符合无害化标准，防止污染耕地。

第二十二条 耕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质监测，发现灌溉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采取治理和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工程、生物和农艺等措施，对耕地水土流失、土壤酸化沙化等耕地质量退化进行综合防治，保护和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对受污染的耕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开展耕地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减少或者消除污染，恢复其基本功能。对严重污染和地下水超采地区的耕地，依法科学合理调整土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休养生息。

第二十四条 因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耕地环境污染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提出对受污染耕地的治理方案，责令责任人进行治理。

第四章 耕地质量监测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制度，健全耕地质量监

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对耕地地力和环境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耕地质量报告以及建设与保护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提高耕地质量。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组织开展全省耕地质量详查，评价耕地质量等级，建立耕地质量档案，并将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耕地质量管理工作机构应当与耕地使用者签订协议，就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设立、保护、补偿等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耕地质量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设立永久性标志。

第二十八条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确需移动的，应当征得设立该监测点的耕地质量管理工作机构同意，所需费用由提出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耕地质量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内容，建立耕地质量保护监督检查和约谈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耕地质量保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对耕地质量保护中发现严重问题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相关人民政府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质量保护队伍建设，改善设施设备和工作条件，提高耕地质量保护水平。

第三十条 非农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开垦与所占耕地质量和数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三十一条 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项目竣工验收时，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耕地地力评定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耕地地力评定工作，应当组织专家实地踏勘，采集土壤样品送有资质的土壤肥料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根据踏勘情况和土壤样品检验报告，及时出具耕地地力评定意见。耕地地力评定意见应当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必要依据；耕地地力达不到标准的，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剥离耕作层土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损坏耕作层土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按照耕作层土壤的损坏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未依法登记的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耕地质量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抗旱条例

（2014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长江保护法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抗旱工作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生态修复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建立政府主导与市场引导相结合、开源与节流相结合、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抗旱长效机制。

第三条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干旱灾害预防和抗旱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干旱灾害预防和抗旱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抗旱工程体系、指挥调度体系和服务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干旱灾害预防和抗旱减灾的组织协调工作，明确相应机构或者人员，承担旱情收集、监测、分析、上报和灾情统计核实、抗灾救灾物资发放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抗旱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抗旱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严格审计监督。

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政府投入、受益者合理承担和社会资助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抗旱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相关抗旱预案。抗旱规划和抗旱预案经批准后实施。

易旱区抗旱规划和抗旱预案应当重点突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抗旱灌溉骨干工程、农村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等内容。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规定，定期开展抗旱检查，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排除风险隐患，落实抗旱保障措施。

第六条 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全省主体功能区划的统筹安排，指导各地建立与区域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推进粮食主产区和易旱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并在抗旱项目建设、节水农机补贴、低耗水企业发展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和资金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行业用水定额，鼓励易旱区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和面积、渔业及畜禽养殖种类和规模，限制易旱区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抗旱规划，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城乡供水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重点推进供水水源地、水源连通、循环用水等工程建设，提高抗旱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水工程所有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对水工程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养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水工程设施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调度。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和推广，推进各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鼓励再生水循环使用。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节水耕作技术。开展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对重点大中型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抓好高耗水、高污染行业节水管理。加快城乡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引导社会公众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节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纳入城乡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管理，防治水环境恶化造成的水质性缺水和资源枯竭。

第九条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旱情监测网络和抗旱信息系统，加强干旱灾害监测，实现成员单位之间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水情、雨情、墒情、农情和供水用水等信息。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水文机构应当掌握降雨、墒情实况，分别预测降雨趋势和河流、湖泊、水库水情趋势，并适时发布气象干旱信息和水文干旱信息。地勘机构应当对易旱区地下水源进行普查，为抗旱打井提供信息支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水情、雨情、墒情、旱情、灾情等信息，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第十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调度的水量、时间、路线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量实行统一调度。

省管河流、水库及其他蓄水工程的抗旱调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跨行政区域的抗旱调水，由涉及区域共同的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有关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第十一条 发生轻度干旱或中度干旱，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调度河流、湖泊、水库（水电站）、塘堰水量，实施河湖联调、湖库联调、河库联调，优化配置水资源；

（二）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兴建蓄水池、水窖；

（三）组织向饮水严重困难地区送水；

（四）临时组织筑坝截水、架机抽水、挖渠输水、管网连通补水；

（五）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六）有利于缓解旱情的其他措施。

跨行政区域调水、截水的，应当报经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旱情解除后，临时性取水、截水设施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第十二条 发生严重干旱或者特大干旱，采取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仍不足以应对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与干旱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下列措施：

（一）压减生产供水指标；

（二）限制或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三）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四）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审批；

（五）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六）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活用水。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以抗旱服务组织为主体，以村级抗旱小组、农民抗旱协会和抗旱专业户为纽带的抗旱服务体系，引导和扶持社会志愿者参与抗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民兵、预备役人员、农机作业人员、农技推广人员、防汛机动抢险队、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基层服务力量，培育抗旱服务组织，根据抗旱服务组织公益性服务的开展情况，从政策、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抗旱服务组织主要承担下列抗旱任务：

（一）为临时性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二）流动抗旱灌溉；

（三）采取临时措施解决抗旱应急水源；

（四）抗旱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五）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委托管理抗旱储备物资；

（六）抗旱先进技术的咨询和示范推广；

（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抗旱

任务。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抗旱服务组织，引导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抗旱服务，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为农民提供优质的抗旱服务。

抗旱服务组织从事抗旱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跨行政区域调动抗旱服务组织执行抗旱服务任务的，应当按照谁调动谁负担的原则，支付抗旱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干旱灾害发生的程度和频率，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根据需要统一调用。石油、电力等企业应当保障抗旱救灾所需的能源供应。

建立抗旱电费补贴制度，具体补贴标准和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并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和险种。

积极探索和建立健全干旱灾害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服务农业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干旱灾害保险业务。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抗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1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省本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三章 水污染预防
第四章 水污染治理
第五章 监督与应急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水环境，保障用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塘堰、水井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严防严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五条　实行水污染防治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责任制和水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环境的义务，享有获取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生活用水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批准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证本行政区域水体符合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本省主要流域、地区水环境现状和经济、技术条件，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本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

对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水环境容量不足的区域，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加强水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育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基层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三）组织实施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

（五）编制与调整水功能区划，提出水体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审批新建、改建、扩建进入地表水体的排污口的设置，监测、分析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

（六）建立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监测和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

（七）编制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水污染事件；

（八）开展水环境保护执法；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与调整水资源保护规划；

（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指导畜禽、水产养殖的水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发展生态农业，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三）城乡建设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垃圾处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监督医疗机构废水无害化处理，参与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故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勘探、采矿、开采地下水等过程中的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七）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水源涵养林、防护林的建设管理以及生态修复；

（八）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监察、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其他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的部门协调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人召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日常工作、有关部门参加的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的目标以及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以及有关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水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鼓励水污染防治产业的发展，提高水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对为减少水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的企业，通过财政、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鼓励和扶持。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展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途径，引

导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水污染预防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水功能区划，报经批准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十八条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本省重点水污染物控制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排放水污染物的，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九条　编制区域或者流域开发建设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一）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二）重点保护水域水质未达到标准的；

（三）规划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

（四）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保护需要，制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名录，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容量，合理规划工业布局，禁止引进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公布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污染企业名单，限期整治或者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污染企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生态农业列入扶持范围，在申请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等相关资金和污染治理贷款贴息补助等方面给予支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防止过度使用造成水体污染。

水产养殖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水体污染。禁

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拆除；造成养殖者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排放的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畜禽规模养殖经营者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废弃物，并采取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等给予扶持；鼓励、引导建设集中式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引入市场化机制运营。

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向水体丢弃。

第二十五条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供水作业或者保护水源无关的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前款规定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的公路和航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危险化学物品的车辆和船舶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治理，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促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防止污染水体。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每月在本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价。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及其使用功能等因素，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人口密集区、工业园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区和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地区的有效监测。

第三十三条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四条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从事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或者使用水源热泵技术、地源热泵技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

大口井、废弃机井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封井措施和工艺，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四章 水污染治理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和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停运或者闲置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第三十七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明确排水与排污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保障措施，并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排污管网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城镇排水与排污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保障城镇排水与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经费，污水处理收费不足以支付运行成本的，应当提高财政补贴水平。

省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公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达标排放情况；对按期完成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予以鼓励和扶持。

第三十九条 建设垃圾堆放场、处理场和

垃圾处理设施，应当采取防渗漏等处理措施。禁止在毗邻地表水体的区域和泄洪区内建设垃圾堆放场、处理场和垃圾处理设施；已经建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为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提供指导。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未纳入城镇排污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优先采用生态、低能耗、资源化的污水处理技术；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建设及运转资金。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船舶水上污染防治执法联动机制，对船舶污染物实行从船上到岸上的全程监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水体排放船舶水污染物。

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纳入城镇管网或者农村环卫管理。

在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水库航行或者停泊的船舶，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对使用汽油、柴油等燃料的船舶，采取限制措施，逐步淘汰。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的市（州）、县（市、区）交界处设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确定监测断面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定期监测并发布监测信息。

江河、湖泊、水库、运河上游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出界断面水质达标。

第四十四条 跨市（州）、县（市、区）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实行交界断面水质考核制度。

上级人民政府对考核不达标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有关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直至出界断面水质达标，并向下游受影响地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

具体考核和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跨行政区域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商制度，相互配合，共享信息，协调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预防和处置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件。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可以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水污染严重的流域、区域，划定重点监管区，确定重点监管的行业和企业，制定治理计划，限期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水生态环境调查，制定修复方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疏浚、调水引流、河湖连通、湿地修复、生态保护带建设等措施，对水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水生态。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地下水污染突出的固体废物堆存、

垃圾填埋、矿山开采、石油化工行业生产、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等区域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第四十八条 对因清理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实施退田还湖、退渔还湖以及生态移民等导致转产转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资金支持、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社会保障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环保市场，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营、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修复等环保服务业务，促进水污染防治的市场化。

第五章 监督与应急

第五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实施年度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办法和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未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者通报批评；不能尽职尽责，使辖区内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

第五十二条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的举报制度。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污染水环境行为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污染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水位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五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监督监测。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计量、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五十五条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排污口、水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设施以及有毒物质存放场所进行环境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重大水污染事故隐患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第五十六条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排污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影响水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责令当场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三）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水污染

事故隐患；

（四）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

（五）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重大水污染事故和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挂牌督办，派驻专员监督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应急准备。

从事有毒物质生产、使用、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

第五十八条 水环境质量因严重干旱等不可抗力达不到功能区水质要求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排污者采取限制生产、停止生产等措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保障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达标。

第五十九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危及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排污单位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饮用水水源污染状况、应急措施和恢复供水等信息。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备用水源，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第六十条 对跨省的江河、湖泊、水库，交界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或者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与相关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沟通。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便利；依法公开水环境质量，水环境监测，水污染突发事件，与水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情况，水污染物排放限期治理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排污者环保诚信档案，记载其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情况，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

排污者的环保诚信档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财政支持、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外贸出口、企业信用、上市融资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按照规定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申请获取相关的水环境信息，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答复。

使用公开的水环境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水环境保护意识，养成节约用水、保护水环境的绿色环保生产生活方式。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水环境的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和控告。

发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六十六条 对污染水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水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及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事故调查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法律援助机构对水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和因水污染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的经济困难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六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对水环境保护的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与公众水环境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当公开，并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听证会的结果应当作为决策的参考。

第六十八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科学知识、信息的宣传报道，对污染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和处理结果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以及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的宣传，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水环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水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要求污染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污染水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而不暂停审批的；

（二）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四）造成水环境功能退化或者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

（五）违反产业政策批准项目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六）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七）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或者执行违法的决定、命令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依法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违法围栏围网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拆除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投肥（粪）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污染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养殖证。

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管理台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

第七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2月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

（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流转范围和程序
第三章 流转合同
第四章 流转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森林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规范森林资源流转行为，保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流转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资源，是指森林、林木和林地。

本条例所称林权是指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

本条例所称森林资源流转是指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林地的使用权人，不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用途，依法将全部或者部分林权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转移林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流出方，接受林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流入方。

第四条 森林资源流转应当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依法保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森林资源流转应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平等、公开、诚信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林权流转市场，建立流转交易平台，健全流转制度，规范流转秩序，依法处理流转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流转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流转服务，指导、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依法开展流转纠纷调处工作，健全流转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及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森林资源流转法制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流转双方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依法调解流转纠纷，维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

第二章 流转范围和程序

第七条 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鼓励宜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依法流转，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生态公益林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转以及权属不清的森林资源不得流转。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管理，在生态公益林所在区域设立标牌，标明四至边界、面积、林权权利人、管护责任人、保护管理责任和要求、监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态公益林范围及变化、保护管理及其质量效益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森林资源流转可以采取转让、转包、出租、互换、入股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第十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国有森林资源流转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将流转方案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三十日，依法公开进行招标或者拍卖。

集体统一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应当将该森林资源基本情况、流转方式、最低保留价、收益分配方案等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不少于三十日，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权的流转，应当经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协

商一致。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权属共有的森林资源流转，应当依法征得合资方、合作方或者权属共有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森林资源流转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年，最长不得超过七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家庭承包经营的森林资源的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流入方对森林资源进行再流转，流转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原流出方同意。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上一次流转合同确定的剩余期限。

第三章 流转合同

第十二条 森林资源流转双方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森林资源流转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流转双方的名称（姓名）、住所；

（二）流转森林资源的权属性质；

（三）流转森林资源的现状，包括地点、四至边界、面积（附地形图）、林种、树种、蓄积量或者株数等；

（四）流转的起止日期；

（五）流转森林资源的经营方向、林木采伐利用方式和造林责任；

（六）森林资源再流转的条件和程序；

（七）合同期满时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置；

（八）森林资源保有量的要求；

（九）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流转价款、付款方式和时限；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流出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流入方转移林权，协助流入方依法申请林权登记，监督流入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报告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流入方有权按照流转合同约定，依法自主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流入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持森林资源数量不减少，提高森林生态质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采伐森林、林木；

（二）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造林任务，开展森林资源培育；

（三）承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

（四）不得擅自在林地兴建建筑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五）不得从事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十六条 流入方应当依法保护依托森林资源生存的珍贵、濒危和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以及古树、名木。

第四章 流转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森林资源流转实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流入方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情况，

发现破坏林地、毁坏林木、不按照规定造林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众参与途径，为公众参与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提供便利；健全举报制度，及时核实举报情况，依法处理，并适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流转信息库，及时公布流转信息，指导和办理流转手续，为当事人提供业务咨询。

流转当事人有权查询、复制与其流转相关的登记资料，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便利，不得拒绝或者限制。

第十九条 森林资源依法流转后，流转双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林权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国有和集体统一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应当由具备国家规定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

森林资源拍卖、招标的最低保留价和最终交易价格，一般不得低于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价值的百分之九十；确需低于评估价值百分之九十进行交易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流转期间依法征收、征用和占用林地的，林权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补偿。

征收、征用和占用林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林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

第二十二条 森林资源流转发生争议，由当事人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自愿、平等的原则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方法进行解决，也可以提起诉讼或者按照双方约定申请仲裁。

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森林资源流转争议，当事人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森林、林木。

第二十三条 森林资源流转后，其森林、林木的采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采伐量纳入所在地的县（市、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森林、林木采伐后，流入方应当于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并通过造林质量验收。

第二十四条 鼓励通过森林资源流转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合作林场等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促进林业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集约化经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林业补助、贷款贴息、森林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支持流转双方依法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拓展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森林保险等业务，加大林业信贷投入和保障支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流入方未按照国家规定完成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不予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

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流转期满时林木未达到规定森林资源保有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流入方处达到该保有量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流入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流入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一条 流入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林权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撤销其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结果无效；造成流转当事人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状况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者服务为主要利用方向和目的，并按照有关规定划定为生态公益林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畜牧条例

（2014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
第三章　畜禽养殖
第四章　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五章　质量安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畜禽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扶持安全、优质、生态畜牧业的发展，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国土资源利用、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疫病防治、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畜牧业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

本辖区内畜牧业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畜禽养殖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完善公众监督程序，为公众监督动物防疫、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污染防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提供便利。

第六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合作社。行业协会和合作社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和成员权益。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义务，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公众监督。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承担本省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保护与利用规划论证及有关咨询工作。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良种繁育体系规划，鼓励培育、引进和推广优良畜禽品种，提高畜禽良种覆盖率和畜禽品种质量。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对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种和濒危品种实施特别保护。实施特别保护的畜禽品种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畜禽遗传资源原产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畜禽品种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建设给予扶持。

第九条 列入国家级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应当保存畜禽优良基因，依法利用畜禽遗传资源，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实施畜禽良种工程。

鼓励和扶持高代次育种，发展专业化父母代种畜禽场，建立县域范围内商品代仔畜、雏禽产需平衡体系。

第十一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应当依法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种畜禽场和孵化场（厂）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章 畜禽养殖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划的统筹安排，指导各地建立与区域资源相协调的畜牧产业结构，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合理布局，划定畜禽适宜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畜

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支持农户开展家庭式标准化养殖。

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者采取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牧业生产向规模养殖、科学养殖转变。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生态养殖技术规范并在全省推广实施。

第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选址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畜牧业发展规划，封闭隔离生产区，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和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并依法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七条 畜禽养殖场规模达到省人民政府规定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畜禽养殖场规模备案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并根据生产发展实际适时进行调整。

经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可以依照规定申请享受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建立养殖档案。

除散养少量畜禽的农户外，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建立畜禽养殖记录。畜禽养殖记录应当记载畜禽的品种、数量、来源、投入品使用、疫病防治、病死畜禽处理等情况。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畜禽加施畜禽标识。国家规定要求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加施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第二十一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依法做好畜禽防疫消毒，落实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免疫档案，配合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畜禽疫病检测检验和重大疫病控制等防疫工作。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或者因畜禽散养密集区域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 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沼气制取、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应当确保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鼓励和扶持畜禽养殖场运用新技术开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或者经过处理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不得向环境排放。

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六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因发

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扑杀的畜禽，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隔离场、屠宰加工厂（场）、专门经营畜禽的交易市场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对其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应当向当地政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者采取种养结合、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的面源污染。

第五章 质量安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食品安全监督等部门，建立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制度，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屠宰和生鲜乳收购等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畜禽养殖和畜禽产品生产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质量安全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禽及畜禽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畜禽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当遵守国家限制性规定。

禁止使用国家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第三十一条 畜禽养殖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物、激素类药品、人药、假劣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畜禽养殖禁止违反国家规定滥用抗生素。

第三十二条 畜禽养殖应当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规定。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畜禽时，畜禽养殖者应当向畜禽购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畜禽养殖者、销售者应当确保畜禽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第三十三条 收购生鲜乳应当取得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收购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单位和个人收购的生鲜乳。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实行可追溯制度。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在运输生鲜乳过程中严格执行交接封铅制度，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第三十四条 市场销售的畜禽及畜禽产品，应当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国家规定的肉品检验合格标志。

鼓励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农产品证书、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畜禽及畜禽产品进入超市销售。

第三十五条 畜禽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记载畜禽来源、畜禽标识编码、养殖代码以及畜禽产品生产时间、批号、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实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生产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六条 畜禽产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畜禽产品不安全，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向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已经销售的畜禽产品，记录召回情况，并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畜禽产品生产者对召回的畜禽产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不安全畜禽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畜禽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畜禽产品不安全，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通知相关生产者和消费者，并记录通知情况。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安全畜禽产品，应当及时责令生产者、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召回不安全畜禽产品。

第三十七条 跨省调入的畜禽及畜禽产品，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际边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接受指定通道查证、验物、消毒等工作，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检查签章进入的畜禽及畜禽产品。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省际间主要公路、高速公路、港口等出入口设立省际边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实施畜禽及畜禽产品的查证、验物、消毒等工作，防止畜禽疫病跨区域传播，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予以经费保障。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提供便利。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畜牧业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健全畜牧信息收集和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对畜牧业生产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并向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提供畜牧生产、技术推广、疫病防控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开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教育宣传工作，提高畜牧业的科学技术水平，为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养殖现代化技术和管理水平提供支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规模化畜禽养殖、畜禽无害化处理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发展设施畜牧业，对其供电、供水、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扶持。电力部门应当保障畜禽养殖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并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畜禽养殖用地按照农业用地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畜禽良种繁育、养殖贷款贴息、规模化养殖及环保设施、无害化处理、染疫畜禽扑杀等实施补贴，

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动物卫生监督、公益性技术服务、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设施农业及人畜饮水等专项资金时应当对畜牧业发展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天然草场改良及人工草地建设给予支持，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及储备量，统筹发展草食畜牧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贷款贴息、保险补贴等措施，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畜牧业，建立畜牧业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畜禽养殖者参加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降低养殖业风险。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建设区域性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禽标准化养殖设备、饲草料加工设备、无害化处理设备、废弃物处理设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目录。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畜牧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健全落实基层畜牧人才引进、培养及生活待遇保障等制度。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动物防疫、污染防治、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等应急预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畜禽养殖者或者畜禽产品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使用违禁物、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的，责令对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或者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的，责令对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不召回不安全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畜禽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条 负有畜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畜禽，是指依法列入国家和省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本条例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等。

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是指来源于畜牧业的可供人类食用的肉、蛋、乳、脏器等畜禽初级产品。

第五十二条 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2015年1月1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产业发展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五章 金融服务
第六章 人才支撑
第七章 开放合作
第八章 法治环境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区域和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市人民政府）委托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示范区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和开放先导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开放合作

水平，依法推进改革发展创新，建设成为改革开放先行区、创新驱动示范区、高端产业聚集区和依法治理引领区。

第四条 示范区鼓励各类主体创新创业，支持有利于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先行先试，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宽容失败的发展氛围，增强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决策、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示范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省、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

第六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根据本条例规定，行使市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委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编制、实施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

（二）负责示范区内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审计、国有资产、安全生产、体育、统计、外事侨务、人防、城市综合管理等工作；

（三）依法对示范区的土地进行管理，并负责土地及地上建筑的征收和补偿工作；

（四）负责审批、管理示范区内的投资项目；

（五）为示范区各类主体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

（六）履行本条例以及省、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管委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在省、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机构总数内，自主设立、调整工作机构，并报省、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备案。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示范区内不再设立派出机构。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应当接受管委会的组织协调。

第八条 管委会在省、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编制和员额总数内，建立健全以全员聘用制为主的人事制度，创新符合示范区实际的多种形式的选人用人机制、薪酬激励机制和人才交流机制。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示范区人才的交流和使用。

第九条 示范区享受一级财政管理权限。示范区财政收支纳入市级预算管理，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

省、市财政加大对示范区转移支付力度，由示范区统筹用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具体办法由省、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管委会依法公布行政权力清单，推行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相对集中行使，建立合作协调和联动工作机制，优化执法环境，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一条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办事不出示范区。

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由管委会负责实施。具体审批事项由省、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对外公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先行审核，再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示范区范围内的事项，委托管委会负责审核。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程序上的便利和支持。

第十二条 管委会对市场主体实行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动态监管，建立抽查和责任追溯制度，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对社会公开，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第十三条 管委会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示范区优惠政策、管理事项、收费项目和标准、办事程序、服务承诺等信息。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管委会根据《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管委会按照关联功能集中、产业集聚和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产业布局，合理设置产业基地和专业园区，构建具有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第十五条 示范区依托“武汉・中国光谷”品牌，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以及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十六条 示范区围绕产业发展要求，支持企业制定、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

省、市人民政府支持管委会采取措施，引进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产业链关键企业和领军企业。

第十七条 示范区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排污许可管理及总量控制、规划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引导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示范区制定产业优先发展目录，支持低能耗、低排放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保护和改善环境。禁止发展高能耗、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的产业项目。

第十八条 省、市人民政府以及管委会统筹示范区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实施交通、管网综合同步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

统筹安排，合理、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建立土地利用审查机制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及动态监测机制。示范区内闲置或者擅自变更用途的国有土地，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纳入土地储备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示范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各项收入，应当作为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十九条 支持示范区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创新，培育自主品牌，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省人民政府授权管委会负责对示范区内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和复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备案。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体制机制。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取委托

研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以及共建研发机构等形式，开展产学研用合作。

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创新主体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可以申请登记为法人。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的建设和发展。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投融资、市场推广、加速成长等深度服务，搭建专业技术公共平台、中试基地等创新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示范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处置，科技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不再审批和备案。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应当与项目完成人约定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及收益分配比例。科技成果形成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项目完成人书面告知单位后，可以自主实施转化，转化收益中至少百分之七十归项目完成人所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示范区转化科技成果的，按照实现的技术交易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第二十三条 示范区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鼓励建设知识产权联盟和专利池，实现知识产权合作。

建设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咨询、代理、评估、质押融资和托管运营等服务。

支持创新主体实施标准战略，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成立标准联盟，开展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的战略合作，推进技术标准的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拨付的科技专项资金，采取前资助、后补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示范区开展创新能力建设、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支持示范区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及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申报和承担国内外重大科技项目。管委会对重大专项项目按照相应比例予以配套资金支持。

示范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在项目经费中列支间接费用，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管理、协调、监督、激励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示范区建立健全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技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激励机制，引导各类科技资源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财政资金投资或者资助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所获收入自行支配。自有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管委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将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省、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通过政府采购，采取首购、订购、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等措施，推广应用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第五章　金融服务

第二十七条　示范区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设立各类要素交易所，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和金融市场，建设资本特区，为示范区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省、市人民政府为示范区引进金融机构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八条　鼓励国内外市场主体在示范区设立风险投资机构，开展创新创业风险投资活动。

示范区设立创业投资和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和发展创业投资。

支持在示范区内设立私募股权基金、证券机构、保险机构、信托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展股权投资、并购等相关业务。

鼓励各类资本发起设立科技投融资平台，参与示范区的创业投资。

第二十九条　支持示范区内企业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债券。

支持示范区内企业通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私募券、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支持示范区内企业在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开展股份转让、融资和并购。

示范区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提供相关辅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在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股权质押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

发展金融信托、期货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各类金融机构，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金融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及服务，分散创新创业风险。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产品创新和跨业合作，支持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探索发展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和服务，推动科技金融创新。

第三十一条　建立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担保补偿机制，设立专项资金，为金融机构开展针对示范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信用保险、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创业投资等业务提供风险担保补偿。

管委会应当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沟通协调，建立金融业务风险防范联动机制。

第六章　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制定创新创业型人才发展规划，建立人才信息平台，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和服务机制，建设人才特区。

省、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设立专项资金，对示范区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其创新创业项目予以支持。

政府有关部门和管委会及时解决引进人才及其家属的户籍、医疗、教育、住房和出入境等问题，优先办理有关手续，并在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管委会建立健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人才双向交流机制。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委托项目、合作研究、兼职等方式引进和使用科研人员。鼓励科研人

员在示范区创办科技型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将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创新创业贡献杰出的科研人员，可以破格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示范区采取设立专项资金、建立创业基地、举办创新创业竞赛等形式，支持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机构设立科研人员、大学生创业专区，为其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示范区设立股权激励代持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取科技成果入（折）股、股权奖励、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方式，对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给予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示范区企业探索建立股票期权激励制度，激励企业核心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创新创业。企业核心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达成业绩、服务年限等企业设定条件后，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购入对应权益。

第三十五条 支持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端研究咨询机构在示范区合作建立人才培养机构，探索创新国际教育、人才合作模式，建设国际教育、人才合作试验区。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第七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六条 示范区加快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搭建国际化发展平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与国际贸易投资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服务模式，培育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推动建设内陆自由贸易区。

示范区建设各类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推进科技服务、金融服务、商贸服务、航运服务、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等领域扩大开放。

示范区支持法律、信用、信息咨询、资产评估、审计、会计、国际标准认证等服务组织在区内设立机构、开展业务，为示范区发展和对外开放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示范区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示范区企业建立境外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开展对外投资。示范区对区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一般实行备案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对境外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

支持示范区企业境外参展和产品国际认证、申请境外专利、注册境外商标、境外投（议）标、收购或者许可实施境外先进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境外商标。

第三十八条 示范区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工商先照后证登记制。

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事项外，可以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再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示范区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联办登记制度，对企业设立、变更、投资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章审批”。

第三十九条 示范区依托特色产业，发展高技术含量的出口贸易加工制造业以及离岸贸易、国际贸易结算、国际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展示交易等开放经济业态。

鼓励跨国公司在示范区内建立区域总部和

研发中心，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第四十条 发挥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功能，推进示范区建设开放特区。综合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管理为“一线”管理，综合保税区与境内区外之间的管理为“二线”管理。按照“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原则，在综合保税区建立与国际贸易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加强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等部门的协作，推行统一高效的口岸监管服务，实行海关、检验检疫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实现通关便利化。

推进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对接国内外机场、公路、铁路、港口等综合口岸资源，建设示范区开放口岸门户。

第四十一条 示范区应当根据区内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科技园区、跨国公司的交流合作，推动人才交流、协同创新和产业合作。

鼓励支持示范区与其他区域、城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产业园区，加强产业分工和协作，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

第八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二条 管委会应当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和执行程序，建立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责任追究制度。

设立示范区咨询委员会，为示范区拟订改革发展方案和实施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十三条 示范区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工作，健全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纠纷调处机制，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四条 在示范区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民商事仲裁惯例，创新和完善仲裁规则，提高民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示范区内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民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等可以参与示范区民商事纠纷调解。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管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管委会作出的行政行为，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对不适应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就其在示范区的适用作出相应决定。

第四十七条 示范区进行的创新活动，未能实现预期效果，但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创新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相关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未非法谋取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可以就示范区有关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共建园区，可以参照施行本条例有关促进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旅游条例

（2005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促进
第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章 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章 旅游经营与服务
第六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旅游者的旅游活动以及旅游的资源保护、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突出地方特色，弘扬本地文化，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一规划、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旅游标准化运行机制，健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全省旅游形象宣传，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建设和旅游产品

结构转变，培育旅游支柱产业，促进旅游重大项目和重点区域的协调发展，推动旅游强省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旅游业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旅游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保护旅游生态环境的意识，倡导健康、低碳、文明的旅游方式。

第七条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完善行业自律制度，推动旅游业诚信建设，发挥服务、引导、协调作用，依法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促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资源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市场开发、旅游产业发展等进行总体部署。

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利用时，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旅游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资源保护以及旅游项目、设施、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第十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编制的旅游规划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境外、省内外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鼓励旅游客运经营者开发跨区域运营线路和产品，实现区域旅游客运一体化。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项目，合理规划建设旅游集散中心、中转站、旅游客运专线、自驾车营地等交通设施，加强景区旅游道路、步行道、停车场建设，推进旅游交通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为旅游者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游客运输纳入公共交通系统，合理布局旅游交通线路、旅游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等；完善道路标识系统，主要交通干线和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应当包括旅游交通标志、主要旅游景区指示标志牌等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旅游业发展，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旅游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保护、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和旅游形象推广等方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涉及景区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环境卫生、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资金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投资旅游业，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扶持特色旅游企业，鼓励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组建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

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旅游企业、旅游项目创

新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湖北旅游整体形象，结合实际，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加强特色旅游宣传推广，促进国内外客源市场开发。

鼓励各类媒体宣传、推介本地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民俗风情等。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旅游等有关部门支持大中专院校开展旅游管理学科体系建设，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培养高端旅游专业人才；鼓励旅游企业与院校合作，加强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开展旅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

第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和旅游资源保护情况通报制度，构建旅游资源保护体系，规范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以及建设对旅游资源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实现可持续发展。

利用自然资源开发的旅游项目，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不得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利用民族文化资源、历史建筑以及历史人文资源等开发的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民族特色、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擅自改建、迁移、拆除。涉及文物保护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旅游与文化、工业、农业、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的融合，推进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研学旅游、老年旅游等旅游产品的开发，支持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多样化的旅游产品体系，发展新兴旅游业。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对具有旅游资源优势的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库区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县、镇、传统村落的建设，给予资金和政策扶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旅游与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合理利用古镇古村、民族村寨，规范乡村旅游开发建设。

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发挥生态优势、突出乡村特色，通过政策扶持、宣传推介、协调指导等措施，鼓励开发观光、民俗、休闲等乡村旅游项目，推动农家乐规范化、特色化发展。

支持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发展乡村旅游。

第二十三条 鼓励利用荒地、荒滩、废弃矿山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发建设旅游项目；鼓励旅游经营者使用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循环经济，创建绿色环保旅游企业。

积极发掘、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开展文化旅游；鼓励依托民间艺术、手工艺、传统节日等开展民俗旅游。

第二十四条 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依法出让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通

过拍卖、招标等方式进行，经营权有偿转让的收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

旅游经营者在经营期内违反旅游规划、造成旅游资源严重破坏或者长期闲置不开发利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旅游购物市场，推进特色商品购物区建设，扶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景区特点及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培育旅游商品品牌，促进旅游商品的产业化发展。

第四章 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等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

第二十七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旅游经营者的资质、相关旅游产品和服务及价格享有真实、完整的知情权；

（二）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方式和服务项目，拒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销售和服务；

（三）按照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四）旅游活动中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受到尊重；

（六）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七）在旅游活动中享有的其他合法权利。

第二十八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爱护旅游设施，遵守安全、卫生规定，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文明旅游；

（二）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三）对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履行旅游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四）遇到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时，对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协助和配合；

（五）积极配合有关组织和人员协商解决旅游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或者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旅游经营者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申请调解；

（三）向公安、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和物价等主管部门投诉；

（四）旅游合同中约定有仲裁条款或者有书面仲裁协议的，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旅游经营与服务

第三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

守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已取得相应等级的，不得超越认证或者评定的等级进行宣传；未取得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应等级的标识和称谓。

第三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旅游产品、服务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旅游经营者制定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活动，并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公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以及旅游咨询、投诉、救助电话等信息；

（二）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合理收费；

（三）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发布虚假广告或者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旅游者；

（四）对旅游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五）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标准提供安全卫生、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不得擅自改变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六）尊重旅游者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不得强制、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购买旅游商品和接受旅游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向旅游者宣传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破坏旅游生态环境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摊派和检查，有权拒绝旅游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旅游经营者的营销计划、销售渠道、客户名单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外地旅游经营者进入本地旅游市场依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设立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俱乐部、车友会、网络旅游经营者以及其他召集旅游者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明确服务项目、质量、价格、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对旅游者需自行付费的项目进行约定。签订旅游合同，推荐使用旅游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鼓励旅行社针对老年人、残疾人旅游需求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出经济实惠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导游管理和评价制度，完善导游职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一致的激励机制，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

从事导游、领队业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导游人员资格，并经旅行社委派，持证上岗，规范执业。

第三十八条 支持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委托，为有关公务活动提供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宾馆饭店适用一般工业企业相同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

第四十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建立完善旅游

电子商务平台，通过网络开展旅游信息发布、查询、预订等服务。

网络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其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涉及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服务的，应当从具有法定资质的旅游经营者中选择服务提供方，并向旅游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旅游、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金融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旅游经营管理，规范网络秩序。

第四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应急处置制度，配备旅游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

旅游经营者经营潜水、漂流、蹦极、攀岩以及其他涉及人身安全的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旅游经营者对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救援措施，并向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旅游产品和服务。

旅游经营者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办理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

承担旅游运输的车辆、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驾驶员、船员以及座位安全带、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

第四十三条 景区应当设置区域界限标志、服务设施标志和游览导向标志。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和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景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设置供水、供电、公共厕所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完善语音提示、盲文提示等无障碍信息服务；加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适当配备出行辅助器具。

第四十四条 景区应当建立门票预约制度，制定游客流量控制方案，在旅游旺季通过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游客服务中心以及景区入口处等，公布景区的实时流量和最大承载量，对景区游客进行最大承载量控制。游客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景区应当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向游客告知游览设施设备的最大承载人数并进行有效控制。

第四十五条 景区票价应当与其规模、等级相适应，并保持合理、稳定。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景区票价，应当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召开听证会。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另行收费项目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景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儿童、学生等特定对象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明确标示减免票价的范围和标准。

公益性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实行免费开放。

第四十六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统一管理景区范围内的旅游商品销售、餐饮、住宿、演艺等经营活动，加强景区内公共安全、环境与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完善旅游联合执法体系，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管理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游经营、服务中的违法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旅游安全主体责任制，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健全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与救援机制，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对旅游区域发生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及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及区域性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健全旅游信息、咨询、救助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交通、气象、住宿、医疗急救、游客流量预警等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实现智慧旅游。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开展旅游标准化的宣传和培训，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旅游相关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及违法信息共享机制，公开旅游企业资质、经营服务质量、失信惩戒记录等信息，公布严重违法企业和从业人员名单，保障旅游者知情权和监督权。

鼓励和支持各类旅游行业协会对其会员企业实行诚信等级评定，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和行业诚信自律规则，促进旅游企业诚信经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制度，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公布旅游投诉监督电话、网站等，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收到投诉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45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者；可以当场处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处理决定。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通知投诉者并说明理由。对由其他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即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旅游规划，造成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二）未按照法定时限受理和处理旅游投诉或者未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的；

（三）向旅游经营者摊派费用，设置区域

间旅游服务障碍的；

（四）不依法履行旅游行政执法职责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已取得相应等级，但使用等级标识、称谓不实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降低或者取消所评定的等级；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客运车辆、船舶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三）强制、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及导游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发利用旅游资源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环境或者人文资源破坏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旅游者破坏旅游资源、损坏旅游服务设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旅游经营者，是指旅行社、景区、网络旅游经营者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经营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2015年5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
第三章　水源保护和水质管理
第四章　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第五章　供水、用水和节水
第六章　二次供水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用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城镇供水、用水活动，鼓励节约用水，保障城镇供水、用水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供水、用水、节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镇供水应当坚持开发水源与节约用水、保障供水与确保水质相结合的原则，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四条　城镇供水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重要公用事业，是政府应当提供和保障的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城镇供水政府责任制，加强水源保护和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专项资金，统筹规划、推动实施城乡区域集中供水。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市、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供水、用水、节水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用水、节水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供水、用水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镇供水水源和

供水设施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城镇供水水源、损坏城镇供水设施以及违法供水、用水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二章　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编制城镇供水专项规划，依法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和支持兴建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将城镇公共供水管网逐步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建设、城乡规划、水行政、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编制城镇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建设两个以上相对独立控制取水的饮用水水源地。不具备备用水源条件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地下水或者与相邻地区联网供水等供水水源。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城镇水厂、管网等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时，应当将供水、节水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条　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供水工程使用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禁止无资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从事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供水工程，应当按照供水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建设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设计方案应当经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第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已建居民住宅水表出户改造工程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城镇供水等主管部门编制改造计划并实施。

第三章　水源保护和水质管理

第十三条　城镇供水水源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保护地下水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取用地下水：

（一）可以利用地表水供水的；

（二）在地下水超采区域内的；

（三）在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安全保护区内的；

（四）可能污染地下水的；

（五）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对原取用地下水作供水水源，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限期关闭计划，并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供水作业或者水源保护无关的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定，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完善特别保护制度和措施，全面规划、因地制宜、防治结合、严格管理，保证供水水源符合国家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取水口附近水源的保护，开展重点巡查，发现可能污染供水水源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每月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城镇供水水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周围三百米的范围划定为安全保护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

（三）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

（四）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其他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城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频次，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并每日向城镇供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

第十九条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监督。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

用户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查询城镇供水水质情况，被查询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水质检测数据。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省标准。用于城镇供

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进行清洗、消毒，并经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镇供水设施以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前的供水设施（含水表），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用水端以后的供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用户负责维护。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五）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

（六）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因城镇建设需要，在城镇供水管道保护区内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与供水单位商定，并报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备案。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确保供水设施安全。

在安全保护区外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镇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确定工程方案，并采取措施保障供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的十五日前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改装、拆除、迁移和采取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供水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同时通知用户。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影响较大的，应当报经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批准。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二十四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城镇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管理，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防范和减少管网漏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供水单位对供水管网设施的统一维护管理和抢修。

供水单位的巡查抢修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抢修专用车辆执行抢修任务确需通过禁行路线或者确需在禁止停车地段停车的，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或者临时停靠作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五章　供水、用水和节水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二）有符合标准的供水水源和制水、输

配水设施；

（三）具备水质检测能力，能够开展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原水和供水水质自检；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城镇公共供水应当由政府主导，可以依法实行特许经营。特许经营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城镇供水特许经营者确定后，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将特许经营者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示期满后，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期间，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中介机构、专家、用户、社会公众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第三十条 城镇供水特许经营者应当遵守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不按照规定提供供水服务，严重损害用户权益的；

（二）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四）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五）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力保证城镇正常供水的；

（六）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的；

（七）不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提供供水服务、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按照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试点，并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城镇供水水压标准；

（三）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

（四）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并定期检定、维修和更换；

（五）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六）建立投诉、查询专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七）按照城镇供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镇供水应急预案，应对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供水单位应当依据城镇供水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供水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装备，并定期组织演练。供水单位的供水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的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测等岗位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保障用户用水权益。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纳水费；无正当理由逾期三十日不交纳水费的，经催交两次以上，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经催交三次以上仍不交纳的，供水单位可以依据合同约定中止供水并事先通知用户。用户足

额补交欠费后，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省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供用水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不同用水性质为用户安装结算水表。

用户与供水单位对结算水表计量准确度持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校核检定。

用户发现结算水表损坏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维修或者更换。因供水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水表造成水表计量数增加或者用水量无法计算的，由供水单位负担有关水费。

因用户原因造成结算水表损坏不能计量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其前十二个月的平均用水量计算用水量。

第三十六条 城镇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

物价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时，应当实行供水单位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依法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

实行阶梯式水价和超定额加价的地区，可以在合理核定各级水量基数的情况下，适当扩大各级水量间的差价，促进节约用水。

超定额加价水费全额上缴财政，用于节水技术、设施、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约用水的工程建设、宣传、培训、奖励等。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

（一）擅自操作供水公共管道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

（二）擅自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三）盗用或者转供城镇供水；

（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五）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

（六）其他危害供水安全和盗窃自来水资源的行为。

有前款用水行为的，由供水单位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实际用水时间计算取水量。实际用水时间无法确定的，按照前十二个月的行业或者个人平均用水时间计算。

第三十九条 城镇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对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镇节水规划，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节约用水。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节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定额，核定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和月度用水计划指标，并每月进行考核。供水单位应当每月向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单位月度实际用水量报表。

第四十条 用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四十一条 工业用水应当推行节水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利用效率。

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型生活器具，循环利用水资源，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市政、绿化、景观、环卫等用水，应当优

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和地表水。

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第六章　二次供水管理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采用先进供水方式，并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其设计方案须经供水单位参与技术审查；工程竣工后，须经供水单位参与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第四十三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应当移交供水单位，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已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应当实施改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

居民住宅以外其他建筑物的二次供水设施，按照自愿原则，可以移交给供水单位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四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确保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标准。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用户，并邀请用户代表现场监督。清洗消毒储水设施应当建立档案，方便用户查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二次供水的具体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改造，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镇供水监督管理工作中，有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供水包括城

镇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城镇公共供水是指城镇公共供水单位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提供用水；自建设施供水是指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提供用水（不包括专门用于生产的用水）。

本条例所称供水单位包括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本条例所称二次供水，是指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镇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集中式管道水经储存、加压后向用户提供用水的方式。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年12月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实行全社会共同保护水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土资源者补偿、造成水土流失者治理恢复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处理水土资源开发利用与水土保持的关系，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主导、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宣传和实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二）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实施水土保持规划；

（三）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监测、预报水土流失动态，并向社会公告；

（四）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管理和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七）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人才教育培训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做好本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水土保持纳入村规民约，督促村民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的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明确补偿范围、对象和标准，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并向社会公告调查结果。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及时开展水土流失调查并向社会公告调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纳入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进行管理，并向社会公告具体范围。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区；

（二）水库库区及其集水区和江河、湖泊保护范围；

（三）植被覆盖率较低的山地、梯田集中分布区等生态脆弱地区；

（四）其他对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区域。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一）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二）荒山荒坡和坡耕地分布集中的地区；

（三）大型尾矿库区、露天开采区、矿山采空区；

（四）崩岗、石漠化岩溶区；

（五）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水土流失调查结果以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情况，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确定水土资源保护目标、措施、布局以及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主要指标，明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测以及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任务。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依法向社会公

布，规划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规划时，编制部门应当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充分论证。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以及重大产业和工程布局等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县（市、区）林、草等植被覆盖率年度指标和考核要求，向社会公告并督促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尊重自然生态格局，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空间，提高林、草等植被覆盖率，加强水土保持基础设施建设。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塘堰、道路等周边，负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义务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一）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

（二）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开垦、取土、挖砂、开矿、采石、伐木；

（三）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药材等破坏地表及地表植被的活动；

（四）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五）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第十一条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和密度，采取林下植被保护、蓄水保墒、节水灌溉等水土保持措施，禁止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污染。

已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的，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其退出种植，实施生态修复，还林还草。

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耕地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采取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污染。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标准相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报告书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告表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在基本建设投资或者生产费用中专项列支水土保持经费，用于水土流

失预防和治理。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五年内，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重大变化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改变生产建设项目地点的；

（二）征占地面积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原批准方案的百分之三十的；

（三）公路、铁路以及供电、供气、供油、供排水等线型项目，线路横向变更二百米以上并且变更超过原批准方案的百分之三十的；

（四）其他依法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的。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面积或者工程量变更超过原批准方案的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批准：

（一）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实施的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开发项目；

（三）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开垦、取土、挖砂、开矿、采石、伐木的项目；

（四）水工程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的；

（五）位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可能严重影响水质的项目，以及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水源区水质有影响的项目；

（六）实行分期建设，其前期工程存在水土保持方案未报批、未落实或者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等违法行为，尚未改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列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并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三年以上。

第十六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安排专项治理资金，综合治理山水林田路，以控制土壤侵蚀、保护水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长期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

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明确实施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的范围，采取植

物措施、工程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对污水、垃圾、厕所、沟道和面源污染进行同步治理。

平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加强河、沟、渠植被防护，建设防护林、人工草地等，以调控地表径流、涵养地下水为重点，采取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水系沟通等措施，控制泥沙和面源污染物进入河道和管网。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河道内违规修建建筑设施、堆放物料、取土、挖砂；

（二）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三）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城市市区应当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工作，在城市规划中统一规划雨水控制和利用工程，充分利用雨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因地制宜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涵养地下水，修复城市水生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资金补助、项目扶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引进和扶持水土保持相关产业，培育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体系。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科学规划、合理设置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构建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保障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测公告。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对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等进行动态监测，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从事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工程监理、监测和技术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跟踪检查和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对举报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信息记录制度，将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情况纳入资源环境保护审计范围，并将审计结果作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未完成水土保持目标任务致使水土保持状况恶化的，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追究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的；

（二）不依法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等区域并向社会公告的；

（三）不依法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

（四）不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不依法公开水土保持有关信息的；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水土保持工作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3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
第三节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第四节 小餐饮
第五节 食品摊贩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节　食品检验
第三节　监督管理
第四章　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恪守职业道德，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奖惩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

（一）研究部署、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

（二）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研究、协调、决定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四）督促落实、考核评价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五）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六）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

（七）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明确专门人员，具体承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引导等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聘用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倡导和培育健康、科学的食品安全文化，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完善行业

自律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行业行为，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除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对食品生产、贮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进行全程的质量控制和追踪，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食品安全。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按照规定向供货者索取可追溯的销售凭证和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查验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每年复核不少于一次。

采购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按照批次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其分支机构应当建立配送食品台账；采用电子化管理的，应当保证各分支机构可以在其经营场所查询食品台账。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并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公示。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食品添加剂，应当使用专用贮存设施，并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连续停产六个月以上的，应当在恢复生产后七日内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从事保健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地点从事保健食品经营活动。

以会议或者讲座等形式宣传推介保健食品的，其宣传内容应当真实、全面，与广告审批部门批准的内容一致，不得作夸大功能、虚假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宣传，不得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现场销售。

第十六条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在自动售货设备的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自动售货设备、商品及其放置地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条件，对到期食品应当及时更换。

利用电视购物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以便

于消费者识别的方式公示经营者名称、联系方式、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第十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予以公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建立档案；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操作规程；推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保障学校用餐安全。

第二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外配送食品，应当使用专用封闭工具；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用具、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食品容器或者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用方法等，并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的样品。

利用互联网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包含网络经营的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取得包含集体用餐配送经营的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设立透明式、开放式、视频监控式厨房等形式，展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仓储、物流配送企业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的仓储、物流配送企业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查。

从事食品贮存、运输的，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清洁、无毒无害，并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要求。

受托从事食品贮存、运输的，应当按照规定查验委托方身份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并承担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食品生产经营、冷藏冷冻、贮存等提供场所的出租者，应当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并留存复印件；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许可证、经营范围和商品信息，并在举办前三个工作日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告知举办地点、举办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措施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管理制度，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实施许可和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范围生产经营食品。未经许可或者登记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许可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告知理由。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原发证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换证手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接触食品的餐具、饮具、设备和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回收循环使用；

（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节 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保障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第二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二）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保证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档案，记录入场销售者基本信息，留存入场销售者的

身份证明资料，档案或者证明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的六个月；

（四）查验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采购协议等来源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印制并督促入场销售者使用格式统一的销售凭证；

（六）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除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三十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或者抽样检验，并及时公布结果。

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应当配备快速检测设备，每天抽查场内食用农产品，及时公布快检结果。

第三十一条 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销售者应当提供身份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身份证明的，不得进入市场销售；无法提供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之一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自销的少量食用农产品除外。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入市场销售的，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和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畜禽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检疫证明；销售猪肉产品的，除提供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第三十二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相关凭证。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用电子数据追溯，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三节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第三十三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生产经营区和生活区有效分隔，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四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核实以下信息：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开办者的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四）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

（五）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

（六）拟生产的食品品种和生产工艺说明；

（七）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经营者姓名、许可证编号、生产加工地址、生产加工范围等信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和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二）乳制品、罐头食品、瓶（桶）装饮用水、采用非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白酒、配制酒；

（三）采用非物理压榨方法生产加工的食用植物油和其他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四）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市（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和时间等内容。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生产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日期、销售去向等内容。

进货和生产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或者外置标签牌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作业规范，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指导。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报许可部门备案后，方可生产销售。

第四节 小餐饮

第四十条 从事小餐饮服务活动，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经营场所设在室内，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间；

（三）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五）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六）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实以下信息：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经营者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四）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与安全设施等示意图。

第四十二条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小餐饮服务单位名称、经营者姓名、许可证编号、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就餐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禁止小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五节 食品摊贩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保障安全的原则，统筹考虑交通、市容、环境等因素，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并向社会公布。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禁止食品摊贩经营，具体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定。

食品摊贩应当在指定的经营地点、确定的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食品摊贩的登记工作，并将食品摊贩登记信息告知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摊贩在确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进行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

食品摊贩登记卡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经营的，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办理延续手续。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在其摊位显著位置公示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四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场所与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保证食品不受污染；

（二）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和销售的亭（棚、车、台）等设施；

（三）提供即食食品的，应当根据食品的种类配备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冷冻设备；

（四）具有防尘、防虫、防蝇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施；

（五）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应当清洁、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和包装材料要求；

（六）餐具使用前按照规定清洗、消毒，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八条 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

（一）不经复热处理的熟食，自制生鲜乳饮品；

（二）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

（三）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市（州）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省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县市区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网络，并逐步向社区、农村延伸。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通报、会商机制，汇总、分析风险监测数据，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并报同级人民政府。

第五十二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布，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包括地方特色食品及其原料、地方特色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质量要求以及检验方法与规程等内容。标准制定应当充分考虑地方食品特点和传统饮食习惯，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经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地方标准的建议。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制定或者修订地方标准的，应当及时组织制定或者修订。

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本企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发现备案的食品安全标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节　食品检验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全省食品检验体系建设，明确省、市、县食品检验机构建设标准和检验职能，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检验平台，实行检验信息、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检验资源，建立统一的食品检验机构，将食品检验设施设备、抽检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抽检计划，明确抽样检验的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抽样工作。

第五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设立食品检验机构，配备相应的食品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不具备设立检验机构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研究、开发、应用食品安全科学检测方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参与食品检验和风险监测。

第三节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安全状况和信用信息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消费量较大、安全风险较高的食品，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和保健食品等，应当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全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制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评定标准，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和奖惩机制。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应当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向社会进行披露，并按照规定由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联合惩戒。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对集中消毒餐具、饮具进行定期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进行综合治理，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和街区，配套建设相应的供水、供电、排污等设施，改善生产经营环境。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场所和街区建设。

第六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农村自办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加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健全完善申报备案制度、流动厨师培训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制度。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体系以及工作协调机制，防止以餐厨废弃物作为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餐厨废弃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四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或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可以将违法生产经营者、违法事项、行政处理决定等内容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公布。

第六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现场发现食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掺杂异物以及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可以通过视听图像和现场检查笔录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经当事人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签字，且无第三方人员证明的，应当注明原因，并由两名以上在场执法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明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情会商、信息共享等制度，协调、督促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查处工作。

第四章 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和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确定各类信息公开共享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与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发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并相互通报各自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信息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统一发布。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食品安全管理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风险监测方案、地方标准制定、规划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其他事项应当公开，并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向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第六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用于食品安全举报的奖励。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咨询、建议意见、投诉举报受理平台，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处理、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第七十一条 新闻媒体应当公正、客观报道食品安全信息，正确发挥公众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弘扬诚实守信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对食品安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曝光，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环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保健食品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在指定的经营地点、确定的经营时段以外摆摊设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的其他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

以下罚款：

（一）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在其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不能查询食品台账的；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或者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的；

（三）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未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

（五）提供食品生产经营、冷藏冷冻、贮存等场所的出租者，未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证、营业执照并留存复印件，或者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报告的；

（六）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的；

（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进货、生产销售台账记录，查验相关证明的；

（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按照规定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信息的；

（九）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示相关信息的。

第八十一条 已取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和小餐饮经营许可。

第八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是指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的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是指通过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活动的个体经营者。

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少、设施简单，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个体经营者。

食品摊贩，是指在有形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的划定经营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场所，从事预包装食品或者散装食品销售以及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第八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

饮的规模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条例

（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与分区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六章 社会参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和服务活动，保护神农架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神农架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等活动。

神农架国家公园经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由神农架的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大九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整合而成。

省人民政府根据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需要，划定毗邻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布，促进神农架国家公园与周边区域的协同保护。

第三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保护第一、科学规划、分区管理、社会参与、永续发展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神农架国家公园的组织领导工作，将神农架国家公园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完善生态保护绩效考核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管护、生态修复、生态建设等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采取定向援助、产业调整、生态移民等方式，支持神农架国家公园内居民改善生产条件、提

高生活水平，加大对神农架林区（以下简称林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促进神农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神农架国家公园的宣传教育，促进神农架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生态文化，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开展舆论监督。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国家公园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知识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国家公园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国家公园管理制度和措施，统筹协调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生态保护补偿等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国家公园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承担。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履行神农架国家公园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行政管理职责。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神农架国家公园范围内履行资源环境综合执法职责，依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省人民政府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将林区人民政府涉及神农架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保护的有关部门职责和人员部分整合纳入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依法加强对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情况的监管。

第十条 林区人民政府履行神农架国家公园内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责。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加强生态管护。

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引导居民养成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协助开展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保护。

第十一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履行神农架国家公园内现有的世界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建立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绩效考核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神农架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系统状况、环境质量变化、生态文明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生态保护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提供专业咨询和决策支持。

第三章 规划与分区

第十四条 编制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应当

符合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五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总体布局、功能区划、资源保护、科研监测、科普教育、游憩展示、社区发展、公众参与、管理体系等方面内容。

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其中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再依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六条 编制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必要时进行听证。

经批准的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应当及时公布并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七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按照生态功能和保护目标，划分为严格保护区、生态保育区、游憩展示区和传统利用区。

严格保护区是神农架国家公园内自然生态系统最完整、核心资源集中分布以及自然环境脆弱的区域，采取封禁和自然恢复的方式保护，除科学研究需要外，禁止任何人进入。

生态保育区是神农架国家公园内维持较大面积的原生生态系统以及已遭到一定程度破坏而需要修复的区域，采取必要的生物措施予以保护。

游憩展示区是集中承担国家公园游憩、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的区域。

传统利用区是生产和生活的区域，允许对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性利用。

第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设立国家公园界碑，并在严格保护区分界处设立界碑、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界碑、界桩。

第十九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实行严格规划建设管控，除不损害生态系统的生产生活设施改造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神农架国家公园内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有关机关许可前应当征求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意见。

经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穿越严格保护区和生态保育区；通讯、电网等建设项目确需穿越生态保育区的，应当经充分论证并科学设计、合理施工，避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现有建设项目不符合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因施工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资源保护对象为：

（一）自然资源，包括地质地貌奇观、北亚热带原始森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生态系统、泥炭藓湿地生态系统、北亚热带古老孑遗、以金丝猴和冷杉、珙桐为代表的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及其关键栖息地等核心资源；

（二）人文资源，包括神农炎帝文化、川鄂古盐道、南方哺乳动物群化石、远古人类旧石器遗址以及汉民族神话史诗等；

（三）其他需要保护的资源。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神农架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调查制度，组织对神农架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等各类资源进行本底普查和定期调查，编制反映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的资产负债表。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会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公园内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的确权登记工作，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种类、面积和所有权性质。

神农架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代理行使所有权，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具体保护和管理工作。

神农架国家公园内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和所有权人、承包权人依照国家规定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规范流转，或者通过合作协议的方式实现统一有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环境管控、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管理办法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合理划分管理和管护责任区域，建立巡护制度，制定统一工作规范，制止破坏资源和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测预警制度，构建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及统计分析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地质地貌、野生动植物、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动态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进行风险预警，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植物检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疫情或者生物灾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在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重要物种栖息地。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和周边地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构建绿色生态廊道，提高生态保护区域的连通性。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开展森林、草地、河流、湖泊、水库、湿地、野生动植物、地质资源等专项保护工程，必要时开展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系统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

保护大九湖湿地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多样性，恢复大九湖泥炭藓沼泽、植被和水系生态系统，保障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地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保护文物、遗址等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灾减灾应急机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防灾减灾队伍，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范森林火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雷电、大风、暴雪等灾害的能力。

第三十条 禁止在神农架国家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狩猎、捕捞、开垦、烧荒、采集泥炭、揭取草皮、捡拾鸟卵；

（二）违反规定养殖、种植、砍伐、放牧、采石、挖沙、取土、取水；

（三）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

（四）损毁、擅自挖掘地质遗迹，擅自采集化石、矿石标本；

（五）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等药剂）；

（六）引进或者投放外来物种；

（七）改变自然水系状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严格保护区和生态保育区内，禁止进行养殖、种植、砍伐、放牧、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矿产资源开发、水电等项目。

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水电项目应当有序退出。省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退出办法，明确退出时限、补偿标准、资金来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神农架国家公园各分区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

（二）生态保育区内，允许建设必要的保护和科研监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禁止建设生产经营设施；

（三）游憩展示区内，经批准允许建设必要的餐饮、游憩、住宿等基础设施，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设施，禁止开展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等活动；

（四）传统利用区内禁止从事对自然生态系统有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神农架国家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

（一）在严格保护区内建设防火、科研、监测等保护设施或者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入严格保护区的；

（二）进入生态保育区、游憩展示区和传统利用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

（三）在游憩展示区和传统利用区内拍摄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环境的活动。

从事前款规定的科学研究、拍摄影视作品等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林区、神农架国家公园及其毗邻保护区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对神农架国家公园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以及下列事项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一）依法许可的矿产资源开发、水电项目以及其他建设项目，限期关闭、退出或者改造、拆除的；

（二）依法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的；

（三）重要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被依法征收的；

（四）生态移民搬迁；

（五）开展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的；

（六）农业清洁生产的；

（七）污水、垃圾等环境治理的；

（八）野生动物致害的；

（九）其他应当进行补偿的事项。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资金、技术、实物、就业岗位等相结合的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综合补偿并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生态保护

补偿和效益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鼓励受益地区采取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支持神农架林区的生态保护、产业优化和民生改善。

第三十六条 按照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需要进行生态移民搬迁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制定生态移民搬迁方案，明确住房、土地、就业、产业发展、社会保障、生态保护补偿等事项，经专家论证，并征求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移民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支持其依法参与特许经营和其他经营活动，保障、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神农架国家公园科研机制，设立神农架国家公园科研机构，进行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植物培育、野生动物救护和金丝猴、高山生态、地质等研究。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研究合作机制，推动神农架国家公园与国内外国家公园、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交流合作，加强神农架国家公园资源保护。

鼓励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研究、建立国家公园人才教育培训基地，为国家公园保护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第三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毗邻保护区和其他周边地区，通过合作共建等方式，共同保护神农架国家公园及周边区域的自然资源。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合理利用森林、山地、河流、湖泊、湿地、古迹等自然生态和人文景观，提供科研科普、环境教育、生态体验等服务，处理好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与利用服务的关系。

第四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设多元化的教育展示体系及解说系统，设立宣教中心和野外宣教基地，开展科普和环境教育，促进公众了解国家公园的资源和价值，培育守护意识。

第四十一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门票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实行政府定价，体现公益性。制定和调整门票价格，应当征求公众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依法进行听证。

第四十二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游憩展示区内生态体验、交通、住宿、餐饮、商店及文化产业等经营项目实行特许经营。

公益性项目一般不纳入特许经营范围，不得以特许经营名义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项目整体转让、垄断经营。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经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后向社会公布。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应当明确特许经营的目录、期限、费用、监督管理等。

涉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规模、经营质量、价格水平等进行监督管理。发现特许经营者未履行保护职责，可能损害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应当终止特许经营合同，并要求经营者承担相应责任。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特许经营实施情况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估。

第四十四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实行收支两

条线管理，依托自然资源设立的景区门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应当上缴财政，纳入预算专项管理，统筹用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补偿以及扶持神农架国家公园和毗邻保护区居民的发展等。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设置生态体验区域和路线，完善生态体验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神农架国家公园的信息化、智能化，建成智慧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监测结果，合理确定访客容量，实行限额管理、提前预约和定期休园制度，及时向公众公布访客实时流量和最大承载量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神农架国家公园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第四十七条 神农架国家公园应当设置服务设施标志、游园导向标志以及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应急处置制度，为访客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

第四十八条 林区人民政府、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规范、引导园区居民在传统利用区开展与生态保护相适应的观光休闲、民俗体验等服务，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增加居民收入。

第六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鼓励公众对神农架国家公园的设立、规划编制与实施、资源保护、利用服务、监督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构建神农架国家公园综合信息平台，提供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科普教育、旅游线路等信息服务。

第五十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协议保护和授权管理等方式参与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保护活动。

鼓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神农架国家公园内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建立社区共管共建机制，通过联户参与、签订管护协议等形式，协助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工作。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通过提供国家公园服务就业岗位、委托管理、产业转移、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等形式支持社区发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管护制度，设置公益岗位，优先聘用神农架国家公园内居民为生态管护员。实行管护考核与奖惩制度，合理确定管护报酬与绩效奖励标准，管护所需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生态管护员协助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生态环境进行日常巡护和保护，报告并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监督各项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鼓励企业、有关组织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信贷支持等形式，参与神农架国家公园的保护和建设。

支持设立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等。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建立国家公园志愿者制度。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志愿者平台，制定志愿者招募与准入、教育与培训、

管理与激励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鼓励和支持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国家公园的资源保护、解说教育、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工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决策咨询合作机制，与公益组织、教育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决策和意见反馈制度，为神农架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提供智力支持。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的义务，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投诉和举报。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民、社会组织、利益群体、媒体参与的国家公园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社会监督员和举报制度；对有关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组织核查、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等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变更、调整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的；

（二）违反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

（三）对矿产资源开发、水电以及其他不符合神农架国家公园规划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退出或者改造、拆除的；

（四）未按照规定管理、监督神农架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生态修复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严格保护区违规建设设施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生态保育区建设生产经营设施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游憩展示区进行大规模开发或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经营设施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传统利用区从事对自然生态系统有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

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在严格保护区内建设防火、科研、监测等保护设施或者擅自进入严格保护区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自然资源造成破坏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进入生态保育区、游憩展示区和传统利用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游憩展示区和传统利用区内拍摄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8年1月1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立
第三章　规划
第四章　保护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加强和规范风景名胜区管理，满足公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风景名胜区，是指经依法设立，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公众游览或者进行文化、科学活动的区域。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领导，将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

决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统一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做好风景名胜区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和评估，对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和指导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

（一）珍贵的、不可再生的；

（二）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或者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的；

（三）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或者区域代表性的。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设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九条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在报请批准前，应当与相关的土地、森林、滩涂、水流等自然资源和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充分协商。

因设立风景名胜区对相关土地、森林、滩涂、水流等自然资源和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必要时应当组织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公众代表听证。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经批准设立并公布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范围及核心景区范围，设置界桩、徽志。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风景名胜资源遭受严重破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评估，对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设立条件且无法恢复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人民政府提请国务院撤销，省级风景名胜区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请省人民政府撤销。

第三章 规划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经批准设立后，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

区总体规划，并依法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跨行政区域的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组织编制、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审批和备案，并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四条 编制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时，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并在报批前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意见；已编制的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不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

第十五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在核心景区内规划下列项目、设施或者建（构）筑物：

（一）索道、室外观光电梯、缆车、风力发电、铁路、高等级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二）宾馆、酒店、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设施；

（三）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四）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项目、设施或者建（构）筑物。

确需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安排索道、室外观光电梯、缆车工程项目的，组织编制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形成专题论证报告，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后，应当由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

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风景名胜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不得违反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已经建设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制定拆迁计划或者方案，限期拆除或者迁出。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四章 保护

第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对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评估、鉴定登记、建立档案，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护：

（一）划定生态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生长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二）划定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标志，并采取防火、防洪、避雷、防震、防蛀、防腐、防盗等措施；

（三）加强对特殊地质地貌、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管理，防止过度开发利用和水体污染；

（四）加强护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保护植被，并对重要景区、景点实施定期封闭养护；

（五）对古树名木登记造册，设立标志，保护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和风貌；

（六）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

（七）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风景名胜区内涉及自然资源保护、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填湖建房、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以其他方式侵占和分割水面；

（四）违反规定养殖、种植、放牧、狩猎、捕捞；

（五）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六）在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

（七）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景物、设施；

（八）乱扔垃圾；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

经依法批准并按照规划在风景名胜区修建高等级公路、铁路、机场、水库、高压走廊、隧道、索道、室外观光电梯、缆车和大型文化、体育、游乐设施以及宾馆、酒店等建设项目，其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初审后，依法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初审后，报所在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及其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避免对主要景观造成观赏障碍和游览线路阻断。

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景观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二十三条 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景观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地形地貌的保护，保护和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四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展销或者进行实景演艺、影视拍摄等活动；

（三）以围、填、堵、截等方式临时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前款所列活动，应当制定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方案和措施，不

得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经营者、居民和游客应当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景区内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和完善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项目建设、经营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对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指导、监督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职责。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情况；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报送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及时提供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旅游路线、游客容量、天气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制定游客流量控制方案，对游客进行最大承载量控制，实施动态监测、预警预报；游客数量达到最大承载量时，应当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保障游览活动有序、正常和安全进行。禁止超过最大承载量接纳游客。

第二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风景名胜区完善以下服务设施：

（一）设置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

（二）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和供水、供电、公共厕所等配套服务设施以及垃圾分类收运、污水处理等设施；

（三）建设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旅游服务设施，提供语音提示等无障碍信息服务，配备出行辅助器具。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消防等安全设施建设，配备安全保障人员，保障游客安全，做好下列游览安全保障工作：

（一）在危险地段、水域以及危险动物出没、有害植物生长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二）定期检查风景名胜区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者采取措施，确保其经营的设施设备安全运营；

（四）制定风景名胜区安全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和救援应急预案；

（五）其他游览安全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索道、缆车、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交通、住宿、餐饮、旅游服务商品和文化产业等经营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不得超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经营规模、经营质量、价格水平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按照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体现公益性。制定和调整门票价格，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并依法进行听证。

风景名胜区对现役军人、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游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票价优惠。鼓励有条件的风景名胜区向社会免费开放。

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对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鼓励和支持公众、社会组织对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编制与实施、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电话、通信地址等，及时受理和处理公众的举报、投诉，并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生态修复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填湖建房、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的，给予警告，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生态修复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18年9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3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取消证明事项的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长江保护法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河道采砂规划
第三章　河道采砂许可
第四章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通航安全，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等）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取土和淘金等行为。

第三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采。

河道采砂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严格控制、规范开采、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河道采砂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部门、区域联动协作机制，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将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健全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河道采砂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河道采砂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运）砂船舶（车辆）的管理，依法查处证照不齐全的采（运）砂船舶(车辆)、非法码头以及违法运输砂石等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处置河道采砂活动中非法采砂、无证驾驶船舶（车辆）、妨害公务等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

船舶工业、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采（运）砂船舶建造和改造的管理。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制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制砂技术、装备，发展现代、环保的砂石供应产业。

第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不得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第二章 河道采砂规划

第八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生态环境安全、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河势稳定的要求编制，并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河道整治、航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相衔接。

汉江丹江口大坝以下河段、东荆河的采砂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其他河道的采砂规划，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对每条河道组织编制，经上一级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征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砂石砂质、分布、储量，可利用砂石总量与补给分析；

（二）采砂影响分析评价；

（三）禁采区、可采区；

（四）禁采期、可采期；

（五）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六）采砂船舶（机具）的种类、控制数量和开采方式；

（七）沿河两岸临时堆砂场的控制数量及布局；

（八）弃料处理和河道清理、修复；

（九）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下列区域为禁采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鸟类栖息地；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天然林保护范围；

（三）河道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航

道整治工程、航道构（建）筑物、航道配套设施、水库枢纽、水文监测设施、水环境监测设施、涵闸以及取水、排水、水电站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四）桥梁、码头、浮桥、渡口、过河电缆、管道、隧道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五）河道险工、险段和浅窄航道附近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

第十一条 下列时段为禁采期：

（一）主汛期；

（二）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采砂区、禁止采砂期，并设立明显的禁采区标志。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

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可采区的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报上一级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公布。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区基本情况，许可方式、期限；

（二）采区采砂控制量、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三）采砂作业方式、船舶（机具）数量及采砂设备种类、功率；

（四）临时堆砂场、卸砂点控制数量、布局、存放时限；

（五）河道清理、修复方案；

（六）采区现场监管方案；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三章 河道采砂许可

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权限实施许可。河道采砂分级管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规定。

未经许可，禁止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十五条 河道采砂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严格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每条河道的年度采砂总量，实际审批的年度采砂总量不得超过年度采砂控制总量，每一可采区实际审批的年度采砂量不得超过该可采区的年度采砂控制量。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

（二）有符合环保等要求的采砂作业方式；

（三）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船员的证书齐全有效；

（五）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应当提交或者提请许可机关核实下列资料：

（一）河道采砂申请；

（二）营业执照；

（三）采砂船舶（机具）证书、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砂石堆放地点和弃料处理方案；

（五）船舶油污、生活废弃物的处理方案；

（六）河道清理、修复方案；

（七）规范开采的承诺书；

（八）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河道采砂许可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

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或者买受人，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并书面告知从事河道采砂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因吹填造地、路基填筑等重点工程需要进行河道采砂的，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依法向有许可权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申请。对符合河道采砂许可条件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因整修河道堤防进行吹填固基等公益性采砂活动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报有许可权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审批。所采砂石不得用于经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依法实行统一经营，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统一印制，载明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采砂船舶（机具）名称、编号、功率，采砂地点、时限、开采范围、开采高程以及作业方式、现场清理方式、许可证有效期限等事项。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规定开采量的，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终止采砂行为，并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修复；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或者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河道采砂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取得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依法整治疏浚河道、航道、涉水工程所产生的砂石需要综合利用的，应当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审批后依法处置。

第四章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采砂控制量、开采范围、开采高程和作业方式等进行开采；

（二）设置采区边界标识，提供有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

（三）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

（四）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

（五）不得违反有关通航安全规定，不得向航道和通航水域抛弃废弃物，不得妨碍航道畅通、损害通航条件；

（六）不得危及水工程、水文、桥梁、隧道、管线、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

（七）法律、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采（运）砂船舶（机具）应当依法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的航行资料。

未依法持有前款规定证书、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通行、采（运）砂。

第二十六条 任何采砂船舶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不得在可采区滞留。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应当停放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负责现场监管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核发的砂石合法来源凭证。没有砂石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运砂船舶（车辆）不得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

砂石合法来源凭证由省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内容包括河道砂石来源地、运输工具及所有人的证照号、装运时限、砂石数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运）砂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采（运）砂行为，对采砂作业现场的清理、修复等情况予以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道采砂预警应急联动以及联合执法机制，组织河道采砂、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采砂现场的生产、交易、运输和水上交通、社会治安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交界水域，应当加强区域合作，建立健全交界水域联管联治机制，开展交界河段非法采砂联合整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河道采砂、公安、船舶工业、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开展采砂船舶的综合整治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砂船舶进行登记，对采砂船舶进行总量控制，查处违法建造和改造采砂船舶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管理平台，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监管信息数据纳入河道采砂管理平台，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采砂船舶集中停放点、非法采砂多发水域安装监控系统，为采砂船舶安装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从事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要求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运）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

（三）责令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运）砂行为；

（四）依法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

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信用记录，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出现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或者生态环境的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事件需要暂停采砂的，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的规定暂停采砂活动。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解除临时处置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

对河道采砂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河道采砂主管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已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擅自修改河道采砂规划或者违反河道采砂规划批准采砂的；

（二）不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混乱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

（三）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四）不按照规定征收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致使国家资源流失的；

（五）截留、挪用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六）违反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七）擅自利用因整治疏浚河道、航道、涉水工程所产生的砂石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收缴伪造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恢复原貌；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通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扣押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违法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并没收采砂船舶（机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查处采砂违法行为时，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采砂机具，包括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等与采运砂石相关的机械和工具。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

（2018年9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第三章 保护与修复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天然林包括天然起源的原生林、次生林及其林地。

本省天然林应当全部纳入保护范围；人工林中的公益林保护适用本条例。

涉及自然保护区管理、国家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法律、法规对天然林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天然林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负责、社会参与，遵循生态优先、保护第一、自然恢复、严守红线、持续发展的原则，保护物种基因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天然林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天然林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规划，建立天然林保护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将天然林普查、保护管理、生态修复及其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天然林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天然林保护工作。

第五条　天然林保护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将天然林保护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内容，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责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天然林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天然林保护、监督和管理活动。

鼓励和支持开展天然林生态系统保护、野生动物救护、珍稀植物培育等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媒体应当加强天然林保护的科普教育和生态文化宣传，促进公众了解天然林资源和价值，增强公众保护天然林的意识，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对在天然林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每五年开展一次全省天然林资源状况普查，掌握全省天然林的数量、质量、结构和分布等情况，建立全省天然林资源分布地理信息系统和档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天然林资源调查，建立天然林监测体系和信息系统，设立监测样点，建立天然林数据库，监

测天然林资源消长和生态变化情况，实现天然林资源档案的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规划，结合全省天然林资源普查情况，按照应保尽保、分级保护的原则，编制全省天然林保护规划，确定保护范围和保护目标。

编制天然林保护规划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衔接。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根据全省天然林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编制天然林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依据和理由、保护范围、保护目标、保护措施、实施方法等内容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

天然林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天然林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论证、报批、公布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天然林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评估工作，必要时应当组织中期评估，提出修编建议。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调整本行政区域天然林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的依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天然林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天然林区划落界，在天然林分布集中连片区域分界处设置界桩和标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和标牌。

第三章 保护与修复

第十五条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生态脆弱性、生态自然恢复能力和物种珍稀性等指标，将天然林划分为一级天然林和二级天然林，实行分级保护。

本省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天然林为一级天然林；其他天然林为二级天然林。

一级天然林和二级天然林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在天然林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天然林保护制度，实行天然林保护林长制。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林长制实施办法。

各级林长应当按照林长制实施办法履行天然林保护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天然林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天然林保护林长制，建立天然林管护体系，完善管护制度，划分管护责任区，落实管护责任主体、管护责任和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天然林保护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设管护站点及管护设施，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做好天然林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天然林所有权人或者承包经营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护林组织或者配备护林员，优先聘用当地居民为护林员，在划定的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开展

日常巡护，报告并制止破坏天然林的行为。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天然林的所有权人或者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天然林区划落界协议书，明确天然林保护范围、措施、权利和义务。

天然林所有权人或者承包经营权人有依法获得天然林保护相关补助补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国有的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为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及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

集体所有的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为集体经济组织。

个人所有的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为天然林所有权人或者承包经营权人；无能力管护或者自愿委托管护的个人所有天然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统一管护，履行管护责任。

第二十条 天然林管护实行管护责任协议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签订管护责任协议书，明确天然林管护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护范围、期限、措施和质量要求等，约定管护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对面积大、分布相对集中和防火、禁伐、禁牧任务重的天然林，可以采取购买专业管护服务或者专业承包管护的方式进行管护。

第二十一条 对一级天然林实行全面封禁、永久保护。除依法建设必要的保护和科研监测设施外，禁止一切破坏天然林生态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二级天然林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修复为辅的保护措施，恢复乔灌草植被。

在二级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从事采集种子、采挖野生植物、开展游憩等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毁坏林木或者破坏林地，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垦；

（二）毁林造林；

（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四）在有林地上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五）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物多样性和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设施；

（六）商业性采伐林木；

（七）采挖移植林木或者树蔸，采割树脂；

（八）倾倒石渣、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九）违反国家规定采石、采矿、取土；

（十）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等药剂）；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征收、占用天然林林地。

因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按照国家和省公益林林地的征收标准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方案，科学规划和设计，合理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天然林。

第二十五条 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较重、依照国家规定确需对天然林实施以保护和促进

修复为目的的森林抚育，天然林经营者应当按照森林抚育技术规程编制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森林抚育的必要性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进行评审，并将森林抚育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影响纳入评审内容。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经审核批准，由天然林经营者按照批准的作业设计组织实施。

进行抚育性采伐的，天然林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抚育性采伐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天然林保护范围内的宜林荒山、林中空地以及退化林地纳入生态修复范围，采取补植补造、人工点播、飞机撒播等措施，逐步进行生态修复，提升天然林质量。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以造林方式进行生态修复的，应当保留原生植被，禁止烧山开垦和全垦整地造林。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天然林保护和恢复的需要，有计划地实施封山育林的生态修复措施。封山育林应当划定封育区、确定封育期，明确封育范围、面积和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建立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监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营造木材战略储备林，鼓励使用木材替代品。

鼓励天然林保护范围内的村（居）民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激励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森林保险业务，支持天然林经营者参加森林保险。

第三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天然林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防联护工作机制，共享信息，协同做好天然林保护工作。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和考核督查机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天然林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天然林保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对保护天然林不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天然林保护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公布天然林保护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天然林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应保尽保责任落实情况；

（二）管护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效；

（三）天然林修复情况；

（四）管护设施建设情况；

（五）管护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

（六）相关补助补偿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七）奖惩措施落实情况；

（八）天然林保护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鼓励、引导天然林保护地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多元化经营，加强劳动技能培训，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对居住在生态区位

重要、生产和生活环境恶劣地区的居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镇化建设，逐步实行生态移民，保障、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天然林保护相关补助补偿资金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补助补偿标准。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提高补助补偿标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未纳入国家天然林保护范围的天然林，按照国家天然林保护补助资金的标准予以补助，所需资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 天然林保护相关补助补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专项用于天然林保护费用的支出和对天然林所有权人或者承包经营权人的补助补偿。补助补偿标准、分配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天然林保护相关补助补偿资金。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天然林保护相关补助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审计，确保资金的合法有效利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毁坏天然林等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情况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在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环境脆弱的区域，采取依法置换、租赁或者征收等方式取得非国有天然林的所有权或者经营权，保护和发展天然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落实天然林应保尽保责任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和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审核批准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的；

（四）因违法决策或者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导致天然林受到毁坏的；

（五）挤占、截留、挪用天然林保护相关补助补偿资金的；

（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毁坏林木的，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毁坏林地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限期拆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毁坏林木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补种采伐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项规定，使用者为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审核批准或者未按照审核批准的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实施森林抚育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拒不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补种树木或者补种树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9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长江保护法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标准与规划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四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的保护活动。

本条例所称清江流域，是指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利川市、恩施市、建始县、巴东县、咸丰县、宣恩县、鹤峰县，宜昌市的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宜都市境内清江干流及其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

第三条　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监管、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保护工作机制，将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的保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水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对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清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等应当纳入目标考核内容。

清江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保护补偿等重大事项，研究解决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清江流域市（州）人民政府建立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

第七条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清江流域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九条　社会公众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养成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省和清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保护水生态环境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开展舆论监督。

鼓励和支持公众、环保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参与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监督。

第二章　标准与规划

第十条　清江干流执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功能区类别及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清江流域市（州）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清江支流的水功能区类别，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清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改造。鼓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清江流域市（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编制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乡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岸线利用、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根据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第十四条　清江流域有关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依法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按期达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优化清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制定清江流域发展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应当包括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等方面的禁止性规定，并向社会公开。

清江流域禁止新建纳入清江流域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已经建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整治方案，予以改造、转产、搬迁或者关闭。

第十六条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同步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处理工艺要求后方

可排放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鼓励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采用高效清洁工艺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七条 清江流域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清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县级人民政府执行。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当按照规定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清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禁止违反排污许可及国家有关规定向清江流域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监测、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安装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并建立污水排放台账。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设置的排污口建立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组织开展排污口监测和溯源，明确排污口的责任者，对违法排污口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条 清江流域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按期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并加强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新区建设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优先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配套管网应当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实行雨污分流。老旧城区应当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二十一条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对处置后的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污泥处置规定，规范污泥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以及污泥的收集、贮运、处理和监管等。

第二十二条 清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

根据地区特点，对未纳入城乡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生物滤池等，就近净化处理生活污水。

第二十三条 清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因地制宜采取科学的垃圾处理模式，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效治理塑料污染。

第二十四条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化肥、农药减量计划，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完善废旧农用薄膜以及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推进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

禁止在清江流域内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其混剂。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清江流域禁止使用的农药目录。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推进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引导建设示范基地，加大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种养技术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支持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

第二十五条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规模养殖。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污染防治办法，根据畜禽养殖数量确定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要求，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水产养殖生产者应当开展循环水、洁水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药品，开展水产环境和养殖尾水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

禁止在渔用饲料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或者用于水产养殖。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船舶污染防治规范；根据清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承载能力，对船舶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

清江流域船舶应当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升级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

鼓励和支持清江流域船舶采用和升级改造为环保型动力。现有旅游船舶应当逐步改造为环保型动力，新入河旅游船舶应当采用环保型动力。

第二十八条 清江流域各类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和使用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或者处理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清江流域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

厂应当设置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接收靠泊船舶产生的残废油、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并按照规定转运和处置。未设置接收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设置。

第二十九条 清江流域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的洗衣粉、洗涤剂、清洁剂等洗涤用品。

前款所称含磷洗涤用品，是指总磷酸盐含量（以五氧化二磷计）超过国家标准的洗涤用品。

第三十条 清江流域发展旅游业应当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前提，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景点、线路、项目的确定应当符合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得建设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对自然景观和环境造成破坏。

清江流域经营餐饮、娱乐、住宿等服务行业的企业和个人，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禁止将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排入水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清江水域利用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提供除成品快餐之外的餐饮服务。

第三十一条 清江水域综合枢纽坝址前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水生植物，由综合枢纽管理单位负责打捞。

清江水域港口、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水生植物，由港口、码头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打捞。

清江水域其他范围内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水生植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打捞。

第三十二条 地下工程设施建设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方式向地下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三条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长效机制，促进水生态环境功能的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四条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源涵养林的建设与保护，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当限期予以恢复。

第三十五条 清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因地制宜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土壤侵蚀，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第三十六条 清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流生态系统修复，适时组织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对外来水生物种的预警监测，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水电站应当依法履行工程控制流域内水生生物保护义务，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应当建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洄游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禁止使用外来物种、杂交物种、转基因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原有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电鱼、毒鱼、炸鱼或者密眼网具等法律法规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统筹清江岸线资源的保护利用，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组织开展清江岸线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在一定范围划定生态缓冲带，开展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清江流域水资源的统一调度，科学确定清江流域各河道的生态流量，保证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

第三十九条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建立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实现对流域内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的实时监控。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清江流域生态流量。

清江流域内的水电站应当配套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保证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本河段多年平均径流流量的10%。来水流量不能满足最小下泄生态流量的，来水流量应当全部泄放。配套建设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电站不得投入生产。

清江流域内的水电站应当按照要求安装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实行在线实时监测监控，并及时将真实、完整的生态流量数据传输到政府有关部门生态流量监控平台。

第四十条 清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装机5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组织对清江流域内水电站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或者退出，同步开展生态修复。

第四十一条 严格限制在清江流域新建拦水坝。因供水、防洪、灌溉等确需建设的，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建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论证，对生态影响较大的拦水坝限期拆除。

第四十二条 清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现、防范地质灾害。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资金投入。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和治理方面专项资金整合机制，统筹用于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清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清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实施清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加大清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四十五条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当加大扶持力度，做好产业转型、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社会保障、移民后扶等工作，保障和改善清江沿岸村（居）民的生产生活。

第四十六条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定期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水端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工业源、化学品仓储、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采矿地、污染场地、尾矿库等固定风险源进行排查，建立风险源档案，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完善清江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络，健全水环境监测、预警、应急系统，提高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定清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或者断面，加强对清江干支流交汇处、饮用水水源地、工业园区、人口密集区等区域的水质监测。

第四十九条 清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体进行排查，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称、地点、责任人及达标期限；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整治，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

第五十条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污染的联合监测、联合检查和联合执法，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监测数据实时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联动机制，加强水污染联合防治和纠纷协调处理。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污染水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水环境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公开排污口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录、突发水环境事件处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信息。

省和清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众参与程序，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预防和修复治理等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省和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通报清江流域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并将相关信息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作为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清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对发生的重大水生态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污泥排入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清江流域销售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其混剂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销售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其混剂，使用者为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清江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清江水域利用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提供除成品快餐之外的餐饮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外来物种、杂交物种、转基因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原有物种进行增殖放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配套建设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水电站即投入生产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清江流域新建装机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站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开发区条例

（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开发区建设，规范开发区管理服务，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开发区的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包括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开发区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产业园等省级开发区。

第三条　开发区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统一规划、市场主导、产业集聚、特色发展的原则，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创新创业的集聚区、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完善和落实开发区工作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发区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研究解决开发区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负责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开发区的具体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开发区各项管理制度；

（二）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开发区综合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三）依法或者根据授权对开发区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四）协调落实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五）发布公共信息，为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六）健全招商引资制度，建立招商引资服务体系；

（七）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题；

（八）协助落实各项监管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开发区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和承接能力，提出行使有关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目录，依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行使相应的行政执法权。

开发区管理机构经依法批准，可以整合内部执法力量，设立综合执法机构，优化执法环境，提高执法效率。

第九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制定并公布开发区管理机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健全权力监管、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监管。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开发区发展需要，在核定的机构总数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

鼓励和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干部人事政策和发展需要，在核定的用人额度内，创新选人用人机制。

鼓励和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探索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区在管理工作中，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实行管理机构与运营企业分离的制度，管理机构负责开发区的政策制定、发展规划、行政审批、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专业运营企业负责开发区的区域开发、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专业服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健全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开发区预算纳入所在地人民政府预算。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与开发区明确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和促进开发区发展。

开发区应当加强债务管理，提升稳健发展能力。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债务的举借、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对各类开发区实行差异化评价，重点评价增量增幅和质量效益，考核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扩区调区升级、项目资金等奖励机制挂钩。对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发展滞后等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开发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撤

并整合。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开发区的区域布局，明确开发区的数量、规模、产业布局、发展目标，并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结合本地经济基础、产业特点、资源和环境条件等，组织编制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确定开发区的空间布局、产业定位和建设运营模式等。

第十五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等条件，编制本开发区综合发展规划，并报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开发区管理机构编制开发区综合发展规划应当科学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和办公区等城市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推进产城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十六条　开发区的设立应当符合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国家、省规定的条件。

申报省级开发区的，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申报国家级开发区的，经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开发区需要进行更名、调整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七条　开发区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方面运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科学合理规划企业选址和生活空间布局，确定重大危险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健全和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制度。

第十九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共建共享。开发区应当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在线监控系统。

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第二十条　开发区应当依法合理、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制定开发区土地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标准，提升土地产出率。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开发区用地纳入土地统一供应管理，合理确定用地结构，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合理用地。新增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计划原则上安排在开发区，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开发区可以通过收购储备、流转、协议置换、合作经营、自主开发等方式，对开发区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进行开发利用。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并将其纳入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运营管理机制。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者在现有的开发区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

第二十二条 鼓励开发区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与其他地区、开发区或者跨国公司开展合作，建设产业园区和国际合作园区。

支持开发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联动发展。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州）产业发展规划的统筹指导。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格局。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建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的产业生态体系。

开发区应当加快产业结构优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鼓励和支持开发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本地特色主导产业。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开发区产业优先发展目录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建设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环境、安全、用地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查，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配套，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开展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招商，建立健全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履行依法作出的招商引资承诺。

第二十七条 鼓励开发区创建各类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或者示范园区，支持企业建设新兴产业发展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二十八条 支持开发区发展科技咨询、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业，为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奖励等方式，支持建设各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平台。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开发区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创客空间、创业服务中心等产业促进机构。

开发区应当促进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技术研究院等技术开发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产业扶持、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专项资金应当向开发区倾斜，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各类基金项目应当优先安排在开发区。

开发区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建立基金规模动态补充机制。

支持开发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贴息资金、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含量高、质

量效益好、产业关联强、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项目进入开发区。支持区内企业建立境外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开展对外投资，拓展知识产权境外布局。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体制机制创新、规划编制、要素供给、项目安排、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开发区的发展。

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和完善综合服务和促进体系，根据需要设立招商、产业促进、创新创业、投融资、法律服务、土地开发利用等服务平台。

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开发区营商环境评价，将开发区营商环境作为所在地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政务信息系统和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为开发区市场主体提供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六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高层次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激励等相关办法，为开发区人才签证、停（居）留、项目与奖励申报、执业、创新创业、购买或者租赁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提供便利。

开发区管理机构对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特殊人才，可以实行特职特聘、特岗特薪。

探索实行开发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高级职称直聘制度。

第三十七条　支持在开发区组建行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支持其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鼓励开发区企业和行业商（协）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提升产业竞争力。

第三十九条　开发区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鼓励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在开发区依法开展法律专业服务。

第四十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与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靠交换、安全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统计数据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人口、交通和空间地理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布、公示和共享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并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推动信用调查、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在开发区的应用。

第四十二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依

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和执行程序，建立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责任追究制度。

开发区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开发区的改革发展和管理创新提供专业咨询和决策支持。

开发区制定涉企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商（协）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三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维权投诉协调机制，受理企业、投资者反映的诉求以及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有关方面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开发区内进行的创新活动，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造成一定损失，但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其不进行负面评价：

（一）创新活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创新活动符合决策程序；

（三）相关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四）相关人员未非法牟取私利；

（五）相关人员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发区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发区托管区域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7月24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同时废止。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020年7月24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长江保护法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标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饮用水水源保护特别规定
第四章 水生态修复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汉江流域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公众健康，促进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汉江流域，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十堰市、神农架林区、襄阳市、荆门市、随州市、孝感市、潜江市、天门市、仙桃市、武汉市境内汉江干流及其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

第三条　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协同联动、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计划，将政府投入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健全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支持水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调督促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汉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总责，汉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汉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

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质量状况、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及保护、水功能区水质、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态流量等纳入目标考核内容。

第七条　汉江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上级河（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资源调度和配置、生态保护补偿等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水环境保护的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汉江流域省际水环境保

护的协调合作，建立健全与汉江流域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水环境信息共享，开展水环境监测、执法、应急等合作，共同应对和处理跨省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水污染纠纷。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水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章 规划和标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并会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汉江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及有关规定，编制、修订本省汉江流域水资源规划，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汉江流域水资源，加强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定汉江流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和各地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停止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取用水总量接近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汉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水功能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汉江流域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汉江其他支流水功能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汉江流域水功能区应当定期评估，根据水环境保护需要和国家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水功能区的划定、调整应当科学论证，并公开征求意见。

汉江流域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功能区类别及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及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经批准的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编制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城乡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磷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抗生素和内分泌干扰物的监测及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地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及时公布。

第十五条 汉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汉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备案。

对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汉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以及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水环境保护需要依法进行修订。

鼓励和支持排污单位执行严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汉江流域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汉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和其他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削减量、削减时限和重点控制区域的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合理规划汉江流域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科学制定汉江流域发展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负面清单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的活动；

（三）禁止在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域从事的活动；

（四）禁止在国家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蓄滞洪区从事的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活动。

禁止在汉江流域新建、扩建纳入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已经建成或者正在建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整治方案，依法予以改造、转产、搬迁或者关闭。

第十八条 汉江流域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向汉江流域工业园区等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排放工业废水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进入集中处理设施管网的水质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纳管标准。

第十九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实施分类管理，建立辖区内排污口的统计制度和档案制度，组织开展排污口监测和溯源，明确排污口的责任者，对违法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条 汉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五年。

汉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汉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按期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并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管网应当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及时维护，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鼓励和支持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采用无动力、低能耗污水处理技术对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并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第二十二条 汉江流域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对污泥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规范污泥管理台账，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二十三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非法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废弃物的治理。

第二十四条 汉江流域医疗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抗生素的废水以及医疗废物应当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废水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支持政策，完善农业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汉江流域农业投入品禁用限用目录以及养殖业抗生素使用规范。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与化肥减量施用、农作物秸秆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与农药包装回收处理，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禁止在汉江流域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及其混剂。

第二十六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力、土地消纳粪污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禁养

区，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禁养区的划定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国家以及本省水污染防治要求，建设相应的雨污分流、粪污贮存、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污染防治办法，根据畜禽养殖数量确定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要求，实施分类管理。汉江流域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和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明确投入品及抗生素使用、养殖尾水处理等要求。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并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指导、监督水产养殖活动。

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未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不得直接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水产养殖尾水。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水渠、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水渠、运河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

第二十九条 汉江流域各类船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和文书，配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收集或者处理设施，实现污染物、废弃物船内封闭、收集上岸，不向水体排放。达不到要求的船舶，不得进入河道航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船闸管理单位不得放行。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根据汉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承载力，对船舶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建立船舶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船舶排放污染物的监管。

鼓励和支持汉江流域船舶采用或者升级改造为环保型动力，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

第三十条 汉江流域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组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建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转运处置的联动机制。

汉江流域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范及标准配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贮存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汉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计划及总磷逐年削减方案，并组织实施。

汉江流域磷矿、磷化工、磷石膏库和其他涉磷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资源化综合利用，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控制总磷排放，并对排污口、周边环境和地下水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禁止在汉江流域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衣粉、洗涤剂、清洁剂等洗涤用品。

第三十二条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

运输的监管。

禁止在汉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和国家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三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旅游业发展布局规划，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承载力进行论证评估。旅游项目、景点、线路等的确定和设施设备建设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要求。

汉江流域经营餐饮、娱乐、住宿等服务行业的企业和个人，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技术、设施和设备，禁止将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仍不达标的污水排入水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汉江水域利用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提供除成品快餐之外的餐饮服务。

第三十四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采管理，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等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用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点和网络，定期监测、预警地下水水质情况。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方式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

第二节 饮用水水源保护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汉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公布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根据有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公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行为及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三十六条 单一水源供水的城镇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建设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依法划定保护区。

汉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源选择、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七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外设置饮用水取水口的，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保护，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等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得设置排污口或者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已经建成的排污口和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九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进行实时监控和自动预警，定期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藻毒素、抗生素和内分泌干扰物等影响水质的因素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供水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威胁饮用水安全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保证供水安全。

第四十条 在丹江口水库及其水源保护区内，除适用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关于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等规定外，省和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依法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保护措施，确保丹江口水库水质长期稳定在国家确定的标准以上，并持续改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丹江口水库及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划定禁止或者限制采伐、开垦、种植、养殖的区域；建设生态隔离带，保护环库森林生态系统，推进水土保持，增强水源涵养能力，组织开展消落区生态治理，加强风险管控，保障供水安全和库区安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丹江口水库及其水源保护区实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四章 水生态修复

第四十二条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工作，建立健全水生态修复的长效机制，促进水生态功能的保护与修复。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应当限期予以恢复。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汉江流域重要生态区、生态状况脆弱区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理。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汉江流域天然林实施严格保护，应保尽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从事非法建设活动和其他破坏行为。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并会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划定汉江流域河道、湖泊等水域岸线保护范围，合理确定岸线修复目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统筹集约利用汉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岸线修复目标要求，制定并实施修复计划，清退非法利用、占用的岸线，恢复岸线生态功能。

第四十五条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划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加强对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的堤坝、岸坡以及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沙洲的用途管制和水生态保护；加强河道红线管控和蓄滞洪区管理，整治违法农业种植养殖和违法建设。

第四十六条 汉江流域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采砂规划制度和采砂总量控制制度。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制定河道采砂规划时，应当评估河道采砂对鱼类、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渔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和河道周边公众的意见。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严格控制本行政区域内可采区的年度采砂总量。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控制采砂船舶总量，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及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需要，科学核定汉江流域水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的最小下泄流量；对全流域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调度，保证生态流量不低于本河段多年平均径流流量的20%。国家对汉江流域生态流量有更高标准的，从其规定。

汉江流域水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下泄流量和时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开展跨区域调水应当考虑受影响地区的水资源状况和水环境承载力，进行环境影响综合评估；动态监测水质情况和清水下泄对河道及生态环境的影响，科学核定调水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受影响地区开展环境治理和修复。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引江济汉等补水工程运行管理和水量调度，保障运行经费投入，确保达到规划流量。

第四十九条 汉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水电站或者拦水坝。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组织对汉江流域水电站、拦水坝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对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或者退出，同步开展生态修复。

汉江流域水电站、拦水坝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水生生物的保护义务；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应当建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洄游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汉江流域水生物种资源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汉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和水生生物总体状况，制定并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禁止违反国家和本省规定在汉江干流和水生生物保护区等重点水域进行渔业生产性捕捞。禁止使用电鱼、毒鱼、炸鱼或者密眼网具等法律法规禁用的捕捞方法、渔具进行捕捞。

第五十一条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汉江水体藻类的监测和水华预警、预报；发现异常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汉江水华应急预案，发生水华影响供水安全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十二条 汉江水域水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坝址前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由水利工程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打捞。

汉江水域港口、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由港口、码头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打捞。

汉江水域其他范围内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打捞。

打捞的漂浮物、水生植物等应当运送至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水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建立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整合机制，支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汉江流域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制定补偿办法，落实补偿资金；支持汉江流域各市县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加大对汉江流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受南水北调影响较大地区以及困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汉江流域水质水量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平台，统一监测标准和方法、统一布设监测站点和网络、统一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和汉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汉江流域水环境信息通报制度。

需要通过跨行政区控制性闸坝进行蓄水、泄洪、排涝时，闸坝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提前通报下游或者其他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有关部门，协同开展水环境保护。

第五十七条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跨行政区域水环境的联合监测、联合检查和联合执法，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联动机制，加强水污染联合防治。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可以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五十八条 对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不力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所在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具体包含下列情形：

（一）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

（二）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

（三）对饮用水水源保护不力的；

（四）对突出水环境问题未有效解决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五）对突发水环境事件处置不力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情况，具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二）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三）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总体情况；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

（五）流量监控和动态调度情况；

（六）水环境监测以及水污染防治执法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对重大水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十条 对污染汉江流域水环境、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支持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一条 省和汉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

及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水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环境保护提供便利；在进行规划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预防和修复治理等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活动时，应当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省和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下列信息：

（一）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水功能区划及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二）饮用水水源监测情况；

（三）水质水量监测点位分布及监测预警信息；

（四）排污口设置情况；

（五）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监测情况；

（六）突发水环境事件及应对情况；

（七）水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环保诚信档案，记载其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情况，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汉江流域水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处理权限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六十五条 省和汉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加强舆论监督。

第六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众、环保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的宣传，参与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监督。

省和汉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汉江流域销售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及其混剂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销售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及其混剂，使用者为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产养殖尾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直接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水产养殖尾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污染水体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汉江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汉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和国家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汉江水域利用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提供除成品快餐之外的餐饮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1999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2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第四章　保障和激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水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节约用水工作坚持节水优先、统筹规划、总量控制、高效利用的原则，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引导村民、居民参与节约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依法拟定节约用水相关规划、标准和政策措施。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标准，制定、完善产业和项目政策，健全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城镇节约用水工作，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标准和政策措施，指导本行业、领域节约用水工作。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财政、科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节

约用水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学校教学和文明创建内容，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和法律法规，提倡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的社会风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当发挥节约用水示范作用。

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节约用水提示标志，引导公民节约用水。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制止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科学规划和调整区域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布局重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适应性、规划用水的合理性以及水资源保障的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节约用水规划应当包括生产节水、生活节水和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等内容，与流域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节约用水重点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本行业、领域节约用水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用水总量达到控制指标的地区，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用水强度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地区，本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达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动态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等情况依法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城镇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不得新建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地方用水定额。地方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应当作为节约用水管理的重要依据。

超过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单位应当实施节

水改造。

第十四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用水量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分别分类计量；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记录台账，及时、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省、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禁止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计划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改进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和节水载体建设标准，分类推进和规范节约用水工作，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长效机制。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导企业、单位和个人采取节约用水措施，促进节水增效、节水减排、节水降损和节水开源。

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限制粗放式农业灌溉和养殖方式。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优化农业种植和养殖结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开展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新建农田灌溉设施应当符合节水灌溉标准，现有农田灌溉设施不符合标准的，应当逐步更新改造。

鼓励和支持规模养殖场开展节水改造，推广畜牧、渔业节水养殖技术和方式。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管理，完善用水计量和监测制度，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降低用水消耗。

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标准，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用水效率。禁止使用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区域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第二十一条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供水设施改造、维护，定期进行巡查、检测，减少管网漏损。城镇公共供水单位的自用水率和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公开漏损维修服务联系方式，及时维修故障设施；故障无法及时排除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漏损水量。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强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设塘堰、水窖等农业集雨补灌工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资源利用。

新建、改建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建筑时，应当因地制宜建设雨水集蓄利用或者再生水处理利用设施。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参与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其他非常规水源。

鼓励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使用非常规水源。

利用非常规水源应当符合相应用途的水质标准。

第二十四条 洗车、游泳馆、水上娱乐等高耗水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节水技术，安装节水设施，采取节水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水产品，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水效标识制度。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用水产品。

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加强日常用水管理。

鼓励居民选用节水型器具。

第四章 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投入机制，统筹相关行业、领域财政资金用于节约用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水产业。

第二十七条 鼓励计划用水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对外转让节约的水量。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式水价等水价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农业水价应当依法统筹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原则上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对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用水，推进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再生水的水价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制定和调整水价应当依法听证、论证评估，充分听取公众、用水单位和行业组织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水价调节、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下列节约用水项目、活动：

（一）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和节水载体示范建设；

（二）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三）水平衡测试和节水技术改造；

（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五）其他节约用水项目、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在下列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研发、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

（二）用水户节约用水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四）其他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节水科技创新，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节水技术研发推广和成果转化。

第三十二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广泛参与节约用水活动。

支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供用水单位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委托节约用水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改造和管理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健全节约用水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节约用水规划、标准和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公众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节约用水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向公众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开展用水统计分析。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取水、供水、排水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用水总量、强度等主要指标纳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将年度节水目标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非常规水源，是指地表水、地下水之外的，经过处理后可以再次利用的水资源，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矿井（坑）水、微咸水等。

本条例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磷石膏污染防治，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磷石膏污染防治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磷石膏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损害担责原则，坚持科学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省行政区域内磷石膏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磷石膏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磷石膏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磷石膏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征缴相关税费，督促磷石膏库管理单位逐步消纳现有库存磷石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磷石膏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磷石膏综合利用进行统筹协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磷矿开采与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磷石膏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磷石膏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发展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推进磷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集聚，引导磷化工以及相关综合利用企业在磷石膏污染防治领域开展合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磷石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磷石膏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磷石膏污染防治和综合

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磷石膏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磷石膏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建立磷石膏管理台账，全过程如实记录磷矿石来源与磷石膏的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依法公开磷石膏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磷石膏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

第九条 磷矿企业应当加强矿山开采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中低品位磷矿利用效率，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应当达到相关设计要求；落实谁开采、谁治理的责任，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

省、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磷矿资源开采总量控制，按照国家规定对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开展年度动态评估，依法加强对磷矿资源开采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对工艺、设备等进行改造提升，减少磷石膏产生量，提高磷石膏品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省、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广磷酸绿色先进生产工艺，组织、指导和支持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一条 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先进工艺对所产生的磷石膏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防止磷石膏污染环境。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检测并保存记录。

新建产生磷石膏的项目配套建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现有产生磷石膏的企业未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应当进行整改。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第十二条 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应当制定综合利用计划和相应措施，对所产生的磷石膏自行或者采取联合、委托、转让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省规定要求。

产生磷石膏的企业采取联合、委托、转让等方式对所产生的磷石膏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对参与方、受托方、受让方等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磷石膏进行综合利用、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产生磷石膏的企业。

综合利用率高于国家、省规定要求的企业，由省、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参与

磷石膏综合利用的，可以享受相关激励和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综合利用磷石膏，开发和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应用领域。

省人民政府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将符合标准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纳入建筑节能推广使用技术和产品目录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中，应当优先采购符合标准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在市政建设、建筑工程、公路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在水泥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开展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质量、设计、生产、施工、检验等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完善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质量和应用标准体系。

鼓励和支持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综合利用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和参与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质量和应用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磷石膏。

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应当置于磷石膏库等贮存设施，并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贮存。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加强磷石膏库管理，严格控制磷石膏库建设数量。

新建、改建、扩建磷石膏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有关标准、要求。禁止在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特殊保护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磷石膏库。

磷石膏库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磷石膏库防扬散、防渗漏、防溃坝以及渗滤液收集处理等防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和安全监测，按照规定排查、整改隐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磷石膏库，省、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责令管理单位整改、消除隐患。

已经达到设计库容或者停止使用的磷石膏库，其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封场。

启用已封场的磷石膏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磷石膏库管理单位应当编制突发安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省、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磷石膏库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磷石膏库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环境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省、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将磷石膏污染防治以及综合利用的技术创新纳入本级科技发展规划和相关科技计划，推进平台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推动成果转化与应用。

鼓励和支持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聚焦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单独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技术研究平台，开展磷化工清洁生产和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等领域技术攻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省、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和奖励。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资金，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资金，用于支持磷石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和创新平台建设等。

省、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宏观调控的产业政策，将淘汰落后产能置换出的能耗、环境容量、建设用地、矿产资源等指标，优先配置给新建、改建、扩建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磷石膏综合利用率高于国家、省规定要求的企业。

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的运输距离，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和奖励。

鼓励金融机构将磷石膏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可以依法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磷石膏以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磷石膏污染防治工作不力，或者所辖行政区域内磷石膏综合利用率未达到国家、省规定要求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省、相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防治磷石膏污染、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不力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所产生的磷石膏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磷石膏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磷石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磷石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统筹推进磷石膏和其他矿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23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工程建设
第四章 工程运行
第五章 工程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功能和效益，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建设、运行、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是指具有防洪、排涝、防渍、农业灌溉、供水、水土保持、水力发电、引调水等功能的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堤防、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渠道、航电枢纽、拦河坝、塘堰，以及灌区、蓄滞洪区工程和水文监测站（点）等。

法律、法规对长江三峡水利枢纽、葛洲坝水利枢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将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水利工程管理队伍建

设，完善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保障体系和跨流域、跨行政区域、跨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协同联动机制，提升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在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保护中研发、应用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设施设备。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保护，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有权投诉、举报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程序，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处理制度。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水利工程按照统一和分级分类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利工程规模等级、所在地区、受益地区或者受影响地区等，组织制定水利工程分级分类名录，明确所管辖水利工程的主管部门及其监督管理职责，并向社会公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小型水库安全的主管部门职责，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履行下列职责：

（一）水利工程相关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

（二）推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

（三）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水资源等调度；

（四）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安全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辖水利工程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并协助、支持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利工程规模等级、投资模式等，明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管理责任人（统称水利工程管理者）。

下列水利工程应当明确专门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一）大型、中型和重点小（1）型水库；

（二）大型、中型水闸和泵站；

（三）一级、二级和三级堤防；

（四）重要引调水工程；

（五）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

（六）长江、汉江及其重要支流的蓄滞洪区；

（七）需要明确专门管理单位的其他水利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流域或者行政区域确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集中管理所在流域或者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所有的水利工程，其所有者为水利工程管理者。

第九条 水利工程管理者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实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三）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供用水计划和应急预案；

（四）执行防汛抗旱调度指令、水资源调度指令，做好工程蓄水保水、防汛抗旱、生态流量泄放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水利工程及其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六）其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相关工作。

第三章　工程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现代水网建设，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水利工程的功能类别、空间布局、建设计划、规模总量以及安全保障等内容纳入相关水利规划，严守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底线。

建设水利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并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需要报请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在组织制定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提出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应当包括水利工程建成后的管理者、经费来源、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等内容。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水利工程，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按照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并接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等的监督。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应当验收而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水库大坝、水闸经验收合格后，其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应当注册登记而未注册登记的，不得投入使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及时将登记信息汇集至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应当与建设管理同步实施，所需费用列入工程投资。项目档案应当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档案移交。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的设计和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功能需要取消或者调整的，由其管理者进行技术论证、提出方案，征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综合评估制度和退出机制。拦河的发电、航运、景观等水利工程应当作为综合评估重点，依法予以严格管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所管辖水利工程的功能效益、环境影响、安全等级、运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对功能效益低、环境影

响大、安全风险高、运行管理问题突出的水利工程依法予以处理。

在水利工程综合评估工作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并征求有关专家、行业组织、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四章　工程运行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和实施机制，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者应当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标准，从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落实建设和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全省智慧水利建设规划，完善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等部门应当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完善自动化监测监控预警设施，推进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提升水利工程在流域防洪、水资源调度等方面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时间和空间用水需求，加强流域、区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和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科学调度水资源，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生态修复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水利工程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

对具有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要求的水利工程，其管理者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方案），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开展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水利工程相关设施不能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其管理者应当及时予以改造。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者应当做好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准备，落实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有关措施和要求，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水利工程管理者应当加强汛期安全值守和巡查，发现险情或者险情征兆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同时采取抢险措施。

水利工程泄洪、放水前或者出现险情征兆时，应当按照规定在受影响地区进行安全预警。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管理者和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供用水计划节约用水。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使用水利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费。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日常运行和巡查、安全保卫、生物（白蚁、獾等）防治等工作，完善水利工程技术档案，规范操作规程，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者应当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考核。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上岗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相关工作规范和流程。关键岗

位的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

非水利工程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科学制定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利工程管理和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按照定额标准落实资金，并强化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实行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公益性水利工程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公益性部分所需管理和运行维护经费，按照水利工程隶属关系，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受益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受益程度承担相应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经营性水利工程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经营性部分所需管理和运行维护经费，由水利工程管理者负担。

第五章 工程保护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应当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具体划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规定报批，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等部门，制定所管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具体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水利工程管理者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标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覆盖、损坏标识标牌。

第二十六条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水利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竣工前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界，并对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予以确权、颁证。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由水利工程管理者依法进行管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活动外，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破坏、侵占、毁损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二）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倾倒、填埋、堆放、弃置或者处理固体废物；

（四）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保护范围内可能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在开工前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建设过程中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者应当在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坝顶、堤顶或者戗台设置禁行标志。

确需利用坝顶、堤顶或者戗台兼作公路的，应当科学论证，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护措施。公路通车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路面（含路肩）以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养护。

前款规定公路的使用、管护工作应当符合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及其周边区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保障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

依法利用水利工程开展供水、旅游观光、科普和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应当对相关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采取措施确保工程安全、生态安全、水质标准不降低、主要功能不改变，并服从水资源调度。

第三十二条 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进行管理、保护和利用，传承、弘扬其承载的水文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所管辖水利工程定期进行安全鉴定或者安全评价。发生影响安全的突发事件或者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进行安全鉴定或者安全评价。

经安全鉴定或者安全评价被确定为病险类的水利工程，由其管理者制定除险整治方案，报请有管辖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安全鉴定或者安全评价应当降低等级、限制使用、报废、拆除重建的水利工程，由其管理者报请有管辖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批准水利工程除险整治方案或者水利工程降低等级、限制使用、报废、拆除重建的信息，应当及时汇集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除险整治方案，或者应当报废的水利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安全
第三章　线路安全
第四章　运营安全
第五章　协同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管理及其有关活动。

第三条　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企业负责、行业监管、多方协同、社会共治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铁路监管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地方铁路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铁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平安建设考核；

（二）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

（三）制定铁路安全管理有关部门的职责清单；

（四）落实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

（五）将铁路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铁路安全管理工作。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协助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

当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责任制，共同履行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治理责任。

第六条 各级护路联防组织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护路联防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铁路沿线巡防管控、安全环境治理、治安隐患排查和矛盾调解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落实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铁路护路巡防管理，合理配置护路巡防力量，做好铁路沿线和站场巡查、检查、监控、排险等工作，配合铁路沿线人民政府处理涉及铁路安全的矛盾纠纷。

第八条 鼓励在铁路安全监测、安全防护、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铁路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鼓励完善铁路系统一体化主动安全防控技术，深化设备养护维修关键技术研究，健全铁路安全保障技术体系。

第九条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奖励激励机制。

第二章 建设安全

第十条 开展铁路选线设计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省域战略规划要求，衔接有关专项规划和市（州）、县（市）战略规划，结合军民融合需要，充分考虑安全、便捷等因素，广泛征求意见，提出完善建议。

铁路车站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与公路、水路、民航、城市交通等交通方式相衔接，依法落实母婴保健、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化改造等规定，为老、幼、病、残、孕旅客以及其他旅客安全便捷出行创造条件。

铁路选线确定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铁路线路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划定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

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油气管线等。确需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在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工程本体的风险以及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安全影响等进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安全风险。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穿越铁路的配套便民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划和建设规范在铁路沿线建设、预留穿越铁路的安全通道，满足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需要。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投入运营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对铁

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铁路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在道路以及其他工程设施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或者碰撞铁路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按照下列规则设置：

（一）道路以及其他工程设施与铁路同步建设的，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与铁路建设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二）道路以及其他工程设施建设在后的，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设置；

（三）铁路建设在后的，由铁路建设单位负责设置。

按照前款规定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管理、维护。管理部门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需要移动或者拆迁桥梁、渡槽、管道、杆塔、电力和通讯设施等以及对其他道路设施造成损害的，铁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迁改，或者依法予以补偿。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依法清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弃土、弃渣等，消除铁路安全隐患。

第三章 线路安全

第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依法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其他铁路为10米；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他铁路为15米。

前款规定距离不能满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需要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铁路监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告。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油气、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等应当建立安全保护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制定安全防护方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公告。

第十八条 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设置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标桩、标志，铁路沿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移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标桩、标志。

第十九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放养牲畜、拓荒；

（二）排污，倾倒垃圾或者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三）烧荒或者焚烧草木、垃圾、祭品等

容易产生烟雾、粉尘、火焰的物质；

（四）燃放烟花爆竹；

（五）攀爬、钻越铁路线路防护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或者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禁止种植妨碍行车瞭望或者有倒伏危险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林木；已种植的，应当依法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前款范围内的林木存在危及铁路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林木危及铁路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迁移、砍伐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但是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因砍伐林木给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种植或者补偿后再行种植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不得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不得擅自升放动力伞、无人机等民用飞行器。确需升放飞行器的，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铁路线路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的废品收购站、露天垃圾消纳点等易产生飘浮物的场地，彩钢瓦、防尘网、农用地膜等轻质物体以及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等，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清理散落的飘浮物、轻质物体等，防止危害铁路安全。

第二十二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依法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一）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从事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

（二）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光（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通过铁路桥梁的沟渠；

（三）在铁路桥梁下的铁路用地范围内开展保护性利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前款活动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和下方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铁路隧道建成后，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铁路隧道上方、两端设置易于识别的警示、保护标志，公告保护范围和联系方式。

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内，从事修建水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挖砂，打井取水、钻探、采空等可能影响隧道安全的作业，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采取措施防止危害铁路安全。

第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公布涉及铁路安全管理有关事项办理的依据、渠道、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资料、办理部

门联系方式等信息，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

前款规定的事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自收到全部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答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需要开展安全评估或者专家论证的，评估论证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限内，但是应当告知评估论证所需时间；超过六十日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因铁路建设需要，新建、改建、还建的与铁路交叉的公路、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对上跨铁路的桥梁，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管理、维护，防止发生桥梁坠物、渗漏或者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情形。

对下穿铁路的涵洞，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应当设置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

第二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应当依法予以整改，或者转产、停产、搬迁、关闭。

第二十九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当符合退让铁路距离、铁路安全防护等要求。设置杆塔、烟囱等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倾倒后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前款规定的杆塔、烟囱等产权不清或者管理主体不明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确定管理维护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整治。

第三十一条 邻近铁路的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沟通联系机制。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向铁路运输企业通报。

第三十二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安全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理。

铁路沿线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线路两侧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废弃物和污水等。

第四章 运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铁路运营安全

管理职责，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和列车运行安全。

第三十四条 旅客以及其他人员进出车站和乘坐列车，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文明乘车，安全出行，维护铁路运营秩序。

铁路车站周边地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铁路车站周边地区管理规定，维护治安、交通、市容环境卫生等管理秩序。

第三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车站、列车等场所以及网络等媒体公告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依法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进站乘车和托运行李物品。

鼓励铁路与民航、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联动，实现便捷的换乘服务。

第三十六条 托运货物、包裹的，托运人应当如实填报托运单，配合铁路运输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铁路运输企业有权对填报的货物、包裹的品名、重量、数量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托运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以及防护用品，并使危险货物始终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危险货物发生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铁路的，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沿线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并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其他仪器、装置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受到干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并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排除干扰。

第四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食品安全。

第四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破坏铁路管理秩序、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强占座位、铺位，殴打、谩骂、侮辱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旅客；

（二）在禁烟列车或者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或者使用其他物品引起烟雾报警，影响列车运行；

（三）强行通过检票闸门或者干扰列车车门开关；

（四）擅自进入列车司机室、机械室以及铁路线路封闭区域等禁止、限制进入区域；

（五）使用弓弩、弹弓、气枪等击打列车或者铁路设施、设备；

（六）占用、堵塞、封闭铁路线路维修通道或者疏散通道、救援通道；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协同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

相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建立铁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定期协商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省际交界处铁路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相邻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安全环境治理、护路联防等方面的沟通协作，共同维护交界处铁路安全。

第四十三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铁路安全管理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规范铁路安全监督检查行为。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车站、铁路沿线治安防范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和反恐怖工作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第四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车站、桥梁、隧道等重要场所和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实现与公安机关的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共享。

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家、省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侵犯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做好滞留旅客疏散、安置等工作，并同步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铁路沿线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

第四十六条 法定假日、春运、暑运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时段，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发布列车增开、晚点、停运等信息，并协同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铁路车站周边地区综合治理、交通疏解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应当加强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铁路从业人员的铁路安全意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铁路安全保护，防范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铁路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铁路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铁路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应当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举报。有关单位、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应当根据职责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单位、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社会公众报告、举报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调查，征求社会公众对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反馈铁路运输企业整改。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每年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自查，配合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铁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的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可以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落实责任、整改问题、消除隐患。

第五十一条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拓荒或者焚烧草木、垃圾、祭品等容易产生烟雾、粉尘、火焰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攀爬、钻越铁路线路防护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实施破坏铁路管理秩序、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湖北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本决定。

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推动全省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财政预算；组织建立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参与的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的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以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供空间指引，组织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办理涉及湿地的自然资源权属登记，依法记载湿地的地理坐标、空间范围、类型、面积等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河流、湖泊、水库范围内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加强城市湿地的保护和管理，采取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水污染防治，审批涉湿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湿地范围内种植业、养殖业发展，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依法设定禁渔区、确定禁渔期。

四、湿地保护坚持规划先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五、实施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制度。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省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情况等进行调查，执行统一的湿地资源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六、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省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本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七、实行湿地分级管理。湿地按照生态区位、

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及其范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一般湿地名录及其范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重要湿地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八、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其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确需占用湿地的，有关部门在办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占用湿地的审查。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九、实施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估制度。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定期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对省级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并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情况。

十、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加大对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加大对湿地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鼓励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与湿地生态受益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市场机制进行地区间生态保护补偿。

十一、加强湿地修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因地制宜采取污染防治、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湿地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

修复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经现场审核、专家论证并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意见后，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国家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的修复，应当编制修复实施方案并按照其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十二、科学保护和利用湿地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十三、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执法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组织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开展湿地保护联合执法。相关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委托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湿地执法相关工作。

十四、支持开展湿地保护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等工作。加强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支持开展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十五、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接到举报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控告人的合法权益。

对污染湿地环境、破坏湿地生态等行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每年11月第一周为湖北省湿地保护宣传周。

十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2025年7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船舶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三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区域协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舶污染防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长江干流以及与长江干流相连的通航水域航行、停泊的船舶，以及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

本条例所称船舶有关作业活动，是指船舶装卸、过驳、清舱、洗舱、修造、拆解、打捞、燃料供受、污染物接收等活动。

第三条　船舶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筹协调、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管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船舶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机制，加大船舶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资金，用于船舶污染防治等工作，对船舶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给予资金和政策倾斜。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船舶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以及船舶工业行业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船舶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以及船舶有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制度，加大船舶污染防治的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污染防治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船舶污染防治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按照规定采取资金支持或者政策扶持措施，加快船舶更新改造，推动绿色港口、绿色低碳智能航运发展。

第八条 本省可以划定特定水域为绿色航运示范区，实施更加严格的船舶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船舶污染防治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营造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船舶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便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船舶以及船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调查核实并及时处理；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船舶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船舶航行、停泊以及从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推动船舶工业产品体系、制造体系、供应链体系绿色转型，促进绿色智能船舶的研发制造、推广使用和能源供应等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定期开展接收转运处置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完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

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应当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相衔接。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以及船舶有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十五条 船舶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定处理作业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防止水、大气、噪声和其他污染。

作业人员应当具备作业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水上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岸基监控制度，运用自动识别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所属船舶实施动态监控，并与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联网，加强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跟踪管理。

鼓励危险货物货主、码头建立选船机制，通过选择安全技术等级高的船舶，降低安全和环境污染风险。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十七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船舶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等应当执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船舶污染物交付、接收、转运、处置应急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船舶水污染防治实行船上储存、交岸处置的原则。

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残油、废油等船舶水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储存，并交付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或者其他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依法处理，不得向水体排放。

除标准排岸管路外，内河船舶不得设置通往舷外的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管路；已有的排放管路应当拆除、盲断或者铅封阀门，不得擅自恢复。

第十九条 船舶靠岸进行装卸作业前，应当按照规定向港口、码头交付船舶水污染物，无需交付的应当主动出示接收单证或者说明情况。应当交付但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或者交付的船舶水污染物数量明显异常的，港口、码头应当及时向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卸货完毕后或者进行检修、拆解前，应当在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点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国家规定免于清洗的除外。洗舱水应当交付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接收。

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在对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检修、拆解等作业前，应当按照规定核查洗舱情况；发现船舶需要洗舱但未洗舱的，应当及时向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载运对生态环境有害的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在卸货完毕后，应当将货物残余物及其洗涤水交付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

第二十二条 船舶打捞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方案，采取封堵透气孔、抽取污染物、布设围油栏等措施，防止打捞作业污染水域环境。

船舶燃料供受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三条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责任清单，明确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和在锚地、停泊区等公共水域接收船舶水污染物的单位（以下统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的接收责任，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等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接收船舶交付的船舶水污染物；因故无法接收的，应当向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报告。

船舶发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拒绝接收水污染物的，应当向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能力，为接收船舶和接收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接收活动实施动态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置。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单位应当将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移交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处置。

船舶水污染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船舶水污染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船舶水污染物的交付、接收、转运和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

船舶以及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计量、如实填报船舶水污染物交付、接收、转运、处置等信息，确保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国际航线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压载水和沉积物进行处理，防止引入外来有害生物。

第三节 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船舶动力和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排放检验合格的船舶，方可投入运营。

支持和鼓励船舶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载蓄电装置和采用尾气后处理措施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船舶使用的燃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装燃油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燃料供应单位，船舶燃料供应单位应当提供燃油供受单证。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船舶燃油质量信息通报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燃油质量信息。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港口发展需要，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

第三十二条 港口岸电设施的建设、改造和使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安装位置应当综合考虑泊位、水位和安全等因素，必要时安装辅助设施，便利靠泊船舶使用。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位置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应当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因紧急情况无法提供的除外。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泊位的，应当使用岸电，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行优先靠泊、减免岸电使用服务费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船舶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从事装卸或者过驳作业时，作业双方应当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抑制扬尘。

船舶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货物的，不得使用开舱通风的方式替代船舶洗舱和驱气作业。

第四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 船舶航行、停泊以及从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拟定禁止船舶鸣放声号的区域和时段。

第三十六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船舶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水域航行、作业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水下噪声对水生生物的干扰。

鼓励和支持通过制定标准规范、优化船舶设计、调整航行状态、加强维护清洁等方式，降低船舶机械设备和推进装置等运行产生的水下噪声。

第三十八条 船舶运输、装卸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向水体、滩地和岸坡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船舶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的联防联控。

第三十九条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船舶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指导和监督船舶加强能耗管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第三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船舶污染防治纳入应急管理体系，组织编制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力量建设。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生态环境、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提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以及船舶有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船舶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防措施。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水行政、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加强可能导致船舶污染事故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经研判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第四十二条 船舶发生险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船舶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以及船舶有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事发地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报告。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向上级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对事发地及其周边水域、下游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有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四十三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船舶有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依法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社会力量

参与应急处置。

需要征用船舶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船舶、相关单位应当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船舶或者相关设施设备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区域协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组织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交付、接收、转运和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长江干流船舶水污染物的交付以及水上接收转运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负责通过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接收船舶水污染物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长江干流以外水域船舶水污染物的交付以及水上接收转运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周边水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和信息通报；依法负责船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岸上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纳入市政管网或者公共转运处置系统的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在岸上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检查监测、远程监测等方式，加强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督检查。发现在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督促及时维修治理。

第四十七条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船舶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实现远程监测、信息采集、数据共享、实时预警，提升监管水平。

第四十八条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信用监管机制，规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修复，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船舶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江流域相关省（市）人民政府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协商解决船舶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区域协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共同治理；强化应急协作，共享应急资源，开展区域联合演练和应急救援。

第五十一条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与长江流域相关省（市）有关部门船舶污染防治执法协作，建立行政执法互助、案件移送、信息通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联动机制。

第五十二条　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与长江流域相关省（市）有关部门协商，共享以下信息：

（一）船舶污染监测预警信息；

（二）船舶污染物跨区域接收、转运、处置信息；

（三）船舶污染事故处置信息；

（四）船舶污染防治信用信息；

（五）其他需要共享的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向水体排放船舶水污染物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内河船舶通往舷外的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管路未拆除、盲断或者铅封阀门，或者擅自恢复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规定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接收船舶交付的船舶水污染物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或者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船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艘5千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拒绝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船舶以及船舶有关作业活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对船舶以及船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军事船舶、渔业船舶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

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

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 年 7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28 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

7 月 29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

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1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10日，省十四届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由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条例。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由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修改建议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条例，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将第二十条中的“及时采集、处理停车车位信息”修改为“依法采集、处理停车车位信息，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

二、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停车场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以上说明将批复黄石市人大常委会，连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其他合理性和文字方面的修改建议，由黄石市人大常委会作相应修改后公布施行。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由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条例。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云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也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强调要“打造精品文旅品牌和线路，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3月至7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工作，成立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马国强为组长，副主任杨云彦为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4月至6月，执法检查组听取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等17家单位关于“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深入黄冈、十堰、神农架林区等地，采取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实地检查，并通过委托执法检查实现全省全覆盖。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实施基本情况

“一法一条例”施行以来，全省各级政府、有关单位紧扣法规要求，系统施策、综合发力，着力以高水平法治保障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湖北加快建设旅游强省、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2025年，全省累计接待旅游客流量9.95亿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05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4.01%、16.52%，旅游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一）统筹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一是健全领导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第七条和《湖北省旅游条例》（以下简称《旅游条例》）第四条规定，省政府把旅游业作为全省支柱产业进行培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协调解决关键事项，为推动旅游业发展把准方向、理清路径、强化支撑。二是加强规划引领。落实《旅游法》第十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实施《湖北省红色旅游专项规划（2022–2025年）》《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保护规划》，

加快《湖北省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规划》编制工作，为全省文旅发展提供系统规划指引。三是强化要素保障。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和《旅游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统筹文旅形象宣传资金、旅游发展专项、文旅奖励等资金，整合设立省级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将文旅行业列为金融优先支持的行业，印发《关于用好普惠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实《旅游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旅游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充分对接旅游业发展规划内容，合理保障旅游设施空间，推行跨门类、跨权属的自然资源组合供应，支持生态修复与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文旅融合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落实《旅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和《旅游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高品质建设旅游公路，推动水运旅游客运提档升级。截至2025年底，全省253个4A级及以上景区中，244个已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约97%的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可在15分钟内到达国省道，约87%可在30分钟内上高速。

（二）融合激活产业发展动能。一是统筹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一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完成全省文化资源、旅游资源“双普查”，建成省级旅游资源数据平台，入库8.16万处旅游资源数据，实现统一管理、共享应用。将景区安全、环境影响评价、自然环境保护作为景区创建评定验收检查的前置条件。二是深化业态融合。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推进“文旅＋百业”融合，培育文商旅综合体、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等融合业态。打造“神武峡”“赤黄红”国际精品文化旅游线路，月均推出价值超2500万元的特色产品。三是打造宣传平台。落实《旅游法》第五条和《旅游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媒体矩阵账号拓展至21个平台，各账号全网粉丝总量超1340万，微信、微博和抖音账号稳居全国省级文旅官方账号综合影响力第一方阵。

（三）规范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一是规范市场主体运营。落实《旅游法》第六条和《旅游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制定A级景区、星级饭店信用评价指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与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在线旅游经营活动监管，依托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实现旅游团队“一团一报”、电子合同备案。二是加强景区运营管理。落实《旅游法》第四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景区价格水平总体平稳。督促景区严格落实公共安全、环境与食品卫生、物价管理等要求，定期开展A级景区复核。三是提升行业服务水平。落实《旅游法》第五十条和《旅游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加强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饭店、旅游民宿管理，推动行业标准化、规范化运营。“游湖北”平台整合全省文旅资源，提供从预约购票、智能导览，到美食住宿、文化解读的全链条服务。四是加强人才支撑。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加强旅游各类技能人才培训，选树行业服务标杆。健全导游管理与评价制度，印发《全省导游增量提能行动方案》，多部门联合出台加强导游人才队伍建设10条措施，将导游纳入高层次人才服务和职称评审体系。

（四）守牢旅游监管法治底线。一是坚持依法治理。落实《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印发《全省整治旅

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行动问题查处工作指引》，督促各地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基层精准执法。二是筑牢安全底线。落实《旅游法》第七十六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依托省安委会议事协调平台，将旅游安全作为综合监管的重点领域，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及巡查考核范围。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排查整治景区、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安全隐患，指导所属单位及A级景区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三是维护游客权益。落实《旅游法》第九十一条和《旅游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优化投诉处置机制，畅通诉求反馈渠道。湖北文旅集团全面升级服务保障，开通投诉专线，设立线下服务窗口，推行值班经理服务“直通车”，闭环落实诉求处置流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体系有待健全。一是旅游资源开发精细化不足。落实《旅游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不到位，文旅资源保护与开发协同机制不够完善，对非遗文化、本土民俗等特色文旅资源挖掘不够，资源优势未能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品牌优势。多数景区未摆脱“门票经济”，二次消费和文创产品收入较低。个别地方盲目上马地标类文旅项目，项目建成后闲置低效。部分生态敏感区、偏远景区监测网络存在盲区，数据实时传输、全域监控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景区生态修复、低碳改造进度不均衡。二是产品供给质量不高。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不到位，文旅、体旅、农旅等融合深度不够，高端度假、沉浸式体验、文创消费等新业态培育不足，核心IP开发力度不够，旅游产品同质化现象普遍，高质量文旅产品供给仍显不足。部分乡村旅游项目“有资源缺产品、有产品缺品牌”。针对自驾游、家庭游、散客游的定制化、个性化旅游产品供给匮乏，难以适配多元化市场需求。三是产业综合竞争力不强。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不到位，市场主体规模偏小，服务标准化不足，抗风险能力弱。旅游项目总体呈现“小、散、弱”状况，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缺乏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四是新业态经营规范缺失。数字文旅、民宿经济等领域的法治规范滞后。现行法律法规以传统旅行社、景区监管为核心，对度假区、休闲街区、民宿、露营、低空体验、户外运动、自驾游、线上旅游平台等新兴业态，玻璃设施、魔毯、吊桥、水滑道等新型游乐设备规定存在空白。

（二）服务供给不够优质。一是运营管理精细化待提质。落实《旅游法》第六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有关规定不到位。智慧旅游平台功能不健全，客流预警、应急调度等数字化管理能力不足。部分景区高峰期客流管控不够精准，停车难、交通拥堵问题突出。线上平台退票难，信息发布滞后，线上线下信息脱节等问题普遍。面对入境游持续火爆，国际水准文旅服务体系建设有待提升。二是旅游安全存在薄弱环节。落实《旅游法》第七十九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不到位，部分景区大型娱乐设施设备老化，维护更新不及时，操作不规范。少数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制度不够健全、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够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够规范，应急救援技能掌握不足。部分地区极端天气、超大客流、山林救援等突发事件处置经验不足，应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待加强。部分地区举办的大型活动风险评估、人员背景审查、专职保安员聘请、安防

设备配置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三是人才队伍建设需加强。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六条有关规定不到位，高层次、复合型旅游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短缺，基层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参差不齐。面向一线员工、经营岗位的普法针对性不强。

（三）要素保障有待优化。一是建设管理规范性不足。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和《旅游条例》第九条有关规定不到位，少数项目存在报大建小、建设内容偏离审批批复要求等情形，项目全流程管控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效益待提升。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和《旅游条例》第十三条有关规定不到位，部分重大项目推进效能偏低，项目开工滞后、建设进度迟缓，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未达时序标准，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衔接不畅。三是旅游交通网络及配套设施待完善。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旅游条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不到位，旅游公路通行能力仍需提升，沪渝、福银等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在出游高峰时段通行能力趋于饱和，存在拥堵缓行情况。少数4A级景区尚未实现通二级及以上公路。部分山区景区临水临崖路段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自驾营地、游客集散中心、智慧导览、停车充电等配套不足。四是配套政策支撑不足。文旅用地、融资、人才等要素保障法治支撑不足，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够。中小微文旅企业融资堵点尚未彻底打通，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有待提高。

（四）治理效能有待提升。一是监管长效机制尚不健全。落实《旅游法》第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四条有关规定不到位，旅游者权益保障不充分，投诉处理与赔付机制不够畅通，维权成本高。源头治理、常态管控、联合惩戒机制不够完善。省级层面涉旅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公安、文旅、交通运输等部门数据互通不及时、不全面。二是行政执法水平待提高。落实《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不到位，少数地区存在执法标准不统一、类案不同罚问题，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够规范。部分地区重处罚、轻指导，日常合规监管、精准服务指导力度不足，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三是部门权责划分待厘清。落实《旅游法》第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不到位，市县与景区属地责任、文旅部门与林业、水利等部门的景区监管权限划分模糊，文旅部门缺乏刚性执法授权，对各类景区监管约束力不足，越位、缺位问题时有发生。

三、意见建议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旅游“一法一条例”，加快旅游强省建设，以“神武峡”“赤黄红”两大文旅主轴为引领，推进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区建设，打造精品景区、精品线路、精品城市，着力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现代化旅游产业体系。一是加强文旅资源保护转化。落实《旅游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健全文旅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协同机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促进资源活化利用。建立文旅项目投资招商综合评价体系，推进标杆项目建设。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的监管，补齐监测短板，实现生态环境、游客流量全域监控、实时预警。加快景区设施低碳化、生态化改造，推广环保技术，构建生态友好型旅游发展模式。二是纵深推进文旅融合。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动构建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新格局，培育壮大文旅消费新形态、新模式，激发文旅消费新活力。提高文旅产品供给质量，打造荆楚文旅优势产品，建设精品旅游景区，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专项行动，推动文化旅游与教育、体育、科技等千行百业相加相融、协同发展。三是壮大企业强链。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支持重点企业战略性并购重组、上市挂牌，推动企业加强国际合作、开拓国际业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景区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文旅企业。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分类培育领军型、骨干型、新锐型文旅企业。四是完善新业态监管规则。规范研学旅游、探险旅游、数字文旅、民宿经济等领域发展，对法律法规暂未设定经营许可但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旅游新业态项目明确安全标准、安全评估要求和运营规范。

（二）建设全域友好型旅游服务体系。一是推进服务标准化。落实《旅游法》第六条、第九十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有关规定，开展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监测和质量评价，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以“标准化+数字化”双轮驱动，构建旅游信息、咨询、救助等智慧文旅服务体系，推动服务标准化、管理智能化、品牌国际化。持续优化出入境管理服务，提升跨境旅游通关效率，优化旅游办证绿色通道。二是加大旅游安全投入。落实《旅游法》第七十九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及时维护应急设备，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安全风险。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确保操作规范。压实大型活动各方责任，健全完善信息互通机制，强化风险评估研判、证件管理、安保力量配置，严防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三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加大对旅游教育的支持力度，引导高校优化旅游专业布局，加强涉外旅游人才培养。对从业人员开展精准普法、常态普法，厚植依法治旅、依法维权、诚信经营的社会土壤。

（三）优化旅游产业发展要素供给。一是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和《旅游条例》第九条有关规定，从严把好项目规划、审核、要素供给和建设实施关口，强化全链条、全周期管理。用好长江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加强重大文旅项目常态化调度、要素保障和督导服务力度，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达效。二是提升旅游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和《旅游条例》第十三条有关规定，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与省预算内资金使用监管，提升资金支付率和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同步规范、协同高效。三是加强旅游交通及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旅游条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统筹安排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项目，合理布局旅游交通线路，科学规划建设旅游集散中心、中转站、旅游客运专线、自驾车营地等设施，强化高海拔地区交通设施维护。四是完善配套政策。将“一法一条例”要求全面融入“十五五”规划编制与实施，健全文旅用地、融资、人才等要素法治保障机制。

（四）完善旅游综合治理格局。一是健全综合协调体制机制。落实《旅游法》第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四条有关规定，完善旅游联合执法体系，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制度，加大对旅游市场规划、旅游产品立项的审查把关力度，防止不法分子打着旅游开发等旗号进行非法集资、诈骗违法活动。聚焦不合理低价游、导游乱象、违规经营、消费欺诈等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形成长效震慑。

统筹推动各部门数据资源整合，搭建省级统一的涉旅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旅游经营主体、从业人员、车辆运营、违法犯罪、投诉举报等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共用。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动态更新执法指导目录、裁量基准、免罚清单，统一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执法监督、案卷评查、考核问责机制，纠治执法偏差，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明确各部门职责。落实《旅游法》第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明确文旅、林业、水利等部门监管边界及各类景区主管部门，厘清文旅部门统筹协调、质量监管、品牌推广、投诉调处的核心职能，破解监管权责错位、缺位难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1.旅游资源开发精细化不足。落实《旅游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不到位，文旅资源保护与开发协同机制不够完善，对非遗文化、本土民俗等特色文旅资源挖掘不够，资源优势未能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品牌优势。多数景区未摆脱“门票经济”，二次消费和文创产品收入较低。个别地方盲目上马地标类文旅项目，项目建成后闲置低效。部分生态敏感区、偏远景区监测网络存在盲区，数据实时传输、全域监控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景区生态修复、低碳改造进度不均衡。

2.产品供给质量不高。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不到位，文旅、体旅、农旅等融合深度不够，高端度假、沉浸式体验、文创消费等新业态培育不足，核心IP开发力度不够，旅游产品同质化现象普遍，高质量文旅产品供给仍显不足。部分乡村旅游项目“有资源缺产品、有产品缺品牌”。针对自驾游、家庭游、散客游的定制化、个性化旅游产品供给匮乏，难以适配多元化市场需求。

3.产业综合竞争力不强。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不到位，市场主体规模偏小，服务标准化不足，抗风险能力弱。旅游项目总体呈现“小、散、弱”状况，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缺乏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

4.新业态经营规范缺失。数字文旅、民宿经济等领域的法治规范滞后。现行法律法规以传统旅行社、景区监管为核心，对度假区、休闲街区、民宿、露营、低空体验、户外运动、自驾游、线上旅游平台等新兴业态，玻璃设施、魔毯、吊桥、水滑道等新型游乐设备规定存在空白。

5.运营管理精细化待提质。落实《旅游法》第六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有关规定不到位。智慧旅游平台功能不健全，客流预警、应急调度等数字化管理能力不足。部分景区高峰期客流管控不够精准，停车难、交通拥堵问题突出。线上平台退票难，信息发布滞后，线上线下信息脱节等问题普遍。面对

入境游持续火爆，国际水准文旅服务体系建设有待提升。

6.旅游安全存在薄弱环节。落实《旅游法》第七十九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不到位，部分景区大型娱乐设施设备老化，维护更新不及时，操作不规范。少数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制度不够健全、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够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够规范，应急救援技能掌握不足。部分地区极端天气、超大客流、山林救援等突发事件处置经验不足，应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待加强。部分地区举办的大型活动风险评估、人员背景审查、专职保安员聘请、安防设备配置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7.人才队伍建设需加强。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十六条有关规定不到位，高层次、复合型旅游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短缺，基层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参差不齐。面向一线员工、经营岗位的普法针对性不强。

8.建设管理规范性不足。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和《旅游条例》第九条有关规定不到位，少数项目存在报大建小、建设内容偏离审批批复要求等情形，项目全流程管控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

9.资金使用效益待提升。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和《旅游条例》第十三条有关规定不到位，部分重大项目推进效能偏低，项目开工滞后、建设进度迟缓，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未达时序标准，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衔接不畅。

10.旅游交通网络及配套设施待完善。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旅游条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不到位，旅游公路通行能力仍需提升，沪渝、福银等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在出游高峰时段通行能力趋于饱和，存在拥堵缓行情况。少数4A级景区尚未实现通二级及以上公路。部分山区景区临水临崖路段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自驾营地、游客集散中心、智慧导览、停车充电等配套不足。

11.配套政策支撑不足。文旅用地、融资、人才等要素保障法治支撑不足，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够。中小微文旅企业融资堵点尚未彻底打通，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有待提高。

12.监管长效机制尚不健全。落实《旅游法》第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四条有关规定不到位，旅游者权益保障不充分，投诉处理与赔付机制不够畅通，维权成本高。源头治理、常态管控、联合惩戒机制不够完善。省级层面涉旅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公安、文旅、交通运输等部门数据互通不及时、不全面。

13.行政执法水平待提高。落实《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和《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不到位，少数地区存在执法标准不统一、类案不同罚问题，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够规范。部分地区重处罚、轻指导，日常合规监管、精准服务指导力度不足，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14.部门权责划分待厘清。落实《旅游法》第七条和《旅游条例》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不到位，市县与景区属地责任、文旅部门与林业、水利等部门的景区监管权限划分模糊，文旅部门缺乏刚性执法授权，对各类景区监管约束力不足，越位、缺位问题时有发生。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鲁良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深刻复杂变化的国内外形势，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紧紧围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使命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创新”系列行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动能焕新、质效提升、态势向好。

（一）全力稳增长，发展态势稳中向好。坚持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有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上半年GDP增长5%，持续保持好于全国（4.7%）的良好发展态势。

农业总体平稳。大力实施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系列行动，有效应对厄尔尼诺现象引发的强降雨影响，上半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3.2%，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扎实开展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全力抓好春耕夏收工作，夏粮总产98.6亿斤，连续三年保持在98亿斤以上。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贷款贴息等政策，实施两轮政府猪肉临时收储，推动生猪基础产能保持稳定，上半年生猪出栏2498万头、增长3.4%。加快池塘标准化改造治理，设施渔业规模成功突破千万立方米，带动水产品产量达到295万吨、增长3.4%。

工业加速上行。深入实施工业稳产提质行动，全力抢抓AI算力爆发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上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创52个月新高，工业用电量、制造业增值税开票销售金额分别增长6.4%、13.5%，均居全国和经济大

省前列。积极服务优势行业扩大生产，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三大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3.8%、11.8%、7.8%，合计拉动工业增长 8.4 个百分点。持续做好企业梯度培育，分级分类推动重大增长点投产发力，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581 家、新增企业产值增长 1.4 倍，67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增长点投产达效超时序进度。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14.8%、跃居全国第 1，每百元营收中的成本为 81.57 元、同比下降 3.8 元，工业产销率提升到 96.7%、继续好于全国。

服务业较快增长。深入落实国家促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工作部署，持续推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上半年规上服务业十大重点行业营收增长 8.7%，比全国高 0.2 个百分点。实施“科技金融 + 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培育、人才保障”4 大行动，健全技术经理人梯度培育体系，科技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推动科研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 7.5%，其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增长 13.6%。加快重塑物流体系，充分发挥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作用，多式联运、装卸搬运服务业营收分别增长 20.1%、15.4%。持续打造高端商务服务集聚区，成功举办世界青年发展论坛、武汉电博会、光博会、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等高层次会展活动，带动租赁商务服务业营收增长 9.3%，其中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业增长 26.9%。

（二）精准扩需求，发展底盘不断夯实。坚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对外出口，切实增强供需适配度和平衡性。

消费潜能持续释放。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力激活消费增长潜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月改善，4 月单月增长 0.9%，5 月增长 1.4%，6 月增长 2.4%，上半年增长 1.5%，扭转了今年以来持续低于全国的态势。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持续开展武汉、宜昌有奖发票活动，合计拉动消费 582.6 亿元。组织“乐购湖北”系列促消费活动 2600 余场，成功争取武汉、十堰入选全国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实施“文化旅游 +”专项行动，举办世界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等重大节会，依托“楚超”联赛推动文体旅深度融合，持续拓展大健康、泛娱乐、智能化等服务消费新空间，初步测算上半年接待游客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 6.2%、8.2%。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入境消费，引育各类首店 282 家，累计落地离境退税商店达 559 家。

有效投资扩量提质。深入实施投资项目聚力攻坚行动，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保持全国和经济大省前列。抢抓国家系列扩投资政策机遇，全力加强对上衔接，国家下达“两重”建设资金 308.6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49.9 亿元，均居全国第 2；成功争取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获批专项债券额度 1461 亿元，发行 517.8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紧盯重大项目促开工促进度，全省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7074 亿元，同比增长 9.6%；三峡水运新通道正式开工，成为全国“十五五”时期首个开工的国家重大标志性工程，西十高铁建成通车，高铁通车里程排名进一步上升至全国第 4 位。完善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发布 148 个面向民间资本的投资项目、总投资 1199.8 亿元。全力推进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已开工 339 个，开工率 79.4%；省预算内投资已完成 7.9 亿元、支付 5.4 亿元，撬动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4.8 亿元。

外贸结构持续优化。深入实施新兴市场开拓计划、制造业抱团出海行动，外贸稳步向好，1—4 月进出口总额增长 2.8%，1—5 月增长 6.2%，

上半年增长 6.7%。实施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行动，持续提升湖北制造的国际竞争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58.7%，占出口总额比重从去年的 23.1% 继续提升至 38.7%。其中，集成电路、锂电池、电动汽车出口分别增长 285.9%、125.1%、109.6%。积极发展新型易货贸易、现代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成功争取武汉入选首批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全省服务进出口增长 41.1%、居全国第 2，海外仓总数突破 220 家。中欧（亚）班列累计开行 633 列，同比增长 9.3%；花湖机场新开加密货运航线 19 条，累计达到 121 条、全国第 1，枢纽货邮吞吐量 88.3 万吨、同比增长 25.9%。

（三）加快促转型，发展动能加速育新。坚持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成果转化体系、产业培育体系，加快推进绿色转型，持续推动经济向新向优发展。

科创新动能加速培育。全面落实 2026 年武汉科创中心建设重点任务清单，推动汉江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建成投用，华农微生物设施新纳入国家大科学装置规划布局。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与自由探索创新，11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居全国前列，全省发明专利授权量 1.74 万件，同比增长 43.3%。实施“尖刀技术”接力行动，42 项成果中 28 项成功批量生产，全球速率最高的 12.8T XPO 光模块、计时最准的钙离子光钟等先进技术持续涌现。高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举办“融合惠转”等成果转化活动 103 场，促成交易额 15.6 亿元。大力培育创新主体，新认定 59 家标杆级和 137 家基础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7 家入选工信部标准级孵化器、数量居全国第 5，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储备入库数量分别增长 9.3%、6.4%。

产业新动能加速壮大。统筹传统产业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和未来产业布局，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构建。打好汽车、钢铁、化工产业转型“三大战役”，新能源汽车实际产量 35.5 万辆、同比增长 23.7%，岚图汽车成为港股“央国企高端新能源汽车第一股”；精细化工占比提升至 47%，化工行业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持续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6.8%，占规上工业比重从 2025 年的 17.4% 快速提升至 24.8%，以长江存储、长飞光纤等 7 家企业为代表的“光谷七星”强势崛起。成功入选国家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试点，国内首个综合型省级脑机接口技术创新中心获批成立，上半年人工智能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40%。

绿色新动能加速释放。加快产业绿色智能转型，绿色智能船舶手持订单增长 26%，全国 80% 的绿色智能船舶研发设计出自湖北；在全国率先打造绿色智能建造产业互联网平台，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应用率提高 40 个百分点至 97%。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开展武汉都市圈国家氢能试点，上半年新增风光发电装机 306.17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提高至 69%，绿电交易量增长 92%。加快推动生态价值实现，咸宁出台全国首部竹林碳票核算方法，武汉完成全国首单城市核心区生态修复碳汇产品交易，碳金融融资总额 24.2 亿元、占全国 7 个试点碳市场的比重达到 65%。

（四）全面推改革，发展活力持续激发。坚持改革攻坚，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十二项改革创新系列行动，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推进。技术、数据、水权、人力资源、多式联运、生态环境权益、

农村资产权益等7大要素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起势，服务功能逐步拓展，配置效率稳步提升，年度42项可量化任务已完成36项。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成功打通“六省互认”合作机制，实现中部主要科创平台互联互通。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在全国率先打造“4个要素+1个绿色金融”模式，排污权、固废资源化、生态产品三大板块交易额全部突破1亿元。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成为全国首家覆盖全省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上半年交易量、成交额分别增长165%、116%。

重点领域改革加快突破。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上半年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长19.6%，带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完成年初预算的55.4%。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创新，省政府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基金数增至26只、总规模提升至946亿元，AIC股权投资基金数增至9只、总规模提升至286亿元；新发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价值等“三项贷款”1327.1亿元，带动各项贷款余额增长6.7%、增速持续高于全国；新增上市和过审企业5家，截至6月底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较年初增长49.2%，直接融资规模同比增长18.7%。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开发区数量从103个压减至67个，压缩内设机构和人员超20%；盘活闲置土地4229亩，土地闲置率从年初的1.08%下降至1.01%。稳步推动农村土地改革，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实现全省17个市州全覆盖。实施政府投资与国资国企改革系列行动，省属国企资产、利润分别增长11.2%、17.8%，均居全国和中部地区前列。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积极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6年重点任务，持续清理地方违规财政补贴。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评标，上半年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标段占比超70%。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省累计推动72项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平均减时限79%、减环节75%、减材料51%。全面落实惠企政策，累计为经营主体降低各类成本500亿元左右，其中工商业平均电价同比下降2.59分/千瓦时，累计降低工商业用电成本23亿元左右。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常态化举办央国企与民营企业资源对接会，省市县包保服务企业4.19万家，累计收集各类诉求共1.2万个，已协调解决1.03万个，解决率86%。

（五）切实兜底线，发展韧性稳步增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民生，多手并用、联动施策防风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就业增收总体稳定。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抓创业促就业系列行动，新增返乡创业市场主体6.2万个，吸引高校毕业生留鄂回鄂来鄂就业创业26.8万人，城镇新增就业55.9万人，完成进度均超时序进度，上半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4%，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加强重点群体精准帮扶，帮助214.4万脱贫人口稳定务工，7万就业困难人员、14.8万失业人员稳岗增收，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稳步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上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6%，城乡居民收入比较上年同期缩小0.04。

民生福祉稳定改善。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下达249.4亿元财政资金，支持十大类60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39项可量化任务平均进度超过60%。主动回应新时期人民群众关于体育、环境、公共服务等新需求，推动体育、

生态环保、公共设施等民生领域投资分别增长29.1%、17.9%、15.2%。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系列行动，增加综合高中36所，新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7万余个。加快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建设，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增至455项，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实现“零自付”。落实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县、乡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机构）覆盖率分别提升至100%、60%、92%，普惠型养老机构床位占比提升至50%。新增普惠托位1900个，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7.5万个。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造充电桩8.9万个。

重点领域风险有力化解。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规范地方财政补贴政策、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等要求，到期地方政府债务均按时足额偿还，隐性债务化解超序时进度，全省政府债务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深入开展房地产平稳运行系列行动，坚持高标准建设“好房子”、高品质配置“好服务”，全力激活返乡、教育、创业和改善等购房需求，商品住房库存平均去化周期降至12个月、同比减少1个月，未出现新增交付风险。出台实施全省中小金融机构“1+N+X”方案，完成17家问题村镇银行改革重组，稳妥推进众邦银行风险处置，新发非法集资案件同比下降50%，银行业不良贷款率1.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尽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半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27.4%，成功应对入汛以来3轮强降雨冲击，大江大河大湖堤防和重点水库运行总体平稳。持续抓好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和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民生重点领域信访量下降7.2%。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等打击治理力度，刑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较以往更为复杂，有效需求仍然不足，部分领域分化明显，企业经营仍有困难，就业压力仍然偏高，支撑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仍不牢固，实现全年目标还要付出更大努力。

（一）消费动力仍然不足。以旧换新政策效应递减，限上家电、通讯器材、家具零售额今年以来持续下降，上半年分别下降28.6%、8.9%、14.7%。消费信心持续走低，上半年全省住户贷款余额下降4.2%，降幅较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房产价值持续缩水，居民消费的意愿和能力受限，1—6月武汉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同比下降9.1%，降幅居全国70个大中城市首位。

（二）工业增长分化明显。当前电子信息等龙头行业对工业增长贡献较大，其他40个行业合计仅拉动规上工业增长2.2个百分点，其中18个（占比43.9%）增加值负增长，比一季度多4个。部分传统产业转型仍待加力，6月单月电气、建材、有色、石油加工行业增加值降幅较1—5月均有所扩大。

（三）中小企业困难较多。中小企业增长持续放缓，今年以来，中型、小微型企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均逐月回落，上半年分别增长6.6%、1.4%，较大型企业的差距分别扩大至9.2个、14.4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压力加大，中型、小型规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分别增加13.7%、5%。

（四）就业压力仍然较大。新兴行业资本和技术密集，对劳动力吸纳有限。规上工业企业平均用工人数下降0.8%，1919家样本企业新

招录人数下降 8%，叠加高校毕业生（63.4 万人）再创新高，就业压力不容忽视。

三、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更大力度深挖内需潜力。把促消费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新增投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

一是全力提振居民消费。加力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力争惠及千万人口、带动千亿消费，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持续深化武汉、宜昌有奖发票试点。出台实施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的若干措施和新一轮稳楼市支持政策，持续办好第四届“乐购湖北三好节”暨湖北服务消费季，省市县联动举办超 1000 场特色活动。制定出台进一步扩大入境消费实施方案，力争离境退税商店达到 800 家。加快推进 66 个“三新”消费、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项目建设，联动楚超壮大“观赛 + 消费”新生态，大力拓展大健康、新文旅、泛娱乐、智能化等服务消费新空间。

二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抢抓国家统筹实施“六张网”机遇，加快推进已谋划的 5646 个、总投资 3.78 万亿元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布局。聚焦中央资金投向，力争全年各类资金争取额度不低于总额度的 5%，提前谋深谋实 8938 个 2027 年争资项目。制定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按季发布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推动沿江高铁宜涪段等 9148 个在建亿元以上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超 2000 个亿元以上项目。用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力争 9 月底前新增专项债券基本发行完毕，出台优化环评管理若干措施，简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二）更大力度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金融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持续优化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具有创新策源功能和核心竞争优势、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力落实 2026 年武汉区域科创中心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全方位保障汉江国家实验室高水平建设运行。加快大科学装置建设，确保深部岩土和医学成像 2 个在建大科学装置竣工验收。支持开展以需求为牵引的有组织科研攻关和以供给为导向的自由探索创新，深入实施“基础研究特区”计划，做大国家联合基金和省联合基金，遴选实施 10 项左右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出台实施省属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工作指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市场化运行，争取国家创投引导基金在湖北落地布局区域基金，持续加大技术经理人培育力度，力争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6500 亿元。

二是全力推动工业提质增效。持续推广制造业企业产品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经营管理创新典型案例，推动 1910 个重点技改项目提速建设，创建 2—3 个省级新型技改城市试点。加快推动武钢高端取向硅钢、大冶特钢特冶锻造三期、东风轩辕、吉利银河 MPV 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第四届“湖北精品”培育认定，带动钢铁、汽车、纺织、家电、食品等行业加快回稳向好。支持光通信、光模块、集成电路、化工等高景气行业提升产能利用率，力争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比保持 20% 以上。持续探索新经济领域“拨改投”“补转股”改革，引领各类资金加快向重点产业布局。出台实施

“人工智能 +”行动方案，发布 150 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推动 30 余款“楚才”系列人形机器人产品迭代更新，研究制定低空经济场景培育与拓展应用实施方案，争创 6G 创新发展部省协同专项行动试点。

三是加力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出台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意见及促进批零住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 13 项配套政策。出台软件信息、互联网行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加快算力券、工软券、上云服务券等优惠政策落地兑现，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申报，推动软件业务收入增长 10% 以上。加快武汉天河会展中心建设，推动开展“会展 +”行动，办好 2026 汉交会、中国 5G+ 工业互联网大会等 100 场以上重点展会。开展 2026 年省级服务业“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评选，支持会计、法律、咨询、信用、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专业机构发展壮大。加快武汉—鄂州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工作方案报审实施，研究支持水路货运发展工作方案，力争增加船舶运力 30 万载重吨，争取新增中欧班列（武汉）常态化图定线条。

（三）更大力度推动改革开放。持续推动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切实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一是全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深入实施“科技金融 +”专项行动，制定科技金融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推广科创金融“伙伴工程”模式，设立一批国资创投基金，促进试点银行加快 AIC 投资协议转化落地，围绕科创全生命周期落地“贷基”“贷保”“贷担”等多元合作赋能方案。以财政和数据增信赋能轻资产企业贷款融资，加大数据归集力度，动态补充风险补偿资金池，稳步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价值等“三项贷款”扩面、提质、增效。以上市和发债为重点推动多种类型资产证券化，协调解决重点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统筹应用科创债、REITs、ABS 等多种工具扩大融资。

二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编制武汉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争取纳入国家试点。加力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中国水权交易所武汉交易服务中心、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增加品类、创新模式、扩大能级，加快完善武汉现代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8 项配套制度建设，全力深化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跨省合作，确保年度 57 项具体任务落实见效。扎实推进开发区问题专项整改，加力落实深化开发区改革 2026 年工作方案。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围绕矿产、水、林业、数据、城建等重点领域开展新一轮国有“三资”清查，出台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政策指引和负面清单，推动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合规、稳妥有序深化。出台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举措，加力推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提质扩面、刚性兑现，开展科技型企业新型收入分配试点。

三是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80 个重点事项，深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改革，大幅提升综合窗口覆盖率。加快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增值服务改革行动方案，积极组织央国企与民营企业资源对接会。深化涉企检查智慧监管、柔性执法，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主体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紧盯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企平台等重点领域，清单化偿还拖欠企业账款，优先清偿司法判决确认的欠款。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行设计费单独列项、单独拨付，最大限度减少拖欠。

四是加快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加快推动鄂州空港综保区、荆州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

获批，围绕花湖机场、中欧班列建设外贸优势集货平台，落地更多进出口核心业务。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加力建设东风汽车海外产能投资平台，推动合资项目返销海外，力争全年汽车出口突破25万辆。加快450亿元外贸专项贷款投放进度，深化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全覆盖工作。落实深化鄂港合作若干措施，组织开展2026鄂港经贸合作交流会，争取生物技术、职业技能培训领域扩大开放试点，落实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等政策，持续擦亮“投资中国　优选湖北”品牌。

（四）更大力度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畅通城乡区域经济循环，优化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切实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均衡性。

一是持续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坚持以同城化理念超常规打造广域武汉大都市圈，编制实施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推动规划同编、交通同网、科技同兴、产业同链、民生同保，加快建设都市圈环射高快速路网，加速构建1小时通勤圈。着力推动武汉、襄阳、宜昌协同发展，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宜昌至常德高铁、沪渝高速汉宜段改扩建、福银高速襄阳段改扩建、襄阳至宜昌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现更高水平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协和宜昌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

二是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出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引导各县立足自身特色优势，加强与中心城市及城市群（圈）经济链接和功能协作。深入实施县域产业集群育强行动，“一县一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集中度高、关联性强、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补齐县域商业设施短板，推动县域“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快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县级分拨中心提档升级。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升级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硬件设施。

三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筑牢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根支柱”。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化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壮大龙头企业矩阵，做大农村电商、休闲农业、农业低空经济等新业态。继续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完成路网提升工程1万公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100个左右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深入开展“清洁家园”行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分类落实帮扶措施。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做好对外劳务输出和就地就近就业。

（五）更大力度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大力推动荆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实施新一轮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加快完善盘龙城、纪南城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设施，全力建设云梦、红安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博物馆提质增效行动，创新文物和名士文化艺术性展示形式，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等文化地标。深入实施非遗焕新三年行动计划，办好中国古建筑大会、中国京剧艺术节、湖北地方戏曲艺术展演等活动，推动武当武术、龙舟竞渡、土家摆手舞等传统体育项目创新发展，继续推出一批可听、可看、可感的楚文化沉浸式剧目。

二是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专项行动，举办资源场景对接活动，创新培育文旅消费新场景、新产品。抢抓暑期、国庆中秋等重要节点，统筹推出一批避暑纳凉、漂流玩水、登山滑雪等特色主题游线。扩大节

庆品牌影响力，持续擦亮“知音湖北”品牌，高标准办好长江文化艺术季、湖北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等重大品牌活动，高质量举办全球旅行商大会，拓展“引客入鄂”合作伙伴。办好“武网”、“楚超”、第十七届省运会等重大赛事，壮大“观赛＋消费”系列活动，鼓励更多景点和商户推出“票根福利”。

（六）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为大，对群众基本民生需求尽力而为、应保尽保，对改善性民生事项量力而行、务实把握，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更大力度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加快落实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等惠企政策，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持续激发创业活力，大力开展楚商回乡、返乡创业、师生创新创业、校友回归等系列创业活动，遴选返乡创业优质项目1000个，引导园区加强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建设，落实支持OPC发展措施。组织开展“技能照亮前程　荆楚之夏”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推广项目化培训模式。持续壮大“荆楚劳务”品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制定城乡居民增收计划落实方案，及时调整基本养老金、低保及其他社会保障标准。

二是更大力度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十大类60项民生实事如期高质量完成。出台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实施意见，扩充高中学位3万个以上。推动省级专科联盟覆盖省市县三级医疗机构，力争所有三甲医院实现AI云陪诊、检查检验自助开单、智慧药房等七个数智化就医场景全覆盖。加快出台普惠型养老机构认定办法，确保全年新建1万张左右普惠养老床位，探索“物业＋养老”“家政＋养老”服务模式，在老年人口集中社区开展物业、家政企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实现托育服务综合中心市级全覆盖。

三是更大力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开展高质量参保扩面行动，加快推进社保全险种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年金发展政策落地。出台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和调剂金管理办法，制定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病种付费支付方式改革要求，进一步调整病种分组、优化付费技术标准。全力推动社会救助“一件事”实现线下申办县乡全覆盖，全面落实特困供养等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四是更大力度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制定实施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健全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完善“城市体检—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改造运营”的全链条实施机制，探索构建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全年打造城市更新重点片区30个以上。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102个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试点建设，全年改造城中村2万套（户）以上、城市危旧房3000套（户）以上，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万户以上，加装更新电梯5000部以上。推动产业空间焕新，实施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提升工程，指导每个县（市、区）打造1个以上活力街区。促进公共空间融合，推广“公园＋商业”模式，更新改造城市综合性公园20个，新建口袋公园100个，持续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品质。

五是更大力度推动绿色发展。严格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5000个。深入实施

长江大保护提档升级行动，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持续深化“三湖一库”流域水环境治理，确保洪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持续做好水资源和岸线资源高效保护利用，全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00平方公里。持续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推动全省危废填埋量占比稳中有降。制定实施“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组建中碳登新机构，办好2026年中国碳市场大会，加快出台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做强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拓展试点危废交易，增加工业固废、磷石膏等交易品种和碳债券等创新产品，推动交易总额突破800亿元。

（七）更大力度守牢安全底线。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回应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特别关切。

一是严守粮食能源安全底线。深入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力推进266.8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高质量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主场活动，确保粮食产量达到500亿斤以上。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大别山电厂三期、宜昌热电、武穴电厂等重点电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宜昌夷陵、孝感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8个主网架项目建设；加快川气东送二线湖北段和咸宁“南三县”输气管道工程建设。扎实做好迎峰度夏、度冬能源保供工作，下半年新增并网装机500万千瓦以上，严守不拉闸、不限电底线。

二是持续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出台实施新增隐性债务问责落实办法，加强地方政府重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预警，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持续做好全省金融风险隐患排查、预警监测、研判评估、应急处突，“一企一策”推动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推进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处置及化债纾困，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推动不合规金融机构应清尽清。出台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推进保交房项目建设交付，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三是全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气象和水情分析研判，扎实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备汛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等领域安全监管责任，闭环整改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发现、调处化解、反馈报告、抚慰救助“四项机制”，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做好城市风险预警监测，加强毒品犯罪、电信网络诈骗、涉未成年人犯罪等预防治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2026年上半年湖北省扩大内需工作情况的报告

附件

关于2026年上半年湖北省扩大内需工作情况的报告

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要求，努力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上半年扩内需工作成效

（一）全力推动投资扩量提质。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实施投资项目聚势攻坚行动，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保持经济大省和全国前列。

一是固投保持较快增长。每季度出台稳投资工作要点，定期召开投资和重大项目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投资形势，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持续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帮扶活动，形成抓项目促投资工作合力，上半年我省固投增速比全国高7.5个百分点。

二是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抓紧抓实亿元以上、省级重点、中央资金“三张清单”项目推进，全省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7074亿元，同比增长9.6%。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总额4227.13亿元，同比增长7.1%。三峡水运新通道顺利开工建设，成为全国“十五五”期间开工建设的首个国家重大标志性工程；西十高铁开通运营，宜兴高铁启动联调联试，沿江高铁合武段、宜涪段、武汉枢纽直通线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是项目谋划接续有力。建立重大项目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三库”流转机制，做多做优做实项目谋划储备。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已谋划储备“六张网”项目5646个、总投资3.78万亿元。产业投资方面，已制定工业投资项目谋划建设工作指引和产业细分领域项目谋划主攻方向表，实施产业链条、产业集群、产业生态、应用场景、要素储备、高端科创“六类精准招商”新模式，谋划产业项目5532个、总投资超4.36万亿元。

四是要素保障精准有效。抢抓中央政策“加力、扩围、提标”机遇，今年已累计下达“两重”“两新”资金486.8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49.9亿元，均居全国第2；获批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额度1461亿元、同比多增26亿元，目前已发行444.2亿元。加强用地保障，工矿仓储供地面积4.66万亩，同比增长7.1%。组织重大项目融资银企对接会，推介项目771个、融资需求超4000亿元。加大用能保障，项目建设用电量15.01亿度、同比增长12.3%，连续6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二）大力推动消费扩容提能。上半年全省消费市场总体平稳、结构优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5%。

一是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出台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及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制定“引客入鄂”奖励政策和“文化旅游+”专项行动方案。加大促消费资金支持力度，新发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1584.76亿元、个人消费贷款1547.96亿元，争取国家有奖发票试点资金4.4亿元，安排2.97亿元发放消费大礼包和“荆楚粮油”推广券。武汉、十堰入选全国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宜昌入选全

国第三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二是商品消费扩容提质。积极培育商贸企业，入库商贸企业1350家，老字号、荆楚优品等本土品牌培育持续推进。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新增10类智能家居纳入国补范围，截至6月底资金使用率达84.3%，直接拉动消费423.7亿元。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1.1%，持续好于全国；限上粮油食品、限上化妆品、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分别增长9.8%、8.9%、25.2%，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是文旅消费持续激活。精准实施文旅消费提振行动，累计发放文旅消费券及惠民权益1.14亿元，直接拉动文旅消费超6亿元，初步测算上半年全省接待游客量、旅游收入分别增长6.2%、8.2%。重大文旅品牌活动精彩纷呈，成功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国主场活动、拜谒炎帝神农大典、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等活动，持续引爆文化消费热潮。完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开设离境退税商店559家，积极构建全球客源组织网络，持续擦亮“知音湖北”品牌。

四是新型消费加速成长。着力壮大首店首发经济，引育各类首店282家。实施“不夜荆楚”计划，新增20处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带动夜食、夜购、夜宿、夜娱多元业态协同发展。积极培育赛事演艺消费，“楚超”“汉马”带动消费145.6亿元，武汉登顶全国热门“观演游”目的地榜单。持续扩大网络消费，联合头部平台开展农产品溯源直播带动销售超400亿元。加力培育养老消费，推动3092家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参与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核销养老服务消费券2.51亿元，拉动消费9.15亿元。

（三）加快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印发实施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6年重点任务，全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更好畅通国内、国际经济循环。

一是完善市场规则体系。印发实施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全面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应用“公平竞争审查一张网”，开展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审查并修改完善省级重要政策措施56件。开展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自查纠治，清理有关问题179个，其中170个已完成整改。深入推进创新信用激励机制和信用合规管理试点，完成信用评价试点企业4416家；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信用合规提示书“三书同达”机制，完成经营主体信用修复1.82万户。

二是规范政府行为尺度。出台关于新发展阶段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意见，对招商引资工作中要素保障、政策出台等行为严格把关、严守红线。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打造全省“一网共治”的招投标智慧监管系统，设计开发181个智慧监管模型，对招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等关键节点进行跟踪监测。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累计推动72项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平均减时限79%、减环节75%、减材料51%。

三是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权利。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治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办理列入严重失信案件135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全面应用省市县所四级贯通的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平台，实现执法全过程网上办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办结案件2.07万件，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案件6409件，占比31%。

四是推动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体系化建设七大要素交易服务平台。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累计汇聚科技成果32.6万项，签约成果转化项目147项，金

额达14.5亿元；生态环境权益交易中心实现交易额736亿元、融资额3567亿元，其中碳市场成交量居全国试点首位，排污权成交额居中部第1。积极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举措，建立鄂湘赣三地海关区域协作机制，首次组织开展华中区内省间电力中长期市场化年度交易。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投资增长仍然承压。虽然我省投资增速保持领跑大省、领先中部的良好态势，但在全国投资持续下滑的大背景下，我省投资也将面临承压态势。其中，上半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1%，降幅虽然好于全国，但止跌回稳压力较大；制造业投资仅增长5.9%，特别是食品、烟草、家具等传统领域制造业投资转型偏慢；民间投资同比下降9.3%，市场主体存在观望情绪。

（二）消费动力仍然不足。受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调整、以旧换新政策边际效应递减影响，上半年限上汽车类零售额下降0.5%，限上家电、家具零售额分别下降28.6%、14.7%。优质服务性消费供给不足，大健康、泛娱乐、智能化等领域供给培育仍处于起步阶段。居民消费意愿不强，上半年居民存款余额同比增长8.4%，高于贷款余额增速12.6个百分点。

（三）统一大市场建设仍需加力。市场壁垒仍待系统性清理，部分领域还存在不合理资质要求、技术标准门槛过高等问题。多式联运衔接不畅，全省铁水联运货运量占综合货运比重不足15%，铁路行业市场化水平较低，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推广进度偏慢，整体物流效率低于沿海地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一是抓紧抓实重点领域投资。加强工业投资“谋、招、育、改”协同联动，力争全年招引亿元以上工业项目4000个、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0个，谋划工业项目投资额达到上年投资的3倍以上。出台住房“以旧换新”、优化公积金使用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措施，进一步收窄房地产投资降幅。二是抓紧抓实重大项目推进。紧盯上半年还未开工的680个亿元以上项目，清单化推进项目前期要件办理，推动项目应开尽开。紧盯全省在建的9148个亿元以上项目，分级负责、分类监测，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三是抓紧抓实政策资金争取。围绕国家“六张网”和“5个重点领域”，统筹做好项目谋划、前期推进、项目实施、对上争取相关工作。聚焦“两重”等四类中央资金投向，做好2026年剩余资金争取的同时，进一步谋深谋实8938个2027年争资项目。加快剩余专项债券发行，力争9月底前新增专项债券基本发行完毕。四是抓紧抓实要素服务保障。研究制定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持续发布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推动“科技金融+”专项行动若干措施落实落效，分批举办重点项目银企对接会，力争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10%以上。用好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推动重点项目快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二）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一是增强消费能力。深入实施“才聚荆楚”“技兴荆楚”工程，统筹支持返乡创业、楚商回乡、校友回归、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探索建立育儿补贴制度，积极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广“爱心卡”等普惠养老服务，缓解居民养老、育幼后顾之忧，增强消费意愿。二是创新消费场景。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延伸“票据+”消费链条，针对大型演出、体育赛事、文博展览定制“票根权益包”；指导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景区推进“管运分离”

改革，引入专业化公司统一运营；围绕黄鹤楼、东湖等核心IP打造一批“小而美、文商旅一体”的消费新场景。三是升级消费政策。围绕交通出行、家政服务、网络视听、旅居休闲、汽车后市场服务等重点领域出台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的若干措施。加快兑付消费券补贴资金，着力育强本土商贸品牌，争取龙头企业销售中心、结算中心落户湖北。四是优化消费环境。出台离境退税优化升级方案，支持武汉等重点城市增设“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扩大退税商店覆盖面。深化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集成应用，优化境外游客支付、导览、咨询服务。推行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清单化”管理，包容审慎开展新业态监管，引导情绪消费、体验消费健康有序发展。

（三）进一步深化统一大市场建设。一是夯实公平竞争基础。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国一张清单”；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落实公平竞争全流程审查；持续清理地方保护性政策，整治招商无序竞争、违规涉税行为，消除市场准入歧视壁垒。完善产品质量管控与跨省缺陷产品召回协作，运用智慧监管平台规范执法。二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出台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和武汉都市圈试点方案，争取武汉都市圈纳入国家试点范围。三是拓宽内外流通渠道。加快推动鄂州空港综保区、荆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获批，优化水陆空一体化通关流程，常态化对接企业纾解通关痛点，更好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1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6月以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先后赴武汉、荆州等地，实地调研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7月10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省发改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锚定“确保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实现“十五五”

良好开局。报告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消费动力不足、工业增长分化明显、中小企业困难较多、就业压力较大等困难问题分析较为客观，提出的工作措施基本可行，委员会原则同意这个报告，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振消费、扩大投资。优化实施汽车、家电、数码智能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大力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持续激发消费活力。着力创新消费模式、消费场景、消费业态，研发更多高品质、有特色的新型消费产品，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坚定不移扩大有效投资，做细做实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保障，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运，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取向，坚持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因地制宜谋深谋实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率，创新务实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加速集聚，推动招商引资项目更多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培育和壮大新质生产力。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三线并进”，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以产业链龙头企业或关键核心企业为主体、以高校科研院所为依托，接续实施重点领域全链条攻关，提升产业集群协同效能。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强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技术、形成更多标志性产品。抓实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加快变成产品、落地为产业、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三、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困难企业实施柔性监管。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数智赋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工作，严防新增拖欠账款。加快做强开放枢纽、开放平台，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型贸易，推动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四、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推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挖掘新兴领域就业潜力，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竞争力，改善劳动者与就业岗位的适配度，提高就业质量。统筹推进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用心用情办好民生项目，完善民生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重点工作突破推动民生工作整体提质，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进一步守牢安全底线。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夯实基层财力保障基础，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多手并用联动施策，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与非法金融活动、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重视能源安全，压紧压实保供责任，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做好重点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保持物价总体稳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全面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努力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吴静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谢胜利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和《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议审查，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批准《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财政厅厅长　吴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使命任务，加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促转型，有力保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

标任务提供坚实支撑。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省级和各市、州、县决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1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1.9%；其中地方税收收入2734亿元，为预算的95.6%。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94.6亿元（含中央补助和政府一般债务资金安排的支出），为预算的94.4%。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473.5亿元，为预算的101.1%。具体包括：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6亿元，为预算的92.2%。其中：税收收入20.8亿元，为预算的100.4%。非税收入138.8亿元，为预算的91%。

——转移性收入6366.5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44亿元，为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019.7亿元，为预算的100.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7.3亿元，为预算的107.1%；市县上解省级收入732.9亿元，为预算的97%；上年结余收入879.6亿元；调入资金21.5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1.4亿元。

——政府一般债务收入947.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942.5亿元，为预算的107.5%，主要是新增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向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借款收入4.8亿元，为预算的80.1%，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申报政府外贷资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473.5亿元，为预算的101.1%。具体包括：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0.2亿元，为预算的82.2%。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24亿元，为预算的98.7%；教育支出213.4亿元，为预算的98.2%；科学技术支出69.6亿元，为预算的96.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8亿元，为预算的9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8.4亿元，为预算的75%，主要是部分企业养老保险补助在预算执行中由省本级支出调整为对市县补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1.5亿元，为预算的94.9%；交通运输支出36.8亿元，为预算的105.6%；金融支出74.6亿元，为预算的97.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5.9亿元，为预算的10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1亿元，为预算的98.2%；住房保障支出15.8亿元，为预算的98.2%；债务付息支出9亿元，为预算的99.8%。

——转移性支出6113.8亿元，为预算的106.3%。其中：返还性支出294.4亿元，为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341.7亿元，为预算的104.6%；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44.1亿元，为预算的103.5%；上解中央支出83.3亿元，为预算的105.2%；调出资金7.7亿元，为预算的100%；年终结余结转957.8亿元，为预算的111%；债务转贷支出（一般债务）918亿元，为预算的107.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4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25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1.4亿元。

——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9.4亿元，为预算的100%，主要是根据到期政府债券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省级和各市、州、县决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859.7亿元，为预算的100.5%；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4929.2亿元（含中央补助和政府专项债务资金安排的支出），为预算的127.3%，主要是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较预算增加。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443.4亿元，为

预算的104.3%。其中：省本级基金收入54.7亿元，为预算的94.8%；转移性收入838亿元，为预算的101.6%，主要是中央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债券收入3550.6亿元，为预算的105.1%，主要是中央新增下达专项债券结存限额。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4443.4亿元，为预算的104.3%。其中：省本级基金支出252.6亿元，为预算的90.3%，主要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部分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转移性支出4140.8亿元，为预算的105.4%，主要是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50亿元，为预算的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省级和各市、州、县决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2.2亿元，为预算的108.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1亿元，为预算的121.7%。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计均为5.1亿元，为预算的100.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省级和各市、州、县决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823.6亿元，为预算的102.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685.8亿元，为预算的97.9%。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453.7亿元，为预算的103.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2568.7亿元，为预算的96.9%。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债务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23396.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758.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6638.4亿元。截至2025年底，我省政府债务余额为21620.7亿元，为限额的92.4%。2025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2295.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23.7亿元、专项债券1872亿元。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2197.5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129.5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982亿元，使用结存限额补充财力86亿元。

截至2025年底，省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568.5亿元，为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024.1亿元的55.5%。2025年，省本级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7.2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发行再融资债券74.4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29.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4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省直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省级“三公”经费决算均低于预算。据统计，省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9268万元，比预算数减少51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出境）经费3812万元，减少26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889万元，减少385万元；公务接待费1567万元，减少2149万元。

以上决算的具体情况详见《湖北省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草案在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调整。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5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决议，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大力推进“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实施，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聚焦扩内需、激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能

一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55.6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41.8 亿元，要素保障坚实有力。积极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作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493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872 亿元，保障沿江高铁、武汉轨道交通等 1271 个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省级筹资支持新设 1000 亿元高速公路基金、100 亿元港发基金、100 亿元水发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二是大力激发消费潜能。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两新”及促消费资金 168 亿元，支持开展“乐购湖北”“知音湖北”“开学有礼”等系列活动 5000 余场，拉动消费超 1200 亿元。市内免税店新政出台后推动建成全国首家新开的市内免税店，225 家离境退税商店提供“即买即退”服务，鼓励和扩大入境消费。

三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光电子信息等优势产品出口，促进内外贸扩容提质。2025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 18.2%，增速居全国第 3。统筹 291 亿元支持京港澳高速公路、花湖国际机场等一批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构建铁水公空互联互通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交通枢纽辐射作用明显提升。

（二）聚焦强创新、促转型，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省科技支出 435.9 亿元，重点支持“61020”全链条攻关和“71020”高校创新体系建设。安排 17.4 亿元保障高水平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运行，支持战略科技力量矩阵提档升级。安排 4.3 亿元继续实施“尖刀”技术攻关工程，累计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12 项、形成技术成果产品 42 项，湖北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区域创新能力指数均居中部第一。统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数字经济等专项资金 38 亿元，推动“51020”先进制造业和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光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与服务等 5 大支柱产业全部跻身万亿级方阵。安排 4 亿元支持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全面推进，创新力量加速汇聚。

二是多元赋能市场主体。统筹“投、贷、保、补、担、采”一揽子政策工具，联合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首期规模 200 亿元的湖北社保科创基金。出台“301”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支持“301”线上快贷模式推广。设立首期规模 200 亿元技术创新专项贷，新增应急转贷续贷规模突破 660 亿元，新型政银担业务在保余额超 1000 亿元，设备更新贷款中央贴息规模全国第 1，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政采贷”为中小企业输血超百亿元，80% 以上的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

三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筹措 174 亿元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实现全覆盖，“荆楚粮仓”根基更加牢固。筹措 10 亿元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万亿元，“虾鳝米茶、藕菇橙艾”和武昌鱼等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叫响。安排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3 亿元，绩效评价实现全国唯一“13 连 A”，累计获中央奖励 25.6 亿元。“832 平台”采购额、销售额、入驻供应商等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持续带动农民增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 23.8 亿元，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农村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四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

量发展，安排41.7亿元，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我省获建全国首批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4个，围绕长江、汉江等重点流域建立省内补偿机制63个，市际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现全覆盖。联合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举办2025绿色发展大会，促进资本与项目精准对接，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聚焦惠民生、增福祉，践行为民理财初心

一是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财政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配套，统筹支持楚商回乡、返乡创业、校友回归、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争取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稳岗返还补贴资金近70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和中央贴息规模连续三年全国第1。

二是支持教育扩优提质。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1441亿元，同比增长3.7%。安排145亿元，支持学前一年免费政策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安排177亿元，支持省属高校改革发展和一流学科建设、职业教育“双高”“双优”建设。统筹4.68亿元，支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安排45亿元，支持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提高教育公平性可及性。

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75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水平稳步提升。筹措33.5亿元，全面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统筹114.2亿元，支持分层分类开展社会救助，做好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筹集55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9.4万套、城中村改造8.2万套、老旧小区改造35.9万户，发放租赁补贴惠及2.1万户，保障更多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四是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保障。安排238.8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政策，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670元提高至700元，有效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筹集48.2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99元，持续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筹措11.8亿元推进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和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五是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安排28亿元，统筹支持荆楚文脉赓续、文化惠民等重点工程，推动荆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设立3.4亿元省级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打造精品文旅品牌和路线，发起设立总规模100亿元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带动“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消费，全省旅游综合收入迈上万亿元台阶。

（四）聚焦深改革、提效能，持续完善财政治理体系

一是国有“三资”管理改革走深走实。制定《湖北省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总体工作方案》，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思维与方式，聚焦六类国有资源、五类国有资产、两类国有资金，深入开展全面清查、分类研判、高效利用、科学盘活、依法处置，国有“三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提升，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

二是财政零基预算改革重点突破。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省级修订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收回2024年结余资金36亿元，全部用

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常态化清理政策项目，制定重点项目保障清单，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修订细化差旅、会议等方面8项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出台29项通用标准和77项专用标准，省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省级新增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机制，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覆盖面，推动部门从“争资金”转向“谋项目”。

三是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成势见效。出台《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工作方案》及配套办法，创新建立容错免责、利益让利等机制，不断壮大财政国资金融协同、省市县联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创投+产投”政府引导基金体系，省级引导基金累计设立参股基金24只、总规模934亿元、实现5倍放大。创新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投建管运”一体化模式，制定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实施细则，探索绿色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拨改投”改革，推进“股权直投、先补后投、拨投结合”等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创新“政府增信+数据增信”联动机制，省与市州共同设立10亿元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301”线上信用贷款模式推广和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农民个人信用和农村资产信用贷款改革。

（五）聚焦强保障、防风险，筑牢财政安全运行屏障

一是财政综合实力稳步攀升。持续加强高质量财源建设，构建良性、健康、可持续的财政收入增长机制。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1亿元，首次突破4000亿元大关，增长6.9%。地方税收2734亿元，增长3%。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税收分别增长24.8%、23.1%，财政收入含新量进一步提升。非税收入提质增效，制定非税收入规范管理办法，全省非税收入1477亿元，增长14.9%。区域发展竞相发力，各市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税收均实现正增长。大力开展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争试点、争位次“五争”行动，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示范试点和债券额度支持均居全国前列。

二是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将26个市辖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全年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4674亿元，夯实县级财力基础。严格预算合规性审核，严控民生政策违规提标扩面，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编列。构建市县财政运行困难评估和风险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强库款统筹调度，基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省“三保”没有出现问题。

三是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落实化债方案，到期政府债券全部按时足额兑付，主动偿还比例居全国前列。用好债务置换及专项债注入创投基金、支持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等政策，隐性债务化解超时序进度，融资平台稳步退出。建立全省重大债务风险事件预警监测和提级报备机制，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严防违规举债、新增隐性债、虚假化债。

四是财政管理质效持续提升。严格预算约束，主动接受人大对预决算及调整预算的审查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持续改进财政工作。自觉接受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定期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做好代表服务工作，用心

用情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238件。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和重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财经纪律更加严明。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常态化完善内控制度，指导市县规范开展内控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2026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做好支点建设各项保障工作，重点领域改革任务有力推进，财政收支圆满完成“双过半”目标。元至6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6亿元，增长3.5%。其中：税收收入1555亿元，增长1.7%；非税收入881亿元，增长7%。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77亿元。

总体上看，随着工业生产稳健增长，新兴产业加速壮大，税收结构不断优化；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依法依规加强非税征管，全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但也面临房地产市场尚未企稳、区域发展分化等问题，财政紧运行、紧平衡的特征依然凸显。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支点建设为统领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增收节支，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和财政运行分析，全力支持传统产业稳税扩源、加速打造新兴支柱产业，进一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构建梯次接续、结构优化的财源体系，严格非税收入征管，推动财政收入量质并进。深化开展“五争”行动，聚焦“十五五”规划，全力争取更多政策、项目、资金落地湖北，切实将中央政策红利转化为加快支点建设的澎湃动力。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研究出台过紧日子负面清单，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推动行政运行降本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把更多资金用于提振消费、投资于人、民生保障等方面。

（二）坚持综合施策，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奖发票、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工作机制，用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统筹推进“硬投资”与“软建设”，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加强“投、贷、保、补、担、采”政策集成，落实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激活经济发展内生活力。全面清理各类财政补贴和税费优惠政策，常态化规范地方无序补贴行为，坚决纠治“内卷式”竞争等问题，构建适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财政保障新格局。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拓展国有资源资产化、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金杠杆化的有效路径，发挥要素交易服务平台作用，更加科学务实盘活用好存量资源、资产、资金。深化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清理政策，打破存量格局，强化支出排序，优化支出结构，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绩效管理全链条嵌入，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使用效益。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加速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加快设立区域、行业、高校种子基金和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基金，不断壮大“创投+产投”基金群。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深化“拨改投”“补转股”改革，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四）防范化解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大力度统筹盘活各类资源，扎实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退出。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管理，从严审核项目融资，从源头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有序推进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试点，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常态化开展市县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和预警，强化库款统筹与资金调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开展穿透式检查监督，发现问题与整改整治一体推进，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7月10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结合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473.5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1.1%。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443.4亿元，为预算的104.3%。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1亿元，为预算的100.8%。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453.7亿元，为预算的103.9%；支出总计2568.7亿元，为预算的96.9%。截至2025年底，省政府债务余额为21620.7亿元，为限额23396.7亿元的92.4%。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462亿元，为限额6758.3亿元的95.6%；专项债务余额15158.7亿元，为限额16638.4亿元的91.1%。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面对外部冲击和内部挑战交织叠加的多重困难，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体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和财政科学管理，扎实抓好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三项基本任务，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批准《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审计机关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扎实履行职责，对2025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客观反映了省级预算执行及财政管理、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民生项目资金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11月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管理和执行中的一些问题，主要有：基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依然较大；有的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不高，财务核算不够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结果运用不够充分；省属国有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有待提升；社保基金部分险种平稳可持续运营难度持续加大；有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收益不及预期等。为做好今后的财政预算工作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根基。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财力承受能力，坚决遏制“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及各类无效低效投入。加强对财源建设、债务管控、基层“三保”等内容的监督工作，加大对“新官不理旧账”、脱离实际盲目举债、违规决策新增支出缺口等行为的问责力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增收节支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行政运行成本管控，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提升预算治理效能。要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打破固化支出格局，集中财力保障支点建设等重点领域。做深做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细化项目储备、立项评审、预算编制全链条管控，精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加强对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的质量管控，充分发挥支出标准体系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约束性作用。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单位财务人员素质，增强财会监督管理水平。强化对专项转移支付、专项债券、基层“三保”资金的监管核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三、强化风险底线思维，扎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要持续优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下沉倾斜力度，稳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底盘。健全政府债务全口径监测和预警机制，严格落实偿债责任，严守不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红线，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持续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收益收缴与支出统筹机制，强化投融资、债务、资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动态管控。压实相关部门社保基金管理主体责任，健全跨部门协同联动

工作机制，加强基金收支动态监测，牢牢守住社保基金安全运行底线。

四、增强审计监督实效，推动问题整改闭环管理。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做实研究型审计，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民生资金、政府债务管理、国资国企经营等领域审计核查力度，精准揭示各类风险隐患与管理漏洞。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对屡审屡犯问题要深挖制度根源，举一反三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落实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增强监督合力。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审计成果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相关规定，按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体要求，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人大预算、国资、债务监督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多层次、全链条财政决算审查监督：一是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用文率队赴咸宁开展大财政体系建设情况调研；二是委员会赴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等部门及宜都市、竹溪县等县市，开展财政决算和支出政策落实情况调研；三是组织代表、专家利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省级财政决算、13个部门决算及部分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开展集中审查。现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委员会认为，2025年，面对外部冲击和内部挑战交织叠加的多重困难，省政府及其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锚定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使命任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等部门大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体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和财政科学管理，持续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零基预算改革、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资金需求。省直预算单位牢固树立预算主体意识，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管理，提升资金绩效，有效保障机关运行和事业发展。总体来看，2025年省级预算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委员会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发现一些问题需

要引起重视，认真研究改进：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依然较大，收入增长持续承压。二是有的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度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前期谋划储备不足导致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三是绩效管理闭环不够严实，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偏弱、预警纠偏不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刚性运用还有待加强。四是部分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质量不高，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衔接不畅，市场化收益偏弱；部分市县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渠道单一，风险防控压力较大。五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部分企业管理基础薄弱，需关注潜在经营风险和非主业风险。六是少数县市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贴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部分险种可持续运行面临压力。

三、意见建议

（一）深挖财源增收潜力，多措并举筑牢财政运行底盘。要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立足湖北产业根基与区位优势，依托光谷科创大走廊、都市圈协同发展布局，做强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新兴税源，持续壮大可持续财力支撑。严格规范税费征管，严禁违规“减免缓”征。优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完善财力下沉机制，均衡区域财力配置，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预算全流程规范化水平。要持续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坚决打破基数增长路径依赖，严格以履职需求、政策任务、支出标准核定支出规模。做实项目库前置评审、全生命周期管理，细化项目支出颗粒度。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链条联动监管，建立预算执行偏差常态化分析机制。压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部门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常态化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分类压减沉淀闲置、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能。

（三）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绩效闭环管理体系。要统筹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流程，提前做好项目审核、资金测算，切实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指导督促预算部门（单位）按行业类型、项目类别细化构建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的差异化绩效指标，实现项目绩效全维度精准衡量。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资金执行滞后、绩效目标偏离预警纠偏机制，对执行缓慢、效益偏低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和预算管理规定及时调减预算、统筹调整投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运用，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形成评估、监控、评价、应用全链条闭环管理，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健全债务全周期管控，稳妥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要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负面清单、项目资本金正面清单管理要求，严把专项债项目入库关口，优先支持新质生产力、民生短板、安全保障、城市更新等领域。做实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持续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强化项目自身本息覆盖能力。健全市县属地债务风险统筹处置机制，优化存量债务化解方案，多渠道拓宽稳定偿债资金来源。坚持底线思维，健全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排查管控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各类变相违规举债行为。分类分层有序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引导作用。加快研究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明确资本金支出的支持范围、支出原则和预算程序。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产业发展的财力支持，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省属企业进

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补齐财务管理、产权管理短板，完善内控风控合规一体化建设。

（六）全面规范社保基金监管，筑牢社会保障安全底线。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财政补助责任，按要求及时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按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杜绝虚列财政补贴收入。健全全省社保基金长效筹集机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基金征缴管理。积极清理社保基金暂付款，对历史挂账制定清理计划，明确偿还期限与方式，对于违规挤占、挪用基金的暂付款，应限期追回。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13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6月22日至26日，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形成了《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初步审查意见）。总体上看，初步审查意见对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收支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对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省财政厅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后，迅速组织研究，明确了下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管理工作的思路和举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运行底盘

立足全省发展大局，紧扣产业布局与区位优势，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多措并举稳增量、拓存量、优结构，持续增强财政财力可持续性。

（一）加强收入研判和调度。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加强对当前财政经济运行形势变化的跟踪研究，强化与税务、发改、数据等多部门沟通衔接，多维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会同税务部门加强对市县财政收入的服务督导，全力完成全年收入预算目标。

（二）持续推进高质量财源建设。全力巩固传统税源，推动汽车、建筑、批发零售等优势产业加快突破性发展，做强产业税收。开辟新兴税源，大力发展先进制造，加快推进高端装备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壮大区域财源，支持各地立足特色培育财源，通过差异化发展构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多级支撑体系。

（三）强化非税收入提质增效。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深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重点关注具有相关资源禀赋地区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情况，并进行跟踪

监测，督促各地将形成的非税收入及时规范入库。常态化开展执收政策指导和实地调研走访，动态掌握重点非税收入项目的管理情况，全面提升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深化预算机制重塑，提升资源配置水平

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破除支出固化，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能。

（一）强化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对134家省直部门2795个一级项目全面清理整合，整合一级项目1031个，杜绝无实效、重复交叉项目，坚决做到“先有项目、后有资金”，从源头夯实预算编制基础。

（二）健全标准化预算编制体系。制定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建立29项通用标准、77项专用标准，推动预算管理从“控额度”向“控标准”转变，坚决破除传统基数增长思维，逐笔逐项核定预算金额，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加强财政资源和资金统筹。修订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清理收回结余资金，充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省级转移支付项目开展常态化清理，按“取消、压减、调整、保留”分类处置，2025年预算执行中取消压减6个项目、核减资金2.97亿元，2026年预算编制中再对32个项目进行清理压减、节省资金23.7亿元，确保资金精准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让财政资金真正花在刀刃上。

（四）健全全链条预算管理机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修订完善省级预算调剂管理办法，分类细化适用范围和工作程序，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建立预算执行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制定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措施，强化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结余相互衔接、高效贯通，全流程、闭环式预算管理流程更加完善。

三、构建绩效闭环体系，释放资金使用效能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压实各方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持续优化绩效管控体系，推动财政绩效管理提质升级。

（一）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把关。建立省级新增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机制，推动部门从“争资金”向“谋项目、提绩效”转变。常态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现场评审，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切实把好关口。

（二）全面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申报的必备条件，确保绩效目标全覆盖，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绩效指标体系专业化评审结果，建立健全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库，全面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公正性，实现项目绩效全维度精准衡量。

（三）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修订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省直部门（单位）绩效运行情况开展在线监控。开展抽查复核，督促整改提升。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加强管理、中期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实现“监督－分析－结果应用”闭环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的纠偏修正力度。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运用。优化完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环节过程管控，提升评价质量。强化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

排、调整硬挂钩机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预算单位并提出整改要求，加强跟踪督办，落实“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

四、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健全政府债务全周期管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制定“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指引，建立完善发改等部门牵头管项目、财政部门牵头管资金、主管部门参与项目谋划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要求，高效开展项目储备审核，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来源论证和财力评估等工作，因势利导、因地制宜谋划本领域能够带动全局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载体。

（二）健全债务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印发《湖北省地方政府重大债务风险事件预警监测和提级报告工作方案》，对影响债务率和债务风险的重大事件，构建分类预警和提级报告机制。完善市县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到位率、到期政府债券逾期次数、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进度等监测指标，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全力防范隐性债务风险。深入开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集中整治，紧盯“关键少数”开展分层分类教育培训，筑牢思想防线。常态化开展隐债核查与动态监测，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改。用足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分类施策推动存量隐债置换，加快隐债清零。深化以案促改，形成“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

（四）加快推进融资平台退出。汇总制定全省“1+N”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方案，提前完成年度融资平台化债任务，存量经营性金融债务压降规模居全国前列，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化债任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五、完善国资预算体系，强化国资引领支撑作用

聚焦规范管理、提质增效、赋能发展，持续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支撑作用。

（一）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加快推进《湖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办法》制定工作，扩大预算实施范围，实施全口径覆盖；规范支出管理，补齐制度短板，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流程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二）精准赋能重点领域发展。启动首批50户产业类骨干子企业培育工作，引领省属企业深耕实体、做强主业。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配置导向，聚焦全省重大战略任务、重点产业发展、国企转型升级等核心领域倾斜资金，精准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提质增效。

（三）强化国企监管提质增效。持续督导省属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对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严控非主业投资。打造智能化穿透式国资监管平台2.0版，开发运用产权、财务、人资、合同、投资等9个重点领域99个风险监测模型，持续强化风险管控。修订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深入开展全省国资国企领域专项治理，全面提升省属企业规范化运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六、规范社保基金监管，筑牢民生保障防线

坚持民生为本，全面压实社保基金监管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力保障社保基金安

全规范运行。

（一）强化社保基金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压紧压实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主体责任，从严加强支出数据审核校验。建立完善支出责任分担机制，严格按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社保支出责任，构建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社保基金规范化管理体系，筑牢社保资金保障基础。

（二）健全基金长效筹集机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精准摸排未参保、断保群体，分类施策推动应保尽保、应缴尽缴。持续完善社保基金征缴管理制度，细化征缴流程、压实征缴责任，健全部门联动征缴机制，稳步提升社保基金筹集能力，夯实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基础。

（三）加强常态化监测分析。建立基金数据常态化监测分析机制，定期研判基金收支结余运行指标。落实“月对账、季核查、年会审”闭环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收入户、支出户“清零”管理要求。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织密基金风险防控网。

下一步，我们将始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照人大审查意见建议，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建长效，以整改落实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在此基础上，统筹推进国有“三资”管理改革、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和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现代财政治理体系，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宏观治理效能，努力促进形成区域经济良性循环的发展格局。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审计厅厅长　谢胜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

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实现，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取得积极进展，基本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打下了坚实基础。

——大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发展战略。统筹 204 亿元支持实施强县工程，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增专项债券 1872 亿元，保障沿江高铁、武汉轨道交通等 1271 个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统筹“两重”、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新设 1000 亿元高速公路发展基金、100 亿元港航发展基金、100 亿元水利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两新”及促消费资金 168 亿元，支持开展“乐购湖北”等活动 5000 余场，加快落实贷款贴息政策，拉动消费超 1200 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11 亿元、增长 6.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95 亿元。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民生财政支出占比保持在 75% 以上。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49.22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1.03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18.89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安排 145 亿元支持学前一年免费政策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统筹 114.2 亿元，支持分层分类开展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 238.8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政策，缓解群众就医压力。安排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3 亿元，支持实施补短板促发展项目 1.2 万个。

——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筑牢支点建设安全屏障。安排 41.7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市际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现全覆盖。坚持财力下沉，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全年对下转移支付 4674 亿元。落实“保工资”专户专调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化债方案，到期政府债券按时足额兑付。统筹专项债化解存量 PPP 项目政府欠费，隐性债务化解和退平台任务有序推进。

——巩固深化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健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不断深化，推动各类监督在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审计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与省纪委机关联合印发移送问题线索及处置工作办法，健全问题线索查办反馈机制；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反馈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被纳入巡视巡察重点内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范畴，推动监督成果共享共用。截至 2026 年 6 月底，上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中，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 98.35%，分阶段整改类和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整改；制定完善各类制度办法 639 项，追责问责 1091 人次。

一、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3.5 亿元，支出 7473.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443.4 亿元，支出 4443.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 亿元，支出 5.1 亿元；省级社

会保险基金收入2453.7亿元，支出2568.7亿元。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服务保障支点建设，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持续扩大有效投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1. 预算安排不够科学。10个项目在上年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情况下，2025年仍按上年预算或超上年预算安排。2个项目预算编制固化僵化，在项目政策目标已达成、人员和支出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仍按固定数额安排专项资金。5个预算项目24.4亿元应细化未细化到具体的执行部门和项目单位。

2. 部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分配不够精准。6.08亿元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存在平均分配、重复分配以及未按规定的因素和权重分配等问题。

3. 财政资金拨付不规范。40个市县52.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未及时转入当地财政社保专户。33个市县违规将2.68亿元转移支付资金转入财政专户或项目指挥部账户。

4. 财政资金管理不到位、绩效管理不严格。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收益、专户利息等非税收入6.23亿元未及时缴入国库。91项7.6亿元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3项5.9亿元资金绩效目标未分解细化到市县。

（二）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20个省直部门及74家所属单位2025年财政预算拨款107.78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精准。5个部门及3家单位经营性收入951.8万元、可预见支出事项3015.35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9个部门及17家单位未考虑实际需求，多编项目预算7585.61万元。6个部门及4家单位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固化僵化，涉及金额8101万元。6个部门及6家单位超标准、超范围编制物业费等402.6万元。8个部门及11家单位56个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6593.69万元未落实到具体支出对象和内容。

2.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规范。19个项目未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或将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作为供应商等，涉及金额5451.4万元。3个部门及2家单位超实际需求采购，或将应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给第三方实施，涉及金额671.37万元。

（三）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26个市县财政资金统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等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资金未有效统筹盘活。7个县12.15亿元资金结存在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户等，未纳入预算统筹使用。16个县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等14.64亿元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

2. 支出管理不规范。4个县以拨代支将12.18亿元专项资金转入财政专户。8个县将3.44亿元预备费用于经常性支出等；10个市县挤占专项资金8131.31万元用于部门工作经费、偿还债券利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项目进展缓慢，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4个县因前期准备不充分、要素保障不到位等，7个项目推进缓慢，5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结存在实施单位账户。5个县96.99亿元专项债券资金以拨代支或提前支付到共管账户。9个县将13.9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企业经营等。

二、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任务落实审计情况

（一）国企改革审计情况

对4家省属企业和26个市县所属国企改革与目标任务推进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属企业改革不到位，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3 家企业未及时清理注销 42 家“僵尸企业”“空壳企业”。2 家企业未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4 至 6 级的子企业仍有 21 家。

2. 市县国企改革提升行动推进不到位。22 个市县未制定国企改革方案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未完成脱钩改制、融资平台转型、债务压减和僵尸企业清理等任务。9 个市县 19 家国企存在国有资产闲置、产权不清晰、失管失控等问题，涉及金额 26.97 亿元。8 个市县的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占用企业房产 10.98 万平方米。

（二）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审计情况

对 26 个市县部分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谋划深度不够。18 个县“十四五”规划安排的 2657 个项目未开展前期可研论证；3 个县在规划项目未完成情况下实施规划外项目 203 个。5 个县 6 个项目建设内容论证、设计不合理或重复包装，导致变更设计超概算、建设资金被挪用。3 个县超实际需求投资 46.56 亿元新建、扩建、改建、迁建 13 所学校和医院，建成后使用率较低。

2. 项目保障和推进不力。16 个县未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或未足额安排预算。24 个市县因用地、资金、审批等要素保障不到位，导致 476 个项目未开工、进度缓慢或停工。4 个市县 7 个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重复施工、未考虑土方利用、拆迁与安置脱节等问题，造成损失浪费 1009.91 万元。

3. 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不到位。4 个县投资 13.88 亿元的 10 个项目减少建设内容，项目功能效益未达预期。5 个县 6 个项目“搭车”维修改造办公场所，或建成后部分被用作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涉及面积 2180.11 平方米。2 个县 3 个产业园和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成后入住率低或空置。

（三）省综合交通体系武汉都市圈骨干工程建设运营审计情况

对我省综合交通体系武汉都市圈骨干工程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水运项目建设管理存在漏洞。2 个项目未落实安全设施和环保措施，或项目位于生态红线内未批先建，建成后闲置，涉及投资额 2.4 亿元。

2. 道路建设推进滞后。4 条轨道接驳道路全长 5.75 公里建设缓慢，“最后一公里”未打通。6 条“瓶颈路”因用地手续未批复、工程衔接不畅等，未如期拓宽。2 条道路全长 45.16 公里前期谋划不充分、分段建设，形成新的“断头路”“瓶颈路”，涉及投资额 9.31 亿元。9 个国省道大中修、危桥改造项目未按期完成，影响通行效率和安全，涉及投资额 8328.03 万元。

3. 物流通道建设效果不及预期。2 个客运物流枢纽项目因市场需求及财力不足未如期建成。3 个港区因铁路专线建设未启动、联运条件不成熟等，多式联运项目“最后一公里”未落地。

4. 航空项目进展较慢、效益不佳。2 个项目建成后效益不佳，或因社会投资方撤资，造成项目停工。

此外，2 个项目 3.22 亿元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3 个项目 1467.62 万元建设资金被用于日常运转、绩效奖励等其他支出；6 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的 39 家企业发放奖补资金 630 万元。

（四）主权外贷和援款及预算内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对 11 个主权外贷和援款项目、6 个省级预算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管控不严格。9 个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先施工后招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应废未废、未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等问题，涉及金额 14.01 亿元。4 个项目未取得施工或规划许可即开工建设。8 个项目转包、违规分包，涉及金额 1.71 亿元。7 个项目未按设计标准施工或采购设备，涉及合同金额 8360.14 万元。

2. 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3 个项目违规借款、超范围或滞拨征迁补偿资金等 6152.59 万元。14 个项目通过高套单价、多计工程量等方式，多计工程款等 1.05 亿元。2 个项目单位挪用 3183.38 万元建设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支出或弥补日常运转等。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审计情况

对省本级及 5 个市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核查了 12 个市的相关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政策落实不到位。我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计发次数与国家规定不一致，2 个市 7 名工伤职工在同一单位多次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95.08 万元。我省未完善对失业参保职工的生育津贴政策，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参保职工仅享受生育医疗费，未享受生育津贴。个别市未出台普惠托育实施细则，登记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无法享受运营补助。

2.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不严格。16 个市 9048 个参保主体未按规定登记参保、未缴纳或少缴纳工伤保险费 1921.04 万元。6 个市 21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01.35 万元。2 个市 333 名工伤职工少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03.19 万元。3 个市医疗机构通过虚假诊疗、过度检查治疗等方式套取工伤保险基金 44.45 万元。

3. 生育支持资金使用不规范。3 个市应拨未拨、提前拨付或未及时使用生育支持资金 2825.54 万元。14 个市 159 名职工重复领取生育津贴和工资 359.66 万元，154 名参保人员应享未享生育津贴 354.84 万元。473 家医疗机构重复或超标准收取生育医疗诊疗费 133.45 万元，多结算医保基金 76.37 万元。

（二）乡村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5 个市县农村水网、电网和路网“三网”建设提档升级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农村水网保障存在弱项。9 个县 30 个供水项目存在延期开工、逾期完工、建成闲置等问题，涉及计划投资额 13.94 亿元。6 个县 40 个村未实现集中供水，村民饮水需靠单村供水设施或自打井。16 个市县 20 个村供水设施管护不到位，165 处设施漏水、停水等。17 个市县水厂和供水工程水质检测不到位，或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等，存在饮水安全隐患。6 个市县 120.6 万元饮水工程养护经费滞留财政局未及时拨付，2465.24 万元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11 个县违规收取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1075.93 万元。

2. 农村电网改造存在不足。9 个县未制定电网建设目标任务，未定期开展电网建设跟踪检查等。6 个县农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任务未完成，1485 台充电桩应建未建、建成闲置。2 个县转供电单位违规加价收取电费 115.14 万元。

3. 农村路网升级存在短板。14 个市县未按期完成村道安防、公路桥梁消危等升级改造任务。14 个县农村道路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导致多部门建设的道路标准不一、底数不清。14 个市县 38 处道路、35 处危桥损坏严重，3438.44 公里道路安防措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16 个市县道路建设养护资金投入不足，缺口 3.05 亿元；19 个市县挤占挪用、虚报套取、滞拨欠拨养护资金 3.17 亿元。

（三）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政策落实和相关资金审计情况

对省本级及18个县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产业延链补链效果不佳。6个县投入1.05亿元支持小龙虾产业发展，因建设内容与目标要求不符、企业经营不善等，未能实现加工转化率、产业集群建设任务等目标。个别县油菜产业未补齐原料生产短板，在油菜籽短缺、油脂加工产能过剩的情况下，安排3325万元用于技改及扩大产能项目，2023年和2024年企业产能仅发挥4.4%和1.8%。5个县投入1285.2万元建成的香菇产业项目因实施主体停产、注销等，未能有效带动产业升级。

2. 带动农民增收成效不明显。4个县111个项目未明确具体的联农带农措施，带动方式也仅限于吸纳就业，较为单一。5个县347个项目未建立保底分红、股份制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或未按约定分红；7家企业虚报农产品采购量等数据，联农带农成效不实。

3. 奖补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4个县无依据分配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资金1.24亿元；2个县迟拨滞拨奖补资金593.26万元；6个县改变资金投向或超范围使用奖补资金2769.02万元；2个县因未及时安排项目，609.7万元资金闲置。8个县主管部门审核不严，22个项目实施主体通过重复申报、虚构业务、偷工减料等方式骗取奖补资金2459.62万元。

（四）高校科研、学科建设等专项资金和收费审计情况

对16所省属高校科研创新和学科建设等政策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科研创新工作成效不够明显。7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不力，未制定科技成果赋权制度、未建立科技成果技术转移中心，其中4所高校近4年科技成果“零”转化。4所高校的18个项目以同一课题相近内容重复申报获取科研经费211.96万元。3所高校采取虚开发票、虚列支出等方式套取课题经费810.43万元。10所高校未按规定统筹使用已结题课题的结余资金1.06亿元。

2. 学科建设资金使用不规范。9所高校将596.33万元思政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发放辅导员专项奖励、文体活动等支出。7所高校将“双一流”和“双高计划”学科建设资金6720.03万元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或支付工程款等。

3. 财务管理不够严格。7所高校应退未退学费、代收费等1166.33万元。2所高校收取的水电费、资产出租收入等588.24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2所高校超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97.82万元。个别高校未及时收取校企合作收益3269.85万元。2所高校拖欠企业工程款7025.01万元。8所高校违规收取或未及时清退企业保证金1280.63万元。

四、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省属企业审计情况

对4家省属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4家省属企业资产总额6059.32亿元，负债总额3455.82亿元，净资产2603.5亿元，其中国有资本权益1455.27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57.03%。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对外投资管控不力，项目亏损严重或闲置损失。投资前论证不充分、评估不科学，4家企业的8个项目未考虑市场需求盲目收购，导致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有的严重亏损或停产停业，涉及投资额20.5亿元。投资后经营管控缺失，

2家企业的6个项目长期亏损或闲置，涉及投资额13.82亿元。

2. 贸易业务疏于监管，国有资金面临损失风险。个别企业所属4家子公司为做大收入规模，违规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融资性贸易，累计出借资金8.63亿元，其中5478.86万元长期未收回；3家企业所属9家子公司客户准入资格审查、货权控制不严格，在货款逾期的情况下仍垫资发货，10.47亿元货款存在损失风险。

3. 国有资产管理薄弱。3家企业的6010.45亩土地和16.35万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3家企业的1094.86亩土地、37.41万平方米房产和270台设备闲置未用。有的企业未公开招租，低于评估价直接将3.1万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

此外，个别企业偏离主业经营，非主业营收占比达67.33%，从事非主业经营的12家子公司近4年亏损6.96亿元。

（二）农商行服务实体经济和防风险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对17家农商行服务实体经济和防风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信贷政策落实不到位。17家农商行违背资金投向“不离本乡”的政策要求，240.42亿元资金投向异地，其中155.21亿元投向省外。12家农商行普惠型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低于其他各项贷款增速。11家农商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下降，未达到持续提升的政策要求；3家农商行存贷比低于上年水平，服务中小微企业不够有力。

2. 信贷审查和不良贷款处置不规范。17家农商行未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制度，在借款人资料虚假、不符合准入条件，以及抵质押物不足值、权属不清、担保及还款来源无保障的情况下，违规发放16.13亿元贷款。8家农商行通过调整贷款五级分类、违规借新还旧、违规重组续贷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涉及金额13.74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0个省直部门、16所省属高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管理基础薄弱，账实不符、权属不清。7家单位7566.89万平方米房屋土地和林地、价值9641.34万元办公设备等资产未登记入账。个别单位7035.22万元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7家单位4.55万平方米已划转房屋和土地、价值265.58万元已报废办公设备等资产未及时下账。5家单位74.53万平方米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权属登记。

2. 资产使用和处置不规范。6家单位未经评估或未公开招租直接对外出租房产。6家单位1.16万平方米房屋和土地闲置未用。4家单位价值123.46万元办公设备等资产未及时处置或未履行报废审批手续。4家单位应缴未缴房屋出租、处置收益647.01万元。有的单位无偿提供1608.76平方米房屋给行业协会、单位职工使用。个别单位已注销下属企业对外投资140万元未及时清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26个市县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源环境行政许可制度执行不力。23个市县1035个项目未经环评或水土保持审批即开工或投产，113个项目未经环保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产，963个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擅自排污。17个市县39家企业（单位）无证取水，2家企业超量取水14.65万立方米，4454家企业（单位）无证排水。

2.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监管不严。24 个市县 4.7 万亩建设用地供而未用。16 个市县 1.3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闲置撂荒。6 个县非法采砂、采矿 12 处。

3. 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19 个市县部分年度空气质量未达标，642 台国Ⅲ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未按要求淘汰。14 个市县 14 个入河排污口水质超标，27 家企业超标排放废水或废气，27 处固体废物清理处置不及时。

4.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效果不佳。12 个市县 22 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集中收集率或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未达标，部分管网雨污未分流或混错接。6 个市县 167 座小水电站生态泄放流量未达标。7 个市县 37 座矿山未按要求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13 个市县 65 处临时占地逾期未恢复。

此外，20 个市县应收未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1.78 亿元。

五、审计建议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更好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锚定“确保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审计发现问题，建议：

（一）锚定支点建设目标，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见效。坚决扛起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务实做规划、定目标、抓发展。聚焦“十五五”重大基础设施和战略性产业项目，用好用足各项宏观政策，加强跨部门要素统筹协调，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政策工具统筹；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要素资源配置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以事配钱，加大对重点任务的保障力度，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全面评估清理低效无效政策，推进跨部门政策、资金、项目统筹整合；加快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以政策定项目、以标准定额度、以绩效定增减。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进一步健全资产评估、产权登记、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科学务实运用“用、售、租、融”四种处置方式，释放国有“三资”综合效益。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财政、国资、金融三种手段，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健全政府投资定期评估调整机制，着力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运营管理水平。

（三）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财政领域方面，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国资国企方面，加强对企业重大投资事项的合规审查，压减非主业、高风险业务，杜绝融资性贸易等行为；强化对国资国企运行的穿透式监管，提升风控能力和监管水平。金融领域方面，大力推动金融创新，地方农商行聚焦服务小微和“三农”，做实做细贷款审查工作，着力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资源环境方面，加强重点湖库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四）坚持人民至上，更加科学务实保障

和改善民生。持续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保障工作，着力破解要素供给、项目运维、投入产出、集约共享面临的实际困难，确保民生事项落到实处，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工伤保险省市两级责任分担机制，规范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管理使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抓好规划引领、项目谋划，探索建后管护新模式，建好、管好、用好农村“三网”，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

（五）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各地各部门要严肃认真对待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分门别类建立问题和整改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被审计地方和单位要对照问题主动认领、对号入座，主管部门要加强整改指导督办；对涉及跨部门跨区域的问题，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整改合力；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省人民政府将认真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并在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和自觉运用党对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加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审计贡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1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审计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主责主业，紧紧围绕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任务落实、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及主权外贷和援款项目、国有资源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审计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剖析透彻，提出的对策建议符合实际、操作性强，为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提供了重要参考。为加强和改进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把牢政治方向，服务全省发展大局。要始终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审计监督的政治属性、经济监督的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好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紧扣省委中心工作和全省“十五五”发展目标，聚焦增进民生福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加强审计，以“两重、两新”为主线深化研究型审计，以高质量审计监督保障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提升履职效能。要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围绕产业升级、科创融合、扩大内需、乡村振兴，以及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等重点方向开展审计监督。紧盯重大政策落地、重点项目推进、财政资金运行等关键环节，全面运用大数据、智慧审计手段强化穿透式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深入分析研判审计查出问题的根源，推动从制度机制的建设上更加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三、健全长效机制，凝聚全域监督合力。要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台账销号、跟踪督办、整改情况“回头看”制度，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并举，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建设。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将整改成效与考核问责有效衔接。持续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人大监督、财会监督、行业监管贯通协同，强化内部审计指导，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发力的一体化监督格局。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游劝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全省法院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关于2026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紧紧围绕省委安排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忠实履行职责，着力服务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上半年，全省法院受理案件866875件，结案592316件，同比分别增长10.74%和6.15%。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11547件，结案7050件。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向好，9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进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以及干部队伍建设、司法宣传等工作的经验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32个集体和37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和通报表扬。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努力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政治优势。省法院党组把抓好《意见》贯彻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学习、全面部署，细化实化贯彻落实措施，以清单化、项目化方式推进解决具体问题。主动争取党委领导支持，推动将《意见》落实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党委领导下履行好“保一方平安、护一方发展”的司法职责。努力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攻坚克难，针对长期影响制约审判事业发展的困难问题及时向党委汇报、争取支持，各市县（区）党委以召开专题会议、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当地法院审判执行中的突出困难、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以及基层基础建设的堵点问题，汇聚做好新时代审判工作的强大合力。筑牢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争取各方支持，为薄弱法院调增编制、招录人员、调剂业务用房。十堰市茅箭区法院、随州市曾都区法院等全国首批薄弱法院已全部脱薄出列。持续加强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推进人民法庭“调立审执”一体化，在家门口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全省人民法庭审结案件15.74万件。武昌水果湖法庭、襄州伙牌法庭、浠水巴河法庭、崇阳白霓法庭、恩施白杨坪法庭入选首批全国100家“枫桥式人民法庭”。

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着力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以依法平等保护为核心，以深化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为主线，全面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小过重罚”等突出问题，用好活封活扣、放水养鱼、信用修复等措施，千方百计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审结涉企案件31.5万件。在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某区卫健委以受审计为由拖延支付货款，法院审查认为该审计与交易无特定关联，依法判令付款2686万元，该案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围绕“涉企案件久拖不决、违规采取查扣冻措施”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司法护航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加大对涉光电子信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技术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服务我省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审结知识产权案件9063件。

在全省布局23家基层法院集中管辖知识产权案件，形成层级贯通、协同高效、覆盖全域的专门化审判体系，助力我省打造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有效拯救”和“有序出清”的积极作用，出台专门工作指引，探索构建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与出清机制，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审结破产案件257件，盘活资产275.72亿元，妥善化解债务1143.29亿元，帮助26家重整企业回归经营赛道。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公正审理跨境贸易、投资、运输等涉外案件，努力把涉外纠纷案件办成促合作、扩开放、稳预期、增信心的导向性案例，助力擦亮“投资中国・优选湖北”品牌。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海事商事案件1377件。

三是全力维护安全稳定，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法治湖北建设。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7335件，判处罪犯24957人。依法严厉打击间谍窃密、邪教组织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一审审结涉枪涉爆、故意杀人等暴力犯罪案件2405件3170人。重拳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医保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610件1387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推进“两个集中攻坚”。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集中攻坚行动，一、二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40件372人，执行到位“黑财”5.2亿元，全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持续推进清剿毒品集中攻坚行动，从严打击新型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审结相关案件1095件1753人。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不手软，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57件663人。依法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王波、王中和等原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彰显党中央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118件183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依法妥善审理房地产、建设工程等纠纷案件22008件，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外溢。严厉打击涉众金融犯罪，助力做好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工作，审结金融案件131288件，判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204件436人，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推基层治理法治化。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人民法庭全面对接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认真履行指导调解法定职能，通过综治中心诉前分流矛盾纠纷7.24万件，成功化解2.18万件，工作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典型案例。通过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特别是“一把手”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结行政案件4720件，18个县（市、区）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率达100%。扎实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和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化解涉诉信访积案819件。

四是扛牢长江大保护司法责任，服务美丽湖北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全员学习培训，举办法典专题宣讲报告会，系统把握法典的立法精神、价值导向和实践要求，保障法典全面准确有效实施。开展法典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凝聚生态法治共识，以案释法推动法典落地见效、深入人心。筑牢长江生态安全司法屏障。认真实施长江保护法，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依法惩治污染环境、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一审审结环境

资源案件1993件，以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赤壁市法院审理的某局不履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促进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践行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充分发挥180余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作用，推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碳汇认购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判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99.42万元，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片生态”。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沉睡”、“难用”问题，荆州中院推动出台《荆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打通资金管理使用“肠梗阻”，工作经验获最高人民法院肯定。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双碳法治研究基地建设，联合举办双碳法治高峰论坛，与中碳登共同研究争取全国碳排放配额强制执行集中管辖，深化“林业碳汇+生态司法”办案模式，全省法院促成碳汇交易81198吨，相关工作经验在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司法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国际研讨会上作交流发言。打造长江司法保护高地。持续深化“共抓大保护”，会同省检察院、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局召开“长江大保护十年生态保护与协同治理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长江大保护十周年典型案例，高质量做好第五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筹备工作，凝聚全社会保护长江的共识和力量。

五是依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完善“不立案投诉”督办机制，坚决防止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实质性保护群众诉权。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件，审结婚姻、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等民生领域案件4.1万件。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审判机制改革，推动完善家事纠纷多元化解联调联动机制，注重修复家庭关系，切实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全省法院婚姻家事案件调撤率64.04%，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72份。针对物业纠纷易发多发现象，发布涉物业纠纷典型案事例，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统筹推进源头治理、多元化解与公正裁判协同发力，打通“安居乐业”司法保障“最后一公里”。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发放司法救助金1291万元，把司法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相关案件277件391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犯罪未成年人适用非监禁刑247人、封存犯罪记录563人，健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干预、矫正协同机制，联合工会、共青团、民政、社区等单位探索建立失足少年就业帮扶机制，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者、新业态从业者、高校毕业生、超龄劳动者等群体司法保护，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6765件，帮助追回薪酬4.39亿元。针对劳动用工常见多发问题，组织编写《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实务问答及规范指引》，发布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帮助企业增强合规用工意识，帮助劳动者提升理性维权能力。攻坚破解执行难题。强化执行联动，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治理“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协作联动工作的意见》，完成“一张网”执行系统与综治网格化平台对接，着力破解查人找物难，形成解决执行难强大合力。加强执行攻坚，持续开展“荆楚雷霆”行动，限制高消费10.06万人次，拘留5842人次，罚款204人次，以拒执罪判刑28人，交叉执行9788件。扎实开展“提效率强规范”执行工作，聚焦案款发放、“终本”终结等群众关切，研究制定《执行案款规范管

理指引》，上线“执行监督一码通”，对申诉信访、长期未结等“存疑案件”启动“一案双查”，追责237人。全省法院执结案件22.96万件，执行到位267.12亿元，努力把群众胜诉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

六是聚焦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审判权、执行权制约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落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和阅核制度，压紧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全省法院经院庭长阅核案件数331812件。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190次，推进律师意见进入审判决策，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武汉市青山区法院办理的“依法保障律师王某发表意见权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保障和规范律师参与诉讼典型案例。抓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作用，加强业务数据分析会商，持续推进长期未结和久押不决案件清理工作，全省法院一年以上未结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5.34%。完善民事审判指导监督体系，将常见的16类民商事纠纷确定为专业化审判方向，推进条线指导专责化、常态化。健全法律统一适用机制，针对民间借贷等多发易发纠纷开展类案裁判观点研究，及时作出裁判指引，并积极运用“法答网”、案例库解难答疑，促进类案同判。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深度运用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系统，推动实现立案、送达、开庭、调解、执行等业务“一网通办”。完成网上立案32.58万件、在线调解10.96万件、电子送达267.42万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在部分法院开展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试点工作，为深化科技赋能司法贡献湖北智慧。

七是坚持严管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开展全员政治轮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干警深刻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以严格公正司法践行“两个维护”。强化党管司法意识，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全省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省法院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明确31项重点项目清单，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省法院党组通过读书班、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21次，检视查摆问题4类13个，院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查摆问题390个，班子成员领办民生实事7件，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司法为民实效。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进一步深化全省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教育整治，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59人。着力提升队伍专业化、年轻化水平。突出实践实效导向，举办院长研讨班、“法官大讲堂”、“青年干警训练营”，分级分类开展涉外司法人才、审判业务专家等专项培训，推出“周五直播间”学习沙龙，组织法官大比武，带动全省法院干警形成比学赶超、苦练本领的浓厚氛围。以换届为契机协助地方党委配齐配强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大力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推动上下级法院干部交流任用，激发队伍活力，为湖北审判事业长远发展积蓄内生动能。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对标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十五五”规划的新部署新要求，司法服务保障湖北高质量发展的质效还需提升；二是案件总量仍在快速增长，定分止争面临较大压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效能还有待提升；

三是审判权力制约监督还有短板，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四是队伍能力建设还有不足，基层基础仍有薄弱环节。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通过依法履职把政治要求、法治精神融入审判实践，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二是以更强担当维护安全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助力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服务更高水平平安湖北建设。三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聚焦省委决策部署，升级司法服务措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高水平对外开放、长江大保护等方面精准发力，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湖北高质量发展。四是以更优作风践行司法为民。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解决执行难，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五是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创新。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审判权制约监督，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以科技赋能促提质增效，着力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六是以更严要求狠抓队伍建设。坚持从严管党治院，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加强纪律作风和司法廉洁建设，提升司法能力，夯实基层基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荆楚审判文明之师。

关于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对于保证人民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司法审判工作、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下，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参审、管理机制，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推动人民陪审员制度进一步落地见效。2023 年以来，全省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 119408 件，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 24.53%，26 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的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4 个集体、39 名个人因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和通报表扬。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落实落地

一是坚持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政治高度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法律确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体现了党的主张、人民意愿、国家意志的有机统一。我们始终站在推进司法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主动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单位的协作配合，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名额确定、资格审查等工作，加强对人民陪审

员任职资格条件全流程、全周期把关，并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有刑事处罚、违法违纪、失信等信息，不宜任职的，及时商请司法行政机关取消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资格。建立人民陪审员空缺动态监测机制，当空缺达到一定比例时，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及时启动动态增补程序，有效解决人民陪审员人数不足等问题。截至目前，全省人民陪审员已达 11422 人，其中男性占 50.4%、女性占 49.6%，50 岁以下人民陪审员占 75.4%；本科以上学历占 35.7%；党政机关（含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占 60.6%，企事业单位占 16.8%；少数民族 722 人；通过“双随机”方式产生的人民陪审员占总人数的 80.8%，人民陪审员性别比例更加均衡、年龄结构更加合理、职业分布更加广泛，广泛性和代表性显著增强。

二是坚持从促进司法公正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法治维度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法治的根基在人民，感受公平正义、评价司法公正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人民陪审员作为人民代表与法官共同行使国家审判权，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直接表决形成最终裁判结果，可以让司法权更好地在阳光下运行，有利于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我们树牢“在监督下办案”的理念，依法准确把握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在案由上几乎涵盖司法审判的主要领域，并根据有关规定有序安排人民陪审员参审涉外案件，让人民陪审员在司法审判各方面都有发言权。2023 年以来，全省人民陪审员参审刑事案件 69146 件、民事案件 27596 件、行政案件 22666 件，参审深度、广度得到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是坚持从通达民情反映民意、凝聚民智服务民生的治理角度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人民陪审员来源于各行各业，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紧密联系，其基于常识常情常理形成的朴素认知与法官专业判断恰好能形成互补，有助于实现法官公正司法和群众公正评价间“无温差”、“无色差”。我们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联系群众、熟悉群众、代表群众的独特优势，通过实行七人合议庭的模式，将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影响重大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纳入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促进法理情相融合，增进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2023 年以来，全省人民陪审员参与组成七人合议庭陪审案件 924 件。在审理全国首例过度医疗民事公益诉讼案、“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等一批涉及群众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中，人民陪审员用群众的朴素良知有益补充了法官专业判断，帮助法官提高了事实认定的精准度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优势作用，服务保障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法治湖北建设

一是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实质解纷优势，更好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人民陪审员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格局。在婚姻家事、邻里矛盾、小额债务、土地纠纷等案件中，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熟悉当地风土人情、阅历经验较为丰富的优势，鼓励、引导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调解、释法答疑等工作，用当事人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弥合分歧，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和自动履行，共同守护睦邻友好的乡土温情。2023 年以来，全省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中调解撤诉 3616 件。荆州法院建立人民陪审员全程参与纠纷化解机制，实现“一案陪审、全程调解”；云梦、竹溪、咸安、秭归等法院通过建立“陪审 + 调解”联动机制、“巡回审判 + 现场普法”等方式，联合人民陪审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

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全省各地法院引导人民陪审员结合参审实践、专业技能，发现、把握案件背后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融入到司法建议之中，推动完善相关领域制度规定，实现司法实践与社会治理同频共振、互促互利。

二是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专业知识优势，精准护航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扣助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目标要求，在知识产权、金融等专业性强的审判领域，选任专业人民陪审员 704 人，建立专业人民陪审员库，实行分类建档、动态管理，定向抽选相应领域专业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协助法官厘清专业事实、识别证据效力、判断争议核心，让司法裁判更贴合行业规范、符合客观实际、更具说服力。武汉中院建立“专业人民陪审员 + 技术调查官 + 技术咨询专家 + 专家证人 + 委托鉴定”的“五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体系，推动专利授权审查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有力护航创新持续健康发展。紧扣共抓长江大保护、服务保障美丽湖北建设的目标要求，在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中，由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参与论证、监督执行替代性修复方案，促进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武汉海事、远安、五峰、红安等法院听取专业人民陪审员有关异地补偿、劳务代偿等生态修复建议，推动生态修复方案实质落地，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片生态”。

三是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的桥梁纽带优势，着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支持引导人民陪审员结合陪审经历、参审案件，积极参加“法治夜校”等普法宣传活动，宣讲好参审体会和感受，解读好司法政策和案件裁判依据，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更加信任、支持司法工作，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恩施市法院引导人民陪审员结合审理的偷越国（边）境刑事案件开展以案释法，成功劝阻数名轻信“境外高薪”虚假宣传、计划违法出境的群众，有效发挥“陪审一案、影响一片”的辐射效应。畅通意见反馈渠道，通过召开座谈会、邀请参加案件评查、参与司法作风评议、成立临时党支部等多种形式，定期听取人民陪审员对案件审判、法院管理、便民举措和陪审工作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优化司法服务、改进审判工作，以司法实践和民众智慧的良性互动凝聚法治共识。

三、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质效

一是推动实现广泛均衡参审。全省各地法院细化完善随机抽选规则，结合审判需求和法庭分布情况，通过完善总库、建立分库等方式，有效解决院机关和人民法庭案件随机抽选参审问题。丹江口市法院通过线上发布陪审任务，在报名的人民陪审员中进行随机抽选，方便人民陪审员就近参审。明确限定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审案件数量，按季度统计、通报人民陪审员参审履职情况，对临近参审案件数上限的人民陪审员标注预警，对参审频率异常的人民陪审员及时介入调整，着力解决人民陪审员“驻庭陪审”、“固定陪审”等问题。夷陵、兴山、天门等法院建立实时预警监测机制，对参审案件数临近上限的人民陪审员予以提醒或不再安排新的案件陪审任务，确保每一名人民陪审员都有机会平等参审案件。

二是持续完善实质参审机制。聚力破解“陪而不审、合而不议”问题，建立法官指引提示机制，注重细化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程序，通过庭前会议、庭前阅卷等方式，帮助人民陪审

员提前熟悉案件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庭审中引导人民陪审员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环节主动发声、发问；庭审后组织人民陪审员评议案件，独立发表意见；案件裁判后及时向人民陪审员送达裁判文书副本，主动告知服判息诉情况，推动人民陪审员由“简单坐堂”向“深度审案”转变。襄阳、随州等地法院健全七人合议庭事实认定问题清单，帮助人民陪审员庭前掌握争议焦点，更好发挥参审作用。探索推动将人民陪审员履职表现纳入考核范围，常态开展庭审巡查，对参审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督促人民陪审员参审时积极进行发问，有效提升参审质量。近年来，先后有5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的案件获评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

三是加强参审履职考核管理。强化制度支撑，围绕人民陪审员管理、履职、考核等方面，全省各地法院相继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黄石市黄石港区法院联合当地司法局制发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加强人民陪审员日常监督管理，建立“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机制，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情况、纪律作风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情况表彰优秀人民陪审员，并反馈给其所在单位或社区。蔡甸、樊城等法院每年评选优秀人民陪审员，颁发奖励证书，切实提高其履职积极性。推动建立人民陪审员退出机制，对无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违反审判纪律等不适合继续任职的，依法提请人大常委会予以免职，形成“能进能出”的良性机制。2023年以来，全省法院依法提请人大常委会免去人民陪审员职务180人。

四、优化服务保障，促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效能更好发挥

一是提升履职保障水平。着力解决“工陪矛盾”，主动了解人民陪审员实际困难，加强与其所在单位沟通联络，最大程度争取其所在单位的理解和支持。武汉、宜昌、黄石等地法院采取发送工作函、出具证明等方式，在确保人民陪审员全程参审的同时，保障其参审期间工资、奖金等不受影响。着力解决经费保障问题，争取属地党委政府支持，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相关政策，定期核算、及时足额发放参审补助，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权益。着力优化履职环境，通过办理相关证件、预留停车位，开放专用安检通道，提供专门办公、休息场所和餐食，为人民陪审员参审履职提供便利。宜昌法院向人民陪审员开放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方便其查阅资料。严格落实“一般保护为主，重点个案保护为辅”的原则，对妨碍人民陪审员履职、侵害人民陪审员权益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为人民陪审员履职营造安全安心环境。

二是着力增强参审能力。严格落实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学时要求，并加强任职期间培训，广泛采取案例教学、庭审观摩、赠阅法律书籍期刊、线上推送典型案例以及法官“一对一”结对指导等举措，为人民陪审员“充电赋能”。省法院联合省司法厅举办全省人民陪审员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审判业务专家及人民法庭庭长对来自全省基层一线的109名人民陪审员开展专题授课。荆门、咸宁等地法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人民陪审员集中培训，着力提升参审履职能力。采取将廉洁司法教育纳入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的必修课、邀请旁听职务犯罪庭审、与法院干警同堂开展警示教育等多元举措，引导人民陪审员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确保参审的公正性和廉洁性。

三是讲好履职参审故事。坚持“深”、“活”

兼具，统筹全省各级法院协调对接属地宣传部门，对内面向审判人员，对外面向人民群众，综合运用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拍摄专题宣传片、开展人民陪审员主题宣讲活动等方式，讲好人民陪审员履职故事，充分展现人民陪审员参审履职作用，持续扩大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影响力。结合“法院开放日”、庭审观摩等活动，邀请社会各界观摩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庭审，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参与陪审工作。

回顾近年来的人民陪审员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落实好、完善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人民陪审员实质参审、深度参审，是发挥好人民陪审员促进定分止争、促进公正司法作用的基本原则；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各级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各界认同支持，是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的重要保障。这些经验来之不易，必须认真总结，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人民陪审员分布还不够均衡，来自城区的较多、乡镇的相对较少，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占比不高，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由于“工陪矛盾”、陪审经费不足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积极性，均衡参审要求有待进一步落实；三是“陪而不审”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反映出人民陪审员的实质参审能力还有待提升，对人民陪审员的系统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部分地区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标准偏低，少数基层法院没有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经费，参审补助标准不统一，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对人民陪审员宣传的覆盖面、典型性、系统性还不够，在重点挖掘和培育先进典范及典型案例、典型经验等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此次专项报告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盼、新需要，立足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更加注重人民陪审员工作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强基导向，进一步激发人民陪审员制度优势，不断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推动人民陪审员制度深入实施，不断规范和优化人民陪审员选任、参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落地落实。

二是进一步提升参审质效。严格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完善参审规程指引，细化七人合议庭适用规则，持续推进广泛均衡参审，选好用好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确保应参审尽参审，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实质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提升参审能力。充分利用“法官大讲堂”、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资源，分批、分类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履职素能。完善人民陪审员考核管理机制，激励人民陪审员积极履职。

四是进一步拓展参审职能。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来自基层、熟悉民情的天然优势，鼓励引导人民陪审员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以案释法宣传好、讲解好法律知识，更好

促进案结事了人和，让法治思维和规则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五是进一步加强履职保障。加强与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的常态化联系，促推解决“工陪矛盾”。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参审经费保障政策，为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运用庭审直播、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浓厚氛围。

借此机会，就加强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支持和监督，提出两点建议：一是推动落实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政策，将人民陪审员误工、交通、培训、管理等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二是选任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涉外等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以实现良好参审效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报告，既是依法监督，更是关心支持。全省法院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附件：1. 相关用语说明

2. 典型案事例

附件 1

相关用语说明

〔1〕“一张网”：是指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系统，是全国法院高度集约并贯通四级法院的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对内实现业务工作一网运行、一网统管，对外以“当事人一件事”为中心一网通办，旨在提高审判工作质效和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2〕交叉执行：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通过指令执行、提级执行、督促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高质量执结一批执行积案、长期未化解信访案件、不当干预案件、特殊主体案件、代表委员关注案件，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3〕一案双查：是指上级法院执行、信访工作部门和督察工作部门协调配合，统筹督查下级法院执行、信访案件办理，执行、信访工作管理问题和干警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4〕阅核：是指院庭长依据审判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对合议庭、独任法官作出的裁判文书，从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文书格式、文书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查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5〕法答网：是指最高人民法院为全国法院干警提供法律政策运用、审判业务咨询答疑和学习交流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促进法律准确统一适用、提升公正与效率的重要举措。

〔6〕相对薄弱基层法院：是指整体工作相对偏弱、在本地区综合考核中长期落后、依靠自身力量短期难以改观、需要上级法院重点帮

扶指导的基层法院。

〔7〕人民陪审员：是指由法定程序选任产生，代表人民群众在人民法院参加合议庭审判活动的公民。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与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是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的重要体现。

〔8〕“双随机”原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中规定的人民陪审员随机抽选、随机确定的选任机制，旨在保障人民陪审员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和选任的公平公正。

〔9〕七人合议庭：是指“3名法官+4名人民陪审员”的审判组合。在七人合议庭中，法官负责法律适用、程序把控、定罪量刑专业判断，人民陪审员重在参与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参与表决。

附件2

典型案事例

1.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共同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做到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与保障企业存续发展并重——某市检察院诉湖北某建工公司等四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湖北某建工公司、长阳某新材料公司、长阳某旅游公司、湖北某房屋公司未办理合法手续，擅自在其投资的康养旅游项目地块内非法开采建筑石料用白云岩并加工销售。2021年9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康养项目违规超红线开挖山体，引发周边山体滑坡、开裂，人为造成地质灾害。经专业机构评估，案涉区域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6487777元，生态修复费用20100657.58元。长阳某新材料公司等单位及责任人员被追究非法采矿刑事责任。2022年11月，某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湖北某建工公司等四公司连带承担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6487777元及两倍惩罚性赔偿。本案审理中，人民陪审员针对生态破坏事实、惩罚性赔偿认定等核心问题在庭审时积极发问，并与法官共同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认为在案涉企业已完成生态修复的背景下，再判令案涉企业承担两倍惩罚性赔偿，将导致案涉企业丧失履行后续义务的能力。据此，人民陪审员向合议庭提出惩罚性赔偿数额应以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为基准的意见。该意见被合议庭采纳。法院经审理认为，湖北某建工公司等四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判令湖北某建工公司等四公司连带承担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6487777元、惩罚性赔偿金6487777元。本案庭审获评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2024年4月，案涉区域挂牌设立生态保护司法警示教育基地，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十年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

2.人民陪审员创新提出生态损害赔偿履行方式，推动违法者向普法者转变——陈某平、夏某发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案

陈某平、夏某发在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使用农药拌入大白菜、水草后投放至湖面，毒杀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白骨顶鸡78只。2024年4月，某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陪审员在庭前阅卷后建议合议庭在庭审中重点讯问二被告人捕猎动机和猎物去向，该意见在庭审中得到落实。案件合议时，人民陪审员提出，二被告人经济条件较差，单纯判处罚金或高额赔偿不仅难以执行，且不利于二被告人真正悔改，建议采用公益劳动替代赔偿。合议庭采纳该意见。法院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陈某平、夏某发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责令二被告人共同赔偿生态资源经济损失46800元，可通过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履行。判决生效后，法院采纳人民陪审员建议，组织陈某平、夏某发参与环境资源普法宣传活动，现身说法，推动违法者转变为普法宣传员。

3.发挥人民陪审员专业优势查明技术事实，增强外资企业在华投资信心——艾某诊断公司与博某公司、孙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新西兰艾某诊断公司系从人体血液中分离纯化天然蛋白酶3生产工艺和产品制备流程技术秘密的权利人。孙某从艾某诊断公司离职后，成为博某公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孙某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艾某诊断公司的案涉技术秘密披露给博某公司，并与博某公司共同使用案涉技术秘密获取非法利益，将案涉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导致案涉技术秘密被公开。艾某诊断公司起诉主张博某公司、孙某构成侵权，博某公司、孙某则以案涉技术信息的部分内容已为公众知悉为由，主张不构成技术秘密侵权。法院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专家中抽选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人民陪审员在参审过程中发挥自身优势，协助法官查明案涉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法院经审理认为，博某公司、孙某的行为共同侵害了艾某诊断公司的技术秘密，判决博某公司、孙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艾某诊断公司经济损失180万元。本案专业性较强，人民陪审员帮助法官准确认定技术秘密，有力补强了法官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知识，提高了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可度。本案入选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4.案后人民陪审员积极建言献策，助力保护农田灌溉和行洪安全——某区检察院诉某区水利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某区西排子河东堤干渠石桥村一组和石桥社区地段渠道上方搭建的建筑物干扰了渠道清淤工作，可能造成渠道堵塞，妨碍农田灌溉和行洪安全。因某区水利局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未采取有效整治措施，某区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某区水利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法院依法随机抽选4名人民陪审员与3名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本案。人民陪审员从生活经验、社会经验等方面进行分析，对某区水利局是否应当继续履职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朴素价值观念。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区水利局对案涉河堤干渠具有法定监管职责，判令某区水利局继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履行完毕。判决生效后，人民陪审员对某区水利局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助力保护农田灌溉和干渠防洪泄洪功能，并建议法院争取区人大常委会支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立行立改，凝聚合力确保公益诉讼工作落实落地。

5.在司法裁判中融入社情民意，依法保障

劳动者合法权益——某机械公司诉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黄某在某机械公司从事打磨工作时异物入眼致其右眼受伤，黄某感觉无大碍坚持上班3天，后因伤情恶化前往医院检查、治疗。经黄某申请，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黄某构成工伤。某机械公司认为，黄某眼睛受伤之日并未打卡，受伤与工作无关，且黄某未在第一时间就医，应撤销工伤认定。针对某机械公司的不予认定工伤理由，人民陪审员指出，记载每日产能的入库单更能直观反映实行计件制员工的实际工作量与在岗状态；基于“敬业、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能因员工一时疏忽或对伤情的误判而驳回其合法诉求。法院经审理认为，记载每日工作量的入库单说明黄某在上班时间因工作原因受伤具有高度盖然性，依法维持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并在裁判文书说理部分，充分吸收人民陪审员意见，跳出唯“考勤论”的证据窠臼，深度阐释了普通劳动者“非必要不治疗”的善良情感，提升了司法裁判的可接受度。本案宣判后，某机械公司服判息诉。

6.做实案件调处和释法说理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服判息诉——明某某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有犯罪前科的明某某因住宿琐事与旅馆经营者万某某发生争执，情绪失控下，持随身携带的菜刀将万某某砍伤。经鉴定，万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案件审理过程中，万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人民陪审员迅速进入角色，积极走访明某某亲属，用群众语言释明履行赔偿义务对明某某从轻量刑的积极作用，以谈心方式向万某某阐述明某某家庭实际困难，促进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明某某亲属一次性支付完毕赔偿金额，万某某当场出具谅解书并撤回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明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7.武汉市蔡甸区法院严把“选育管用防”五关，锻造高素质人民陪审员队伍

武汉市蔡甸区法院认真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不断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培训、参审、保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无袍法官”参与审判的独特优势，使人民陪审员工作成为法院联系人民群众的有效纽带。严把“选”字关口，坚持广纳贤才、优中选优，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查机制，重点吸纳医疗、教育、金融等行业人才，稳定保持150名满额配备，专业结构和群众代表性持续优化。做实“育”字文章，坚持学训结合、实战导向，打造“任前宣誓＋庭审观摩＋线上授课＋专题研讨”培训体系，推行“法官一对一”结对帮带机制，通过案例教学、模拟庭审开展各类培训数十场，参训率96%以上。织密“管”字网络，制定参审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全域随机抽选＋专业定向调度”，推进“庭前通知、庭中询问、庭后讨论”全流程管理，推动“形式参与”向“实质赋能”转变。做优“用”字文章，坚持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2020年至今累计参审2738件，同届参审率超99%，充分释放了民意融入、群众监督的司法效能。守牢“防”字底线，全院人民陪审员零违纪、零负面舆情，以严实作风筑牢司法公信。

8.咸宁市通山县法院人民陪审员范丽娟深耕基层二十载，陪审为民践初心

通山县通羊镇新城社区党总支副书记范丽娟，既是群众信赖的“主心骨”，也是守护公平正义的“无袍法官”，自2022年担任人民陪审员以来，认真履职尽责，用心参与每一次陪

审，庭前钻研法律知识，熟悉案情，结合基层经验预判群众关切；庭审中用群众视角看案件，用接地气的语言释法理；合议时敢于发表独立见解，累计参与审理刑事案件92件、民事案件46件，为案件公正审判提供了有力支撑，特别是在涉及家庭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中，充分发挥妇联和工会工作专长，有效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获评全国“工作成绩突出的人民陪审员”。作为基层干部，善于把参审的所学所悟融入社区工作，把参审的典型案例改编成“法治微课堂”，利用社区党员活动日、入户走访等契机，向群众宣讲防范电信诈骗、交通安全等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成功化解多起疑难邻里和家庭纠纷，助力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三年来累计开展普法宣讲40余场，受众2000余人次。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关于支点建设总体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加强生态司法保护，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委员会对全省法院上半年工作表示肯定。

委员会认为，近年来，全省法院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相关规定，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参审、管理等机制，为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公正、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湖北作出了积极贡献。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委员会建议，要深刻把握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独特优势，坚持好、宣传好、落实好人民陪审员制度。

一是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独特优势和实施成效，加强制度规定解读和典型案例推介，全面增强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社会影响和价值认同，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公众参与度、群众认可度。

二是全面落实法律制度规定。要全面落实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案件参审、管理考核等法律制度规定，健全法院、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衔接协同机制，提高选任覆盖面、实效性，构建“需求导向、实务导向、案例导向”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统筹参审质量、纪律作风、参与治理效果等完善考核体系，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综合效能。

三是完善支持保障措施。将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补助标准，降低陪审员履职成本。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要为人民陪审员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级人民法院要聚焦阅卷、调查、发问、评议、表决等审判全流程各环节，进一步完善法官指引等机制，保障陪审员在庭审、评议等环节依法独立发表意见，切实解决“陪而不审、合而不议”等问题，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质量。

四是充分释放治理效能。要发挥人民陪审员链接司法和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法规宣传员”、“民情民意收集员”、“公正司法监督员”，充分发挥其在促推基层社会治理、协助定分止争、汇集民智民意、监督司法公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
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守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向会议报告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

关于上半年检察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省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最高检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其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认真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锚定加快建成支点的目标定位依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高质效检察监督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湖北、法治湖北建设，全

力服务保障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办理各类案件9.3万件，强化检察监督、涉企执法司法监督、检察智能化建设等工作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向优向好。

一、全力护航支点建设，担当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使命任务

坚持在把握大局大势中找准检察定位，部署开展“强化检察监督、护航支点建设”行动，对标省委重点工作部署出台30条具体检察举措，以专项行动带动全面履职，奋力为湖北“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定《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服务更高水平平安湖北建设、筑牢安全支点”专项检察，受理审查批捕和起诉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54381人，批准逮捕13807人、提起公诉24282人。强化“惩”的震慑，健全命案快捕快诉机制，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盗抢骗、涉枪爆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起诉2139人；一体推进扫黑除恶和清剿毒品集中攻坚行动，健全领导包案和对下指导机制，起诉涉黑恶犯罪83人、毒品犯罪1538人，高质效办理了一批重点挂牌督办案件；积极推进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总体战，起诉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518人，同比上升22.7%；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3217人，强化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黑灰产违法犯罪的全链条打击，有力维护网络秩序、网络安全。突出“治”的效能，强化醉驾、帮信、非法捕捞等多发犯罪的综合治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递进的治理体系，推动标本兼治；注重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教育矫治功能，促进定分止争、修复社会关系，提升犯罪治理水平。抓实“防”的措施，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建立健全“领导包案+检察听证+司法救助”信访化解机制，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纠纷118件。积极参与、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派驻检察室履职机制，综合运用联合接访、检调对接、检察听证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二是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服务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服务科技创新、强化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专项检察，坚持依法打击和依法保护相统一，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7978件、涉科技创新案件212件，为市场主体挽回损失2.6亿元，1件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起诉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损害商业信誉及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等犯罪2151人，促进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既依法惩治妨碍科技创新违法犯罪，又审慎办理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案件，完善指导把关和批捕起诉备案审查机制，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督纠正违规立案、越权管辖、刑事“挂案”等涉企刑事案件130件，督促解除涉企违法“查扣冻”资产3271万元，针对涉企民事案件超范围保全、违规终止本次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205件，办理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8件。积极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牵头开展司法领域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省级层面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积极参与全省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1个项

目被纳入国家部委试点改革事项。

三是深度融入美丽湖北建设。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主动对接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部署，深化“服务美丽湖北建设、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检察，办理生态环境检察案件1787件，3件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省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上作经验交流。坚定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一体推进污染防治攻坚、鸟类野生动物保护、重点湖库治理等专项监督，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686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127件。完善“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修复”的修复性司法办案模式，落实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衔接机制，督促补植复绿4743亩、治理被污染水源地118处、认购碳汇7.8万吨，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190万元。深化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活动，以开展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监督为切口服务长江经济带全面绿色转型。结合《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等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开展荆楚大遗址保护和“万里茶道”线性遗产保护专项监督，办理案件83件，助力荆楚文化、长江文化保护传承。

四是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落实监检衔接制度机制，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624人，起诉557人，其中原厅级以上干部36人。加强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督办指导，高质效办好最高检交办的13名原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做实行贿受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125人。严厉惩治乡村振兴、养老服务、殡葬等民生领域“蝇贪蚁腐”，1件案例入选全国依法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稳慎开展检察侦查，立办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64人，以精准办案有力惩治司法腐败。

二、全面做实司法为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宗旨

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推进“服务高品质生活、深化检护民生”专项检察，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坚守检察为民初心。

一是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加强食药安全司法保护，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188人；纵深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工作，立办公益诉讼418件，1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监督，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108人，立办公益诉讼案件377件。开展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监督，起诉欺诈骗保等犯罪78人，立办公益诉讼24件，挽回医保基金损失2520万元，守护老百姓“救命钱”。

二是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常态化推进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6人，支持劳动者提起讨薪诉讼694件，追索欠薪811.7万元。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21件。加强妇女权益保障，起诉侵害妇女人身权益、人格尊严等犯罪605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8件。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办理公益诉讼113件，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老年人和残疾人。持续加强军地检察协作，开展“益路长征・赓续守护”专项工作，办理保护国防军事利益、军人军属权益和烈士纪念设施公益诉讼案件64件，弘扬爱军拥军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331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719万元，彰显检察温度。

三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零容忍”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起诉989人。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依法起诉未成年人犯罪677人，附条件不起诉255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构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会同相关部门促推建成专门学校21所，依托95个社会观护基地帮教罪错未成年人140人，印发一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犯罪预防治理典型案例。推进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机制，针对家庭保护缺位制发督促监护令432份，会同省药监局等部门推动将药店纳入强制报告主体范畴，促进增强“六大保护”合力。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工作，举办“百地千校万生”法治宣讲911场次，受众46万余人。在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25.5%和17%，“双下降”态势得到持续巩固。

四是引领社会法治风尚。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国际劳动节、禁毒日等节点发布典型案例10批68件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和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127场，组织对不起诉、民事行政监督等案件开展检察听证5881场次，结合以案释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

三、切实强化检察监督，履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的法治责任

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各类监督案件4.6万件，10件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以强化检察监督实效助力更高水平法治湖北建设。

一是做优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以实质化审查做实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追加逮捕358人、追加起诉447人；准确把握逮捕、起诉法定条件，依法不批捕6837人、不起诉7999人。坚持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紧盯立案、侦查环节突出问题和涉人身、财产强制措施开展专项监督，监督立案、撤案719件，对侦查活动违法、超期羁押等提出纠正意见5447件次。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和刑事裁判分别提出纠正意见318件、提出抗诉107件，法院采纳率分别为88.2%和71%。完善“派驻+巡回+科技”执行监督机制，开展审前未羁押判处监禁刑未执行刑罚罪犯专项清理，持续做实“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提出监督意见3989件，采纳率94.4%。

二是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和民事权利救济。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3717件，同比上升6%。统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力度和质量，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21件。加大审判活动违法监督力度，注重对办案超期等较普遍问题加强类案监督，共提出监督意见945件，同比上升5.7%。以深化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专项活动为突破口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探索建立民事执行全程监督机制，对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503件，同比上升10.1%。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督促纠正“二手车”买卖非法过户、企业逃废债等领域虚假诉讼案件44件。规范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支持弱势群体提起民事诉讼591件，同比上升13.4%。

三是以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深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攻坚行动，办理案件489件，省检察院、最高检接续监督、依法抗诉的一起工伤认定监督案获评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一体加强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提出纠正意见397件，采纳率71.8%。协同完善“3+N”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工作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63件。深化落实“府

检联动”机制，出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实施意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7件，对3449名被不起诉人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聚焦行政执法领域“小过重罚”“过度执法”等影响法治获得感问题，对履职中发现的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173件。

四是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聚焦法定领域全面履职，立办行政公益诉讼2884件，民事公益诉讼125件，黄石检察机关办理的全国首例过度医疗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93件，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强化跨层级、跨条线、跨区域的检察一体履职，针对违规销售成品油、畜肉食品安全、乱占耕地等公益损害突出问题在全省范围开展专项监督，健全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增强公益保护合力。充分运用“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拓宽线索来源，强化卫星遥感等科学技术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用，着力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的精准性、实效性，充分彰显公益诉讼制度价值。

四、持续锻造鄂检铁军，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层基础

坚持把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作为固本之策，结合深化“干部素质提升年”，开展“铸政治忠诚、办精品案件、育业务尖兵”活动，一体强化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

一是强化政治建检。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深学、真查、实改，不断锤炼坚强党性、铸牢对党忠诚、校准履职方向。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巡视湖北反馈问题整改，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向省委、省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重大事项82次，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持续擦亮融党建品牌，常态化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支点检行·五说五看”活动，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相关经验被最高检推广。

二是从严管党治检。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深化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教育整治，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酒驾醉驾、打牌赌博、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等8个专项整治，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和司法不正之风。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完善司法办案廉洁防控机制，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22人。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省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6100件。

三是提升专业素能。强化专业培训、实战实训，常态化开展听庭评议、优秀检察文书评选、业务比武竞赛等活动，编发“解码精品案例”“标兵能手面对面”先进典型宣传10期，激励检察人员奋勇争先，带动提升队伍整体素能，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达8人、标兵能手达44人。深化检校合作，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法学名师进检察”活动47场次，在教学相长中提升队伍专业素能。

四是树牢强基导向。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制定基层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深化“对标先进找差距、争创一流树品牌”活动，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持续推进数字检察和检察智能化建设，自主研发的刑事全流程辅助办案系统成为全国试点标志性成果，8个罪名应用模块在全国检察业务系统上线运行，打造出数智检察湖北品牌。持续提升检察管理水平，

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数字赋能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获评全国检察改革典型事例。

当前，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检察工作还需深化，从政治高度识别研判风险、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还需加强。二是把握大局大势的能力还有待提升，立足检察职能推进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整治、集中化解信访矛盾等服务中心大局工作的实效性还需增强。三是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力度和深度还有提升空间，对违规管辖、刑事“挂案”、虚假诉讼、“执行难”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的法律监督还需持续加强。四是推进人才强检战略还需持续发力，金融、网络、涉外法治等领域专业化、复合型人才仍然紧缺，检察管理、作风建设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解决。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其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此次会议审议意见，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湖北检察实践，切实为加快建成支点作出更多更大检察贡献。一是全力以赴服务中心大局。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以“强化检察监督、护航支点建设”行动为总抓手，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二是用心用情做实检察为民。把深化“检护民生”工作与党委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强化重点群体权益保护，抓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三是久久为功强化法律监督。以健全完善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为保障，全面提升检察监督精准性、力度和深度，加强公益诉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四是锲而不舍建设高素质队伍。坚持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统筹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战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

知识产权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作出系列部署，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知识产权检察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力量，担负着惩治侵害知识产权犯罪、纠正侵权违法、保障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使命。近年来，在省委、最高检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和《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协同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为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供坚强法治保障。2021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2596 件，4 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

一、强化大局意识，在统筹严保护和促发展中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全省检察机关自觉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为着力点强化新质生产力司法保障，更好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一是统筹惩治犯罪与鼓励创新，助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科技创新是湖北的最大优势、金字招牌，是引领支点建设

的第一动力。省检察院制定实施服务保障湖北创新驱动发展的18条措施，以保护科技创新专项检察为牵引，强化对创新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起诉侵害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犯罪208人。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调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为湖北加快建设“世界光谷”提供法治保障的意见》，加强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新技术、新产业的法律政策研究，强化对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防范跨境知识产权壁垒风险。开展“保护商业秘密”专项工作，联合省公安厅、省法院印发《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指引》，实行商业秘密案件每案必请示报告、必提前介入、必邀请技术调查官、必加强研究总结的“四必”机制，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罪28人。某新能源企业管理人员非法获取涉密文件并违规解密泄露给他人，武汉检察机关在依法追诉犯罪的同时，帮助企业健全保密解密内控机制，守护企业核心竞争力。探索建立涉科技创新和科技人才案件快速审查机制，进行专项管理、快速流转、优先办理、重点监督，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期间公司产品陆续出现瑕疵，襄阳检察机关根据拘役罪犯“回家权”相关规定，监督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其回厂进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渡过生产难关。

二是统筹要素保护与产业发展，助力打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湖北检察机关自觉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融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局，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和国家部委试点项目，以改革项目驱动保护升级。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加强商标与地理标志产品协同保护的意见》，开展“保护商标地标 守护名优品牌”专项工作，依法保护商品声誉和权利人财产权益，服务湖北品牌经济发展。全链条打击假冒注册商标、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犯罪，起诉1319人。鄂州检察机关在办理杨某某等人假冒白酒注册商标案中，引导侦查机关扩线深挖，追捕漏犯28人，有力铲除制假售假黑产业链。紧扣地域产业禀赋和发展定位，联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洪湖莲藕”“恩施玉露”“孝感米酒”“京山桥米”等国家地理标志开展专项保护，护航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乡村全面振兴。荆门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的“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助推三产融合”工作，入选第四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三是统筹权利保护与文化繁荣，助力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全省检察机关聚焦文化创新发展需求，加强版权司法保护，持续加大对盗版侵权的打击力度，起诉侵犯著作权罪290人。黄石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某科技公司侵犯著作权案，引导公安机关固定电子证据和开展侦查实验，从海量影像资料中准确认定侵权影片数量，并督促侵权公司退缴全部违法所得1200万元。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武汉检察机关针对侵权人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侵权非遗产品的情况，迅速组织检察官与知识产权专家到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和法律咨询，并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保护举措，助力“老字号”传承发展。积极应对利用新技术手段实施侵权盗版行为带来的新挑战，加强对数字版权、文化创意等新领域版权保护。黄冈检察机关在办理某网络游戏类侵犯著作权案中，引导公安机关规范提取电子数据、厘清游戏私服运营方式，保障网游产业健康发展。

二、推动协同共治，助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系统观念，以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共建、信息共享、问题共商、社会共治等形式凝聚思想共识、汇聚工作合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

一是建立健全行政司法协同保护体系。省检察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省知识产权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构建知识产权法治保护共同体；与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等5部门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联席会商、线索移送、双向衔接、法律监督机制；与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法院等在重点企业共建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站130个，整合行政指导、维权援助、线索收集和检察服务等职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各地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司法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建立行政司法全链条保护和协同治理格局。宜昌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构建“秭归脐橙国家地理标志立体保护格局”，获评“第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典型案例”。

二是建立健全跨区域检务协同保护体系。省检察院与湖南、江西检察机关联合签署鄂湘赣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意见，建立线索移送、沟通联络、办案协助、追赃挽损等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区域间更深层次的检务协作，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共同体；指导“襄十随神”“宜荆荆恩”等地检察机关构建知识产权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优势互补，增强检察保护的系统性、精准性、有效性。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完善三级院联动办案机制，对跨区域、重大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实施省市县三级院“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办案力量统一调配、办案工作统一指挥、案件信息统一发布”的一体履职机制，实现最佳保护效果。

三是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社会共治体系。健全检企联络机制，开展保护科技创新暨知识产权保护走访调研活动，全省三级院共走访企业334家，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助力企业提升自身保护意识；探索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会同相关部门搭建数字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指尖上”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湖北检察机关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站、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等3个协同创新实践案例，入选最高检、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案例”。针对履职办案中发现的知识产权领域治理漏洞、企业保密措施缺失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3件，督促行政机关加强行业监管，帮助企业堵漏建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省检察院连续4年召开知识产权保护新闻发布会，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发布典型案事例48件和《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指导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配合举办检察开放日、制作漫画、短视频、微电影等方式，加强舆论宣传。深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特色亮点，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引导社会公众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厚植尊重知识产权、崇尚创新的法治土壤。十堰检察机关以保护东风汽车商标为蓝本创作的《守护“双飞燕”》新媒体作品获评最高检“优秀检察办案故事”，被央广网、新华网等媒体报道。

三、加强专业建设，在深化综合履职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水平

全省检察机关积极适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办案组织、工作机制和人才

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水平。

一是优化综合履职工作体系。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在最高检的统一部署下加快构建适应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高质效检察履职需要的工作格局。一方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专门机构与办案组织建设。省检察院于2021年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加强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指导；以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为契机，推动省三级院全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另一方面，着力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制度机制建设。认真总结集中统一履职试点经验，制定出台《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指引》，健全办案规则和工作机制，推动综合履职制度化、规范化。2025年底，经省委编办批复同意，省检察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实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铺开、从实践探索到体系成熟的实质性转变。

二是完善综合履职办案机制。一方面，坚持依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1993人，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332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06件、撤案107件；办理涉知识产权民事监督265件，咸宁检察机关办理的中国音集协著作权被侵权民事执行监督案入选湖北2024年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高质效办理最高检交办的某公司著作权纠纷恶意诉讼系列案件，共研判相关线索4000余件，提出抗诉44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16件；办理行政检察监督176件，武汉、潜江检察机关办理的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行刑反向衔接案被评为中国网络文艺版权保护典型案例；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立办案件130件。另一方面，健全完善“一案四查”机制。引导检察人员在办案中一并审查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损害线索，办理综合履职案件221件。随州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侵犯著作权案件中，引导8家被侵权单位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途径维权，通过“刑事+民事”追责机制最大化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黄石检察机关在办理某食药领域假冒注册商标案中，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被告人承担销售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等公益侵害责任，获法院判决支持。

三是加强综合履职专业化建设。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庭审观摩、案例教学、实战练兵，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建设，大力培养知识产权检察专家型、复合型人才，6人入选全国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6个集体、8名个人获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家级荣誉。积极引入外脑外智，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共建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完善特邀检察官助理、专家论证等辅助办案制度，为检察履职提供专业支撑。宜昌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侵犯“专精特新”企业超低温阀门商业秘密案中，聘请当地知识产权局业务骨干就专业技术问题提出审查意见，确保精准认定犯罪事实。强化数智赋能，自主研发“侵犯汽车商标权立案监督”“中医药领域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监督模型，精准筛查出一批类案监督线索，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延伸。深化检校协作，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共建“知识产权检察理论与实践基地”，搭建学术交流、人才共育、合作研究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前沿法律问题研究，推动检察实践和理论研究相融互促，11篇论文在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征文活动中获奖。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打造以政治学习、业务研究、案例分析为一体的“检

说知产”融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能。指导基层院打造知识产权检察特色品牌，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知岸检行”文化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我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更高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效性还有待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成效与科技创新司法保护需求还不匹配。二是知识产权检察监督线索挖掘不够，办理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还不多，典型案例发现、培育和宣传推广机制还不够健全。三是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配套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队伍专业化建设还存在短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实现新突破。

下一步，我们将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专项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在融入和服务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大局中展现更大检察作为。一是以更高站位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以深化开展“服务科技创新、强化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专项检察为牵引，精准发力服务创新创造、促进文化繁荣、维护公平竞争、守护民生福祉。二是以更大力度推进高质效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强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完善综合履职机制，办理一批有影响力和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三是以更实举措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持续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司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协议、会签意见落地落细，切实将制度机制成果转化为协同保护实践效能。四是以更高标准加强专业化建设。持续加大实战实训力度，建好用好数智检察、技术调查官等辅助办案机制，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有关用语说明

2. 湖北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典型案例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挂案”：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后虽未采取强制措施，但超过二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或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依法作其他处理或撤销的案件。

〔2〕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分级干预制度是未成年人司法区别于成年人司法的关键特征，其基本内涵是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基本内容是国家设置轻重不同、各有侧重并梯次衔接的教育矫治措施体系，在具体案件中结合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严重程度和个体差异，选择最为匹配的教育矫治措施，以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和健康成长。

〔3〕未成年人专门学校：根据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专门学校属于义务教育机构，主要为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或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而开设的一种特殊教育矫治学校。

〔4〕督促监护令：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刑事侵害；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预防、管教和制止；不积极协助、配合做好对涉罪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其他未依法履行抚养、教育、保护职责，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或者合法权益保障等情况的，应当依法予以训诫，并可以向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出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5〕“益心为公”志愿者：为推动解决公益诉讼办案中优质线索发现难、专业问题研判难、办案力量配置难等问题，最高检开发“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吸纳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益心为公”志愿者可以一键上传公益受损线索至检察云平台，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该平台向有专业背景的志愿者进行专业咨询，形成公益保护工作合力。

〔6〕“三个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7〕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中，全面开展“一案四查”，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基础的审查，统筹履行惩治犯罪、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提升综合保护效能。

〔8〕技术调查官：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案指引》第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为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依法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指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检察技术人员出具意见”。2025年1月，最高检制定知识产权案件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技术调查官主要从机械、通信、化工、光学、材料、电子信息、计算机、医药、生物等领域从事生产、管理、研发、设计或者专利审查、专利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选任，实施动态管理。技术调查官为检察辅助人员，仅就技术问题的查明履行辅助审查职责及提供必要技术协助。技术调查官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可以作为检察官认定相关技术事实的参考。

〔9〕拘役罪犯“回家权”：指被判处拘役的罪犯认真遵守监规、现实表现良好，向执行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后，执行机关可结合其悔改表现、社会危害性等因素，根据《刑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规定，决定批准其回家一天至两天。

〔10〕行刑反向衔接：指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但应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提出检察意见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附件 2

湖北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杨某某、颜某某等 36 人假冒注册商标案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杨某某、颜某某等 36 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授权许可，购买低价白酒、假冒注册商标的标识进行灌装包装，生产制造假冒白酒共计 3100 余件，涉案金额 1150 万余元。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追捕漏犯 28 人。同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嫌疑人地位作用、犯罪数额、获利等情况，分层分类处理。2022 年 12 月，该院对杨某某、颜某某等 31 人提起公诉，对徐某某、刘某某等 5 人作相对不起诉，并建议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法院对杨某某、颜某某等 31 人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定罪量刑。

案例二　某服装贸易公司等 4 家企业、沙某等 8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假冒注册商标案

2016 年 1 月，沙某成立某服装贸易公司开设网店销售假冒商标的服饰，形成了宁甲、宁乙为供货方，郭某、周某为生产方，杜某为下游网店店长的侵权服饰生产、销售链条。该团伙非法生产、销售侵权服饰商品共计 1110 万元，违法所得总计约 200 万元。黄石市下陆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销售金额、资金去向等收集证据，明确鉴定方向。同时，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向知识产权部门调取商标授权材料，对扣押物品委托权利人进行认定，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并追诉 3 名遗漏同案犯。2024 年 11 月，该院对某服装贸易公司等 4 家企业、沙某等 8 人提起公诉。同年 12 月，法院对前述被告人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定罪量刑。

案例三　陈某甲、陈某乙侵犯著作权案

2021 年起，陈某甲、陈某乙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采购空白 U 盘批量刻录音乐作品，并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的 7 家店铺对外销售，涉案音乐作品 8000 余首，非法经营数额 633 万余元，违法所得 20 余万元。经鉴定，涉案音乐作品与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会员公司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一致。襄阳高新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采用“先同一性比对、后侵权认定”的分步鉴定模式，精准界定侵权范围。立足网络销售模式特点，准确认定违法所得。2025 年 7 月，该院对陈某甲、陈某乙提起公诉。2026 年 1 月，法院对陈某甲、陈某乙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定罪量刑。后襄阳高新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电商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案例四　韩某某、王某某等 14 人侵犯著作权案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韩某某、王某某未经某网络游戏著作权人授权，先后购买 8 款游戏私服，并发展郭某某、江某某、韦某某等 12 人组成游戏运营和代理团队，吸引玩家充值金额共计 668 万余元，非法获利 181 万余元。经鉴定，上述 8 款私服游戏客户端与某网络有限公司游戏客户端存在实质性相似。麻城市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固定私服游戏“实质性相似”

核心证据、规范提取电子数据、厘清私服运营模式，准确认定行为属性和违法所得。2023年8月，该院对韩某某等14人提起公诉。同年11月，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韩某某等14人分别定罪量刑。后麻城市检察院向企业制发《风险防控建议书》，帮助涉案企业及时堵塞漏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案例五　豆某某、李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豆某某、李某某系H电力公司员工，任职期间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2009年，豆某某从H电力公司离职后，与李某某共同出资成立B电气公司。2012年2月，李某某从H电力公司离职后担任B电气公司技术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21年5月，豆某某、李某某经共谋，将李某某以不正当手段从H电力公司获取的技术，用于某电气公司生产继电保护测试仪3000余台，销售金额4300万余元，造成H电力公司经济损失2500万余元。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提取和固定关键电子证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官，参与研判和庭审。2022年2月，该院对豆某某、李某某提起公诉。同年12月，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豆某某、李某某分别定罪量刑。针对企业存在的商业秘密保护漏洞提供专业建议，该院联合工商联组织2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召开专题座谈会，促进行业治理。

案例六　高某甲、闵某、高某乙等9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高某甲、闵某、高某乙等9人均为某信息公司前员工，先后于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离职，并先后入职高某甲设立的M公司、S科技公司、S软件公司、Y公司四家公司。2020年至2023年11月，高某甲等人违反保密义务，利用武汉某信息公司的秘点技术，生产同类无线定位产品，并分别以M公司、S科技公司、Y公司的名义对外销售。经审计，四家公司自成立至2023年11月期间对外销售涉案设备1500万余元，销售毛利1100万余元。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在办案中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官协助解决技术难题；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意见，并通过签署保密承诺书的方式防止二次泄密；积极引导权利人实质参与诉讼，促成侵权方退赔权利人损失2300万元。2024年8月，该院对高某甲等9人提起公诉，2025年4月，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高某甲等9人分别定罪量刑。

案例七　“洪湖莲藕”地理标志检察建议案

“洪湖莲藕”是依托洪湖独特生态优势形成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已成为全国莲藕产业标杆。2025年2月，洪湖市检察院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活动中发现，部分电商商家以异地莲藕冒充“洪湖莲藕”销售，同时存在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不规范、行业标准缺失等问题。该院经调查核实并召开公开听证会，分别向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打击侵权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建立授权管理机制。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出台《“洪湖莲藕”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并将其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侵权假冒政企协作机制”。同年9月，“洪湖莲藕”地理标志团体标准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底，“洪湖莲藕”品牌价值和年度产值均实现跃升和突破。

案例八　湖南某食品公司与枣阳某食品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执行监督案

湖南某食品公司因与枣阳某食品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枣阳某食品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商品名称并赔偿湖南某食品公

司经济损失8万元。湖南某食品公司申请法院执行，2023年7月，法院立案执行。2024年1月，法院以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湖南某食品公司向枣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经调查核实，发现枣阳某食品公司仍在生产经营，具有履行能力。2025年9月，该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同年11月，法院采纳检察建议，恢复执行。该院联合法院多次对枣阳某食品公司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并全部执行到位。同时引导枣阳某食品公司重新设计产品外包装，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9日上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省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委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全过程参与和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和民事权利救济，以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委员会对省人民检察院上半年工作表示肯定。

委员会认为，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最高检《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的部署要求，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建议做适当修改后，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从建设创新型国家、护航高质量发展、助力支点建设高度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着力点切实落到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服务发展、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实践中。

二是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在保护上，要紧紧围绕湖北“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五大主导产业，加大对“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注重将检察服务向中小微科创企业延伸，帮助企业补齐知识产权管理短板。加强版权、商标权、地理标志产品的司法保护工作。在打击上，要加大惩治力度，注重研究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等难点问题，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三是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版权、知识产权等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行刑双向衔接机制。积极推动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完善区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

四是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业务精、专业强、作风硬的办案团队。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检察专门化机构设置与办案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化检校合作，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培训基地，开展前沿理论和实务技能培训。健全技术调查官、特邀检察官助理常态化使用管理机制，完善专业辅助办案制度。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万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1月，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将宫步坦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北省商事调解条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徐文海就议案办理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及时就议案内容和草案建议稿进行了研究，并与提案代表和省司法厅、省法院等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沟通。4月中旬，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及提案代表，先后赴武汉市、咸宁市就议案办理工作进行调研，听取司法行政部门、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和部分调解员代表的意见建议。6月下旬，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再次就议案办理工作与省司法厅及提案代表交换了意见。

7月9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委员会认为，商事调解是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重要商事争议解决方式，也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核心指标。我省作为国内经济循环“东西互济”、开放格局“陆海互济”的重要枢纽，商事争议及纠纷数量日益增多，且呈现出多元化、复杂化特点。做好商事调解工作，对于进一步保障各层次各领域商事合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可靠性，进一步优化解纷资源配置、构建高效便捷低成本商事解纷体系，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内陆开放高地、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要意义。

委员会认为，推进我省商事调解地方立法有其必要性，但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制定我省商事调解地方性法规有利于弥补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在实施中的不足，规范商事调解组织培育，促进商事调解工作健康发展。但从调研情况看，我省商事调解工作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商事调解组织培育、人才培养、行业发展等方面基础薄弱，市场认知度低、需求不足。同时，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今年5月1日才开始施行，《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规定尚未出台，全省在贯彻执行和工作推进方面还缺乏实践积累，地方立法的方向和重点难以把握。如何在地方立法中处理好商事调解与其他调解的关系，推动各类调解资源有效衔接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综上所述，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各地可结合贯彻实施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及其配套制度规定，加强实践探索和经验积累，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可进一步就推进商事调解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评估和研判，在条件成熟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远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将吕红芳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北省花湖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交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多次与提出议案的代表交流沟通，研究制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赴鄂州等地就议案办理及《湖北省花湖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开展调研，并组织省发改委等8家省直部门和中央在鄂单位召开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7月10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对推动花湖机场发展有积极的促进意义。当前，机场货运体量快速增长、航线网络不断延伸、开放平台功能持续叠加，成为全省跨境物流、临空产业、外贸新业态布局的重要载体，开展专项立法具有现实必要性。一是现有制度政策支撑不足。航空货运运营、临空经济培育、物流枢纽建设等相关规定分散在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机场7×24小时通关、入境货物精准查验、货运流程简化等改革试点存在执行标准不一、难以长期延续等问题。二是跨部门协调机制运行不畅。机场运营管理涉及海关、边检、民航、商务、税务等多个部门，需要鄂州、武汉、黄石、黄冈等地协同联动。现阶段的协调工作主要依托联席会议、工作专班推进，缺少明确的议事规则、清晰的权责边界、标准化的决策流程。三是新业态的制度保障不完善。跨境电商、空空中转、航空物流总包等新业态是推动机场货量增长、支撑外贸升级、发展临空产业的主要动力。但对应的监管规则、培育机制、争议解决途径等均不明确，制约了新兴业态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二、待充分论证、条件成熟后，将条例适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一是国家法律制度仍在完善。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7月1日才正式施行，后续可能出台针对货运枢纽型机场的专门性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建议待配套制度清晰后再谋划专项立法。二是政策调整较为频繁。目前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建设纵深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常态化落地，地方招商扶持、财政激励、产业补贴等政策正在调整变化，基层探索形成的实践经验短时间内难以有效转化为地方性法规条款。三是关键改革试点尚未定型。智慧海关监管创新、国际航空货运数据跨境流动、空空中转监管模式改革等重点制度创新仍处于试点磨合阶段，运行流程、配套机制尚未完全成熟。此外，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也尚未形成统一认识。据此，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建议省发改委、省司法厅、湖北机场集团等有关部门、单位和鄂州市进一步加强调研，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喻立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将傅欣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北省文化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交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为做好代表议案审议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等单位深入乡镇、村（社区）进行调研，了解基层文化建设情况，并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纺织大学召开座谈会，听取法律、文化等方面专家的建议以及议案领衔代表、联名代表的意见。7 月 13 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委员会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提出“两个结合”重大命题，就文化遗产保护、巩固文化主体性、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等作出系列重要论述，为推进文化传承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科学指南。因此，通过立法推动文化传承发展，以法制筑牢文化根脉、激发传承活力，是落实文化强国战略的具体体现，是将习近平文化思想转化为法治实践的具体行动。

同时，委员会认为，应当将该项立法纳入当前文化法治体系建设统筹考虑，进一步厘清与现有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深刻把握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理论意涵与实践要求，围绕文化传承断层、文化教育体系不够完善、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不够有力等亟需解决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有针对性地加强制度供给，切实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重要作用。

据此，委员会认为，该议案还需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建议在条件成熟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2 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5 年 3 月 26 日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目前，《条例》实施已满三周年，根据《湖北省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规定，现将《条例》贯彻实施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条例》贯彻落实总体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支点建设的基础性工程，锚定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目标，全力打造近悦远来的一流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湖北位列全国前 10；2023 年、2024 年，我省连续两年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上交流做法；2025 年，在“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中，湖北创新环境排名全国第 3，市场、法治、政务环境均排名第 4。2026 年，我省注销便利化改革典型经验入选《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6）》。《条例》的贯彻实施，是我省以法治化手段护航经济发展的标志性成果，从市场、政务、法治等维度构建起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框架，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深度融合，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注入了法治动能。

（一）体制机制更加高效顺畅。对照《条例》“总则”一章关于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完善改革评价机制的要求，着力强化统筹协同、政策迭代和典型警示，推动营商环境工作制度体系整体优化。一是构建协同格局。着力加强部门协同，打造工作闭环，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全面发力的协同推进机制。省人大强化监督，就优化营商环境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和集中视察；省政协积极建言，多次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广泛建言资政；省委统战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省委政法委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督查。二是迭代升级政策。先后研究出台“改进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聚焦支点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系

列政策文件，实现营商环境政策持续迭代更新，政策利好加快释放；制定《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切实维护好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三是狠抓正反典型。在全国创新并连续6年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精选先进典型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同时通过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营商环境曝光台”和营商环境简报，先后曝光60余件案例，推动经营主体反映强烈问题有效解决。

（二）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对照《条例》“市场环境”一章关于准入退出、要素配置、招标投标、金融服务的要求，持续在畅通渠道、创新模式、深化帮扶等方面精准发力。一是畅通市场准入退出渠道。优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在开办、变更、注销环节，可同步关联食品经营许可等7个许可证，实现证照联办、联变、联销，办理环节、材料、时限分别压缩50%、40%和20%以上。二是创新招标投标治理模式。2024年实现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2025年被国家发改委选定为首批试点省份，成功实施全国首例新标准下跨省评标项目，2026年我省先后两次在全国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三是深化企业纾困帮扶行动。深入推进民营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三项信用”贷款改革，截至2026年5月末累计发放三项价值信用贷款3053亿元。常态化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对全省159家未清偿主体开展融资需求摸排；湖北省“6.30”台账内拖欠账款于2025年11月底已全部“清零”，提前完成本轮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的目标任务。

（三）开放环境更加循环畅通。对照《条例》“开放环境”一章关于支持外贸发展、吸引外商投资、拓展外贸空间的要求，坚持以要素集聚活枢纽、以自由便利促开放，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力打造自由便利的开放高地。一是加快打造优势产业出口生态。举办“出海”合作对接会，构建“产品+服务+资本+标准”一体化出海服务体系。2025年全省高技术产品出口1148.4亿元，增长25.9%，占出口总值的19.7%。其中，新材料、高端装备、集成电路出口分别增长183.3%、90.1%、47.1%。二是大力培育外贸发展新兴动能。深入实施“湖北制造、店开全球”行动，成立湖北省跨境电商产业联盟，建立“商关税汇”四部门协同监管服务机制，成功落地“设备换资源”“配件换大宗商品”等试点项目，为外贸企业提供多元化结算和交易渠道。全省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达到10927家，市场主体活跃度显著提升。三是全面促进外商投资政策落地。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积极争取商务部支持，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湖北省目录增加至49条，数量位居中部地区首位。全力支持外资企业敢投、愿投，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和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四）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对照《条例》“政务服务”一章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逻辑重构和流程再造。一是上下联动，政务改革不断深化。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由省级统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建设、系统对接，形成“省级确定主题、地方试点、省级定标、全省推广”的联动推进模式，我省“高效办成一件事”累计定标上线重点事项72项，办件量达379.4万件，平均减时间79%、减材料51%。二是推进“三办”，

服务便捷性逐步提升。深入推进“跨域通办”，17个重点领域1000项高频事项实现全省通办；探索推行“容缺速办”，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落地实施200项承诺办事项；推进“免证快办”，建成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实现100种高频电子证照自动归集调用，省电子证照库平台累计归集电子证照676类、3.263亿本。三是提效降本，服务平台全面升级。围绕全面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布局、优化窗口设置等5个方面制定17条具体任务，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改革，全省整合政务服务场所116个，压减服务窗口2280个，精简服务人员2070名。

（五）法治保障更加公正有力。对照《条例》“法治保障”一章关于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的要求，坚持以制度护航固根基、以规范执法优环境、以公正司法强保障，实现“事后保障”向“全程守护”的纵深完善，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聚焦规范执法，维护企业权益。聚焦纠治涉企执法不规范的问题，一体推进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企业挽回损失9867.3万元。创新“无感式”“联合式”涉企检查模式，2025以来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同比减少25.08万次和9.42万次，降幅达30.81%和33.42%。二是聚焦纠纷化解，提振市场信心。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对2023年以来具有履行内容或整改要求的涉企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全面建档，实行案件回访，督促行政机关履行到位。2023年3月以来，共受理涉民营企业纠纷调解案件23115件，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4714件，其中直接纠错522件、调解和解1105件。三是聚焦平等保护，稳定发展预期。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9万余件，为市场主体挽回经济损失21亿余元；对合同诈骗等涉市场主体犯罪依法批捕9928人、起诉15334人；对犯罪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市场主体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依法不捕5527人、不诉7896人。切实提升执行效能，2023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共交叉执行案件31616件，执行到位金额63.41亿元；2026年来通过精准适用“活封活扣”等柔性执行措施3309次，惠及企业2945家，涉及执行标的金额42.32亿元，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条例》规定，对标中央要求、先进经验和市场主体期盼，仍有差距。

（一）公平竞争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和行业仍不同程度存在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的问题，“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尚未完全打破，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根除，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内卷式”竞争问题仍需持续整治。

（二）开放水平仍存短板。创新性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还不够，我省九州通衢、得“中”独厚的区位和交通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与沿海省份相比，通关便利度、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吸引外资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外贸经营主体的活力还要进一步激发。

（三）服务效能仍需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是国家推进的提升政务效能的重点举措，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推进力度不够，改革的覆盖面和深度有待拓展，特别是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仍存在壁垒，“免申即享”等惠企政策的覆盖面和精准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四）依法行政还有差距。部分地方、某些领域的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随意性较大，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

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在个别地方仍然存在，执法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尚需加强，少数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落实《条例》为工作主线，紧扣经营主体需求，进一步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让经营主体在可感可及的服务中强信心、稳预期、增活力。

（一）坚持破除壁垒，保障公平竞争。着力破解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足的短板，全面清除各类隐性门槛和壁垒，深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推进投融资领域改革，消除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准入、平等竞争。依法依规推动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健全防范化解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朝令夕改等行为，强化源头治理和刚性约束。

（二）坚持内外联动，扩大对外开放。主动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快补齐制度型开放短板，充分将地理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胜势。大力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推动智能审单等新技术在口岸全场景落地，健全企业出海服务体系，在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打造海外综合服务专区。加大外资吸引力度，支持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加快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

（三）坚持数智赋能，提升服务效能。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围绕科技创新等新场景推出经营主体服务“一类事”，实现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延伸。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着力破解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壁垒，加强涉企“一站式”服务，实现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

（四）坚持规范执法，提升法治质效。聚焦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探索建立综合执法体系和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强化精准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广“扫码入企”检查模式，实现行政检查全程可溯。强化守法预防，主动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服务，组织免费“法治体检”、法律培训，引导守法经营。对新业态、新模式经营主体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五）坚持综合施策，切实降低成本。着力破解要素获取难、融资贵等问题，坚持能降则降、能优则优，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提升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推动能源、物流、用工等经营成本持续下降。通过产业梯度转移、生产模式创新、物流体系重塑等组合拳努力延续我省综合成本优势，让企业安心经营、聚力发展，加快建成具有全国全球竞争力的综合成本洼地、政务服务高地、企业投资目的地。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 年 7 月 10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3 月起施行以来，已满三年。根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有关规定及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7 月 10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深度融合，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总体良好。报告全面客观反映条例实施三周年的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则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深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落实条例关于市场准入、要素配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规定，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消除市场准入隐形壁垒。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注销、跨区域迁移的便利度，降低市场主体跨区域经营的制度性成本。

二是进一步优化配套政策降低要素成本。全面落实条例关于降低融资、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规定，提高配套政策精准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探索推广更多适合民营企业、中小微主体的综合融资方式。优化调整分时电价政策，切实减轻工商业用户用能负担。完善用工服务保障机制，通过制度创新和精准施策缓解结构性用工矛盾，力求实现企业减负与岗位扩容的良性互动。

三是进一步加大力度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条例关于“互联网 + 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免罚清单等规定，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和智慧监管，减少涉企现场检查频次，着力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规范涉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升执法公正性。严厉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力度。

四是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全面落实条例关于政务服务工作的规定，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免申即享”等改革的覆盖面，分批推进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实现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拓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场景，提升公共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9 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集中修改涉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依法监督下，省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位谋划、系统部署、强化协同，将贯彻执行《条例》纳入全省重点民生、重点法治工作，统筹推进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同，全面落实经费保障、生育服务、奖励扶助、普惠托育等各项法定任务，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全省人口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健全人口治理体系，压实压紧各级政府责任。全省各级政府坚持结合实际推动人口工作，因地制宜落实人口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一是加强规划统筹。对标国务院《人口发展“十五五”规划》部署，省发改委牵头编制《湖北省人口发展“十五五”规划（送审稿）》，明确全省“十五五”时期 10 项核心人口发展指标，将常住人口规模、出生人口性别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人均预期寿命、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五年累计提升 6 个百分点等硬性目标纳入中长期发展目标，构建起规划引领、法规支撑、项目落地的全链条人口治理体系。二是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足额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加大生育支持、妇幼健康、普惠托育、计生家庭扶助等资金保障力度。近三年累计投入生育支持、托育建设、计生家庭扶助资金超百亿元。三是加强数据共享。打通卫健、公安、教育、医保、民政数据共享通道，推进出生医学证明、落户、医保参保、儿童预

防接种等高效联办，搭建全省统一人口基础数据库，常态化开展人口形势分析、生育动态预警，为政策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四是加强工作调度。持续将生育医疗、普惠托育、教育减负项目纳入全省十大民生项目清单，省政府常态化调度督办，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政策落地见效。

（二）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更加务实有效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5〕21号），在全国较早出台综合性政策。政策聚焦重点人群和难点堵点，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等一体考虑，充分释放重点群体生育潜能，多维度助力家庭“生得起、养得好”。各地区各部门制定配套措施，完善财政、税收、医保、教育、住房、就业、休假、托育多元激励政策。一是加强经济激励。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升至每月2000元/人。自2025年起统一实施全省普惠育儿补贴制度，对省内户籍合规生育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现金补贴，2025年度惠及婴幼儿120.68万人，发放资金38.57亿元，2026年一季度已发放补贴覆盖81万人。落实多子女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不低于20%，累计为1.2万户二孩、三孩家庭发放购房补助。二是加强托育服务。各地同步出台普惠托育入托消费券、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落实每学期500–600元/生入托补贴、5–2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促进低收入群体生育意愿提升。三是加强医疗保障。统一将生育保险产前检查待遇提至1000元，分娩镇痛、辅助生殖纳入医保报销，全省推行政策内分娩个人“零自付”；新生儿当年免缴医保参保费，全方位降低生育医疗成本。四是加强教育资源供给。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全省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6.38万个，城乡优质均衡教联体覆盖85%以上中小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7亿元，支持全省55个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学位6.29万个。五是落实生育休假政策。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职工，在享受国家规定婚假的基础上，延长婚假至15天；符合法律法规生育女性在国家产假基础上增加60天产假，配偶享受15天护理假；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每年各享10天育儿假，独生子女照料患病老人每年不少于15天护理假，假期视同出勤、工资奖金足额发放。六是强化就业权益保障。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三年累计归集高校毕业生岗位300万个，举办4000场就业服务活动，完善女性就业帮扶、生育权益保护机制，探索企业生育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三）加快补齐托育服务短板，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一是全力推进普惠托育扩面提质。截至目前，全省托育机构5065家，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27.5万个，千人口托位数4.72个，如期完成“十四五”国家下达目标。“十四五”期间，累计争取中央资金6.61亿元，统筹安排省预算资金3000万元，支持109个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建设托位9982个。2026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3.66亿元，统筹安排省预算资金2000万元，支持19个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建设托位2911个。二是积极构建“1+N”托育服务网络。全省10个市州、28个县市已建成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知音集团等12家单位获评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襄阳入选中央普惠托育示范城市，武汉、咸宁纳入全国城市普惠托育整体推进试点。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托幼一体化、单位

托育，新建住宅小区同步配套托育场地设施，打造城市5–10分钟托育服务圈。三是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出台托育收费管理政策，落实税费减免，建立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安全监管制度。搭建省、市、县三级医育结合指导体系，强化托育人才培养，规范托育行业发展。

（四）推动妇幼健康服务提质增效，优化生殖健康服务供给。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十四五”以来，争取中央投资和省预算投资11.7亿元，支持18个妇幼保健院、妇产专科医院、综合性医院妇产中心等项目建设。二是持续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免费为农村育龄妇女发放叶酸，开展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常态化开展0–6岁儿童视力保健、营养指导。全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标持续优于全国水平，稳居中部地区前列，位于全国第一方阵。三是持续加强生育力保护。印发《湖北省早孕关爱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早孕门诊建设，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已建成早孕门诊400家。全面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推行住院分娩、母乳喂养，全方位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四是持续规范生殖健康服务。规范不孕不育、辅助生殖诊疗服务，加强辅助生殖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育龄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免费提供国家基础计生技术服务。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常态化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五）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保障特殊家庭权益。一是常态化落实奖励扶助资金。依法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持续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等政策，保障政策衔接平稳有序。二是建立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省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9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90元，为失独家庭每户发放1万元一次性抚慰金。三是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落实好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完善住院护理补贴机制，全面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保障与精神慰藉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作用，深入开展“暖心行动”，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

（六）强化普法宣传，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一是推进《条例》普法宣传。将《条例》纳入党政机关普法清单、干部学法必修内容，发放法规单行本、宣传折页4万余份，依托世界人口日、家庭日开展送法下乡，解读生育补贴、休假、托育、扶助等群众关切政策。二是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执法检查。整治孕期、产期、哺乳期就业歧视，监督用人单位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给予特殊劳动保护，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三是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出台生育友好宣传工作方案，推进新型婚育文化“五进”活动2万余场，破除高价彩礼、晚婚不婚等观念。2026年组织不少于1000场青年婚恋交友、集体婚礼活动，搭建线上线下公益婚恋平台，已累计举办“知音湖北·才聚荆楚”青年联谊500余场，倡导适龄婚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条例》实施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人口高质量发展统筹治理机制尚不健全。跨部门、跨层级人口工作协同联动不足，

生育支持政策统筹调度、综合评估机制不完善。人口中长期规划落地配套细则、跨部门数据共享深度不足，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常态化机制未完全落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分化趋势持续凸显，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压力较大。

（二）生育相关法定权益落地存在堵点。部分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对产假、护理假、育儿假执行不到位，弹性育儿用工机制覆盖范围有限，生育友好就业环境仍需持续优化。

（三）托育服务发展不均衡不充分。城乡托育服务供给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解决，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偏高，普惠性托育持续运营压力大，3岁以下婴幼儿整体入托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不一致。各省之间、省内市州之间特别扶助金标准不同，易造成攀比，全方位帮扶保障体系有待完善。

（五）新型婚育风尚尚未完全建成。适龄婚育宣传形式较为单一，青年婚恋交友服务供给总量不足，高额彩礼、低生育意愿等社会观念转变周期较长，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培育仍需持续发力。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人口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主动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细化各部门职责，建立生育支持政策常态化统筹调度、年度评估机制，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出台《湖北省人口发展“十五五”规划》，刚性落实常住人口、婴幼儿入托率、人均预期寿命等10项核心指标。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制度，健全跨部门人口数据共享机制，建立重大公共政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加大财政对妇幼健康、普惠托育、计生家庭扶助支持力度，定期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督查，保障各项资金保障举措落地见效。

（二）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投资于人”战略，构建分层分类精准激励体系，推动资金资源向生育养育民生领域倾斜。持续完善生育、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激励措施，进一步强化政策协同，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常态化开展企业生育休假专项执法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育儿假、老年护理假，推广弹性工作制、生育用工成本分担机制，保障女性合法就业权益。

（三）加快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2026年完成全省新增5000个普惠托位、入托率提升1.2%年度任务，分步落实“十五五”入托率累计提升6%目标任务。加快构建托育服务网络体系，持续推进社区嵌入式托育、托幼一体化、单位托育扩容，落实新建小区配套托育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加大托育运营、建设财政补贴，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推进医育结合，扩大托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模，补齐托育服务短板，缩小城乡托育资源差距，提升托育服务可及性。

（四）提升妇幼健康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严格落实母婴安全各项制度，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常态化开展免费婚检、孕前优生、妇女“两癌”筛查、儿童保健服务，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网络。规范不孕不育、

辅助生殖诊疗监管，深化早孕关爱、生育力保护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严厉打击非法性别鉴定、非法终止妊娠行为，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政策，不断提升出生人口素质。

（五）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动态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优化扶助对象资格核查、资金发放全流程监管。持续做好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家庭医生、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丰富“暖心行动”内容，深入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养老帮扶服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水平。

（六）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持续深化《条例》普法宣传，丰富线上线下政策解读渠道，扩大法规普及面和知晓度。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广泛宣传适龄婚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正向观念，多措并举整治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常态化开展新型婚育文化“五进”活动，在各级党校开展人口国情国策教育100场次，建设规范化人口文化园地20处。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建设一批青年婚恋观教育阵地，全年完成不少于1000场青年交友、集体婚礼等公益活动，持续培育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家庭的友好氛围，加快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13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13日，省十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认为，《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修改决定实施以来，省政府统筹推进人口治理、生育支持、普惠托育、妇幼健康、计生家庭扶助等法定工作，出台系列配套政策，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构建覆盖婚育养育全周期政策体系，托育供给、母婴健康、奖励扶助、普法宣传等取得显著成效，委员会原则同意该实施报告。对照条例法定要求和我省人口发展现实短板，当前实施仍存在突出问题，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审议建议。

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人口服务机制。严格落实条例财政投入、规划编制硬性要求，足额保障人口、托育、妇幼、扶助专项资金并向老区、山区、农村倾斜。加快落地《湖北省人口发展“十五五”规划》，落实婴幼儿入托率、人均预期寿命等指标。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人口监测预警制度、重大政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加强卫健、医保、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闭环治理体系。

二、深化数字赋能，优化智慧人口服务。依托省级人口基础数据库，升级一体化线上办事场景，实现生育补贴申领、托育预约、妇幼保健、扶助查询一网通办。强化人口形势预判预警，增强县域数字化服务功能，推动数字资源与线下婚育、托育、妇幼服务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提升治理精准度。

三、优化普惠服务，补齐托育妇幼短板。推进基层场所提质改造，完善母婴室、儿童活动空间等适育配套。持续扩大普惠托位供给，落实新建小区配套托育设施、5—10 分钟托育服务圈建设，增加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供给，缩小城乡资源差距。规范辅助生殖、分娩镇痛医保报销、免费婚检筛查等服务，严打非法胎儿性别鉴定、非法终止妊娠行为，持续提升出生人口素质。

四、精准落实权益保障，减轻家庭养育负担。常态化开展企业生育休假制度专项督查，压实中小微企业产假、育儿假、护理假执行责任，杜绝生育就业歧视。强化人口政策的衔接适应，动态调整计生家庭扶助标准，做实特殊家庭联系人、家庭医生、就医绿色通道全覆盖，丰富心理疏导、养老照料等精细化帮扶。统筹落实育儿补贴、多子女住房教育优惠、学前保教费减免等政策，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成本。

五、建强专业队伍，构建多元共建格局。建立省市妇幼、托育专业人才下沉基层长效机制，落实基层人员津贴、职称倾斜政策。围绕托育照护、优生优育、特殊家庭帮扶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扩充紧缺专业人才，全面提升基层队伍依法服务能力。优化政府购买托育、暖心帮扶、婚恋服务机制，完善志愿服务激励保障。引导企业、高校、群团组织参与普惠托育、青年婚恋、计生家庭关爱，推广单位托育、弹性用工模式。

六、强化普法宣传，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条例普法宣传、新型婚育文化“五进”活动，持续举办青年联谊、集体婚礼，整治高额彩礼，引导适龄婚育，以法治保障群众婚育合法权益，推动全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湖北省总工会
关于《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13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一年来，全省各级工会高度重视《条例》实施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支持下，协同各方整合资源，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现将《条例》实施一周年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及主要成效

（一）统筹实施形成合力。一是高位推动。主动融入党委全面领导、人大监督推进、“一府两院”实施、全社会参与的工作大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刘雪荣先后主持召开省总主席办公会、专题会，研究部署工作举措，推动各级工会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发表署名文章，解读《条例》立法背景、总体考虑、主要内容和亮点，为各地各单位完整把握条文精神、推动《条例》全面准确实施提供权威法理指导。省人大社会委先后到潜江、荆州调研，深入企业车间、工会服务阵地、基层一线等，详细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指导推动《条例》贯彻实施。二是协同联动。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大力支持《条例》实施，与省总工会常态化协调互动，联合制定《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措施，建立“一函两书”制度与司法监督衔接机制，明确建立事前监督、部门协同、依法维权三方面协作机制，合力推进《条例》实施。各级部门定期会商，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和检查，推动《条例》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汇入守法。三是指导带动。省总将《条例》实施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通知》，推动省市县三级工会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重点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出台《〈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方案》，指导基层工会明晰思路、把握重点、全力推进，形成上下贯通、协同发力的实施体系。

（二）普法宣传深入基层。一是运用各类载体立体宣传。构建“报、刊、网、微、端、屏”六位一体立体化传播矩阵；将《条例》作为工会系统“八五”“九五”普法重要内容，列为

教育培训重点课程，组织工会干部、专兼职法律监督员学习《条例》；举办知识竞赛，组织宣讲团队进园区、进企业、进驿站、进社区，累计举办各类普法活动900余场，发放《湖北省工会领域地方性法规汇编》21万余份，线上线下覆盖职工超300万人次。二是利用工会驿站一线宣传。将普法宣传功能融入全省5000多家工会驿站，摆放《条例》等法治宣传资料，增设法律服务热线电话，让户外劳动者在休息之余学到法律知识、咨询法律问题。邀请资深律师、检察官、司法人员等组成专业法律服务宣讲团，在工会驿站开展法律知识讲座，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动员志愿者组建普法志愿先锋队，以节日庆祝、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活动为契机，深入工会驿站开展普法活动、提供法律指导。三是鼓励基层创新放大宣传。武汉市举办“法律小讲堂”160场，覆盖职工1.3万人次；十堰市依托“施洋法律服务”品牌，组建305名“工会干部+律师+志愿者”服务队伍，面向基层一线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随州市创新设计制作动画普法宣传片，以生动案例解读《条例》核心条款；恩施州将《条例》纳入党委宣传部“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清单，实现公交、出租车电子显示屏宣传全覆盖。

（三）监督力量有效加强。一是构建监督组织网络。省级率先成立监督委员会，县市两级实现全覆盖，监督组织从头部平台企业，向百人以上建会企业、“小三级”工会延伸，构建起“省—市—县—乡—企”五级联动监督组织体系，全省建立监督组织1.82万个，乡镇街道覆盖率达70%。二是建强监督员队伍。吸纳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集体协商指导员、劳动领域信息员等“四员”加入监督员队伍，通过聘请律师、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监督力量，全省选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4.18万人。落实“先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及实名制备案管理要求，全面开展新任培训、定期轮训，累计培训监督员6万人次，持续提升监督员队伍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襄阳市探索聘任律师、退休法官和检察官担任特邀监督员，武汉市推广硚口区“三年轮训”经验，对监督员专业化选聘、系统化培养。

（四）“一函两书”持续发力。一是机制联通，全省17个市州、99个县区全面建立“一函两书”与检察监督、审判监督、劳动监察衔接机制，将“一函两书”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构建“工会+”多元协同联动机制，为“柔性监督”提供“硬核支撑”。其中，全省“工会+检察”协同机制累计办理案件381件，涉及金额763.5万元。二是信息互通。坚持数字赋能、智慧协同，推动12351热线、职工信访、舆情监测、智慧工会等有效衔接，找准监督线索、实施靶向监督。全省工会聚焦劳动合同签订、发放高温补贴、支付劳动报酬等重要事项，累计发出“一函两书”700余份。其中，省总工会高温劳动保护提示函获省政府微信公众号、《工人日报》等转载。三是上下协同。落实“上代下”监督制度，构建“提示—整改—跟踪—反馈”闭环管理，各地工会运用“一函两书”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鄂州市总工会推动“一函两书”与司法建议书联动化解140名职工社保难题，入选全总、最高法、最高检典型案例。

（五）监督服务一体推进。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推进监督、调解、协商、服务全链贯通，有效预防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一是建立“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平台，促进“事前预防”与“事后化解”有效衔接。召开全省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现

场推进会，与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人社等部门协力推动劳动争议的实质性化解。2025年全省调处“工会+”劳动争议案件2.07万件，为2.4万名职工挽回经济损失6.77亿元。全省法院一审劳动争议案件退出诉讼“十大案源”，2025年全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总量首次实现下降。襄阳、鄂州、武昌、硚口等多地解纷案件入选最高法、最高检典型案例。二是将《条例》监督事项作为集体协商重要内容，在全国率先推动在鄂头部平台企业全部建立省级层面民主管理协商恳谈机制，带动签订新就业形态集体合同1811份，惠及劳动者40余万人，以有效监督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题。央视《焦点访谈》专题报道宜昌工会工作，点赞宜昌在网约车、快递、外卖等行业创新开展集体协商、推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地见效的经验做法，引发良好社会反响。三是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法律服务有机融合。建设加载巡回审判点、流动仲裁庭、调解室功能的工会驿站、司机之家、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1542个，打造了一批“15分钟职工法律服务圈”，实现劳动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工人日报》《湖北日报》等权威媒体以专版形式聚焦湖北工会法律工作，深度报道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湖北样本”。

二、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普法宣传深度广度不够。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普法宣传效果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新业态企业覆盖不足、意识不强，少数企业对《条例》的理解有偏差，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误认为是对企业的过度管理，缺乏依法用工、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各地普法宣传工作推进力度不平衡，经常性还有待加强。

（二）监督组织作用充分发挥不够。中小微非公企业因建会率低或行政依赖度高，监督组织存在“建而不活”、“空转”等现象。新业态领域，受限于平台企业复杂的用工关系和去劳动关系化倾向，监督组织不够稳定。基层监督员多为工会干部或一线职工兼职，面对复杂的加班费计算、社保基数核定及新业态用工定性等专业问题时，有时力不从心，实际工作中存在“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的现象。

（三）“一函两书”硬核监督还有短板。部分企业对《提示函》或《意见书》的认知不够深，执行意识不够强。少数基层工会对“一函两书”的系统化运用把握不够精准、运用不够充分，存在不敢用、不愿用、不善用的现象。例如，全省累计发出“一函两书”758份，但发出《意见书》18份、《建议书》9份，基层反映工会监督后续强制措施依赖人社等行政部门的立案查处，监督流程较长、威慑力打折扣。

（四）协同联动机制还需优化。由于《条例》实施时间不长，尽管各部门加强协同联动，但部门间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通，常态化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送等机制运转还不够顺畅。工会前端监督预警与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后端处置，在衔接上仍存在信息滞后、联动不畅等现象。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联合司法、人社、工商联、企联等单位，针对中小微企业负责人、新业态平台企业高管等重点群体开展《条例》专题轮训，督促企业树立“依法用工就是最好营商环境”理念。拓宽基层普法阵地，依托全省工会驿站、职工服务中心等实体阵地，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园区、进车间”活动。用好新媒体矩阵，通过以案释法、短视频等形式，提升《条例》在新业态劳动者及灵活就业群体

中的知晓率，营造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强化监督组织建设。开展基层组织“清零”与“激活”专项行动，探索在工会委员会换届中同步建立监督组织，抓好百人以上非公企业、“小三级”工会组织及新业态领域的监督组织建设，力争“应建尽建”。破解“建而不活”难题，推行“以上代下”监督制度，对基层工会“不敢监督、不能监督”的复杂案件，由上级工会直接介入或提级办理。依托行业工会联合会，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劳动法律监督机制。健全常态化培训体系，依托线下实操轮训班及“职工之家”APP，围绕核心业务开展监督员分级分类培训，组织工会法律监督员技能比武。推行特邀监督员制度，广泛吸纳律师、退休法官、法学专家加入队伍。

（三）进一步发挥“一函两书”效能。落实《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大量运用“一函两书”，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与法院司法建议、检察合规倡议等无缝对接。强化行政联动查处，对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依法向同级人社等行政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抄送检察机关，借助行政执法权和司法监督权推动企业整改。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对“一函两书”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定期通报典型案例，提升工会监督的权威性。

（四）进一步发挥多元解纷质效。利用积极筹备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现场推进会为契机，进一步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平台与法院、人社等部门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与线索双向移送。做实“一站式”多元解纷，推动工会调解资源全面入驻同级综治中心，完善“商调裁诉援执”一体化运行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强化源头治理，将劳动法律监督与集体协商、民主管理深度融合，引导企业与职工依法协商、互利共赢，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发生，全力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和职工队伍稳定。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湖北省总工会关于〈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7月13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9月26日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人大监督工作法律法规和《湖北省地方性法规实

施情况报告办法》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监督工作安排，4月至5月，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督促省总工会就《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自查。6月，省人大社会委调研组赴潜江市、荆州市调研，采用实地察看和“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平台企业等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以及“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平台运行情况等27项重点内容，与当地政府及人社部门、市总工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基层工会组织负责人，省人大代表现场交流，详细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听取对做好促进《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7月13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湖北省总工会关于〈湖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议。

委员会认为，《条例》实施一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工会组织深入学习宣传《条例》，强化监督力量，注重统筹协调，运用“一函两书”，一体推进监督服务，《条例》得到有效实施。但也存在普法宣传深度广度不够，监督组织作用充分发挥不够，“一函两书”监督还有短板，协同联动机制还需优化等问题。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就加强《条例》的贯彻实施，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要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切实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社会知晓度和职工群众覆盖面。创新宣传方式，坚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开展送法进园区、进企业、进驿站、进社区活动，重点面向小微企业、非公企业、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等。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的优势，定期推送《条例》解读、典型案例、维权流程指引等内容。将普法宣传与工会维权工作相结合，联合法院、检察院、司法、人社等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注重以案释法，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群众的法治意识，引导用人单位合法规范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

二、进一步强化工会监督组织建设。重点加强非公企业、“小三级”工会组织及新业态领域的监督组织建设，不断扩大基层工会监督组织的影响力。落实“上代下”监督制度，县级以上总工会要加强对下级工会、基层工会特别是平台企业、非公企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督促检查。健全日常监督制度，规范监督程序，促进各级工会监督组织聚焦重点地区、行业、群体，围绕工资支付、职工保险规定执行等事项常态化开展监督，推动监督履职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运转深化拓展。提升监督员履职能力，健全常态化培训体系，探索建立监督员管理办法，完善履职评价与激励机制，着力打造扎根一线、业务精湛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队伍。推行特邀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充实监督力量。选树宣传先进监督组织、监督员，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进一步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实效。要持续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深化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健全“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等多元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普法宣传、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配合、会商研判等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制度落地见效。推动“一函两书”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监督形式的有效衔接，建立跟踪问效制度，形成“一函两书”全流程闭环管理。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制度，加强“一站式”劳动争议

多元解纷平台建设，完善“商调裁诉援执”机制，切实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百八十五号）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7月30日补选关志鸥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现予公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0日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实行等额选举。

第三条　本次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人工计票。选举时设秘密写票处。

第四条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时，对代表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或者弃权的，相应地将其姓名右边对应的框格画黑。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姓名”对应的框格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

第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3名，监票人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经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六条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

候选人获得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七条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第八条 本选举办法，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共1名）

关志鸥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票人名单

（共3名）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监票人：黄　俭　刘望清　曾环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百八十六号）

孝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补选关志鸥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关志鸥的代表资格有效。

武汉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蔚盛斌，十堰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咏，因工作需要已调离湖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蔚盛斌、宁咏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国斌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孝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肖觅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夏卫东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国斌、肖觅、夏卫东的代表资格终止。

恩施州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晓东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晓东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止目前，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1 名。

特此公告。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润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代表情况

2026 年 7 月 15 日，孝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补选省委书记关志鸥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补选关志鸥同志的代表职务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其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认并予以公告。

二、关于代表资格终止情况

（一）2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根据武汉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政府原副省长蔚盛斌，因工作调整已调离湖北。根据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委原常委、省委统战部原部长宁咏，因工作调整已调离湖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蔚盛斌、宁咏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现提请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公告。

（二）3 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

由宜昌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委员王国斌，因到龄退休，本人提出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6 年 6 月 23 日，宜昌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代表职务。

由孝感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云梦县桂花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肖觅，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6 年 4 月 28 日，孝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接受其辞去代表职务。

由随州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原委员夏卫东，因到龄退休，本人提出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6 年 5 月 29 日，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代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接受王国斌、肖觅、夏卫东辞去代表职务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其代表资格终止。现提请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公告。

（三）罢免 1 名代表的代表职务

由恩施州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四届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原副主任王晓东，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 年 7 月 2 日，恩施州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其代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罢免王晓东的代表职务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其代表资格终止。现提请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1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王忠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于7月23日、24日组织有关拟任人员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27日上午召开会议，对王忠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王忠林同志的辞职请求

根据中共中央中委〔2026〕306号文件、鄂发干〔2026〕298号文件和省委组织部代表省委所作的情况说明，委员会审查认为，王忠林同志请求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是根据中央决定，因工作变动而提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

二、关于张忠凯、向培凤同志的辞职请求

根据省委的免职通知和省委组织部代表省委所作的情况说明，委员会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张忠凯同志请求辞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向培凤同志请求辞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四届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均因到龄退休，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

三、关于郑会军等同志的职务任免

根据省委的任免通知和省委组织部代表省委所作的情况说明，委员会审查认为，提请任命郑会军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是因工作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该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提请免去师永学同志的省十四届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是因到龄退休。以上同志的任职和免职提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张俊勇等同志职务的议案》的审查

根据省委的任免通知和省委组织部代表省委所作的情况说明，委员会审查认为，张俊勇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熟悉住建业务，专业功底扎实，思路清晰，视野开阔，有较强的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能力，工作标准高、要求严，作风深入务实，自身要求比较严格。提请任命张

俊勇同志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提请免去刘丰雷同志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张俊勇同志的省水利厅厅长职务，均因工作需要。以上同志的任职和免职提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

五、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贾亚胜等同志职务的议案》的审查

委员会审查认为，贾亚胜同志政治素质好，长期在省市法院工作，熟悉审判业务，推动工作落实力度大，统筹协调能力比较强，勤勉敬业，作风扎实，自身要求比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该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提请任命贾亚胜同志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是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王秋隆同志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是因到龄退休。

六、对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朱煜等同志职务的议案》的审查

委员会审查认为，提请任职的朱煜、沈红波同志，符合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政治素质好，熟悉法律和检察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完成任务较好，严守检察工作纪律。按照相关规定，朱煜、沈红波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提请免职的汪存锋等4名同志，2人工作变动，2人到龄退休。以上同志的任职和免职提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关于接受王忠林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王忠林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忠林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张忠凯、向培凤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张忠凯、向培凤同志因到龄退休提出的辞职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接受张忠凯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向培凤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以上两名同志的辞职请求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郑会军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师永学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刘丰雷的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任命张俊勇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二、免去张俊勇的湖北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王秋隆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任命贾亚胜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三、免去严开元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四、免去马春亮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五、免去向伟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六、免去范忠来、陈川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七、免去江章鹏的武汉海事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八、免去鄢坤的武汉海事法院重庆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汪存锋、徐国华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阮雪芹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三、任命朱煜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四、任命沈红波为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免去其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拟任职发言报告

张俊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张俊勇，1968年8月出生，黄冈红安人，199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武汉市建委、江汉区、长江新区、省水利厅工作。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省住建厅厅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职提名，我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工作，决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期望。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把住建工作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设具有荆楚特色的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现代化人民城市，为支点建设贡献住建力量。

二是用心用情惠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把民生项目办到群众心坎上。全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难题。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城镇燃气、既有房屋、城市排水防涝等领域安全整治，做好小区物业、园林绿化、城市品质提升等群众身边的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真抓实干促发展。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危旧房、老旧小区、城中村、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扎实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精准施策去库存、优供给、防风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大力发展绿色智能建造，推动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武汉、襄阳、宜昌等地提升城市核心功能，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四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带头学法用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切实履行住建部门法定职责。

五是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心存敬畏、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坚持以身作则，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努力打造住建铁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是否通过任命，我都将服从组织安排，恪尽职守、笃行不怠，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重托和社会期盼！

谢谢！

拟任职发言报告

贾亚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贾亚胜，1971年1月出生，湖北咸宁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我发自内心地感恩、感激组织的关心培养和领导、同事的帮助支持。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职提名，我将以赤诚之心对待组织，以进取之心对待工作，以敬畏之心对待权力，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为湖北法院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一是永葆对党忠诚本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请示报告制度，以严格公正司法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扛牢服务发展之责。树牢正确政绩观，紧扣全省“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谋划、推进工作，常态化开展反腐治贪、扫黑除恶、毒品清缴、生态环境保护等行动，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法治底线，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严守纪律规矩红线。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服从党组安排，落实党组决定，积极协助院长抓好相关工作，把组织亲切关怀和殷切希望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落实“三个规定”，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

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及时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此次任职通过与否，我都坚决服从组织安排，一如既往做好本职工作，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6年7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 表决《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建议表决稿）》

2. 表决《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建议表决稿）》

3. 审议《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

4. 审议《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草案）》

5. 审议《湖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

6. 审议《湖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

7. 审议《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8. 审议《湖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草案）》

9. 审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10. 审议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共12件）

11. 审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2. 审议《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

13. 审议《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14. 审议《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5. 审议《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6. 审议《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7. 审议《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

18.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扩大内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6

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 听取和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9. 审议关于补选关志鸥同志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30. 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

（2026年7月28日—30日）

7月28日

上午9：00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四楼会议厅）

1. 听取关于《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关于《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3. 听取关于《湖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4. 听取关于《湖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5. 听取关于《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6. 听取关于《湖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7. 听取关于《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8. 听取关于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有关情况的说明

9. 听取关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10. 听取关于《宜昌市关陵保护条例》的说明

11. 听取关于《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的说明

12. 听取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13. 听取关于《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4. 听取关于《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5. 听取关于《孝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的说明

16.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扩大内需工作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9.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 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1. 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 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 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 听取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7. 听取关于补选关志鸥同志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

28. 听取关于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免的人事事项的说明

29. 听取关于补选关志鸥同志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30. 听取人事任免议案

31. 拟任职发言

联组会议

（地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四楼会议厅）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四楼会议厅）

1. 表决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休会10分钟）

2.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下午2：30分组审议

1. 设区的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共 13 件）

2. 宜昌、黄石、荆州、鄂州、孝感报批法规共 6 件

3. 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4. 湖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

5.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

6.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7 月 29 日

上午 9 ： 00 分组审议

1. 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

2. 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3. 湖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草案）

4. 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草案）

下午 2 ： 30 分组审议

1. 湖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

2.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含关于扩大内需工作情况的报告）

3.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6.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7 月 30 日

上午 9 ： 00 分组审议

1.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

3.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票人名单（草案）

4. 人事任免议案

5.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上午 10 ： 45 主任会议）

下午 2 ： 30 第三次全体会议

（地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四楼会议厅）

1. 表决监票人名单（草案）

2. 补选一名湖北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休会 10 分钟）

3. 宣布补选结果

4. 听取关于《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表决《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建议表决稿）》

5. 听取关于《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表决《湖北省村

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建议表决稿）》

6. 表决有关决定草案

7. 表决有关报批法规

8. 表决有关决议草案

9. 表决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 表决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1. 表决人事任免议案

12. 颁发任命书

13.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14.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马国强讲话

闭会

会后专题讲座

（地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四楼会议厅）

马国强同志主持

主讲人：齐绍洲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碳登研究院院长

内容：“十五五”时期绿色低碳转型与碳达峰碳中和实践路径